

作者小传

陈染，女，1962 年生于北京。童年学习音乐，18 岁转向文学。23 岁获文学学士。曾做过大学教师，报社记者，现任作家出版社编辑。

20 岁开始发表作品。著有小说专集《纸片儿》、《无处告别》等。中、短篇小说在国内及国外均有出版和评介。散文和诗曾多次获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目录

《跨世纪文丛》缘起	陈骏涛 (3)
总序：跨世纪的机缘	谢 冕 (5)
与往事干杯	(7)
无处告别	(83)
角色累赘	(140)
空心人诞生	(234)
空的窗	(257)
嘴唇里的阳光	(274)
站在无人的风口	(293)
时光与牢笼	(310)
跋：寂寥而不安分的文学探索	周 柯 (328)
附录：陈染主要作品	(338)

《跨世纪文丛》缘起

陈骏涛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世界文学潮流的冲击和影响,中国当代文学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变异和发展。作为这种变异和发展的最主要的标志,就是中国当代文学的格局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单一走向多样,从狭隘走向阔大,独一无二的选择让位给多种多样的选择。现实主义依然是中国当代文学的主流,但在现实主义之外,又出现了多种多样的艺术探索 and 实验,从而造成了中国当代文苑的以现实主义为主体的多元化的艺术景观。尽管还有干扰,甚至还有禁锢,但作家的艺术创造力、文学整体的生产力,毕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解放和发展。

回顾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中国文学的变异和发展,我们充满深深的怀念,但我们更寄希望于未来——二十世纪最后几年的岁月和二十一世纪更长的岁月,我们相信,未来的文学一定会获得更新、更好、更大的变异和发展。

《跨世纪文丛》正是在新旧世纪之交诞生的。她将融汇二十世纪文学、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中国文学变异的新成果,继往开来,为开创二十一世纪中国文学的新格局,贡献出自己一份绵薄之力。她将昭示着新世纪文学的曙光!

《跨世纪文丛》将不拘一格,陆续推出中国当代作家创作的新成果,以小说为主,兼及其它:散文、诗歌、纪实文学、

文学论著等。不分作家的大小，不论名次的先后，不计作品的长短，只要是创造性的成果，均将适当予以接纳。

《跨世纪文丛》将立足当代，放眼未来，既弘扬中国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又倡导开放性、探索性和多样性。在选择标准上，将坚持美学——历史相结合的原则，既要看重其文学性，又要看重其包容的文化内涵、历史深度和思想力度，既要重视其艺术上的创新，又要考虑到读者的阅读需求和阅读期待。

《跨世纪文丛》由我的青年朋友，现在武汉从事文化出版工作的彭想林率先倡导，随即便得到长江文艺出版社领导田中全、周季胜和该社《当代作家》编辑部诸位同仁的热情支持。在当今纯文学书籍市场行情不容乐观的情况下，他们毅然作出出版该文丛的决定，并承担了经济上的压力和风险，这使我深为敬佩。我想，他们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繁荣所倾注的热情，一定会获得广大读者的积极报偿的。

我应邀充任《跨世纪文丛》的主编，实在力不从心，但想到有许多作家朋友的积极支持，想到有王蒙、洁泯、谢冕等诸位著名作家和学者做我坚强的后盾，我便毅然挑起了这份重担。王蒙、洁泯、谢冕、田中全诸位应承担任本文丛的顾问，更使我感到十分的荣幸和由衷的喜悦。

愿《跨世纪文丛》为读者带来新的文学信息，愿《跨世纪文丛》能满足读者新的阅读期待。《跨世纪文丛》将属于所有跨世纪的广大文学读者和书籍爱好者！

1992年4月末于武汉

总序——

跨世纪的机缘

谢冕

跨世纪意味着既拥有一个结束，又拥有一个开始。也许更意味着拥有一个完整的过程。要是用翻越山峰来做比喻，当人们从山脚往上攀援，抵达顶峰与跨越顶峰的状态，便是此刻我们期待并可能拥有的跨世纪状态。现在活着的这些人大体都能这样地既面对一个世纪的日落，又面对一个世纪的日出，这无疑都是些生逢其时的幸运者。但这些富足的拥有者，却必须为这一历史机遇付出代价，造物者冥冥之中无情地展示了它的公正。

能够站在山巅于苍烟晚照之中看崎岖的艰辛历程——那里洒着斑斑点点的世纪血泪，同时又把目光投向茫茫而未知的路径，这个世纪过程的拥有者此际大抵都会生发出某种悲凉。对于中国的知识者，很容易产生关于百年忧患的联想。前人把一百年的焦灼和苦痛都留给了我们。这些焦灼和苦痛郁结为一枚化石而在我们的心中膨胀，它压迫我们的血肉，使我们感到疾痛。这就是我们为享受世纪末的风情不可回避的承担。

回想一百年前——那是上一个世纪之交，我们的前辈所面临的是何等惊心动魄的大事件！那些已变成遗痕的记忆，正成为全部的历史遗传压向我们：黑暗中的抗争和奔突，慷慨的陈言，激动的呐喊，为结束封建暗夜迎接现代曙光而溅起的鲜血，

可预期的成功和顷刻幻灭的阴影，渴望航行而寄身于只能在积重中打漩的古老舟船……我们承受的是让人惊悚的精神重压。

从文学改良到文学革命，中国几代文人把救国梦和文学梦织在了一起。也许那些文学的试验和行进对启迪民智会有缓慢的作用，但文学未能挽救国势的衰危也是事实。对社会停滞、倒退或发展起直接作用的是另一些更重要的因素。中国文学家基于圣洁的理由而一厢情愿地承担了他们难以承担的职能。文学因这力不胜任的超负荷而处境尴尬——久之，那些非文学的力量也视之为理所当然而苛求于文学，它们把国家兴亡和社会盛衰的责任加诸文学，以文学的尽责与否对之施以鞭达和讨伐，当然偶然也有褒扬。尽管如此，中国知识者基于良知和道义仍然义无反顾地履行他们自认的救世济民的庄严使命。从上一个世纪之交到这一个世纪之交，文学家们也的确为此演出一幕又一幕的悲壮的活剧。

文学当然有它自己的事要做。但文学家要做好自己的事却仰仗于良性的环境，因而文学家的不能置身局外也是理所当然的。文学与愉悦和陶冶有关，文学也与责任相关联。当一个世纪的太阳将要沉没的时候，我们作为向这个世纪最后告别的人，为这轮曾经鲜亮并给我们以希望、如今变得昏黄的太阳留下一些印记，证实这个世纪也证实我们自身，这也许就是责任。把前面提到的那些变成化石从而压迫我们血肉的情感和经验保留在我们的作品中，让下一个世纪的人们获得关于百年梦想的奔突、冲撞、追求的感性知识，这可能是我们对跨世纪机缘的一种答谢，当然，也可能是《跨世纪文丛》所作的一种追求！

1992年5月4日北京大学校庆日

于燕园

与往事干杯

生命钟

生命是一只漫长的钟。

我看到了夜的尽头，那是生命的尽头。

当我展开纸张，打算写一写那繁闹而孤独、绚丽而清寂的往昔的时候，我看见自己首先是把这样几个字涂抹在纸页上：

写给乔琳的故事

然后，在右上角自己的名字上框了一个黑框。这才是我最初的本意。但后来我考虑到这篇文章有一天将公诸于世，便悄然把“写给乔琳的故事”划去，也打消了披露这段往昔的故事中所有真实姓名的念头，以免事后给乔琳还有那已经死去的、活着的旧情人们带来麻烦。纸页右上角我名字上的黑框也被我摘掉，等待后人去框吧。

有一天乔琳来了一封信，要我给她腹中尚未出生的小宝贝讲一个故事。她的信总是哀怨委婉，似水如绵，正像她本人一样。后来，她说，我近来的精神状态总使她想到“死于华年”。当这几个字涌入我的眼帘时，我看到了一幅美丽而忧伤至极的画。那么，就让我讲一个“死于华年”的故事吧。

请不要以为我已是个历尽沧桑、满头银发、步履蹒跚、额头上爬满岁月炎凉的龙钟老妇。虽然过多的忧虑和渴望使我身体看上去消瘦而疲弱，但我的确还很年轻，浑身上下从头到脚

的每一小块肌肤都荡漾着青春；我的眼睛黑黑大大地盛满忧郁，但它们并不枯萎，它们仍然像夏日的阳光散发出焦灼而热烈的渴望。

在经过了长时间的奔波和追寻之后，我已身心疲惫，一切已大不如昨，衰竭正向我的心灵蔓延。这些天来，我真正开始了最与我本性合拍的生命节奏和状态——我几乎整日整日地仰卧在沙发里，房间里暖暖的，我的身体全部都伸展在温情的阳光中。这在一个冬日的午后或者黄昏应该是惬意无比的了。我的心境宁和，身边就放着茶杯，随时都可以浸润我发干的嘴唇。几页纸张零散地摊在我的大腿上，我不时地望一望窗外，凝思片刻，又收拢神思埋头纸上。

窗外，枯树们在冷风里摇荡，像一只只饥肠辘辘瘦骨嶙峋的乞丐伸展着枝杈朝向天空，仿佛向上天乞求一些温暖。看着它们，我多么感激把我包裹在温暖中的房间，在温暖中我可以自由呼吸、喝茶、写字、思想……就在刚才，我重又捧起来自澳洲的那些信，再一次领悟回味老巴那东倒西歪然而却是一笔一划的中国字里所含的深情。一看那些信我便激动不已、忧伤不已，老半天老半天地沉浸在信中触及到的我们情感的事情上，总要从信里跳到由他而引发的更遥远的生活，以至于我无法完整地阅读，不得不放下信，胡思乱想半天。我的神思便遨游在城南那条曲曲弯弯的胡同尽头的童年废墟之上，遨游在那尼姑庵里误入歧途的情欲之中，遨游在埋葬了爱情的澳洲沃土上。静静地乱想一阵，我才重新收拢心神，专注在膝头的纸页之上。

我在想由我为主线的这个死于华年的真实故事。在这个我在此出生、在此长大、在此忧愁的城市里，此刻拥有乔琳的友谊使我深感安慰。

上帝知道，在我这并不很长久的生命里拥有过多少男人，见过多少他们渴望做爱的情态。老实说，我的确结识过不少有头脑、思想深刻的男人。然而，我绝对做不来和一个只有思想而无漂亮躯壳的男人去亲密，我无法克服自己生理上的、视觉上的、心理上的种种障碍。可是，内容与外壳的兼具，是多么的难得。肉体的满足与灵魂的饥渴或者灵魂的满足与肉体的饥渴总是相伴而生。

在这种时候，美丽、忧郁同时又有头脑的乔琳的友谊，对我来说变得至关重要一点也不足为奇。我坚信自己不是个同性恋者，但我也坚信我对于她的信赖和需要不比对以往任何一个情人的肤浅多少。她已有家，而且一点也不缺乏男人的照料和关心。但我知道，在这个使人们的心灵孤独无助的世界上，在这个表面亲爱、繁闹、热情而内心深处却永远无所依傍的人群里，在这个当凛冽的冷风和嘈杂的人流从你身边流过而你却永远感到孑然自处的冬季里，乔琳需要我正像我需要她一样深刻。我深信，除了物质化的家园，人们的内心也同样渴望着另一个精神的家园。此刻，她正受着怀孕的折磨，整日呕吐不止，脸色憔悴，身体倦慵，心神焦虑，终日担心着几个月后出生的将是一个怪胎，不是两个脑袋就是没有脑袋，她把全世界所能出现的怪胎，全都想象成自己腹中尚未成形的小生命。也担心自己在生产中死掉。乔是个充满自虐精神的女人，这一点我深深为她怜惜。我感到自己也正在怀孕一般地不安着，担心着那最后的结局。我必须在那结局之前怀着对我那并不遥远的往昔的深情，写下这个故事。

可是，它使我的内心深处充满着无法自制的失落和不安——我似乎感到是我杀了那个人，是我使那个正在青春豆蔻、芳

香四散年华的人离开了人间。那个人——澳洲那边的那个人是我这一生中曾经热恋的情人，我曾经愿意为他付出一切。是我杀了他——因为除了这种解释我再也想不出任何办法来结束我对他的怀念。

这一意念，是两年前我在墨尔本机场最后一次离开他身边的一瞬间产生的。当时，墨尔本机场上空的天蔚蓝明朗，湛蓝如洗，云淡风轻。空气中由于没有尘埃，阳光灼人地射在皮肤上。我的脸上却是阴云密布，莫名其妙地流着泪。一直到机场大厅，他都把我搂得紧紧的，不让我跨进那一步之遥的象征着国界的庄严的海关大门。但我知道，我的眼泪除了是留恋他带给我的爱情，还有着无法说出的懊悔以及由懊悔而生发的无地自容；他的拥抱除了是最后一次绝望地挽留，还有着更多的对于我忽然离去的探寻。

我终于向后退着离开他的怀抱。他的头发仍然长长地乖乖地四散而垂，清秀的面庞满布着孩子般的绝望，瘦削的下巴上展示着一个侨居异乡者的淡淡的黑胡须，这些我都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他的手指又细又长，庞大而富于弹性。他抚摸我的时候，我常常觉得他的手大得用不了几下就能摸遍我的全身。这双大手的抚摸也曾撩拨起我对于更遥远的往昔的另一双大手的追忆。我曾经多么忘我地迷恋过眼前的这位英俊清秀、有着孩子般的忧伤和怯懦的面孔呀！

“别走！”他在做最后的挣扎。

“我必须离开。”

他再一次上来抱紧我：“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你。”

“你知道我已经决定，我不能留下来。”

“可是，为什么为什么？”

“我回去再给你解释。我只能……这样。”

海关的玻璃大门终于在我身后无情地关上，永远地把他目光和身影与我隔绝开来。一扇玻璃之隔，我与已是两个世界，海角天涯了。一切都已结束。就在这一瞬间，我知道在他的心里我已经杀了他。

再见了，老巴。

那一刻，我猛地掉转回身，他已全无踪影。海关的玻璃大门上只反射出他的两束亮亮的目光。

再见吧，老巴。

美丽而巨大的“孕妇”——波音 747 从墨尔本机场腾空而起仰头滑向天空的一瞬间，我终于感到躲进了一只银白色的大鸟的腹中，遥遥地远离开绿茵如盖、清香四溢的澳洲沃土，离开了那使我无地自容的罪恶的渊薮。我被这只大鸟牵引着向太阳贴近，疲乏和困倦一下子包裹了我，我从头到脚被这只母性的大鸟拥抱着、托扶着，升腾、飞翔。

我闭上了眼睛，仿佛地球在急速运转之后嘎然而止。

我又回到了中国。世界依然如故，好像一切都不曾发生。天空依然湛蓝绚丽，人们依然用脚站立，地球依然有引力，星期日完后依然是星期一。我依然叫肖濛，依然苗条秀丽拥有青春。我的心依然没全老，依然爱慕英俊温情的男子的拥抱，依然有足够的激情回应那轻柔的重压之下相伴而生的低低的呼唤。我也依然依恋着成熟女性的母亲般的臂膀。我依然一个人，独自往来。一切如故，一切如我离开之前一样，自由自在而无所依恃，热热闹闹而内心爬满孤独。很好，世界一切正常，太阳依然东升而西落。

.....

现在，回到中国已近两年了，澳洲已经离我很遥远，我重新回到自己的生活轨道。

当我一个人在温馨而静寂的房间里蜷缩在洒满阳光的沙发上时，录音机里轻轻淡淡流淌着满怀情爱的乐声。这时，我常常设想出一个场面：

门铃响了一下，我聆听了一会儿，门铃又礼貌地响了一声。我站起来。我的头发由于在沙发里靠得太久而显得蓬乱，低垂了长时间的头也感到眩晕，眼睛朦朦胧胧看不清，目光松散无法集中。我走过门厅，打开门。

是他，老巴。

他像是只出了趟远门，熟练地在门厅竟自换上了拖鞋，说：“我昨天从墨尔本来。”我们转身进了房间，回到沙发上沉沉地坐下去。他贴近我说：“你没发现吗？我们又是从前了。”

.....

这场景我已经设想过多次了。

这场景我知道已不会发生了。

.....

黄昏了，又是一个漫长的黄昏。

残阳洒在房间里的地毯上，我似乎听见光线渗透地毯的丝丝声。残阳也照在书柜里他的那一张特大黑白相片上，那是我从澳洲返回时从他的相册里偷偷抽出来，然后又放大的。我把它从书柜里取出近近地端详。望着望着，我的思绪一下子跑到几十年之后我当了祖母的时候。那时候会有一个可爱的小孩子围在我的膝头，叫着闹着。他小小的指头指着已经发黄了的相片问：这个人是谁？相片上的少年情态安详、清秀、羞涩，似乎无法和任何人长时间对视。我已经老了，两颊深陷，目光迟

缓，思维木讷，我颤颤微微戴上老花镜，用干枯了的手轻轻抚弄照片上英俊的面颊，仿佛是在拂去几十年的如梦岁月。

我该怎样回答那小孩子呢？也许那时，我已记忆不起来照片上的少年是谁；也许根本不会有什么小孩子问我。是的，肯定不会有。

已是夜深，我躺在床上，熄了灯。窗外也很静谧，没有了一丝风，星星孤零零挂在天空，凝视着这个孤独的世界。

我从出生就开始了回忆。

我从出生就学会了回忆。

我从出生就没停止过回忆。

夜，是思维的白天。乔琳，让我把这不很长久的岁月，浓缩成一小瓶黑色的墨汁，涂洒在纸页上。让我领着你沿着我生命的来路走回去，有你在我身边，我将感到一丝安慰。

尼姑庵绿色的天

那时候，我常听人说：“你们是八九点钟的太阳。”那时候，我是八九点钟的太阳，但我并不懂得什么是八九点钟的太阳。

现在，当我看到年轻的爸爸妈妈拼命要把自己的小宝贝打扮成神童，教化成小天才的时候，我是那么的不以为然。当我看到一个少年老成忧虑的样子，我就认定这将是 he 一生悲剧的开始。我多么喜欢看到真真正正的内心与年龄相符的小孩子呀。

可是，当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却不是一个真正的小孩子。我是那么的忧郁、多思、瘦弱而且胆怯。当我还不懂得“矜持”这个词的时候，我已经是是个非常矜持的少女了。

那一年，尼克松访华，老师教我们对待外宾应该“不卑不

亢”。那一阵，全国上下齐动员，大喇叭都在说“不卑不亢”这个词。有个同学问老师，什么是不卑不亢。记得那老师一时找不到解释，急中生智，顺手把我从位子上提起来，说：“大家认识肖濛吧，她就是不卑不亢的意思。”

记得当时父亲很少在家里，他从一个大学被送到农村去种庄稼了。我回到家问了母亲，才懂得了这个词。那时我上小学。

近来，我的记忆力莫名其妙地衰退。我在报社里工作，有时外出采访，当有人告诉我他的名字、地址要我记下，或者我正在记录谈话重点内容时，我会忽然忘掉某个极为简单的字怎么写。这样的事屡屡发生，颇使我难为情。

特别是有的一次，家里的牙膏和洗衣粉没了，晚间我到报亭买几份小报想用来消遣，顺便到报亭旁边的小百货店去买牙膏和洗衣粉。

我冲售货员说：“请帮我拿一筒牙膏。”

“要哪种？”她问。

“嗯，就要那种——几面针来着？”

售货员说：“两面针。”

“我还要一包洗衣粉，要那种——活力多少来着？”

售货员说：“活力二十八。”然后就笑起来。我也笑了起来。

生活中的很多事，我都会突然忘掉。但那小学老师送给我的“不卑不亢”，我却记忆犹新。

在我和哥哥两个孩子中，我一直在父母那里占领着受宠的宝座。据母亲说，在我出生之前，这宝座一直由我的哥哥占领，母亲长一声小宝贝短一声大乖乖地叫着。叫着叫着，那个并不是成心要篡位夺权的小妹妹就来了。于是母亲那长一声小宝贝

短一声大乖乖的叫声就落到宝座上的新小人身上。那新小人纤弱、乖巧，性情柔弱而忧郁，动不动就发烧，常常地被放在母亲自行车的后座上被带到单位去陪着妈妈“斗私批修”。路上总有人问：“蒙蒙，又不去幼儿园了。”那小人就骄傲无比地说：

“我又发烧了。”只要和母亲在一起，不论去做什么，都是高兴的。我的哥哥，那个憨憨的小男孩丢了宝座，却从不把篡位者当成一个小野心家，也从不做复辟梦，他接受历史和命运给予我们的老大和老小的安排。每当我与哥哥犯了错误，比如把家里的闹钟拆开后装不上了，我的母亲在学院里反省和劳动了一天之后，回到家脸上总是乌云密布，见了上述情形便把哥哥提出来问罪。在我的记忆里，我父母对我和哥哥的教训从来都是以一当“二”，以一警“二”，那挨惩的自然是我的哥哥。每当这时，我就赶紧拿起扫帚去扫地，或者赶紧拿起一本毛主席语录躲到墙角去反省，直到对哥哥的训斥停止为止。

今天，当我追忆起童年情形之际，我才恍然对我那小哥哥产生一份遥远的歉意和自疚。

奶奶家的人都对我怀有深刻的成见，甚至可以说是敌意。他们认为我的出生不仅夺走了我哥哥的宝座，而且认为也夺走了我母亲的全部爱心。那时候，我父母的关系已经相当紧张和恶化了，不是持久的冷战就是白热化的交锋。漫长无际的冷战，我和我的哥哥早已习惯，家里清寂、压抑、阴郁沉沉，像一只大大的墓穴，我和哥哥像小老鼠一般灰灰的。然而到了交锋期，父亲狂怒地大拍桌子，尘土之飞扬、拍打之响亮、震荡之剧烈，能把那七六年的大地震吓回去。我则是心惊胆颤，特别是争吵招来了许多围看的邻居时，我更是又恐惧又无地自容。强烈的自卑感就从那一刻一日一日地成长起来。这时，我和我的小哥哥

哥常常是一人抱一棵大白菜往母亲怀里塞，怯怯地叫着：“妈妈做饭去妈妈做饭去。”我母亲便一把把我和白菜搂过来，泣不成声。

那时候，我父母已经开始分居了，我还并不懂得男人与女人的事情，但我觉得爸爸妈妈睡在一张大床上才是天经地义，人家的爸爸妈妈都是这样的。母亲瘦瘦的，神情压抑，多愁善感，食量小得可怜。记得家里的阿姨被轰回老家最初的那些日子，给我和哥哥盛饭盛汤的事情就由母亲来做了，每每她总是说：“蒙蒙，你要多少？”那时我好像刚刚学会算术里的几分之几的概念，于是，我就说我要七分之五碗。记得母亲自己碗里每次都是比我碗里的少。晚间睡觉的时候，母亲就在我的房间里，和我睡一张单人床，睡一个被筒。我问母亲为什么不和父亲睡在大床上，母亲只是说我父亲睡眠很惊醒，母亲睡不着半夜里总要打开灯翻几页书，而书页的唰唰声和微弱的灯光会使父亲发脾气。于是，母亲就在我的单人床上睡下去了。我睡在母亲的怀抱里，像睡在天堂一样安全而美好，我的怯懦、忧郁、自卑在母亲的怀抱里，在一个个温馨的夜晚化为乌有。我觉得我的母亲是天底下最温情最漂亮最有知识的女人，也是最不幸的女人。我的整个童年时代，都害怕着父亲，长期生活在代表着男人的父亲的恐怖和阴影里，因而使我害怕了代表着父权的一切男人。我对于男人所产生的病态的恐惧心理，一直使我天性中的亲密之感倾投于女人，而这种遥远地避开男人的心理是与“性倒错”毫无关联的。这局面一直持续到我遇到了那不算初恋的初恋，遇见了一个崭新的男人的世界，才使我在心理上多年建立起来的对于男人的“城墙”被击倒、坍塌，才使我懂得了男人的温馨与美好。当然，这是后来的事了。

到了我父母真正快要分家的时候，我英俊的小哥哥已经长大，被南国的一个军区文工团招走当文艺兵去了。临走之前政治审查的时候，我的母亲厚着脸面屈着自尊老远地跑去给哥哥学校的领导送礼，那领导一边大声说着“共产党人是不讲请客送礼这一套的”，一边忙着打一个大是大非的电话，言语间流露出对我母亲这种鸡毛蒜皮的苟且之事的鄙夷。然而，百忙中他并没有忽略掉门外的脚步声，并且在那踏出脚步声的第三个人的脚步迈进这间办公室之前，以不及掩耳之速把我母亲送去的礼物揽进他硕大的工作柜。在这一切忽然而起的忙乱之后的第二分钟，我的母亲长长出了一口气，心里踏实了，我哥哥的政审难关有这领导了。我的哥哥从此就离开了家。英俊、挺拔的我那从小就充满了对深入虎穴、浑身是胆的杨子荣和李玉和的崇拜的哥哥，平生第一次坐上了如梦似画的火车，终于逃离这个压抑、窒息随时都可能爆发战争的家，一路唱着样板戏高高兴兴地走了，走了。

就在我写这件事前不久，有一天傍晚，太阳还没有褪尽，我忽然心血来潮，跑到小时候我和父母还有我的小小哥哥一起生活过的故居。城南的那条小胡同曲曲弯弯，曲曲弯弯的童年就在那条我熟悉又陌生的胡同的尽头。院子宁静了，再也没有了我童年时的喧嚣。透过绳索上晒着的衣物所散发出的洁白的清香和某一个窗子里隐隐约约漫溢出来的舒曼的《童年情景》，我看到了院子深处那高高的台阶上的一溜房子。那房子锁着，黄昏已降临在新主人的窗台上。窗子像一只只深邃而黯淡的眼睛，从那阴阴晴的深处我看到了一个曾经属于我的家庭的毁灭，看到了在这个毁灭了的家庭里的每一个人的悲戚和忧伤。站立在眼前的这一排重修过的崭新的房屋，我的情感里只是一摊荒凉的

废墟。那废墟的颜色就是我童年的颜色。

那一年，我已经到了羞愧于在父亲面前裸身穿一件大背心的年龄，无论夏日里雷阵雨来临之前多么闷热，我仍然要在背心外面再穿一件汗衫。那里边已经有秘密无法掩藏了。我感到了那光滑圆润的轮廓，感到了衬衫在那轮廓上轻柔的磨擦。

那样的一天终于来临。每一个少女都会在她的生命中经历过的那样的一天终于来临——山崩塌了，少女忽然发现大海就在身下，她感到那大海是无底的深渊，她惊恐、苍白、眩晕，她感到胀痛。她用手胆怯地触摸那悬口，才发现涓涓血流正从那里永不间断地涌出。手被那带着暖热体温的处女的鲜血染红。她还发现内裤里也全是血污，她换了一条内裤又换了一条内裤，大海不厌其烦地全把它们涂染得鲜红。她不知所措，不知道这与幻想与罪恶有什么关系，但她害怕那可耻的淋淋鲜血。她不敢走动，不敢喝水，因为那样会使她血流如注。最后她再也找不出一条干净的内裤了，只好把自己的擦脚巾放在裤子里两腿之间，坐在屋子里发愁，趁着父亲还没有回来，母亲也没有回来，她要在他回家之前想出办法。她开始翻弄家里的药柜，她还看不大懂药物说明那一类文字，她也不知道自己体内是什么地方在疼痛，她只感到下坠，下坠，纤细的腰仿佛被系上一条千斤重的锁链，她站不住了，疼痛使她要呕吐，她在床上躺下，想象自己就要死了，只有等待，等待那无法预知的结局。这时，母亲回家了，问她为什么哭，她愧疚交加地指了指床角那还没来得及扔掉的最后一条内裤。母亲惊讶又欢喜的矛盾表情，使她急切等待母亲的第一句话，因为她还拿不准母亲的那样一种表情。母亲什么话也没说，转身去翻衣柜，在衣物深而又深的底层，埋藏着一个崭新的布带带，她以前从没有看到过。

母亲教给她怎么使用，她羞涩地不敢抬起头看母亲，也不敢低下头看自己的身下，出着虚汗、手忙脚乱地学会了使用那条布带带。然后母亲笑了，告诉她每一个女孩子都这样，在那涓涓不息的流淌中，体内的宫殿就会慢慢成熟，告诉她那伤口几十年都不会弥合，那伤口也会长大，在这长大中一个女孩子就会变成女人。

她心里踏实了。不再恐惧。

她去洗手，一遍又一遍地洗。她从这个布带带在衣柜里的埋藏之深，知道了这只是她和母亲之间的秘密。幸亏是母亲先回家了。她要在父亲回家之前，把浸润过自己的鲜血的双手洗得洁白如初，让父亲觉得什么也不曾发生，她要让父亲觉得她和她的哥哥是一样的，什么事情也没有。

然而，那样一个潮涌而来的东西使她幻想；然而，那样一个贫瘠的视野又使她的幻想一片空白。

那样的一天终于来了，每一个少女都会经历，每一个少女又都不曾说出。那一天是少女们长大后公开的秘密。

父亲和母亲第一次被传到法院的那天，我父亲就对着法院的法官人员大拍其案。原因是那年轻的法官在大家就座之后第一句话就是冷冰冰地问我父亲叫什么。我父亲说难道你没有看诉讼材料吗？你连我叫什么都不知道你审理个什么案？那年轻法官先是稳住劲，不动声色，仍是冷冷地说，这是审理程序。于是重新又问我父亲叫什么，我父亲拒绝回答。然后那法官的火就冒上来，宣布休庭，然后站起来就走了。我父亲这一生最不能容忍的就是对他人格的蔑视。他勤于读书和著书，性情耿直。然而，书被抄了，头被剃了，手里的笔变成了镰刀、铁锹，落得鸾飘凤泊之境地，这种尊严的毁灭与人格的侮辱使他的性

情变得暴躁如雷、粗蛮无理，病态到与全世界对立。我可怜的老父亲被亮在退席后一时鸦雀无声的法庭上，像一只受了侵犯的狂狮。他这一生不知对多少人拍过桌子，他这一生不知因为拍桌子激怒了多少大人物，倒了多少大霉。我可怜的父亲。

在法院的判决书终于下来之后的一天下午，我在街上忽然迎面撞见了父亲，这时我已经和母亲搬到外面去住了。我背着书包，已是亭亭玉立的高中生。一时间我吓出一身冷汗，我父亲神情忧郁、沮丧而且冷酷。嘴唇四周是一圈黑黑硬硬杂草一般参差的胡须，眼睛片上斑斑驳驳，污痕点点。然而他没有消瘦下去。父亲的性情与大多数人不同，一般情况人们是心宽而体胖；而我父亲越是潦倒，体重越是骤增，他用没完没了的吃东西来缓解心头的焦虑与忧患。他的尊严越是被践踏，他向全世界的抗争与挑战就越激烈。他看见我之后，眼睛忽然一亮，一下子拉住我的胳膊，顿时老泪纵横。我从未见过一个男人这般哭泣，这简直使我吓破了胆，我挣脱开来，拔腿就跑。身后传来我父亲绝望而颤抖的喊叫：全世界都抛弃我！

世界上再也找不出我这种女儿了，我居然害怕自己的亲生父亲！

我知道我父亲并不是真正想离开我和母亲，然而诉讼材料是他写的，在法庭上他坐的是原告的位子，我可怜软弱的母亲是被他逼得走上了被告席。他提出了离婚，却在心里指望我母亲恳求他不要离婚。这就是我父亲的性格。我可怜的母亲，这一生干的最勇敢最漂亮的一件事就是抓住了这次时机，利用了我父亲的矛盾性格，成功地离了婚，迈出了那窒息而病态的牢笼。

那样一个十六七岁的纤弱、灵秀、永远心事重重的少女，端端正正从我对面的镜子里凝视着我，那皮肤白皙细嫩得可以挤出奶液，眼睛黑黑大大，黑得忧郁，大得空茫。她的脖颈细瘦得到刮大风天气就令人担心。但是，忧伤的性情压抑不住一个风华正茂的少女胸前那两朵美丽的花朵如期开放，无论世间阴雨迷蒙还是风和日丽，无论愁比海深还是悲比天大，它们无所束缚。她一点也不懂得色彩的含义，但她喜爱黑颜色的衣服，她找到这种属于自己的颜色完全是出于本能，而不是出于知识。她的长发直直地披在肩上，与黑色的外衣浑然一片。她还没有高跟鞋，也还没有透明的长筒丝袜，但街上过来往去的轻轻脆脆的嗒嗒声已经敲击在她的心上，牵动了她的目光。她还没有男朋友，但她已开始悄悄在小本本上记一些“我用哪只眼睛才能看上你呢”之类的与爱情有关的戏谑之语。或者“只要你扶住阶梯，我就能攀登顶端”这种对于未知的将来带有依赖性的向往的句子。她也并不真懂得什么是理想和前途，但她功课十分用功，俨然一个地地道道的被书本和分数奴役着的小苦役犯。

在法院的判决书下来之前，我和我母亲就在一个废弃了的尼姑庵的遗址借下了一间十平方米的小屋。这静静的荒荒的院落是当时母亲单位的仓库。一些废弃了的桌子、椅子、教学仪器、体育器械在一间间年久失修、没有门窗的阴森森的庵堂里堆得满满的，它们与塔灰、蜘蛛网、各种多脚虫、上鳖以及庵堂里所弥漫的很久以前尼姑们的阴魂相依相伴，它们从洞张着的门窗向外边窥视。院子里阴湿幽静，一株株参天古树干云蔽日，在这不大的庭院的上空撑起一把绿伞，遮挡住了灼热的铁

水一般流泄下来的阳光。偶尔，那高高密密的树冠被小风拂开一些缝隙，灿白的光线就会像漆黑舞台上的一束光圈，投射在潮湿阴暗的院子里。整个夏季，我和母亲的天空都是绿意浓浓。我们就在这院落的西南角的小屋里住下了。

我母亲几乎是扫地出门离开了那个家，把所有的家当差不多全留给了我父亲。所以，即使只是一间十平方来的小屋，也显得空空荡荡。我们只从家里带出来两张单人床，除此，在我们的小屋里还有一张破旧不堪的写字桌，那是从堆放废弃物的仓库里挑出来的。我和母亲就在这一贫如洗、墙徒四壁的小屋里过起了天堂一般的日子。

无论如何，我也预料不到，就是在这里发生了那与我的一生牵连不断、分割不开的事情。这时，中国的政治已开始转机，处处呈现着天翻地覆的变化。

几年之后，这个废弃的尼姑庵才被国家收回。我母亲也被落实了政策，分给我们一套并不很大的两居室楼房。记得那一天，我和母亲激动地打开房门，呀，我简直晕了，这么多的门，左一个右一个像地道战电影里看到的四通八达的出口；甬道其实也并不深长，可是我却惊呼一声：“坏了！妈妈，这个房子怎么长得走不完啊！”看到我高兴得像一只鸟，从这一间飞到另一间，然后又从另一间飞回这一间，母亲的眼里涌满泪水，把我搂过来说：这回妈妈要让你过好日子了。

后来我母亲不断被落实政策，我们几经搬家，房子越搬越好，但我再也没有第一次的这种激动。

这些是后来的事了。

在那个尼姑庵里，那个废弃了的阴森恐怖的尼姑庵里，我产生了今生第一次轻生的念头。

那时候，我周身压力四伏，家庭的变异、环境的恶劣、高考的紧迫一涌而来。我的神经变得异常脆弱，风吹草动、纷红骇绿都会使我在大白天里忽然惊醒。

生活的简陋和拮据给母亲和我在离开牢笼之后的天堂一般的自由日子涂上了一层阴影，这从另外一个角度压抑我们的心灵。我们没有水杯、烧水壶、暖瓶，没有饭碗、锅盆、面板、菜刀，没有煤气炉没有一切，一切都得从头买起。

我们的邻居，我们唯一的邻居，是一对中年夫妇，男人是个医生，女人是个小学教师。据说，那男人由于家庭出身问题，当了多年的历史反革命，那时候还没有落实政策，他压抑的神情中却有着一种天性的开朗和温和。他们对我 and 母亲有着一种一致对外的默契。这对中年夫妇经常吵吵闹闹，战争连绵。但他们却有着一致的同情和热情。在我们白手起家的最初的日子里，他们给予我们许许多多的帮助。在当时我那一无所知的空白的大脑里，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这生活，这尼姑庵里绿意绵绵的生活将与我的未来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

钱，在我的眼睛里第一次有了意义，我第一次感到它的份量和价值，因为我第一次开始过问并使用它了。我常常回忆起在“那个家”里的生活，只回忆家里的阿姨被从我家里赶走之前的那一段，我还很小很小，在她的背上摇着，像一个公主，我们充足、宁和、没有忧愁。然而这一切，短暂得在我开始记忆之前就已经结束。我痛恨长大，痛恨长大后的岁月所带来的无穷无尽的忧愁。

回忆这些，令我厌倦。然而换一个角度，向回延伸我的思绪，仍是一望无际的忧愁。

有一天我坐在学校的教室里，正是课间休息，男同学打打

闹闹，女同学则带了零食围坐在一起拉拉扯扯，你吃一口我吃一口，我羡慕极了，自卑又矜持，落落寡合地一个人坐在位子上。这时候，一个女同学过来说：“肖濛，你爸爸给你送生活费来了，在班主任老师那儿。是不是你爸妈分家了？真可怜。”说完她就走了。

那样一个十六七岁的除了课本之外没有读过什么书的敏感的少女，一个长期生活在闭塞的世界里而刚刚遇到开放了的时代的无知少女，呆呆地坐在位子上羞愧难当。

正这时，上课的铃声响了。英语老师走了进来。这老师总喜欢讲一些题外话，喜欢卖弄自己的幽默，大家都挺喜欢他，我也觉得这老师很让人开心。比如，他看到有人在上课时搞小动作，就说：“外国人有很多习惯与我们不同，如挤挤眼睛。我们中国人两人说话时眨眨眼表示开玩笑，别当真的意思。而国外就不同了，许多人特别是青年男女用眨眼睛挑逗，哪个男的向一个女郎一眨眼，等于说：我爱你。所以，我劝咱们同学不要对人乱眨眼，以免造成误解。”这样一种“擦边”的题外话使得正是青春期的男男女女的同学们大笑一阵。

这一天，他走进来时，我正陷在课间那个女同学对我说话之后的精神混乱里，羞愧使我脑子里一片空白。他进了教室，什么话也没讲就在黑板上写：“倒装句 Here is the man. 与 The man is here. 的区别。”

英语老师写完黑板上的字就转身面向同学。我正六神无主，忽然就被叫起来回答问题。他说：“肖濛，你说说这两句话的意思。”我站了起来，黑板上的英文在放大在旋转，我说了声：“就是他”（这是最简单的直译）。

那老师停了一会儿，摇摇头说：“No，你成了《追捕》里

的横路竟二了。”

一时间全班一片哗然大笑。

后来的课我什么也没听见。那天散了课我没有回家，一个人背着书包跑到附近的陶然亭公园，在鳞鳞波动的还没有结冰的湖水四周走啊走，眼睛里一阵阵涌上泪水。我抬眼不视四周凋零冷落的园景，胸中涌满莫名的仇恨。长时间以来身边所发生的大小一切都在我心里无形地夸大，结果世界变得一片昏暗，委屈和绝望完全地占领了我。我的手指和膝盖也微微酸疼，我多么渴望有个伴儿分担我的一切啊。

我沿着光秃秃的冬季的湖边走啊走。我的眼睛却滞留在湖面上，湖水面目狰狞，冷冷地望着我，似乎要把我吞噬淹没。

忽然，一个念头产生了。我的心怦怦狂跳起来，脑子里一片混乱。我心跳，出汗，两颊通红，手脚冰凉。

我们的头顶为什么没有

蓝天，太阳为什么从不栖落我

们的肩头

告诉我 妈妈

我们的头顶为什么没有

蓝天，太阳为什么从不栖落我

们的肩头

告诉我 妈妈

正在这时，迎面走过来一个人，是我母亲单位的一个姓李或姓张的老先生，我忘记了。他走过来笑眯眯问：“蒙蒙你一个人在这儿玩什么？”我一下子蒙住了，老半天才说：“我——看水。”然后拔腿就跑了。回家了。

这么情绪化的一个大决定——跳河，无意间被一个偶然出

现的人冲跑了。那时候，多么容易决定一件大事，又多么容易放弃一件大事啊！

童年就是这样，黎明，黄昏，夜晚，每天一次地降临。无论色彩斑斓的盛夏，还是黯淡邈远的冬季，蓝天始终与我远离。夏日，我和我母亲生活在阳光色彩之外的冷冷的绿色里。空气也是绿色的，攥一下可以挤出绿色的液汁，光线黯然而朦胧。冬日，繁茂的绿冠凋零了，苍穹支离破碎地裸露出来，落到地上的阳光被枯老的枝桠分割得七零八落，五颜六色的太阳被捣得粉碎。夜晚总是一样的，悲壮地绵延。尽管哀愁，但有我的母亲，有着自己并不知道对于未来的向往，黎明也就一日日降临了。

这时候，在我的生活里，在我忧伤的日子里，忽然闯进来一个人，他是我今生拥有的第一个男人。在我还来不及幻想男人的时候，在我不仅来不及懂得男人甚至也来不及懂得我自己的时候，他来了。他使我看到了尼姑庵绿色天空之外还有湛蓝的苍宇，他使我看到了在我们深居简出的小尼姑庵里面埋藏着一片广袤而绚烂的田野。我从来也不知道除了我那与生俱来的忧愁，还有着另外一个隐藏着的秘密也与生俱来。那女性的田野清香优美，完好无损。他来了，他告诉我那田野上的湖泊、幽谷、丘陵与山岳都叫什么；他告诉我急流是怎样穿越峡谷；他告诉我他的到来，才能使荒野变成丰沃的田园。他凝视了我的隐密，他的凝视使我战栗，他的凝视使我变成女人。他来了，荒凉的尼姑庵有了富饶的生命。

他，就是我的那个男邻居。

乔琳，你疲倦了吗？你腹中的小宝贝这时也肯定在等待我

的故事，那将是温馨缱绻与愧疚交加的爱情，那将是金色的沙滩，美妙的海声。据说，婴儿在出生之前多听故事和乐声，长大后会聪明，那么，让我讲一讲爱情吧。

处女地上的耕作人

太阳升起来了，它金黄、灿白、绚红。他叫它我的雄鹰，我叫它我的太阳；他叫它我的松柏，我叫它我的喷泉；他叫它我的钟乳，我叫它我的岩浆。他使我在凉爽的天气灼热，他使我不生病时眩晕，他使我幸福时体验死亡。他教我画出一个男人，又教我画出一个女人；他教我体验一个男人，又教我学会做一个女人。他使我懂得了那一个幽谷之深，懂得了那寻求充满、再充满的要求。他使我知道了每一个女人都是一个死亡的深渊，一个美丽的陷阱；每一个男人都会在那深谷前变得勇于探索勇于献身，即使那是一座坟墓，也会不惜一切。他们失去了一切，失去了自身。

我以为那就是爱情，我并不知道那其实不只是爱情。那是什么，我后来才知道。

春天来了，群燕已从南国向着北方飞翔，它们的身影在蓝天上飘移、浮动，我痴痴地望着，望着，在纸上画出了一幅画：

男人男人男人男人
男人男人男人
男人男人
男人
女人
女人女人

女人女人女人
女人女人女人女人

春天是性感的季节，尼姑庵里的老树又开始吐叶伸枝了。那些嫩嫩的小树叶像一只只舌头在粗壮的枝桠上唱歌，唱来了许许多多的小鸟，唱来了浓浓的绿色。

我和母亲依旧在庭院西南角的小屋过着幽静而有秩序的生活。每天，她一清早伴着邻居家半导体收音机发出的七点整的鸣声去上班。我由于所就读的中学离家不远，所以每天比母亲迟半点钟去上学。马上就要高考了，我除了背书还是背书，每一天都是一级战斗准备，应付那无尽无休的预考。烦躁、紧张、疲倦、按部就班。我只是一架复印机，顽强地把这一天和接下来的一天复印得维妙维肖。

是我母亲最先打破了我们古井无波的日子。一天，母亲回到家眼睛红红的，她不看我，一边吃晚饭一边沉浸在心里。天暖了，庭院里一片野草的清香，庵堂里浓浓的潮气呼出来，院子里的空气又湿又重。我和母亲也学着邻居把小饭桌搬到院子里。往常，两家人一边吃饭一边聊天。这是一天里我唯一放松的时刻。

那一天，母亲不说话，我想肯定是出了什么问题。于是小声问：“妈妈，出了什么事？”母亲没吱声，晚饭吃得没滋没味，冷冷清清收了场。

夜间，母亲和我都上了自己的床，熄了灯，月亮把房子外边的一根电线或是一根晒衣服的绳子投影到房间的墙壁上，我看着它晃呀晃，晃得我昏昏欲睡。

在我刚要把一只脚迈进梦里时，母亲就在她的床上出了

声。

“今天我碰到一个人。”

我想，我母亲在说使她眼睛哭红了的事情了，就问：“谁？”

“你不认识。在你出生之前，应该说在认识你父亲之前，我们认识的。”

“是好朋友吗？”

那边迟疑了一小会儿，“就算是。”

“他什么样？”

“早年认识他的时候，他是一名外交官，英俊潇洒，风度翩翩，蔼然可亲。他的俄语说得比汉语还好。”

“为什么？”

“他出生在苏联，是一个混血儿，九岁回到中国后才学着说汉语。六十年代初他被定为特务，然后就没了音信，一直到今天。我以为他早死了，可忽然……像是从天边地角冒出来的。”

我在心里想着，这里边一定有许多许多的故事，也许与爱情有关，总之，一个在我还没出生的时候他就已经拥有了许多经历的人，对我来讲充满了魅力。我很想陪伴母亲长长地聊下去，在这个把白天里枯燥紧张的背书生活覆盖得一丝不剩的寂寞无边的夜晚，我下定决心陪母亲聊整整一夜。可是，这个念头产生的第二分钟，我就什么也不知道地睡着了。那时候的睡眠年轻得要命，说睡就睡着了，睡着了就又沉又香。

那一夜，我母亲说了很久很久，说了什么我自然没听见。我后来想，我母亲其实也不一定需要我听着，她陷入了深深的往昔回忆之中。

接下来的日子，母亲一天比一天回家晚了。晚饭的时候到了，她没有回来：天上挂满星星了，幽蓝苍穹昏昏欲睡了，她

没有回来；我坐在庭院里等呀等，天空已经快使人想起《半夜鸡叫》的电影了，母亲还没有回来。

那时候，我们的邻居常常打架，那女人的叫声传过来震耳欲聋。然后是摔东西的声音。最初，那女人总是捡茶杯、饭碗等便宜且破碎声大的东西摔。渐渐地这些东西就摔得所剩无几，于是摔的东西日日升级，由花盆、暖水瓶到搪瓷汤盆，由小闹钟到大衣柜镜子。随着摔东西的爆破声，紧接着就是那小儿子撕人心肝的哭叫声，然后女人抱起吓破胆的小儿子，夺门而出，以一声山崩地裂的摔门响宣告这一场战争的结束。她抱了孩子回娘家去了。

这个程序是我听了多少遍之后总结出来的。他们的战争每唤起我经历过的家庭战争的记忆。

他的女人一日一日不回家，我的母亲也是左等右等不回来。于是，他开始邀请我到他的饭桌上吃晚饭。我心里不痛快，头痛、烦闷，一丁点食欲也没有，几乎是拒绝吃什么东西。

正是夏天的傍晚，吃饭前他就把背心脱了，光着上身，只穿一条运动短裤。他的上身看上去光滑而结实，肩膀很宽，胸肌发达，凸显出来，下边是平坦的腹部。我忽然觉得那平坦的腹部是一片杳无人烟的空地，是一片供人休息的地方，是一片辽阔的发源地，那辽阔使我感动。看着他把小盆那样大的满满一碗面条不知不觉间全倒进了肚子里，真是令我吃惊。男人竟有这么大的饭量。再看他的腹部，仍像什么东西都没吃一样平坦而辽阔。我想，那些面条都吃到哪里去了呢？

他吃完了面条站起来，说：“你怎么像一只小病猫一样，什么东西都不吃呢？”他捏了捏我的脖颈。又说：“看看，我稍稍使点劲简直可以把你的脖子捏断了。”然后他又在我的脖颈上

捏了好几下。

这下我遇到魔力了。本来我的头一直隐隐地在疼，连带眼眶也是沉沉的，有一种张不开眼睛的感觉。可是，忽然之间，他的那只在我后脖颈上的手便把这一切不适感带走了。我一下子清爽起来。我看着他，笑了笑，什么也没说。我这时才发现，他其实是一个很英俊的男人。我以前怎么没发现呢？

后来，当我们很熟悉了以后，有一次我问了他，他说这其实并不是魔力，那是穴位的缘故。他是医生，当然懂得这些。在我那个年龄，他简直是一座丰富的矿藏。

他的房间里有不少医书。那时，我正犯着痛经的毛病。我大着胆子向他借来一些妇科医书。书里有许多插图，全是妇科学里女人的身体部位。书里还有许多性知识，那些名词我还不大会，但我觉得比起历史课本里的枯燥无味的名词好记得多。那些名词使我紧张又兴奋，使我躁动不安。人们都说小时候记忆力好，小时候背下的诗文终生不忘。这真是经验之谈。因为那时候，在强烈的刺激中记下的名词，我至今记忆犹新，且会没齿不忘。我记得有一次，他和我在谈论个性这个话题时，曾经指出我个性上的一个缺陷，他说我是一个严重的思想大于行动的人，我的思想永远激进活跃地走在前边，而行动却迟迟不来。他总是能够把具体提炼成抽象，令我自愧弗如，令我迷恋。可是，他不知道，我的这个特点也是与生俱来——在我的性经验还是一张白纸的时候，我的性知识已经可以编写婚前手册了。

在那个时候，我似乎看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世界在等待我呼唤我，这个世界是他给予我的。最使我感到一种“交流”的，是书上涂满了他的痕迹——那些小字，诸如临床表现、药物剂量等等注释。这些小字使我觉得异样的亲切。那是一种不言而

喻、秘而不宣的交流，一种心领神会、心到神知的默契。一种隐秘的东西在我和他之间诞生了。

那样一个似乎觉醒而又没有完全觉醒的少女，孤寂从来都是她的伴侣。现在，一种新的求知欲望又向她袭来。缱绻燥热的夏季的空气像水一样裹着她的身体，她感到潮湿的气流在她的体内遨游，那气流使她变得迟钝木讷，使她停止思索。那气流变得有声有色、有形有量，那气流在她的身外身内身上身下绵绵爬行。她想象那气流是手，是肌肤，是嘴，是头发，是呼吸是体重……夏季，庭院里绿色的风也变得懒散，土地变得饥渴。在那个废弃了的尼姑庵里，在那个隐藏在一株株阔大茂密的老树荫下的小西南屋里，她毫不留情地把自己脱得寸丝不挂。她像一条瘦鳗鲡鲜嫩嫩的光滑的鱼，被晒在金黄灿灿的沙滩上，远离供给她食物和生命的海水。她躺在被汗水浸湿的床上，拿着一面镜子对照着妇科书认识自己。镜子上上下下移动，她的手指在身体上代表着另外一个手。她不认识这柔软的手，这烧红的面颊；她不认识这光滑的肌肤，流泪的眼睛，胸壁上绽开的坚实的乳房。

她就像那孤零零躺在床上，她不认识这柔弱绵软的身体，她不知道自己在认识什么……

这个比我大将近二十岁的男人，忽然之间在我眼里英俊挺拔起来。

周末，无论他的女人是否和他有战争，她都是要抱着小儿子回娘家去的；周末，母亲肯定是要在“半夜鸡叫”以后才会回来；周末，我们这些面临高考的书本的苦役犯，肯定是要放

假整整一个晚上的。

有一个周末，晚饭后我来到他的房间看电视。我们并肩坐在一只长沙发上，我穿着一条月白色的柔姿纱花纹长裙，他把电扇调到最低档，徐徐的风在我和他的身上流连往返、荡来漾去，我的裙子便在身体上鼓荡翻飞。平时，我很不喜欢电风扇，那种人造风使我全身发紧，头疼而烦躁。但是，这一天晚上，柔软的长裙在我身体上像一只最轻柔的手臂，我觉得惬意无比。为了避免蚊子，他熄灭了房间里的灯，只有电视屏幕上五颜六色的光在我们身上和空气中闪烁不定，左右徘徊。

当时，电视里正演着一个美国西部片，是一个古老的爱情故事。一个城市里的白种青年迷失了方向闯进一个原始野蛮的部落里，部落首领要杀掉他来表示他的权力的不可侵犯。可是，首领的女儿——一个野性十足的美丽姑娘看上了这个文明世界里的年轻人。夜半，首领的女儿偷偷闯进他的小破屋，强迫他和她好。她欲望无穷，一遍又一遍要求他，她简直天生就是为做这件事而生，为他而生。后来，渐渐地，那白种年轻人发现她不仅只拥有野性，而且胆大中有心细和智谋，她一次次蒙骗过她那首领老子，一次次救了这白人的命。最后他终于爱上了她。他们逃到了一个杳无人烟的荒野，他们自封王子和王后，大地黄沙就是他们的温床。他像一个真正的原始人那样撕去她的衣服，他们狂叫着歌唱着……

这时，一只手从我的身后插过来，揽在我的腰上，我紧张得一动不能动，也不能喘气。隔着薄薄的裙子，我感到那只手在颤抖在出汗。那只手在我的腰部陈似一个灼热的支点，把我全身的疲倦牢牢地掌住。我多么想顺势倒下去，永远不再起来，让时间永远静止，身体永远沉睡，沉睡得像死去一样。我感到

心脏不跳了，肌肤冰凉，房间里的黑暗像潮水倾压在身体上。昏暗无边无际，房顶和地板消失了，墙壁消失了，窗子是空的。

我一动不能动，也不出声。悄悄地，我用一只手把紧紧揽在我腰上的那只滚烫的手拿开，然后继续凝视着电视屏幕。然而，那只手又探寻过来，放在原来的位置上，我便再一次把那只手拿开；又探寻过来，又被拿开……这反复的一切都是在悄然无声中进行，仿佛房间里还有着另外一个人或两个人，仿佛黑暗是一双沉沉睡去的眼睛，我们不能惊扰它们，否则将会被什么无形的东西发现；好像一切都不曾发生一样，仿佛我们一直都专注地坐着看电视，我们的手什么也没有做。

……那个白种男人撕去了首领女儿的衣服，她赤身裸体站立在黄沙之上。他们互相凝视，眼睛里流溢着光彩。他把她放倒了，她胸前挺拔的乳房也跟着坍塌，向四周倾倒，她的身上覆盖着白种男人裸着的臀部……

我不知该把眼睛放在哪儿，羞涩使我低垂下头，我不好意思离开也不好意思再看。我呆呆地低头看着自己那在白纱裙覆盖下的纤细的腿，也看紧挨着我的那双坚实而修长的男人的腿，那双腿使我感到生命和力量，感到运动场上男运动员腿上滚动的肌肉和线条。在那双腿的顶端仍然是那条我熟悉的运动短裤。

他一把把我拉倒了，我的脊背平躺在他的大腿上，他的大腿上无比坚硬，不停地动着，像一只巨大的螺丝钉，仿佛要钻透我薄薄的脊背。他粗粗地喘着气，俯下身把头埋在我的胸前，我觉得憋闷、窒息、眩晕。我说：“别。”

他说你别怕我喜欢你我不会真的碰你。

我说你已经碰了我。你不该这样。

他说你真是个孩子我喜欢你一直就喜欢。

我说我怎么不知道。

他说因为你不懂得男人。

我说这样我很不舒服我喘不上气来。

于是，他便把我抱到床上，像小时候母亲给我脱鞋那样轻柔地脱掉我的鞋。然后他跪在我身边，一只手抚摸我的眼睛、脸颊和头发，另一只手在我的胸部一下一下向下划动。

黑暗使他的身影看上去像一幅剪影，我看不清他的脸孔和眼睛。

他问我是否觉得舒畅些。

我点了一下头，然后又摇了一下头。

然后我就莫名其妙地哭起来，抽泣和紧张一时间使我头晕目眩。他抱住我，一连气低声说着别哭我不会伤害你好蒙蒙我的天使你别害怕，我喜欢你一直就喜欢，我想要你但我不会那样做不会真的碰你，你别害怕……

我越哭越伤心，便坐了起来，他让我靠在他怀里。我们就那么静静地坐着，什么也没做，什么也没说，等待我平息下来。

他说你哭完了吗？

我说我在想我的家我的母亲，我说她早晚会丢掉我去找一个男人。我告诉了他关于我母亲和那个混血外交官的事，我把这事当做一个秘密告诉了他。

他说毛主席都说：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这很自然，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我说毛主席虽然有经验，但肯定也会有疏漏不周全的时候，比如我母亲就应该是个例外，她虽然是女人，但我想象不出她是一个男人的女人的时候是什么样子，她不该那样，她只是我母亲。我说，如果我母亲最终要抛弃我而去找那外交官，

她也应该告诉我而不应该瞒着我，我会让她走，因为我爱她。

他也告诉了我一个秘密，他说他还有一个儿子，十一年前那个儿子在刚刚出生不久，中国大地正是冉冉升起一片红彤彤的大字报的时候，被他的当骨科专家的老父亲带到台湾去了，他们的潜逃给他带来了许许多多的不幸。说着，他从一本书里抽出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一个英俊少年，大约九岁或者八岁，纤细、羞涩、清秀，他望着每一双凝视他的眼睛，又逃避着每一双眼睛。望着他，我忽然想起我童年时期的哥哥，我莫名其妙地仿佛觉得那少年应该与我有着什么血缘关系。那照片在我手里放大又缩小，一晃就变成多少年以前，一晃又变成多少年以后。那少年一忽儿变成我的儿子、我的兄弟，一忽儿又变成我的父亲、我的祖先。当我把照片交给他的时候，我眼睛里的瞳孔好像把那照片已经翻拍下来，那少年已使我终生难忘。

在这个被电视里不断打闪出五彩光亮的黑暗中，我继续靠着他。他在我的脊背和前胸肋骨上抚摸着。他说，我的天使好孩子，你要多吃饭，你看你瘦得快成一把竖琴了，你要胖起来，才有个女人的样子。

我说你永远也指望不上我能胖起来，永远也期待不到有一天我忽然变成无比丰满。因为我心里的悲戚和忧伤太多太多，它们从我一出生就占领了我的胸臆，它们要占领我一生，我无法再吃下其他更多的东西。我说，我总想到死，想到仇恨，我没有一个朋友，孤独无伴，我从来也不喜欢男人，我只想有个人来分担我。

说着，我越发难过。靠在他宽大的怀抱里，我觉得自己像没有了一样。他不停地用双手在我的由于哭泣而颤抖的身体上抚摸着。那样靠着他，我心里想到了许多词：温情、依赖、大

海、沙滩、沉睡、死亡、融化、伴侣、秘密……但唯独没有想到情欲这个词，在我那个年龄的词汇里，这个词还不存在。

我说我痛恨考试厌恶背书我从来也不想上什么大学，可我整天干的就是背书和考试这件事，我怀着仇恨一心一意通往大学的路上走着。我说我其实只想当一个电影导演，因为我不像自己期待的那样美丽，所以我无法当一个女演员女明星什么的，无法去演电影，只好去导电影。我只想做这一件事。

他说你美丽得像天使。

我说我一点也不好看。

他说你无论演电影还是导电影你都得先上大学，你一定能成功，你聪明得让我羡慕，忧愁得让我心疼。这种忧愁的日子不应该属于你。

他把头埋在我的颈下亲吻起来，我便像小狗贪婪地渴望主人挠痒那样，舒服地仰起头，把胸挺出来，尽情地让他亲吻。我闭着眼睛，我听到空气在我的体内发出撞击声，听到细胞在慢慢游离，床在旋转，房顶在旋转，我自己在旋转，我轻轻地压抑地呻吟起来。

那样的一个天高月黑的夏日的夜晚，电视里的爱情成为旁观者，太阳和月亮一同在天空燃烧，黑暗没有了尽头。一个成熟的大男人和一个正在长大的小女人组成了宇宙的空间：他们不知疲倦的动作，流动成宇宙的时间；她才知道，妇科学里的性知识并没有给这“宇宙”里的一切命名。黑夜里天国的阳光照射在她树叶一般轻柔的身体上，她在海洋上飘荡，她变成了一条美丽的白鱼，潮涌而来的海水抚弄着她的面颊，撞击着她的肌肤，她浸泡在黑暗的阳光里。黑暗中她把一种不曾命名过

的感觉吸进体内，从此便有了一种东西不再朦胧。

在她压抑的呻吟中，他解开她的裙带，恳求她像电视里的女人一样裸身躺在床上。他说他保证不真的触她，他决不会伤害这可怜的小女人，他只是恳求她让他看看那身体和轻轻地抚摸它。她说这样不好，不应该这样。他说长大了的男人和女人都这样。她不置可否半推半就地变成了电视里那裸体女人的模样。她说是否她母亲和那混血外交官也这样，他不说话，只是贪婪地在她光滑如鱼的身体上浏览、抚摸，眼睛明亮得可以照亮他和她的面孔。他从她的头发一直吻到她的脚趾，一遍又一遍，这小女人的身体像一块珍宝使他流连忘返乐此不疲。然后他压在了她纤弱的身体上，在他激烈的冲撞下和急促的喘息中，她感到一股热热的液体从他的身体里流到她的大腿上，她惊讶又紧张，忽然有种厌恶感。待暴风雨刚一停息，她就坐了起来，他望着她默默不语地给她擦着，惭愧不安一起涌到他的脸上。她便什么也不说了，只在黑暗中摸索她的内衣和裙子。她想回家了，她忽然觉得害怕。

他拉住她，用手抚摸她，说别这就走，他说蒙蒙好孩子你其实已经是一个女人了，你不知道你需要什么。她说我有点害怕我该回家了。他说你要相信我是个有责任心的男人，不会让你出事，我要让你也感到欢乐，让你享受一个女人最大的欢乐。她说我害怕那样会有了小孩子。他说并不是真的那样，不会有小孩子的。说着，他把他自己的身体向后退了退，跪在床上在她的身下亲吻起来。她先是与羞耻的感觉坚定地抗衡，抗衡了一小会儿，她就崩溃了，一只小鸟在她的体内鸣叫，叫来了许许多多阳光，那光和她的灵魂一起在小鸟的嘴里鸣叫。她垮了，她不要他离开，要他永不停歇。在那没有了思维没有了时间与

空间的死亡里，那个本性怯懦、孤独又高傲自尊的小女人变得毫无廉耻，要求着。世界正在耳畔轰鸣，世界正在耳畔死去……

我已不记得那是哪个月的哪一天，只记得离开时电视的晚间新闻正在说“今后的十年是关键性的十年”。可是，这对于我记忆起那个最初的日期没有丝毫的提示意义，我从会说话就已经开始听说这句话了。

出于羞愧，我那由我母亲给予我的冷落和背叛而引发的不满情绪缓下来。我的母亲压抑了十几年的情怀之后，在渡过了绵延无际、孤苦无告的荒沙之后，现在终于沉浸在一种温情里。她丝毫也没察觉我对于她的愤懑和不满，也没察觉出这种愤懑和不满的缓解，她眼睁睁空茫茫地看着我，而我的变化她却一无所知。

终于有一天，我母亲把一个男人带回家，他个子高得像根电线杆，满头黄褐色头发，眼珠像波斯猫的眼睛一样呈银灰色，太阳一照便蒙上一层暗红的光芒，它深深藏在很长的睫毛里边。他挺拔、端庄、高贵，使我在见到他的第一秒钟里就断定了他就是那个使我母亲一天比一天回家晚的混血外交官。

我母亲的面颊泛着淡淡的红晕，眼睛里呈满一潭春水，顾盼流连，神态高雅而妩媚。我平生第一次发现我的母亲不只是被我忽略了性别的母亲，她是一个纯纯粹粹的女人，非常性感。

我像一个陌生的旁观者一样审视这女人：她已然是个中年妇女了，半生岁月的沧桑并没有完全夺走她的风韵，她比我丰满得多，但她依然苗条，线条柔美，绰约多姿。穿透她的外衣，她的乳房使我想到自己的乳房，她的体态使我想到我的未来。她嫁给我父亲的时候，像我现在一样单弱而无知，她孤独寂寞，

优雅淑静，她拥有良好的教育和修养，她会弹琴做画还会写书，她把知识传递给我，也把性别传递给我。我记得那些含辛茹苦、忧愁压抑的岁月，她把疲惫和灾难撑在自己单弱的肩头。她对不会说话的我说话谈心，为我的哭泣而哭泣。她把眼泪遗传给我，或许是我把眼泪传染给她；她把悲戚遗传给我，或许是我把悲戚传染给她。我曾伏在她的怀里，那里只是妈妈，而不是女人，她讲述她简单的婚礼，她的母亲只送给她一面小镜子，她甚至还没有一只手表可以戴在腕子上，她更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她的男人一个月可以挣多少钱，她从学校的大门出来就迈进了家庭的大门，一切简单又简单，什么也不想，只觉得新鲜和那最初的日子幸福；她讲述后来的苦痛、屈辱，她的内心曾经疼痛，她的肌肤曾经干枯，她的视野曾经是荒漠。她的往昔是我的前世，我的生命是她的延续，她的痛苦在我身上加剧。

她的胸膛是大山，使我免于灾难；她的胸膛又是大海，是我全部忧愁的发源地。她是我强大的母亲，我是她弱小的孩子。我们以同一种方式吃饭和排泄，以同一种方式要求男人，我们拥有同样的秘密。

她的身体隐藏着伤口，她勇敢地拒绝着往事，拒绝着衰老，拒绝着年龄。有什么东西正在她的身体里复苏。她的美丽使我衰老，她的光彩使我失色，她的妩媚使我目瞪口呆。她的身体在说：我是一个女人。

外交官走过来和我握手，并俯下身亲吻我的额头。他的高贵，使我把小心眼里隐藏着的不满消失得无影无踪；他的风度，使我把天性中的傲慢与高贵全部调动到脸上。

我叫了他“伯伯”。

他叫了我“孩子”。

他说你陪妈妈受了许多许多苦，孩子。

我矜持地说了声没。

我想离开。转身的时候我几乎哭了。他叫我“孩子”，可父亲从来没有这样叫过我。我想念我心目中的父亲，我从来没有心目中的父亲。

我躲到庭院里一片浓浓的树荫下背书去了，把那简陋昏暗的小屋留给了我母亲和外交官。我看着书本，脑子里转动着那个天高月黑的夜晚我和我的男邻居的事情，冥冥中在他雄浑的体魄下，那个柔弱、倦怠、渴望着他的温情蹉跎的小女人变成了我母亲非常丰满而且非常女人样的身体。

天慢慢黑了，我饿了，想回到房间去。我变得礼貌十足，有教养得要命。我敲了门，并且等待母亲说可以进来以后才打开门。我说我只是来取一本什么书，我还要去背功课。我母亲说咱们今天留伯伯一起吃晚饭。我说那好。

家里依然一无所有，但我们已经有了面板、菜锅、饭碗等生活必需用品。邻居家的厨房随时供我们使用。离开“那个家”之后的艰苦和匮乏纵然使我们的生活蒙上一层阴影，但拥有自由比拥有什么都使我们富有。

晚饭极其简单，我感到难为情，但我母亲却是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情，笑着吃着。她的笑声在我心中弥漫，那笑声慢慢遁去消散，我的神思穿过了岁月，再一次看到了往昔我母亲和我那忧戚的脸孔……童年总是有着发不完的愁。有一天，我听邻居家的孩子说：“你知道吗，你爸妈分家了！”这真是晴天霹雳。我是那么的自卑与骄傲，我无法接受从一个小伙伴嘴里说出的话。后来我向母亲，才知道那时的“分家”只是经济上分开过。

母亲养活我，父亲每月交一点生活费养活我的哥哥。以前家里是阿姨过日子，所有的钱都交她，她被赶回了老家，我母亲自然没有经验，只想到了吃饭需要钱，只向我父亲要一点伙食费。可是，生活中日常消费多如牛毛。结果经常是香皂、卫生纸、牙膏、擦脸油等等没人买，母亲心疼我和哥哥，每每总是拖不下去自己花钱去买。我和哥哥的衣服、书本、学习工具、医药等等费用自然也不包括在伙食费中，一旦出了问题，我和哥哥只能等待我们父母中哪个爱心重、不忍心拖来拖去的一个去解决。我和我的哥哥从小就会看父亲和母亲的脸色，我们知道那些，所以几乎不提什么要求。这些，在我童年的心理上造成很大很大的阴影。我还想起有一个星期天，我父亲那边的一个伯伯家的小孩子来我们家里，中午吃饭的时候，桌子上只摆着几碗面条和一碟小菜。我母亲一向为人大方潇洒，每次叔叔伯伯那边的小孩子们来家里，都要做上几个炒菜，临走还要送一样小礼物留念。所以多年后，在我父母早已彻底分离的时候，有时走在街上碰巧遇到久已不再联系了的叔叔伯伯家的哪一个孩子，那孩子仍然难过又拘谨地叫着我母亲：婶婶、伯母。那一天午饭前，趁我父亲不在，母亲低低地对我那伯伯家的小孩子说：“不是婶婶变得小气了，因为你叔叔每月只交一点伙食费，这日子没法过。”那天的面条我不知道是怎么咽下去的。这件事那么小，甚至可以说微不足道，可是它当时在我心理上却影响那么大，大到了绝望的边缘。我说不清这其中的缘故。现在当我回忆起那一幕，仍是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件小事给予我如此之大的影响。那一天午饭中，我一句话也没讲，母亲的话句句都印在我小心眼里。母亲永远也不会知道这一切。

天，渐渐昏暗下去了。我母亲、外交官还有我把那简单的

晚餐吃得无比漫长和香甜。

那一天在我母亲的笑声中结束：那一天我母亲变成了小女孩，她终于找到了一个避难所，她把往昔沉重的生活碎片一点一点全都扔到避难所里。在和那些碎片片分离中，我的母亲再一次诞生为女人。

高考的日期一天天逼近了，最后的时刻就要来临，我压力重重，寝食不安。我的男邻居对我越发关怀备至，当着他女人的面，一会儿给我送一碗银耳汤，一会儿又拿过来一瓶酸牛奶。我头也不敢抬，心里乱七八糟。对着他的女人我从心底产生一种罪恶感。我是一个坏女孩吗？我是吗？偶尔从母亲带回家的报纸上看到《浪荡女插足充当第三者，负心人再现实恩陈世美》，我的心就嘭嘭狂跳半天。我发誓再也不理他了。

那时我十七岁，虽已浅试初尝男女之事，但头脑里却天真简单得一塌糊涂。我开始冷落他，走到对面就像没看见一样忽略过去。但是，这种疏远所带给我的欠缺使我更加烦躁不安。于是，我就躲到日记里和他谈心，让他分担我的忧虑和紧张。

我所就读的学校是一个十年制的名校，教师们对学生的要求非常全面。语文老师不仅让我们背诵诗词、默写古文，而且还要求我们每日写一篇“观察日记”。在所有的功课中，写观察日记是我唯一发自内心喜爱的事情。

就在昨天，我翻出了那本我十七岁时的观察日记。那稚拙的字迹整齐得令我感动。看着它，我的泪漫漫涌出，一只来自遥远的往昔的手臂抚摸着我的内心。我真不相信那些字是从我的手下流出的。那个头脑简单又多情善感的痴情女孩子把她对于一个几乎可以做她的父亲的男人的迷恋偷偷地跃然纸上。

六月十五日:

……我和他很说得来，他和他的妻子的对话无非是“孩子今天吃了什么”，“明天又要加班开会”。而他和我说这话则是人生、社会、家庭、电影、爱情，我们无所不谈。他的话总是那样深刻，富于哲理。他看着我的时候，我的眼睛就被他死死抓住，其他的什么也看不见；他的呼吸就是我的呼吸，他的心跳就是我的心跳，我不再需要空气；当他的很热的手一放在我的肩上，我的心干脆就没了，不知跑到哪去了。

我最大的弱点是情绪不稳定，忽冷忽热。有时为了学业上取得点滴成绩而高兴得不得了；有时因为家庭的忧愁而情绪低落；有时为睡不好觉或生病而沮丧；有时为了前途渺茫而惆怅。无论我血液的温度如何，只要他一出现站在我面前，我便开始恢复正常，他像一只调温计，及时调整我血液的温度……

接下来是一大套关于爱情和自由的理论。我简直不知道那个十七岁的小女孩的脑子里都装了些什么，那些幼稚的大道理从何而来。

再下边是我的语文老师用红色钢笔写下的批语：“感情这东西，有时候不太能自制。有一句话是大家公认的：男女无朋友。所以，不能让感情这个东西太自由，仍然需要理智。”

记得，当时老师发下观察日记本的时候，我觉得这老师的批语可笑得要命，认为他根本就不懂什么是爱。其实那老师已是年近半百，满头灰白头发了。今天再看时，我才对那个早已被我忘记了姓名的老先生充满了感谢和感动。我希望他可以看

到这篇文章，看到他当年的一个女学生是在十一年后才看懂他的批语的。我想，他也许会记得这个在当时很“出名”的事情因为他为了我和我的男邻居的事，还和我谈了话。

七月，太阳白得耀眼的七月，在绵延不绝的淫雨中消失，雨下得像黄金一样，润湿人们干旱的肌肤和情感。尼姑庵瘴雨蛮烟，不仅看不见了蓝色的天空，连绿意纠缠的树冠也难以看到。愁闷的雨雾弥漫了一切，飘逸着郁悒。那雨敲在门窗之上，然后顺流而下。流动的声音从天国一直浸入我的内心。

高考，给我这不很长久的生命留下了无穷无尽的噩梦，正像曹雪芹的《红楼梦》使后人探之不尽解之不完究之不厌一样，只是高考和《红楼梦》留给后来的探寻，在感情上是相反的梦。那一次高考成为我后来十年来梦境的又一源泉。常常的，我在夜深人静、万物沉寂的夜晚从浑浑噩噩的睡梦里突然惊醒，醒来一身冷汗。我梦见在骄阳似火的七月，我坐在考场上流着汗水解答着像一条街那么长的试卷，那柔软雪白的“街”在我胸前的课桌上一点一点向前滚动，滚动过去的地方就印满我密密麻麻的字迹。它一点一点从课桌上滑过，慢慢垂落到地上，后边还有整整半条“街”等待我去着墨，我走笔如飞妙语连珠，手里的钢笔是一匹脱缰的野马，马蹄一路踏出湛蓝的花朵。我不住地观望后边的空白处，担心着我写不完而结束的铃声就会响起。担心着焦虑着，那铃声就哗然而起，向我逼来，我就醒了。

或者，正当我和一个学友在监考老师转身的一瞬间，互相传递纸条的时候，那监考老师突然转回身来，他的目光当场抓获我们正在作弊的手。

有时候，清晨钟表的闹响声，我会忽然以为那是考场上的铃声。从沉沉的睡眠里忽然惊醒，那声音被黎明的到来夸张得响彻周身，弥漫四方。那铃声，在我远离了考场，远离了大学之后的一些年里，仍是不绝于耳，余音无穷。

强记硬背从来也不是我的所长；只有一种途径的途径从来不会使我发自内心；充满无数只监视者眼睛的不许人乱说乱动的地方从来也不适合我的天性。过份的紧张、忧虑和哀愁，使我把那一切放大成一场灾难。

现在，当我回忆起被我视为灾难的无数场考试的时候，我知道那灾难本身并不是灾难，灾难只在于我自己，那些，在人的一生中其实是微乎其微、微不足道。

此刻，这种回忆使我感到劳累和厌倦，我并不喜欢叙述事件。当我写到事件经过的本身时，我感到笔墨生涩而钝拙；然而，当我写到由事件而引发的情感和思想时，我就会妙笔生花得心应手兴味十足。我手下的一张张纸变成了商鞅变法推行的井田制土地，在这一页页像是被绿色的田垄分割成方块块的白色土地上，我耕耘、播种。我喜欢在诉说情感和表达思想的地方驻足流连，无尽无休地梳理品味。

实际上，多年以来，我的最富于情感和哲理的文字并不是伏案耕作时产生，它们是在我散步或步行去办事的途中产生的，当我的双脚不住地在大地上移动时，我的大脑就会相应地运转开来，浮想联翩，创造性达到最佳竞技状态。这种条件反射已成为一种惯性。所以，我走路的时候，一般是看不见谁是谁的。但是，这时候产生的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文字永远无法保存下来，它忽然产生又忽然消失，转瞬即逝。等我回到家里坐在桌前的

时候，它们早已九霄云外。

这个特点可能是从我母亲那里承袭而来。从我在尼姑庵里第一次见到那个混血外交官的几年以后，那时我正面临大学毕业，也刚刚认识再一次燃起我的爱情的老巴不久，那外交官死了，死于癌症。这对于我母亲不幸的生活又是一场晴天霹雳。那个本应在我出生之前就归属于她的避难所，好不容易在她经历了政治的、情感的无数灾难之后重新营造起来，可是他的死，使这避难所再一次坍塌，使她重新面对沙漠、孤独无伴。

有一天她对我说，她走在路上总是在心里给那死去的外交官写信，信很长很长，写了几十年都没有写完。于是，她终于下决心真的坐下来写一封信寄到他的陵墓，以了此习惯。可是，坐下来那些话就没了。她没有写，至今也没有写。她说，他已经死了，隔着间界，他无法再安慰她。任何一个存有理智的人都不会真的写这种信。她说，时间会使那习惯消失，时间可以使一切消失，她说这就是生活，这就是人类的属性。

这些，当然是后来的事。

七月，在那个淫雨缠连的烦躁的七月，在绵绵的流淌中，我终于熬完了高考。本来，我以为自己在突然卸下千斤重负之后会轻飘得像雨丝一样，把所有压迫我的功课一脚踢开，让内心充满温馨的情感，然后昏昏睡去，睡他个昏天暗地，把全身的骨头都睡得像棉花一样。在梦里，那雨水肯定会变得香甜，喝一口以为是灿灿的蜜汁；庭院里绿草的气息肯定会比丁香还好闻，幽幽地浸入肺腑；那死气沉沉的庵堂也不会再弥漫阴魂，而肯定会飘出幸福的仙女。

然而，欲望就在与我一墙之隔的另一个房间燃烧，那种燃

烧使我无能为力。我躺在床上，困倦得想死去，内心的灼热又使我好似已睡了整整一生，再也无法沉睡。我不知道是否整整一个暑假我都要这样在床上翻来覆去，辗转反侧。

我想起那个夜晚，为了看得清晰，我闭上了眼睛。我看到了那个十七岁的倦意十足的少女像豆腐一样鲜嫩白皙，被那个本性强健然而变得格外小心的男人温柔地蹂躏，他把她吃进嘴里，咀嚼她，撕咬她，她在流血，她在呻吟。她希望自己变成他的食物，永远被他啃噬，被他吞咽。太阳永远也不升起，天空永远挂满月亮。黑暗中他们互相裸露秘密，互相观望，她还没有见过他的身体，但她的身体触碰过它，她感觉过它的温度和力量。她害怕它，它是她的疼痛的同义词，但她又渴望着。我看到一个十七岁少女的乳房正悬挂在黑褐色的树杆上，它银亮灿白，含苞待放。那个触摸过这乳房的男人焦急地站立在树下，等待它凌空开放，等待天空永远弥散这花朵的芳香。

我闭眼正看着就听到了敲门声，不等我回应，那门就开了。我的男邻居一闪身就走了进来。

他立在我的床前，低垂着头。我从他的脸上看到了惭愧、负疚、无地自容。

他说好蒙蒙我很对不起你。

我不吱声，静静地用胳膊撑着上身斜坐在床上。

他说你好久都不理我了，我只想看看你，我决不再碰你。你病了，你在出汗。

我说我没有生病，我只是在想事情。

他哭了，眼泪无声地溢出眼眶，流淌得七零八落。他说，我的天使好孩子告诉我怎么办？

我一滴眼泪也没有，我忽然变得清晰。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阻碍了我的眼泪使之与他同洒。我只是迫不急待地等待什么。

他惊翔样愧疚交加地立在床边。他开始用浸湿的毛巾为我擦汗，他擦我的额头、脖颈、胳膊，我闭上眼睛任他擦洗。凉爽使我惬意起来。我一心一意等待着他，只有等待。他开始擦我的胸、背和大腿。

他说我真是一块完美无瑕的良田，没有一点斑痕，正像此刻我手下还没有着墨的白纸；他说他其实是一个很好的耕种人，乐此不疲，他那种自信正像此刻我相信自己能够在纸页上很好地耕作一样。他发誓他要好好保护这良田，让我做一个完整的处女去嫁人。他说功课使我太劳累了，要我好好休息。

我凝视着他，等待着，只有等待。终于，我说，我需要耕作。

他迟疑了片刻，就做了起来。在那个绵雨敲窗的午后，我们缱绻在单人床上做着不彻底的“游戏”，一次又一次重复那第一个夜晚的事情，每一次全是新的。也许人们会称这种节制的“游戏”为一种病态，但一个拥有着许多古老观念的男人，一个几乎可以做我的父亲的大男人，对着这样一个情欲初绽的小女人也只能如此了。他要恪守他的誓言，他为着他的誓言而克制欲望，他是痛苦的。而那个不曾拥有更多经验的小女人，不用付出一滴鲜血一点疼痛，便也舒服无比。

夏去冬来，随着这“游戏”的升级，我们滞雨犹云，暗度陈仓，日子一天天在醉意朦胧中过去。火红色的炎热褪尽了，光秃秃的凉意侵入身骨。荒凉而忧郁的十二月在几场凛冽的大风刮过以后降临，这严酷的十二月便把我那父亲般的怀抱夺走了。

随着我的男邻居的女人的一声彻骨的哭嚎，这一切终于宣告结束。

不久，我的母亲被第一次落实了政策，我们搬出了那让我忧虑又紧张、让我留恋又痛恨的尼姑庵，搬出了那绿意绵延的天空。在这里，我熬完了折磨人的高考和大学里最初一年的大大小小的考试；熬完了我作为一个少女的天真无瑕。这时，我已是个心不在焉、落落寡合的大学生了。再见，尼姑庵。再见，处女地上的耕作人。

回想起来，我从来不以为自己充当过报纸上说的那种“第三者”。早在我和母亲搬进那个尼姑庵以前，他就已经不爱他的女人了；在我和他分开之后，他依然不爱他的女人。他跟我一样，其实只是一个人，活着，活着。如果他那时候单身，如果我那时的年龄满了婚姻法认同的结婚年龄，我会顺着那糊涂劲与他结婚、成家、生育，因为我还不真正懂得很多。无论我是否真正爱过他，只要与他在一起，我现在肯定会有一个宁和的家，有一个父亲般时时精心保护我的男人。但是，时过境迁，长大了，那稀里糊涂的火候过去了。爱情不来，婚姻难再。

我在搬出那尼姑庵以后，再也没有去找过他，在最初分开的日子里我偶尔梦到过他，我梦见在很久很久以后的一天黄昏，我在街上无意间碰到一个男人，确切地说，是我的背影最先感觉到他的存在的。我心情沮丧地正从一个报社走出来，我是去联系工作的。这时，我忽然感到一种久违了的气息正从那个阴湿隐蔽的尼姑庵向我的后背袭来，那气息越过薄雾、村庄、丛林、山野、余烬、大水以及死去的年华，越过许多年的喜悦和哀愁的时光，向我的后背靠近，靠近。我回转身，于是就看见

了他。这男人的头发全白了，大腹便便，还戴了眼镜，也许是花镜吧，脸颊也臃肿不堪。他手里提着什么东西，好像去探望什么人，我没有问。我知道，那就是他。其实在我回转过身之前就已经知道了是他。

他开门见山，说了一句每天都能见面的人们才互相说的一句话，好像我们之间并没有隔着许多许多年的如梦岁月，他说了什么，我没听见，我只顾端详这个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然而又陌生得不能再陌生的男人。后来他说，我依然那么年轻那么单薄，也依然哀愁，什么全没变，像我十七岁时一样。我说，怎么可能呢，我经历了许多。他约我什么时间去找他聊聊，我望着他，长时间凝视着，我从眼前这个臃肿老态的男人身上一丁点也找不出当年我可以委身于他的理由了，更找不到一丝爱情的痕迹。从他的衰老，我知道我肯定也衰老了。他问我有没有结婚，我说还没有。他说，这个世界无论什么事情都不能太理想化了，温馨快活，很好；乏味无聊，也很好。拥有爱情，很好；孤独无伴，也很好。年过四十就不会再吵闹了；年过五十就不会再想死亡；年过六十就不会再忧愁；到了七十岁就会重新变成小孩儿。世界多么好。我说，您说得很好，但我不适合这个规律，也很好。

我可候了他的女人，然后就准备离开。可奇怪的是他提起了他的那一个儿子，就是我曾经在照片上看到的那个英俊少年，他为那少年而自豪，由于他的思维落到了这少年身上，他的脸颊放出光彩，重现了早年他第一次引导我作为一个女人时的表情，重现了我们醉意缱绻在床上时的惬意之态。

我这梦境以落到那少年身上为终点。

睡梦里每每总是并不爱他，醒来却是泪水涟涟。

有时，我也思索那少年到底与我的来世或者前世有什么牵连。想来想去，什么也没有想出。大概那千丝万缕与我的神思割舍不断的牵连只来自于那少年的父亲。于是，便不再想。

后来，随着岁月的流逝，连这种梦境也一去不返了，遗忘了，消失了。

接下来的几年中又有过好几个“春天”在我面前驻足，然后是掠过。然而，这个季节的魔力有如过眼烟云，滚涌而来，又悄然消失，都没有在我心中永久扎根。我领略了这一切之后，终于知道，我内心深处温馨而绚丽的真正的春天，与流动的季节并无多大关联，与颤动不定的阳光也没有多大关联。那个真正的春天在我内心膨胀，又如此姗姗来迟。

许多的日日夜夜流逝过去，尼姑庵里的男人也随着岁月流淌过去。

记忆其实并不是真的在岁月的延续中退缩，那些令人疲倦的振奋之情，终究是使人有些羞愧难言。因此，保持自我的最好的方式就是将它们遗忘，遗忘，再遗忘。

永别了，巴斯海峡

绚丽、灼热、灿红。

阳光最烈的正午，那个长的针就会将短的针覆盖、重合。太阳没有嘴，可它说：这就是爱情。

光阴荏苒，时间似水。五年的大学生活过去了。那一年的夏天，我已经拥有了一位正当的男朋友了，他是一位英俊清秀的男孩子，当我挽着他的胳膊漫步在海边沙滩上时，我们的头发被海风飘扬起来，纠缠在一起，令人羡慕、赞叹。那一年夏

天，正是我毕业的最后一个暑假。

应该说，我从小就已经渴望着那样一条小路了，它远离闹市，徜徉在大海身边，它浑身披满落叶的金黄，挺拔高耸的树干笔直地矗立在小路两旁。它发源于海水轻吟、浪花飞溅的海湾，然后蜿蜒而上，向着隐蔽的山林盘旋。它的性情幽静、含蓄、深奥，我生命中最美好的东西就是从这样一条小路上诞生，我渴望着在这里迷失。

在毕业考试的时候，我已经心神不定、魂不守舍地渴望着那条海边小路了，我要只身前往那金黄色的沙滩，我的前面将是一望无际的蔚蓝色的大海，望着它那平缓而博大的呼吸，我会觉得自己所有的烦躁和忧愁被一洗而空。那海洋大得使人没有办法，除了放弃自己，再也没有第二种选择使我可以和大海的精神去抗衡、去较量。静静地坐在海边，波浪像一只柔软的手臂抚摸我的皮肤，洗掉我五年来在大学里浑身浸泡的古朽之气，洗掉我性情深处所有的孤独和忧伤。在沙滩的背后，那条小路就那么静静地隐匿在远去的海水曼声而歌的吟唱中。

小路是和这个英俊青年一同走向我的。他的四散而垂的头发飘扬着向我涌来，他的那副对于东方人来讲略显得挺拔的鼻子向我涌来，他的那双典型的亚细亚式细长清秀的黑眼睛以及瘦削的下巴向我涌来，他的长长的庞大而富于弹性的手指向我涌来，他的温情的拥抱和着海水向我涌来……他使我觉得似曾相识，好像是从过去岁月里使我铭记不忘的某一日走过来，从一张带着岁月枯黄年轮的画像上走过来。从我看到他的第一眼就知道了我的情感将无能为力地归属于他。

第一次见到他，是在北戴河海滨的一个幽静的咖啡厅里。当时盛夏刚过，旅游旺季已经过去了，空气中弥散起早秋的凉

爽。一个刚刚大学毕业的并没有多少钱的女孩子，独自离开家，独自坐在一个海滨的咖啡厅里沉思默想，这个情形对于那个年龄的我充满了流浪般莫名的诱惑力。咖啡厅里正从墙壁的各个角落慢慢溢出乐声，这里的音乐大多是流行的，缠缠绵绵，悲悲戚戚；间或也有几段令人心情激荡的爵士乐和摇滚乐。我静静地聆听。我注意到远处角落里的一张桌子前正坐着一个年轻人，他和我一样，也是独自一人。他正向我这边频频凝望。矜持，使我转移视线。我去看各个角落，唯独不向他那边观望。这样，过了一段时间，我的余光就看见他向我这边走过来，然后站立在我的桌前。他问我可不可以和他跳一支舞。我望着他的脸孔，嘴里说着我跳得不好，身子却鬼使神差地站了起来。手放在他挺拔的肩上，我发觉他其实比我紧张，于是就放松起来。跳完了一支舞曲，我们就都坐在了我原来的那张桌子前。坐下来半天，他说了声谢谢。我问谢什么？这时服务员小姐的微笑就在我们眼前绽开了，他要了一听啤酒，给我要了一杯可乐加冰块。他举过杯子在我的杯子上轻轻碰了一下，说：“认识你我很高兴。”我惊讶地发现他说话磕磕绊绊、僵硬而吃力。“我和你一样，”我把杯子端起来冲他照了一下。

他脸部的侧影儿棱角清晰，格外英俊。杯子在他长长的指间轻轻摇荡，冰块便把玻璃杯荡出悦耳的叮叮声。我欣赏着他的还带有几分稚气和羞涩的脸孔。

那一天夜晚，尽管我的理智一再提醒我，不要对第一次相识的男友谈得太久，但我们还是谈了很多，比我预料得要得多。

他说他完全是中国人，可他已经忘记了大部分国语怎么说，但他能够听得懂我的话。他说他从小在台湾，五岁就去了

澳大利亚，住在古老的巴斯海峡。他说巴斯海峡那边要比中国的天气显得“雨”。我问他什么是显得雨，是不是那里经常下雨。他说不是。于是他就开始比划，“雨，就是……空气里面……显得……雨。”我无法明白，就笑了起来。这时，他慌慌地说了句英文：wet or damp。于是，我就更笑了，我告诉他那是显得“湿”，而不是显得“雨”。他的脸微微有些泛红，透过这红晕，我看出他还是个男孩子，也许比我小四岁，也许比我小三岁。这并不重要，我喜欢他的羞涩。他告诉我他的英文名字，很长；于是，我方便起见，给他起了个新名字，很短。也许是为了补偿他的年龄吧，也为了记住巴斯海峡，我叫他老巴。

我们用中文和英文混合的句子交谈，他说他是和祖父一起回中国探亲的，他说他非常想念中国，渴望学会说国语（即汉语）。他诉说他的想念和渴望的时候，眼睛里涌满了伤感。他说的话磕磕绊绊，实际上我们不用说什么，只消互相望着就会彼此勾通。我望着这个忘记了中国话怎么说的中国人的面颊，心里充满怜爱和伤感。我答应了他做他的国语教师。

接下来的日子，我们天天见面，无论在饭厅还是海边，我们都会感到彼此的存在。这种感觉我曾经体验过，这种感觉我也从爱情书里读到过。后来，我预感，一个古老得不能再古老的故事要诞生了。这一切是那样的自自然然，那样的顺理成章。

那条小路，那条盘旋在海浪轻歌之上的林荫小路，使我终生难忘。我教给他中文的时候，他看着我的嘴，看着我的身体，他的眼睛仿佛永远思念着一种遥远的东西。他说，他喜欢听“故乡”这个词，他说这个词的时候，眼睛里亮亮的，流出光芒。我们一起游泳，当他躺在沙滩上休息的时候，他的漂亮而略显纤细的肢体便在阳光下一览无余。我喜欢他身体上每一小块肌

肉和线条，他的骨骼虽然还没有显示出一个成年男子的重量，但却散发着一种轻盈鲜活之感。他说他和祖父一起长大，那时候在台湾。我请他给我讲讲台湾，问他台湾是否管大陆上的叫“共匪”。我说起我母亲的一位老朋友，那朋友怀着孩子的时候，她那在黄埔军校当军官的年轻的丈夫就随着蒋介石去台湾了。四十多年后，统战政策才使这对年近古稀的夫妇在香港得以见面。我母亲的那女友，涕泪滂沱，几十年的恩恩怨怨只化做无声的泪水。可是，老夫妇俩正互相安慰着没说一会儿，这女人就“翻车”了，原因只是那老先生的体贴话中称共产党为共匪。这个为了她的当国民党军官的丈夫受了多少年政治压力、吃了多少年苦头的女人立刻把身子从他的臂弯里脱出来，说：“我叫你们蒋匪你爱听吗！”那老先生慌忙解释，他对共产党并没有成见，只是听惯了台湾的广播，叫习惯了。

老巴笑起来，他说那是老人们的事情了。他说他对台湾只记得“一小小”。我纠正他那叫“一点点”。

他说起他刚到巴斯海峡的事情，祖父把他丢到幼儿园里就工作去了，他望着身边一群小洋狗似的当地小孩，只想哭，一哭就尿裤子，因为他不会用英文说厕所这个词。我们就又乐起来。每一天我们都有许多事情乐不完。

终于有一天，就在那条小路上，那条通往海边与山林的小路上，他羞涩地说，他很想亲一亲“故乡”。然后他就把我拥在他的胸膛里。他亲我的脸颊、我的嘴唇，他那滚烫而颤动的嘴唇在我身上寻找。终于，那灼热的颤动停滞在我的胸前。他流了泪，他说那一双乳房，只有那一双乳房，才是他日思夜念、魂牵梦索的“故乡”，他的归宿。

身下的大海在这林荫小路的俯瞰之下隐隐退去，然后又轻

轻涌来，无尽地往返。他说他必须永远抱住我，永远贴紧那“故乡”，才不会觉得孤单和被遗弃。他的嘴唇长时间地在我身上流连，这嘴唇，这年轻而慌乱的嘴唇使我想起另一个嘴唇，尼姑庵里那一个嘴唇举世无双，它曾经在我身上所向披靡，它是一只猎犬的牙齿，吞噬着他身下的每一方寸猎物；眼前这躯体，这单薄而轻盈的躯体将我覆盖，这覆盖唤起我曾经拥有过的另一个沉重的覆盖，那一个已经遥远的覆盖将我第一次唤醒，然后又与我分离；我渴望这一个稚嫩的身躯变成那一个身躯的重压，永远覆盖于我，这静谧幽深的海滨之端就是我们的软床，这年轻的身躯就是过去那不能延续的欲望的延续……

老巴和过去的那男人显然不同，当他轻盈地将我覆盖的时候，他无法自持，疲惫不堪。他其实并没有真正要求什么，也许是出于羞涩，也许是毫无经验，总之，他还是个男孩子，他并没有真的那样。在这样一条林荫小路，一个幽僻的海滨处所我们躺在松软的青草之上，那些青草有些已开始发黄，我们的头顶是闪烁不定的繁星，我望着那高邈的天空，感到一种遥远的欲望正来自天国，那欲望在小鸟的伴唱下进行，那吟唱令人心荡神怡、心醉魂迷。我喜爱眼前这羞涩清秀的面孔，这个永远沉思默想的面孔。这面孔有待于我的诱导，正像过去那个男人对于我的诱导一样。这诱导义不容辞，非我莫属，迫在眉睫。我们那样做了，他很快冲动又很快平息。像一个淘气又胆小的男孩在众目睽睽之下想要尽快去做完一件坏事情一样。我喜欢这烧红的面颊，这孩子般急切浸淌的汗水。

他请求我等待他三年，他要回去完成他的学业，他正在墨尔本大学攻读数学专业，他说他的一生离不开的只有我那“故乡”和他神秘的数学王国。他说起数字来像个大将军：运筹帷

幄，胸有成竹，所有的数字都听任他调遣和布局。他不断地要求“故乡”、“故乡”，这个词从他的嘴里像音乐一般不断涌出。当“故乡”贴在他脸颊上时，便平息了他所有的欲望——作为一个男人的，作为一个远离故乡的人的。

暑假似乎转瞬即逝，我们的恋情刚刚开始，就到了分手的时候。我们坐上了开往北京市区的火车，他清秀的头颅微微低垂，脸上满是由分离在即而引发的天真的忧伤。

不久，他就返回了墨尔本。日东月西，远隔两地，我们便开始了一场漫长的柏拉图之恋。我们鸿雁往来，纸上传情，顶多我把嘴唇上的口红亲在书信里他的名字上边。

我每周二给老巴写信，星期三发出，去赶首都机场星期五起飞的飞抵墨尔本的航班。再到下周三，我的信就可以安静地躺在他的信箱里了。我的信像钟表一样准时。这是我花费了一年多时间才摸索出来的最快邮程。

近两年来，他的中国字越学越多，居然学会了“何其相似乃尔”、“不可同日而语”，甚至有一次用上“拈花惹草”这个成语。我经历了很多，分配工作、去农村支边，然后又回到了报社当记者。一切按部就班，一切平平淡淡。远离于他的日子，便有了遥远的思念。等待，依然是等待。我早已习惯了用生命去等待。

我和我母亲几经搬迁，她被落实一次政策，我们就搬一次，我母亲的问题是一点一点被落实解决的。她满足极了，半生的积怨和愁绪一扫而光，她动情地与那个早年失之交臂的外交官开始了迟暮之恋。她从不记恨我父亲，甚至当她听说我父亲后来变得温情和顺并且娶了一位年轻貌美的夫人时，我母亲长长

出了一口气，说这下她总算可以放心了，我的哥哥在部队里当了一名年轻的军官，他长了胡子，却依然英俊飒爽，小时候环境熏染给他的压抑的性格已经积淀成为一种老成持重的深沉。

生活有如一潭静水，安宁和美，忧愁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殆尽。要不是我异想天开去澳洲旅行，这一切都会完好地持续下去。那将发生的一切，首先开始于我的一瞬间的精神流浪，接下来哀愁也就接踵而至了。

那时，正是两年前。

夏天在我的身体上起了明显的反应。阳光像一只灼热的手臂在我身上跳跃，把我仅有的一层薄薄的脂肪也拿走了。

我母亲建议我不要再喝茶，她说我浑身上下都是一根根肋骨，完全是喝茶太多的缘故。

晚上，我在卫生间洗澡的时候，回想起我母亲的话觉得可笑，肋骨怎么可能浑身上下都是呢？我把手指轻轻地在肋骨间滑动，白皙细润的肌肤透发出一种勃勃的生命力。在紫罗兰浴液的浸润下，我的身体光滑得像一束阳光。热水的蒸气腾满卫生间，雾气濛濛，我感到自己的身体被虚化了。

母亲说我苦夏。我觉得一个人如果她可以在某个夏天消瘦而在另一个夏天胖起来，那么她的胖瘦就与夏天无关。我正是这样。我身体里的季节与大自然的季节无关。

我在自己的房间里像在游泳池似的，穿着胸罩和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三角内裤，走来走去。我母亲生气地望着我，毫不掩饰地瞪着她的头沿着她的目光摆来摆去。然后说，任何一个男人都能把我的胳膊和腿还有腰毫不费劲地掰成好多节，装进皮包里。并且，再一次规定我的饮食方案。她说着，我却转身走

进卫生间站在镜子前观看自己，我并不以为然。我欣赏着镜子里那最夺目的地方——挺拔而温暖的胸部，那么年轻地想往着生命，一点也不因为夏天的消瘦而动摇。我离衰老还遥远。我还没有和老巴结婚，怎么可以衰退呢。

当母亲向我宣布完饮食方案回过头望着我时，我正从卫生间出来站在她身后。

“听清没有？”她说。

“当然。”

我随手关上自己的房门，把我母亲还在说的话关在外边。

门上是一张世界地图，我望着澳洲那硕大广袤的地域，望着那幽静缠绵的巴斯海峡，内心充满了思念。我原地站着，精神却开始了遨游，我想象当夕阳慢慢消失的时候，我和老巴伫立在维多利亚沙漠金黄色的空旷里，我们背风而立，我长长的黑发在耳畔飞扬起来，袖管和裤腿鼓荡出凄丽的风声。冥寂中，心脏在我的一根根肋骨间迸发出竖琴一般悠长而动听的乐声，这乐声弥漫在空中悠荡。还有那些神秘的土著，在漆黑阴森的夜晚，月亮极淡极柔，土著们赤脚在荒原之上踏出的鬼魅般的足音会使人毛骨悚然，感到那空灵的神祇真的在扣击你的心。这样一幅幕天席地的画面吸引着我，感动着我。我给老巴写了信，让他想办法使我们可以澳洲团聚。

晚上吃过饭，我准备出去发信，我母亲建议一起出去，顺便在楼下的街心公园散散步。我在房间里闷了一天，一走到外边便感到傍晚的好像是在蒸锅里晾凉了了的空气格外清爽。在楼下林荫路的栅栏边，坐着一溜老人，各自摆弄着手下大大小小的瓶子里的各色品种的热带鱼，那些鱼儿娇艳妩媚；还有几只玻璃瓶里浸着鲜绿清翠的水草，那水草有的灵秀薄嫩，有的肥硕

宽厚；青蛙在一只褪了色的木盆里聒噪喧哗。老人们在悠闲迟缓地叫卖着各自的货色，透着一股清淡。我母亲站住，盯着一只漂亮的空鱼缸。我真担心她忽然动心把它买下来。我母亲心境格外好，生活的趣味也多起来。家里有十几条小花鱼，“男女”比例谐调，它们被分别装在大小不一、形状各异的玻璃瓶里。我母亲总觉得不规则，一直盘算着要给它们买一个大玻璃缸让它们住在一起。可是，我自始至终认为鱼儿们各自住在不同的玻璃瓶里挺好，这样可以保持个性自由。我以亲身的经历跟母亲说，如果没有一点独处的余地，那么就会很孤独。被剥夺了内心空间的热闹，是一种更深刻的孤独。

我母亲说，“那么你到澳洲干吗去呢？澳洲和这个玻璃鱼缸在某种意义上是一回事。”她又说：“不同种类的鱼在一起也许能生育出新鲜品种的小鱼。”这是吸引我的说法。我喜欢杂种！任何一种杂种，你都会感到那是一种创造，而不只是一种简单重复的繁衍。

我们望着石阶上那只漂亮的空鱼缸举棋不定。可是，望着望着，那只鱼缸忽然碎裂开来，我们和卖鱼老人彼此看看，面面相觑，都很吃惊，不知从哪儿来了一股神力将它击碎。

夜幕慢慢垂将下来，满目林荫绿色变得黯然。我母亲一边走一边说：“这很不吉利。”我不想说话。此时，正是北京夏日最令我神往的时光，我感到一种莫名的惆怅和遥远的思念。夜晚的昏暗，给人们的面孔涂上一层保护色，心神躲在这朦朦的保护色里也就自由起来，可以安然坦然地沉湎于内心了。

，北京—澳洲，多么遥远。无论你把想象的手臂伸得多么绵长，你都没办法真正触摸到南太平洋的气息。然而，这横亘在我和老巴之间的思念，总有一天，我会用不到二十四小时的航程就把它走完。

此刻，那里肯定也是一片茫茫星空吧。

天气沉闷无聊，凝滞得纹丝不动。这种天气即使你把窗子全部打开，也不会从外边流进来一点鲜活的色彩与气息。

老巴寄来了一封厚厚的信，我每星期五或六可以收到他的信。他的中国话仍是磕磕绊绊，但总能冒出一些新词出乎我的想象和意料。看得出为了写信他付出了很大努力。但他毕竟还是个男孩子，在心灵方面单纯得有如一张白纸。比如，这次信封里，除了一份“来澳大利亚旅行者检疫条例须知”，就是一封长长的先是情义缠绵而后是义正辞严的信。他问我为什么他把心都给了我而我还孤独。我叹叹气，只好再写信去解释。他不会懂得孤独感于某些人来说与生俱来，经年不去。我只想告诉他，这与他毫无关系，与我们俩的关系毫无关系。

我母亲刚刚洗完澡出来，她裸着的上身使我想起小时候与我的哥哥养在纸盒子里的透明的春蚕，她的沉甸甸的乳房像悬挂着的圆润的沙袋。她平时也对我称它们为故乡，说我是吃故乡的奶长大的。于是，我的思路就又落在老巴身上。

我母亲问：“你们是不是有了战争。”

我说：“没有。战争属于十八岁。”

然后，她开始炫耀她这大半天的工作成效。她从早晨一睁眼就坐在书桌前审理稿件，不吃不喝，一天干了一星期的活。她说：“今天的效率之高像是在资本主义国家工作似的。”话语间的神情充满了对社会主义的迷恋。

说真的，我一直无法认同她那那样认真投入的意义。她被落实政策后就担任了《育苗》杂志的主编。这本杂志里尽是关于德育量化的文章，教育孩子们这样做你的德育是多少分，那样

做你的德育又是多少分。我对此不屑一顾。我觉得这太公式化、太共性化了，以为她实在是浪费国家的纸张。我对她曾谈到过那种“肯于自我牺牲的骗子，性情温良的小偷，以及把收一分钱付一分货视为荣誉攸关的妓女”，我问她这怎么解释？怎么打分？她说这与孩子们无关。我说“助人为乐与孩子们有关。助人为乐本来应该成为人们的习惯，没必要做点应该做的好事就非要孩子们去刨根究底地挖掘什么指导思想。”

我母亲并不反驳我。

她只认定我从小就是个“问题儿童”，过于偏激，爱走极端。也许她是对的。世界其实就是这么简单。

这会儿，我自然没有想这些问题。我的思绪一直沉浸在由我母亲刚才赤裸的上身所引发的遐想中。我盼望着与老巴团聚的那一天早日到来。

十月，在北京秋雨茫茫的那个十月，我终于坐上了飞抵墨尔本的航班。老巴的祖父在悉尼，但老巴在墨尔本大学上学，所以我还是先去了墨尔本。飞机带着我轻舒银臂，高昂着头颅，腾空而起，越过无数朵白云和五彩的飞鸟，以拥抱的姿势飞向他的怀抱。

墨尔本正是春末夏初，清晨的薄雾散发着绿草和丛林的芳香，空气是潮湿的，抚在肌肤上给人一阵沁人心脾的感觉。

一双大手就带着这种芳香和潮湿猛然拥向我，当我看见他那秀美而羞涩的面颊时，我的身体已被他的胳膊悬在空中……

我们在机场通往市区的高速公路上风驰电掣般地奔驰。昨天我几乎一夜没睡，过分的激动使我无法安宁，此刻我头疼极了，车子飞一样的滑行使我一阵阵要呕吐。车窗外边的街上空

无一人，两旁辽阔的草茵和繁茂的树木变成了绿色的晨风飞掠而过。我们想说的太多，不知从何说起，干脆先不说什么。胸前的安全带使我感到憋闷，我把它拿开了，疲倦慵困地靠在他的肩膀上，竭力使自己从不适中宁静下来。

现在，回想起来，澳洲那边在我的脑子里除了是一张用金黄与浓绿涂抹的地图之外，其他记忆一片空白。除了市区街道的繁华以及澳洲南端湛蓝的巴斯海峡和洁白的海鸥，我并没有听一听维多利亚黄金般的大沙漠里风儿鼓荡出的清寂乐声，看一看土著们在荒原之上踏出的鬼魅般的足迹，甚至没有来得及与老巴一起味尝一下那五彩缤纷、眼花缭乱的墨尔本的夜生活。在我还没有来得及从他那美妙的怀抱中抽出身望一望外面的蓝天和绿地的时候，我已经坐上了返回北京的班机。

那一天，我们先去了座落在墨尔本南端巴斯海峡畔的他自己的公寓。站立在公寓的百叶窗前翘首南望，巴斯海峡风平浪静，微波连连，清漪缠绵，船舶荡在水中显得格外悠闲。隔水望去，正好与塔斯马尼亚岛遥遥相对，海风柔柔地迎面而来。我洗过澡，吃了一片自己随身带去的佳乐安定片，便上了床，我想先睡上几小时恢复一下疲劳。他说他也要上床躺在我身边。望着他那无法拒绝的孩子般的坚定，我顺从了他。躺在松软的床上，他把我紧紧抱着，我闭上眼睛静静地听他曼声诉说。他说他已经买好了当晚去悉尼的机票，他回祖父家安置一下就回来接我，他想把我正式介绍给他祖父，然后我们就结婚，以后再一起回中国探望他父母。我问他悉尼有多远。他说飞一小时就能抵达。身在异乡，我只有听任他安排，便不吱声，朦朦胧胧

似睡非睡。渐渐地我被倦意和身边的柔软所完全占领，就昏沉沉睡去。

也许睡了二十分钟，也许是半小时，我被他低低的然而急促的喃喃声唤醒。他在说“故乡”。他见我清醒过来，又马上开始道歉。我端详着这近在耳畔的英俊的身体，他比两年前健壮了，肩膀略微宽了些。可他的神情依然羞涩，他的眼睛依然像是思念着一种遥远的东西，使我无法抓住那思绪的终点。他依然是用磕磕绊绊的中国语言表达他的愿望，然后等待我的身体做他的诱导。那海滨之夏最初的情形在我和他之间已经形成了一种惯性。我并不适于这种角色，但为了使他安于他的角色，我愿意适应我的角色。我多么喜爱眼前这痴痴的少年般的羞怯之态啊，这情态就是我愿意为他付出身体和怜爱的全部动力，这情态就是调动起我周身欲望和恋情的全部源泉，这情态就是使我产生情欲之外的感情的全部缘由。我愿意为这情态放弃我所有的矜持与骄傲，放弃我骨子里面的尊严与高贵，放弃上帝赋予每一个男人和女人的爱与被爱的规律。这柔情正是我渴望得到的，满足他的需要就是我的需要。一阵感动，正像旅途上的倦意一样强烈，涌在血液中。

我把头埋在他的胸膛上不住地亲吻，并且要他也这样对我做。他就听话又急切地做起来。他的喃喃声又响起，他说他每晚都假设我躺在他身边，他总是想象和练习，希望见到我的时候可以做得像一个真正老成的男人。他渴望我看他的身体，看他到底有多大，以证明他是个完完全全的大男人。他没有任何秘密，像阳光一样简单透彻，像他的数字一样清晰准确。他说他无法看清我脑子里闪烁不定的忧悒与欣喜，他无法看懂我身体里跌来荡去的谜语与隐秘，他无法消化我过于复杂而混乱

的情感。他说他不想再活在对于“故乡”的幻想里，更不想面对我的时候永远在惯性里延袭。他说他每一天的努力就是发展他的头脑和体魄，战胜自己，以理清远在北半球那一边的那个女人。

他不住地诉说，急急切切，我听得清晰。他匍匐在我身体上，我只能利用机会才能喘息。后来他停止了诉说，我才想起他急切的时候说的是英语。这可怜的与我同一血统的人一着急就只能说英语。奇怪的是，我全听懂了，我从来也没听懂过这么快这么长的英语。

在这样一个远离中国的由巴斯海峡环抱的一所公寓里，百叶窗阻挡了灿白而锋利的阳光，窗幔的颜色显得格外黯淡。两个属于地球那一边血统的异乡人沉醉在爱情的奉献里。她为他感动得泪水盈盈，他的需求就是她的需求，他的愁绪就是她的愁绪。在她的心里对于地球那一边的国度有着太多太多记忆，关于童年，关于家庭的废墟，关于尼姑庵的秘密，关于在那片大地上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风风雨雨和令人眼花缭乱的动荡。她想向他诉说，但她无从说起。他来自那里，却对那里一无所知，他没有历史，他的心灵单纯洁净得是一张白纸。她为这张充满渴望的白纸怜惜，为它感动，为它奉献。她无法说清自己对于这个年轻英俊、羞涩怯懦的脸颊的迷恋来自什么，那脸颊使她崩溃。他身上仿佛存有一种无声的呼唤，那呼唤使她忆起已经远远遁去了的岁月，使她无法自制地必须发动起自己的身体，也调动起那久违了的情欲之外的东西。他是用他的羞涩和稚气得到的她，而她却把他当做她自身的某一种东西的延续。他把她紧紧搂抱着度过了一个下午，他简直就是专为她而生，

他一遍又一遍对她说“来”，“再来”，她只会顺从。她的思想面对这样一个单纯稚气的头脑无能为力；她的情感与头脑的复杂混乱，天生就是这简单明了的男孩的俘虏。

月亮已经升起了，房间里的一切开始模糊，他和我的疲倦的身体沐浴在月光里，这氛围给我们的事情凭添了一种美妙绝伦的意境。

我仰望窗外的星空，暮色中我可怜的母亲、绝望的父亲以及早年我的露着豁牙的小哥哥的面孔一个一个向我涌来。此刻，我们同顶一个硕大的夜空，可是他们离我有多么遥远呢？我无从知道。窗外，闪烁进来一道道黄绿交加的什么光芒，这光芒使我看到了早年尼姑庵里绿意缠绵的天空，那个面孔，那个遥远了的影子穿越了大洋，穿越了年华，在我眼前闪烁。我越是想遗忘的东西，越是在这宁静的时刻变得清晰。我疲倦不堪，闭上了眼睛。

这时，他问我“好不好”。

我说“要死掉了”。

窗外宁静得要命，没有一丝嘈杂声。我们没有打开灯，只是聆听那凝固的时间在空气里喘息、徘徊、悠荡。

晚上九点一刻，他去赶飞抵悉尼的航班了。他说他多么不想这就离开，他要我等待他两天，静静地等待，然后我们一起去悉尼结婚，就住在他祖父家里。他孩子般忧郁着磨磨蹭蹭，他说一路上只想着我，不给任何一个人一丁点空隙。

墨尔本街头洁白如洗，风光旖旎。只是人影凋零，空荡肃然。住在距市中心只有十五分钟路程（小汽车行驶速度）的街

道上，已很难遇上一两个路人，除了奔跑的小汽车，就是辽阔无际、绿茵如盖的草地、树林。苍蝇花花绿绿，美丽而硕大，人们把草坪上的飞舞的苍蝇视为小生命，大自然的装饰物。

有时候我穿着长裙在草坪上散步，会遇到一两个人带着狗闲闲地走路。他们会走过来非常友好地搭话。他们问我是不是日本人，神情里有一种对日本人的欣赏。这使我有点不快。我说我是中国人。如果对方是个老人，他就会有许多话题可以和你攀谈，他会说你的长裙如何漂亮，东方女人如何温柔。他还会用僵硬的中文说出有名的天——安——门。我知道澳洲人多是孤独寂寞，但置身异乡，单身一人，总有不安之感。每每总是说几句话就设法脱身离开。

只有一次我在街上遇到一个澳洲酒鬼，他向我要酒钱。我说很抱歉，我无法帮助你。他摊开两只手，耸了耸肩，做了个遗憾的姿势。然后他问我是哪国人，我大声地告诉他：Japan（日本）！终于有了个机会。

黄昏时分，我独自去距墨尔本大学很近的一个坟场观看，坟场里面没一个人，五彩斑斓的各种各样的石碑大如宫殿，小如水杯。色彩之纷呈、造形之迥异、环境之静寂，表现出澳洲人对于死亡的态度，那种超然、轻松、自由与肃穆之感与我们东方的黑白两色、哭嚎叫唱很是不同。那坟场很大很大，我匆匆转转，就出来了。在坟场门口，遇到一个日本男人，我一听他那种像身上的西装一样挺阔僵硬的英语，就断定他是日本人。我们攀谈了几句。后来他问我是否愿意同他去喝点什么。老巴不在，我正想有点事情可以消遣，就答应下来。他的眼睛里立刻就涌上色迷迷的光芒。看得出这体态臃肿的男人正面临一种饥渴。可是，他却直挺着腰板，走路呼呼生风，透着一股日本

大男子的风范。我忽然不知从哪儿冒出一股无名的邪火，我微笑着问他，日本侵略中国的时候你多大？来中国没有？他一时语塞，吭吭吃吃半天。最后，他终于站下来，他说他那时候还小，他为那一场战争深感歉疚。接着他垂下头，鞠了个九十度的大躬，说着对不起对不起就离开了，好像那一切都是他的罪过。

实在说，我至今也无法弄清当时是什么缘由使我在那一天忽然变得毫无礼貌和度量。

晚上，我躺在老巴的公寓里就思念起我们一起的事情。大约晚十点钟，他来了个电话，他说明天中午就可以赶回来接我。他说只要听到我的声音，隔着电话线也能感觉到我闻到我。他说他昨天学会了一首台湾的歌，叫《故乡的云》，明天一见面就唱给我听。我让他在电话里就唱给我听，于是他就唱了，唱得东倒西歪不成调，忘记的和难度大的词，他一律用“啦啦啦”代替。我心里乱七八糟，有点感动。

过了一会儿，他又来了电话，说忘了告诉我柜子里有他的像册，让我拿出来看。

夜深人静之时，我捧着载有他童年足迹的像册翻看起来。那时候他在台北，那张三岁的照片摄于淡水溪，还有一张摄于基隆，但没有注明年岁。他大多数的照片都摄于澳洲。他的童年并不清苦，但没有笑容，那一张张稚嫩秀美的面庞，使我联想起我和我那个当了文艺兵的哥哥的童年，过去了的岁月又在眼前弥漫……

那时候在北京城南，我常为一些很小的事发很大的愁。记得我和哥哥——我唯一的哥哥，我们那时候系布腰带，而学会

把布带系一个活扣对那时候的我来说简直是天底下最难的事情。系不好就成了死扣，到时候便怎么也解不开了，于是就哭起来。我对任何一个事情的想象与夸大的习惯从小就有，解不开腰带扣这件事让我害怕，那个年龄我想象不出要是很久很久仍然解不开这个死扣我会怎么样，这与灾难与死亡有什么关系。于是，便哭着跑去找哥哥，老远的就把上衣掀起来，到哥哥跟前什么话也不用说，这已不是两次、三次了，哭就是我的表达，哭的程度就是情况到底有多么紧急多么严重的测量剂。我的哥哥才比我大两岁半，他就那么蹲在地上解呀解，解呀解，解到我学会系活扣的时候。

那时候，他一跟我打架，就开始反复地说一句话：扣子解开了的故事扣子解开了的故事……说累了就开始出怪声或者干咳嗽。我的哥哥跟我打架的花样很多很多。而我的法宝只有一个，那就是我有妈妈，妈妈永远站在我一边。我可怜的小哥哥最自卑的就是妈妈总是为我撑腰。于是，他自己为自己撑腰的小花样越来越多起来。比如，他在干咳嗽、出怪声之后，又开始唱歌，他的童音银铃一般气人。唱歌唱累了干脆不出声了，只一个劲地往地上吐唾沫。而我把这一切都看做是他用来欺负我的花招。我花招不过他，就开始无能又委屈地决决哭泣，往往一直要哭到母亲下班回家为止。那时候我的时间观念还没有。有时候下午三点钟就开始哭，而我母亲要到傍晚六点钟才回家。于是，家里的阿姨就过来说：“蒙蒙，这会儿离你妈妈下班还早着呢！五点半再哭。”

后来，有一时期，我记得我父亲被剃了一种很怪的发型，叫阴阳头（在澳洲的街头我惊奇地发现两个非常时髦的青年正剃了十几年前我父亲的那种发型），他去农村种庄稼去了。我母

亲蒙上一只大口罩，在学院里扫地冲厕所，每天天一亮就离开了家。家里的阿姨跑回老家去了，没了下落。我和哥哥自然弄不懂大人们闹革命的大事情，也就不问什么。可是，我梳不上小辮这件事又成了发愁的事，那时候，这件事于我简直是天大的灾难。我的水哥哥从此就挑起了为我梳小辮的重任。光秃秃的门牙、张着惊恐的大眼睛、亮着童音把李玉和和杨子荣戏里最细微的唱段都学得惟妙惟肖的水哥哥，烧饭、洗衣、打水、为我梳头发，已充当起家里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我的长长的发辮在那样一双小手里梳呀梳，梳过去了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梳过去了我那无端的愁绪……

终于，有一天我母亲看不下去了，把我的小辮剪掉了。一直到小学五年级，我一直都梳着短短的小分头，像个男孩子。

那本像册在我的回忆中被翻阅得很慢。墨尔本的夏天的夜晚非常凉爽，白天在阳光下还是三十八度，骄阳似火；晚间，太阳褪去，海风习习，气温一下跌到二十一度。我感到凉了，披上一件外衣，继续埋头在那本像册里。

我知道，总有一天，那一唤即来、弥漫不去的往昔，将会把我彻底吞没、击垮。然而，所有的往昔，无论是欢乐还是忧伤，我都将无能为力。

.....

忽然，那一张英俊、羞涩的少年的照片，那一张早年我曾在尼姑庵那男人手里看见过的少年的照片，从像册里向我姗姗地走来了，我全身一下子冰凉。他从像册里凝视着我，怯怯的，就像我羞于看见他一样。我无法正视这面庞之下那确切无疑的中国名字，无法正视这凝固在照片上的少年的身体里正流动着

他父亲——尼姑庵那男人的血液。

这突然而来的意外使我一夜无眠。我想起了那一年我第一次望着大海时所感受到的无能为力，那大海翻腾着纷至沓来，在我身旁翻滚颠簸，我瘫在了床上，眼前一片昏暗。这昏暗使我消融在自我灵魂的窥视里，这窥视使我愧疚交加，怅然若失，使我被一种莫名的罪恶感死死缠住。那混合着肉体享乐的羞耻与惭愧，使我无地自容。

天快亮了我才昏沉沉睡去，夜已是尽头。

老巴一清早就赶了回来。一夜无眠使我慵困憔悴，疲乏不堪。他带着孩子般的兴奋向我扑过来，缠住我喃喃低语。他躲在英文里请求着我身体的诱导，他像一只柔软的小猫卧在我身边。我把他揽了过来。我的角色已经注定，那一切仍是按照习惯性重复又重复。

他说，我们明天就可以去悉尼，在教堂举行结婚仪式，他的祖父做我们的证婚人，一切准备都已做好。

他在我的怀抱里像婴儿一般贪婪地吸吮探寻，幸福与安全之感淌在他稚气的脸上。

忽然，这秀美而羞怯的稚嫩的面颊，一晃变成了一张刻满了岁月年轮的疮痍满目的脸孔，那脸孔带着尼姑庵的气息倾压向我，那遥远了的声音像一只手臂伸入我的内心……

顷刻间，一股近乎于乱伦的情感统占了我的周身，使我的身体本能地脱离开这种糟透了的亲密交融。

“不，不！”我推开他，“我不能……你得告诉我……你听我说……”。

我哭了。泪是无形的，淌在心里，苦在身上。我忽然醒悟，我在这可怜的男人身上其实只是在找回另一个男人——那个我

无法忘怀的人，那个人秘密地藏在我的潜意识里，这么多年从不曾离去。而我并不知道这一切，我的理智也决不承认这一切。

他又上来抱我，吻在我的泪上，将它们吮干。我的本能却神秘地在抵制。这可怜的人却什么也不知道。

我要离开眼前这沾满我泪水的英俊秀美的身体。我要把这种离开他的本能变为一种意志。而离开眼前这个曾经与之沉迷的身躯，对我来说是一种意志的极至。

那是从 Brunswick 地区 Park Street 延伸下去的一条长长的路，从这里一直走下去就是墨尔本大学。他每天就是沿这条长街去上学。路两旁全是一望无际的草茵绿地，每到黄昏格外荒凉，几乎见不到人迹。城市中心近在咫尺，却听不到一点喧哗繁闹的声音。如果不是偶尔在花园般的绿地之上见到一两个跑步锻炼的人，城市就像死去一样。

我们去野餐，在一片空旷静寞的绿色大地上，石头桌凳洁净如洗。桌旁是一个投币烤炉，只需投进二十一澳分它便会自动打火点燃。我们把带去的巴比扣（一种近似中国香肠的肉食）、鸡翅膀、特制牛肉以及面包都放在炉上烧烤，一会工夫这些食物就变得炙熟、焦黄、油亮、喷香。我们坐下来吃，几十只洁白的海鸥围在我们桌旁等待着，等待与我们共同分享食物。

我环视四周，太阳还没有褪尽，草地上洒了一层夕阳的金黄。在我视线所及的前方，我看到一个澳洲的中年女人近乎仰躺地坐在绿茵上，她把身体全部迎向变得黯淡了的太阳，只戴了一顶帽子遮住眼睛。她的大腿上散摊着一些纸张，她用左手写字。我正冲着她的方向坐，我想，她也许是一位作家吧，我看不清她的眼睛，但在这样一个幕天席地的黄昏草地上，一个

女人独自坐在草地上写字，独自在这静美如画的景色里思索，她给予我一种忧伤的格调，这格调使得她的所有的背景都黯然失色。只由于猜测她是一位作家，就已使我感到无比亲切，我便不住向她那边张望，我盼望她走过来和我们说说话，只说一句你们好，也会缓解我的孤独与无助之感。然而，她没有过来。

在我身后，远隔葱郁浓绿的草地和树木，是一个高尔夫球场。我回头张望的时候，只看到几个白色人影在移动，由于距离较远，那些人影小得可怜。

看完了前前后后，我开始凝视坐在我桌子对面与我共餐的人，我看到他一直在凝视我，渴望而又痛苦地凝视。这凝视使我欲言又止，欲说还休。

后来，我终于对他说了那一切，尼姑庵里的那一切。我的话几乎是在哀叹中讲完。接着，我们沉默了好久，海鸥在我们身前身后咕咕叫着，我不时心不在焉地把食物抛出去，洁白的海鸥们就呼啦一下子飞拢过去。

他在流泪，无声地哭泣，泪珠滚过他的面颊落在绿茵茵的草坪上。

他说，他理解那些。那些并不能成为我们的爱情的障碍。过去的事情就让它过去，他并不在意我曾经和他父亲的事，他说他依然爱我如初。

我说，尼姑庵里那男人是他的父亲这个事实不是最重要，重要的是过去的事情并没有过去，那一切我无法忘怀。我说，这里的世界非常好，但它不属于我，我的内心生活只能归属于北半球的那个地方，我的情感、我的生命也只能在那儿。那里虽然并不富有，那里还有我无穷无尽的辛酸与忧愁，可是那里才是与我的生活丝丝相关割舍不断的地方，只有那里才是。我

对他说，这并不意味着我要重新找回往昔，我现在离开这里正是想结束把他作为他父亲的延续，因为这种情感对他是公平的。我必须离开。

实际上，除了离开，我别无选择。

直到今天，只要我闭上眼睛，就可以清晰地看到在那片辽阔的蓝天绿地之间，一个俊美的青年绝望哀求地望着我，泪水涟涟……

死于华年

我做梦一般地返回了中国。确切地说，当我在家里闭目反思半个月之后第一次上街时，那铺天盖地的人流与自行车才使我猛然醒觉：回家了。

那一天我是去邮局给老巴发信，顺便取一个邮政快件。

实际上，我在返回中国的飞机上就已经开始腹稿给他的信了。记得在墨尔本，飞机刚刚起飞不久，还没飞出澳洲土地的时候，有一位东方男子向我走过来，他垂下头用英语轻声问我是不是中国人。我从他那和我一样的从中央电台里学来的英语发音，使我在半分钟之内就断定他是一个中国人。于是，我干脆用汉语对他说：“请你用中文说话吧。”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倘若他只会用英文讲话，我也能应答自如，我用英语讲话就像让我吃面条一样不舒服。他问我是否可以坐在我身边的空位子上。我想，他肯定是感到单独飞行二十个小时太寂寞了。我抬头环视了一下机舱，大概正是旅游淡季，我周围稀稀落落的乘客显得凋零、冷落，许许多多的空位子使我觉得有负于澳航 QANTAS 乘务小姐温暖热情无微不至的服务。身前身后全是高鼻子、绿眼睛，使我觉得正置身于一群花花绿绿的长毛狗或波

斯猫之中。我，大概是除了他自己以外唯一的中国人了。我抬眼打量了他一下，大概是个搞艺术的人，还算得上礼貌和英俊，就说：“别客气，请便吧。”

他坐下来，笑笑说：“这里还是热气袭人的盛夏，再过十几个小时我们就回到中国那冰冷刺骨的西北风里了。”我忽然懊悔起来，因为我一点讲话的心思也没有。以我的心境、经历和年龄已不该仅因为这样一张搞艺术的男人的面孔就忽然变得热情起来。我甚至有点恨他，他干扰了我的冥思静想，打断了我正在进行的给老巴的腹稿。

到香港转机的时候，我就没法脱开了他。我喜欢独自呆着。

回到中国，给老巴的信也是一拖再拖，我无法对着那样一双忧伤不解、稚气十足的眼睛给他一个确切的解释，若躲避真实，那么无论怎么解释也无法把我的忽然离开说得圆满。所以，那信一直拖了半个月。

在邮局我先取了那个邮政快件。邮件是由悉尼老巴的祖父寄来的。这使我非常吃惊。我急忙拆开信，结果那最不想看到的意外的灾难就通过那张冷冷冰冰的纸传递给我。我无法相信，人类最大的一种丧失——死亡，简单得就像一张纸掉落在地上。他的祖父说，他的孙子那天在从墨尔本机场返回公寓的高速公路上，由于车祸身亡。

一时间，我呆若木鸡。我的手和腿全都失去控制地颤抖起来，脑子里空荡一片。站在邮局里，身边的一切都已不复存在，墙壁没有了，头顶布满天窗，气流像瀑布从上空倾压下来，震耳欲聋。有一瞬间，我看见我自己就那么站着站着忽然头一歪身子倒下去，死了。手里的那张死亡通知单飘呀飘，渐渐在放大，顷刻间放大成一张蓝蓝的天空覆盖在我的身体上。

.....

在我还没来得及向他解释这无法解释的一切的时候，他就带着那豆蔻年华，带着莫名的疑虑，带着纯真的忧伤离去了。

人们说，生如春之灿烂，死如秋之静美。他的生命甚至还没有抵达硕果累累的秋天，死亡已经来临了。

那一切，使我再也无一句话可说，无一个字可说。

现在，已是傍晚，昏昏的街灯在冷风里粼粼闪着。家家户户都在忙碌晚饭，洗菜池里肯定都是水声潺潺，炒菜锅肯定都是在炉灶上喧闹，可爱的小孩子们肯定都是趁大人一不注意就抓一把刚刚起锅的食物塞进嘴里。此刻，我的房间显得异常空旷和寂寥。母亲离休后参加了一个“老人之家”，那里有一些老年知识分子消闲的书籍，还有娱乐、健身、谈心之所，她仍然顽强地为孤独寻找出路，顽强地抗拒着年龄。她知道孤独是全人类的局限，她所要打破的不是那种肤浅的人际关系中的孤独，而是内心中一个更深的层次和段位。我的母亲正是这样一位最顽强的女性。

家里只有我一个人。我打开一盏落地小灯，房间里登时涂染上一层黯黯淡淡的橙红色。从隔壁邻居那边传过来一阵阵似有似无的乐声，那是一首流行音乐，不知从哪个窗子流泄出来。那种造作的忧伤使人感到爱情无非是另外一种游戏。那乐声遥远、飘渺、含混不清，像一段由于搁置太久已经无法抓住了的记忆，它使我陷入回忆状态，却又什么也想不起来。

我的大脑把我抛到除却现在之外的任何时光：过去与将来纷至袭来，交相呼应，唯独没有现在。现在，只是一具躯壳在过去和将来、往事与梦幻的空白交接处踱来踱去。长时间以来

的积习早已向我证明：我是一个唯独没有现在的人。这是我与生俱来的残缺。而一个没有现在的人，无论岁月怎么流逝，她将永远与时事隔膜。她视这种隔膜为快乐，同时她又惧怕这种隔膜。所以，她永远只能在渴望孤独与逃避孤独的状态中煎熬。

踱来踱去，踱来踱去，房间里渐渐响起脚步声的回声。我渴望着这时出现一个分担者在我的房门上扣响敲击声，在我最需要时刻我们不期而遇。我屏息等待，等待。可是，上帝知道，这等待似乎已有一万年之久，我已经等待了一生。然而，房门没有被敲响，一如所有过去了的岁月，寂然无声。

我穿上外衣走了出去，街灯在夜晚的空中开满花朵。我在街上闲荡。一个疯子，在街角的暗处朝我嘻嘻笑着。我感到恐惧，跑了开去；他也感到恐惧，也跑了开去。我们互相害怕，只留下空荡荡的街。

夜晚，是情人们的世界；夜晚，是肉欲的世界。

记得，在我终于能够向朋友倾诉那一切的时候，我去找了乔琳。

出门之前，我对着镜子端详，炽白的灯光使我仿佛觉得镜中那女人已是容颜消损，她使我心头不免涌起“草木之零落，美人之迟暮”之叹。她冲我微笑一下，以装饰那张憔悴的脸，那微笑除了是一张涂红的嘴唇，没有任何内容。只有她的眼睛依然妩媚，这是她唯一生动与鲜活的所在。

我一身寒气按响了乔琳家的门铃，里边没有动静，我又敲了敲门。半天，终于有了拖鞋踏地的声音。门开了，是乔琳。她蓬着头发，眼窝深陷，一身疲乏与倦慵，一眼便可以看出她刚刚度过了那一场难熬的妊娠反应。我们彼此经历了许多以后，

再一次见面，所有的话一时间只化做默默的凝视，我们互相凝视，无从说起。她依然美丽，也许是因为婚姻生活的稳定和愉快，她消失了早年那种四处无依的忧郁以及为着寻找爱情而显现出来的孤独。此刻，她从内心里向着身体外部四溢着轻松与稳定。由于瘦削，我无法相信她已是怀胎五月的孕妇了。她说她想要这个孩子。我说那好。她说我看上去好像是去地试旅行了一趟，神情麻木而冷漠。我说没有。

我东说一句西说一句，躲躲闪闪避开那使我一触即溃的话题。后来，我想起了在澳洲学会的一种计算日期的方法，掌握了这种方法，无论你提出以前或以后的某一年某一月的某一天，都可以计算出那一天是星期几。我老半天老半天地教给她这种计算法，好像我远道而来就是专程教她这个。

我不敢把话题落到澳洲落到老巴身上。因为一触碰这个话题我就会哭出来，就会泪流不止。可我来找她的全部目的就是为了让她的分担我的忧伤。这个时候，她差不多是唯一使我产生一部分依恋之情的朋友了。

后来我感到累了，便靠在沙发里。

终于，我还是抑制不住，我说：“老巴死了。”一触碰到这事，我就再也无法说更长一些的句子。

接下来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们谁也没有说话，只听见墙壁上的挂钟均匀而沉着地哒哒响着，它和着越进窗幔的远去的汽车声，把岁月轻轻向前摇去。我任凭泪水漫漫流淌，落在我的胸前，然后又滚落到地上。我说：“这事……会影响我……一生。”我仍然在拣最短的句子说。

“我知道。我知道。”她的话很慢很沉。

后来，她说，一切都会过去，时间会使一切消失。这和我

母亲在那混血外交官死去后对我说的话一模一样。她的手轻轻放在微微隆出的腹部，说，这世界总会有人死去，也总会有新的生命诞生。她说有一首歌，她忘记了名字，但歌词里说：让时间从心里慢慢流过，让时间从心里快快消失，离我远去，不再回来。朋友，与往事干杯，让那一切成流水。

我的哥哥后来上了军校，成了中国新一代军校毕业的年轻军官，我对于他的亲密之情完全是来自于童年的记忆，逢年过节，我们互相投寄一张贺卡，以表手足之情；我父亲和他的新一任妻子一直与我们同在一个城市，他老了，已是钟鸣漏尽，一切都变得平静、迟缓，他渴望我常去看看他，但我去了，他又说你有自己一大堆事，不用常来看我完成任务，人老了，就变得知足了。一个生来性情激烈、难以安于现状的人，活到了说“知足”。那真是令人感到酸楚的境界。

有一天，在《灵魂与生命》杂志社主办的一个会议上，我意外地与尼姑庵里那男人邂逅。他的面庞清癯，目光炯然，风采依旧，神情里有一种宗教般的深沉，一种将往昔深埋于心的宁和。与我多年前的那个使我至今记忆犹新的梦境里的形象迥然相异。他确实衰老了，但没有丝毫的暮气沉沉，老气横秋。我从他的脸上又看到澳洲巴斯海峡那边的年轻人。其实，世界上没有两个人会完全相同，但由于生理遗传，会使两个人在神经类型、体态气质、心理构造诸多方面呈现出相同的特征和类型。我觉得一个人自身一旦形成，他（她）所喜欢和需要的对象的类型就已注定。一个人在一生中也许会喜欢上几个人，但这几个人肯定是那已注定了的类型中的一员。当然，这纯属于

我私人的经验。

由于会议主持人在讲话，我们只是匆匆握了一下手，便坐了下来。他那手只是松松地一握，似乎已饱览世事。那一瞬间，我们彼此都从对方深埋泪水的微笑中触碰到了某种东西。我们没有说什么，会间我们传递了几个条子，他没有提及他的儿子——巴斯海峡那边的那个儿子，我也没有说。他也许并不知道那一切。

至于我们条子上的内容，我无法在此公开，我想那纯属属于我们私人的事情。我甚至不想告诉乔琳这样的密友。世界上有一些感觉是无法传递给他人的，它只能永远埋在自己心中，和生命一同死去。这世界上无论多么伟大的一个人，他的内心深处也会存有阴暗卑琐的一面，只不过有人常常把那些藏在他们的光辉之下，藏得像没有了一样。所以，在我的情感领域，如果我把任何一种真实都披露出来，那么人们肯定会认为那情感里蕴蓄着邪恶。

分手时，我终于有机会问了他是否还好。

他迟疑了片刻，说：“天凉好个秋。”

这种回答，使我的话无法继续下去。

他见我不说话，就又说：你生在玉米地里就长不出高粱来。你要不就出类拔萃，成为那群玉米棒子之首，脱离那块玉米地；要不你就甘心情愿当你的玉米棒子，该哪茬就哪茬，该磨面就磨面，该怎样就怎样。一切就会好起来。

多少年的话一时全堵在我胸口，骨鲠在喉，但在这样一个历尽了人间沧桑的我最早的引导者面前，在这样一个“好个秋”了的男人面前，我再说什么，也恐怕是“不知愁滋味”。便不再说。

又是冬天了，我坐在洒满阳光的沙发里，膝头摊着纸张，纸页上已经涂满了往昔的痕迹。我隔窗望去，天空、绿树、孤雁仿佛都离我很遥远。我的内心并不感到快活，也不感到不快活。

天黑了，夜深了，黎明了。明天，明天，仍然有一堆算不上失望的失望在等待着我。我笑了。这就对了，世界因此而正常，因此而继续。

无 处 告 别

黛二小姐与朋友

黛二小姐慵困倦怠地躺在床上胡思乱想着什么。晨光已透过窗幔斜洒在被子上。窗帘是黯红色的，虽然窗外远处的街上已是车水马龙，人流不息，天空已是雪亮灿白，一清如洗，房间里却仍然是一片黯黯淡淡的暖颜色。黛二小姐被松软的被子拥裹着乏乏的不想起来，那被子是淡紫色的，这颜色温馨、优雅、高贵，散发出一股女人独有的特质。她的身体裹在被子里瘦瘦的一束，像一缕光线，轻盈柔软地抹在床上。

黛二小姐的头有些疼，早晨一睁开眼睛第一个感觉就是从她的太阳穴深处、眼眶四周以及上牙床里边隐隐约约浑浑然然散发出一股遥远又近逼、浅淡又深刻的疼痛，好像不是睡完一整夜觉刚刚醒来，而是熬了一夜神思正准备努力去睡而又无法睡着。

黛二小姐长期有这种周期性头疼的毛病，以前她不知道这种头疼缘于何故，就从家里翻出几本医药方面的陈年旧书来看。家里的书很多，可是没人搞医，便没有医书。好不容易找到一本破得不像样的《赤脚医生手册》，书上第一页赫然写着：把医疗卫生的重点放到农村去。黛二想这肯定是她母亲早年下乡改造时带回来的土货，她甚至从那书页上闻到一股黑亮亮的田地里水稻的清香以及秋日阳光下田垄上玉米的金黄。于是。黛二

小姐把它丢到卫生间的纸筐里去，又翻别的医书。可一转身，觉得不合适，又把那书捡回来。母亲这辈子没扔过什么东西，连黛二上幼儿园时穿的小袜子都不扔，黛二每每总是趁母亲不在家稀里哗啦把家里的陈年旧物席卷一空扔掉，母亲虽像守护纪念品一般守护那些久远年代的破烂，但黛二小姐偷偷扔掉，母亲却也没发现什么。黛二想，这书扔到卫生间纸筐里被母亲看到，又得说她败家子。楼下正有收废品破烂的吆喝声，于是，她走到阳台上，朝着楼地下地上摊散着的废报纸、破锅烂伞投去。

黛二小姐看的第二本医药书是她自己从书摊上买来的《实用中医精神病学》，此书并不只是讲精神病，更多的是讲由精神因素引起的各种疾病，从人的神经类型、心理气质、阴阳虚实等等方面入手谈开去。黛二一边看一边自我分析，然后对症下药，选中了天麻丸和地黄口服液。断断续续吃了一段时间不见效，她就不吃了。

直到前几天，她才从一本美国人写的《女性的恐惧》中得知自己患了女人独有的压力症，这书是她去年底从纽约带回来的。书上写患此症的女人有以下几点症状，各人不一：

闭经（月经丧失）

阴道痉挛（性交疼痛）

经前期紧张（多症状头痛）

性感缺乏（阻止性唤起）

.....

黛二小姐想，幸亏自己的症状只是头疼，要是再有别的，可多麻烦。黛二生得娇弱，秀丽，眼睛又黑又大，妩媚又忧郁，芳龄二十七岁，虽还未结婚成家，但性方面的知识已着实不少，写本《女性性困惑大全》估计已不成问题。女友们有了

什么问题，比如前一时期缪一妊娠反应很重，吐得死去活来，就来向黛二讨教咨询；比如麦三，平时与男人们眉来眼去，勾肩搭背，牵人心魄，可到了关键时候，谁要干真格的，那可没门。出了问题，她也来找黛二。三女子都算得上好看，但又各有不同。缪一凄艳而诡秘，讳莫如深又像简单无心，使人闹不清她是过于老成还是太天真幼稚；黛二瘦削清秀，内心忧郁，身上散发一股子知识女性的多愁善感、孤独傲慢；麦三天生丽质，天真明亮，热情虚荣。三女子并无血缘关系，只因以前格外要好，好得有时使男人们插不进来，望而兴叹，她们便私下里按年龄由大到小排成了一、二、三。

黛二出生在书香世家，父亲是一位著名的文学教授。多年前去世后留下一屋子书。黛二从小耳濡目染，习文弄墨，不免染上爱好文学艺术而又没什么大出息的那种“半截子”人的毛病，性情敏感、忧虑、激动、夸张，有时还写首诗什么的，忧伤一番，但始终没上路，不是她父亲那块料。黛二这种头疼的毛病大概也是她的神经类型以及性情特点使然。

这会儿，黛二倦意十足地躺在床上不想起来，她把双臂交叉抱在胸前，两膝屈着，侧身而卧。这姿势使她产生某种空虚，由于空虚，又产生某种幻想，又由于幻想，使她感到某种深刻的孤独。她把手在自己弱不禁风的躯体上抚摸了一下，一根根肋骨犹若绷紧的琴弦，身上除了骨架上一层很薄的脂肪，几乎没有多余的东西。然而一双饱满的乳房却在黛二小姐瘦骨伶仃的胸前绽开。几个月前，这身体这乳房还在一双男人的大手里揉弄，无论那种抚摸是否幸福，黛二毕竟感到与自己之外的东西在交融。这会儿，她的的确确只有自己一个人了。黛二不由自主把手伸向自己的胸部抱紧，仿佛重温什么，回味什么。她

想起了她的一个叫墨非的男友曾经对她说的话：“黛二，你不能独自在河边漫步，你过于自爱，我担心你会跳进河里拥抱你自己。”想到这儿，黛二不觉浑身一阵寒冷。

这几年来，云云雨雨，陈仓暗渡，黛二着实接触过几位男人，但她的内心始终没有被调动起来，肉体的充实无法替代精神的某种要求，而没有精神，与男人在一起就像干活一样没激情。激情和快感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两回事。黛二小姐称某种快感为“愉快的体力劳动”。老实说，黛二并不很性感，她的瘦削与柔弱使男人们见了就生出心疼与怜爱之情，就想保护她，但多数情况下男人并不想蹂躏她。黛二小姐本身对这种缺乏精神的“愉快的体力劳动”也没有表现出足够的热情。所以常常落得精神与肉体全孤独的境地。为此黛二颇感遗憾，她很羡慕麦三，麦三高大丰满，性欲饱满旺盛，离开男人三天就活不下去。据麦三的丈夫墨非讲，麦三做起爱来就象秋天里金黄的麦浪起伏跌宕，悦耳动听。黛二小姐自愧弗如。她想，除了工作，总得有些业余爱好，喜欢做爱也是一种业余爱好。毕竟要比什么业余爱好全没有要好。

黛二小姐躺在床上盘算起自己的那个周期日子。快了，快了，来了就不头疼了。她正想着，望着一室的寂然正要习惯性地沉浸到对往事的追忆或对未来的冥想，电话铃就响了起来。

仅凭那电话铃声的叫法以及来电话的时间，她就能大致断定这来者肯定是个侵略性极强的老熟人，他觉得他有权力让电话铃顽强地叫下去，他知道黛二小姐这会儿肯定在家，无论她起床没起床也无论她想不想接电话，她都不得不拿起话筒和他说话。缪一的电话就不这样，她总是让电话怯怯地叫上两声，如果没人接，就会周全又体贴地想黛二这会儿正忙着什么，也

许正在卫生间，也许正和男朋友亲密着脱不开身，于是就挂断，过会儿再来；麦三时有强辞夺理不容分说飞扬跋扈之举，神经兮兮地半夜里敲来电话，你以为是什么天大的紧迫之事，可她半夜来电话只是汇报说她晚上吃了今年以来第一颗草莓，气得黛二第二天夜里同一时间打电话告诉她，自己今年还没有吃过草莓。但麦三是决不会一清早就让电话吵起来没完没了的。

电话闹了一阵，黛二断定这人不会善罢甘休了，就磨磨蹭蹭晃下床，袅袅娜娜驾雾腾云一般移到门厅，眼睛似睁没睁，目光迷朦松散，拿起话筒，毫无精神地丢了声“喂”？

“黛二，你穿上裤子了吗？”

“我一猜就是你。讨厌！”

“嘿嘿，你还是别穿上衣服的好。”

“不穿你也看不见。”

“看不见也有感觉啊！”

“别流氓了。你等一下我穿上衣服。”

黛二小姐放下话筒去披外衣。

来者如黛二所料，正是墨非。墨非是个记者，以前黛二父亲在时，他常来家里，然后回去写篇豆腐块专访，报道一下黛教授最新动态。黛二父亲过世后，他仍然来家里，说是看望伯母，实际上只是想看上黛二小姐几眼，说说他那让他头疼的老婆麦三，并在口头上娱乐一番，操这操那的，可动真的却从来对黛二小姐不敢冒犯，顶多当黛二把茶杯递到他手里时，他误把黛二小姐的手和着茶杯一起接过来握在手里。男人嘛，总是别家的女子比自家的女人好。握一下也没掉一两肉或失去什么，攥一下就攥一下吧，估计他的勇气也就到此为止了。黛二觉得并无危险，所以她总是装着毫无感觉地忽略过去，也不揭穿什

么。只是在心里为麦三感叹一番。

黛二并不是个轻浮浪荡的女子，她很有自己的操守。黛教授生前结识不少文化界名流，起先名流们来家里是与父亲切磋商榷的，左一商右一榷，就知道了黛教授有个女儿生得娇柔妩媚，又书生气质，当与黛教授谈得口干舌燥神倦心疲之际，望一望静静坐在一旁的黛二小姐，便比喝一杯醇香的清茶还能提神解渴。黛二偶尔冒出一两句颇有见地的话，便震惊四座。大家总是不信这种很有头脑的见解会出自秀丽柔弱的黛二小姐之口，这份冷峻与清醒不应该是黛二小姐所拥有的。黛二渐渐地结识了不少文化界名人。

黛二家里从来民主气氛好，没大没小，没上下尊卑之分。黛教授生病之前，常常四肢着地，在地毯上爬来爬去，由黛二和黛二母亲轮番骑。黛教授一边爬一边说，他第一爱我党，第二爱黛二。黛二就叫起来，那我妈妈就跟你离婚啊！黛教授就说：你妈是党员，最初就是因为爱党才爱上你妈的。再说，离了婚咱们也不用怕，你妈她爱吃饼干，给她买两包饼干，她就能再嫁给我。

生长在这样一个家里，黛二从骨子里散发着潇洒和傲气。她与名人们坐在一起表面上也常常戏谑调侃，性这个性那个，但黛二的分寸感与自重使男人们自尊起来，望而却步，谁也不敢轻举妄动。更何况黛二的本质并不是这种轻浮随便之人，她喜欢静静地彼此深入内心的交谈。

墨非就是这群文化人里的一个。

黛二小姐披了一件黑色风衣重新走回门厅，拿起话筒。墨非曾经说过，这件黑色的风衣穿在黛二身上显得凄艳而高贵，宛若一个刚刚丧夫的小寡妇一般哀怨动人。

“喂，说吧。”黛二说。

墨非说：“什么时候中国的电话能带屏幕装置就好了。”

“我可不要装屏幕。有的人是只想说说话而不想见面的。若装上那玩艺，就像大敞家门，客人随时可以进来会面一样。我觉得不自由。”

“我劝你还是装一个好，这样我们兄弟们便在早晨你还没起床时打过来电话，你不穿什么就接，这有多么美好。”

“去你的。”

“你真保守，又不是什么机密，又摸不着，你怕什么！”

“我可要告诉麦三了。”

“你要是真告诉她，那可帮了我的忙了。”

最后，墨非说他上午去北京日报社办事，中午顺路想过来和黛二小姐吃顿饭。黛二犹豫了一下，就说那好吧。

放了电话，黛二就忙着洗漱梳头，化妆收拾。黛二小姐的眼睛很大很黑，她的又黑又大的眼睛之所以和街上许许多多流动着的又黑又大的眼睛不同，那是由于黛二小姐赋予了这双眼睛丰富而混乱的内容。当这双眼睛静静地望着你的时候，便把她的忧伤、妩媚、冷清以及闪动跳跃的才思一同倾注到你的内心。她的目光像一只柔软的手臂，触觉真实地抚在你身上，然后渗透到你的心里。在化妆的项目里，黛二最重视的一项就是涂眼影，她觉得眼影给人一种迷朦神秘的魅力，在视觉上产生一种凹陷的立体错觉；黛二化妆的第二个重点部位是嘴唇，她喜欢一种泛亮的黯红色，妩媚而性感；黛二从不往脸颊上涂脂抹粉，她的肤色天生白里透红。这与她的体质有一定关系。中医学讲，体质瘦弱的人大多属于阴虚体质，容易疲乏口渴，神经衰弱，脸颊时常发热泛红。黛二小姐从小娇生惯养，身体娇

弱，体力或神思过于劳累的时候，脸颊便像化了淡妆一般泛着淡淡的红晕，所以黛二从不用精心涂抹胭脂。

化完妆，黛二小姐带着挑剔的目光审视镜中的自己：镜中那女人虽还未容颜衰老、香消玉殒，但她已隐隐感到那光滑的脸孔后面透出了无法掩饰的精神疲倦与心力交瘁。黛二转身离开了镜子，躲开了那种不愉快的自我醒悟与剖析。

黛二提了菜兜离开了家，她准备买些熟肉、蔬菜。她一边走，一边盘算起钱。自从去年底回国，至今已有五个月了，白住白吃母亲她心里总觉忐忑。有朋友来找黛二闲谈，一到了吃饭时间她就不知如何是好，赶紧去看母亲的态度，黛二心里便觉得压抑。

想起找工作的事，黛二心里就发起狠来。这些狗男人，平时好话一大车，说得天花乱坠，可要真有事找到他头上他就开始装了。就说这个墨非，老婆麦三三天两头地跟他吵架闹离婚，每一次黛二都给他们和稀泥。上一次是由于墨非在家里写稿子，麦三在个模特儿队干活，扭腰摆胯风韵招摇地在这个OK那个OK走了一天，下班回到家就埋怨丈夫在家里一天都不收拾房子，这哪儿像个家，纯粹是个狗窝！如果墨非站起来给麦三递上拖鞋，象征性地她的纤腰上捏捶几下，便什么事也没有了。可他听麦三这么一说，好像他在家里写稿子不是干活，倒像是轻松休息了一天，便说：“好了，现在公狗工作完毕，开始休息，请母狗做饭吧。”“谁是母狗？”“你不是说狗窝吗？”于是俩人就开始为只有墨非是公狗而墨非老婆并不是母狗的问题吵起来。吵了一会儿，墨非就自己乐起来，自己大小也是个文化人，虽然当个小记者斑斑碎碎没什么大出息，但总不至于连自己是男人还是公狗都闹不清楚。不是有个名人说过吗：“与人争辩就表示自己已经糊涂了。”于是墨非住嘴，只是嘿嘿笑。

麦三见他沒有回声，竟敢以无声嘲笑她，就说：“这也不是一天两天了，离婚算了。”可到了夜里，白天说的一切便都不算数，麦三又变成了热情的麦浪。

黛二小姐一边走路一边沉思。她又想起了麦三与墨非的另一次战争。那是由海湾战争引起的。当时海湾危机日益逼近，墨非紧张忙碌得顾不上吃饭和喝水，下了班就坐在收音机旁拨呀拨，美国之音、英国BBC、苏联、朝鲜、台湾，凡能滋滋啦啦调出声的任何台都听。听完，就到了电视新闻节目时间，墨非又一屁股坐在电视机前。麦三叫他吃饭，他像没听见一样；麦三把饭碗端给他，他连头也不扭一下。老婆终于按捺不住，说：“有病！你忙什么急什么？你又不是萨达姆·侯赛因，装什么革命家呀，马克思写《资本论》还一边啃面包一边写呢，溥仪皇帝还坐在马桶上一边屙屎一边批阅国家大事呢。”

墨非说：“你没看我这儿忙得不行吗？”

于是老婆麦三长叫一声：“好呀，海湾战争比我还重要，这日子没法过了。我告诉你姓墨的——门在那儿！”

墨非说：“等海湾战争完了行不行，我这儿忙着你不是看不见。”然后他把食指竖在嘴唇上嘘了一下，叫老婆别再出声，继续埋头专注于海湾动态中。

黛二小姐一边买菜一边在阴雨来临之前变得凄凉了的街头涌满思绪。空气潮湿起来，街旁的绿草和矮树上露珠闪烁。黛二觉得自己提着菜兜的手有些发麻，就把菜兜换到另一只手上去。她举起那只发麻的手观看，深深的勒痕把那只手分隔成两种色彩，一半青白，另一半紫红。她把这只忽然变得畸形了的手抚在自己的大腿上轻轻滑动。黛二小姐善于发现和体察自己的感觉，包括生理的，心理的，当那感觉一失去平衡，她总能迅速地做出反应并使之重新恢复平衡。

黛二想，墨非老婆每次闹离婚不是我帮他们调和？可我的事你们从来也不上心！黛二怀着愤懑的心情买了肉菜回到家。

墨非已等在门口了。

“我一猜你就给我买好吃的去了。”他说。

黛二淡漠地说：“看你这肚子，跟怀孕五个月似的。”

“真可惜不是这么回事，虚晃一着。”

黛二把菜袋往他手里一丢，仍是没好气：“拿着。”然后开了房门，径自进屋，换了拖鞋。

“不就是肚子鼓了一点嘛！你等着。”墨非说罢一头扎进卫生间。黛二愣愣地站在那儿，一会儿，卫生间里哗一阵冲水声，墨非出来了。

“看，怎么样，平坦了吧。”

黛二哭笑不得，转身进厨房洗菜烧饭。

黛二实际上很懂得墨非那轻松自如的表面之下所掩饰的东西。两年前墨非曾玩命追求过她，穷追不舍一年零两个月之久，后来麦三无比投入地爱上他，才结束了那一切。墨非转头火速与麦三结婚，快得使人觉得他跟赌气似的。墨非不是走死胡同钻牛角尖的人，夫妻不成，仍愿和黛二做朋友。虽说墨非一直没有过越轨之举，但黛二清楚他心里的愿望并不是没有。

黛二很想提起她工作的事，但忽然觉得这种拜托毫无力量。她深信女人是用情绪思索，男人是用屁股思索。她嫉妒时下美女们和那些不算美但也不算丑的女人们是如何利用男人们的特点过五关、斩六将、攻破天下、百事百通的。麦三就曾经说，“你以为那么公关小姐、女经理容易哪，凭什么这钱这好事往你身上跑而不往别人身上跑！那钱不是干出来的，是睡出来的。”当时黛二很不屑。可是，经过一系列事实，比如缪一这个美貌

而才情丰富的女友，从边远的北国小镇不费吹灰之力就调到了北京一所大学工作这一事实，她信了。同时，她心里格外难受。

黛二毕竟是黛二，天塌下来靠脑袋顶，无论如何没必要靠屁股。男人嘛，情有可原，这是雄性激素使然；女人若是靠屁股思索办事，就不太合本性了。何况天还没有塌下来。

中午饭黛二小姐做了青椒炒鱼片，赛螃蟹，糖醋炒藕丝，番茄肉丸，又切了刚刚买的火腿肉和三色蛋，把冰箱里剩的几块干烧带鱼段也拿出来，最后还做了一小盆酸辣汤。

两杯尖庄酒下肚，墨非的话多起来。黛二怕他喝多了胡说八道，就一个劲让他多吃菜。

墨非说他这些日子上火，吃不下干的，没唾沫，想喝稀的。黛二说，酒不是稀的，是浓的，你要是想喝稀的我就把汤端上来，墨非好像没听见一样，一个劲自己灌自己。一边喝一边说：“去火的药都吃了一车了，这火就是不下去，吃得整天跑厕所，再不下去，我就不是人了。”

“不是人是什么？”

“火炉子！”

黛二乐起来，本想挖苦他几句，可一抬头见他神情不对，就收起笑容，说：“我看你是心火。”墨非不吱声。

黛二站起来端汤。起身之际，忽然眼前一阵发黑，黛二就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墨非正要操东操西地发泄一下这些日子的恼火，忽见黛二站起来就不动了，闭着眼，脸上掠过一阵青白，然后慢慢血涌上来才又恢复了往常的润色。墨非吓了一跳，慌忙站起来扶住黛二，“心火就心火吧，你也别这么吓唬我呀。你没事吧？”黛二缓过来，说：“我早上什么东西也没吃，坐在这儿空腹陪你喝酒，怎么会不头晕！”

墨非扶黛二坐下，赶忙去厨房端汤。端了汤回来，说：“幸亏是你端汤前头发晕！否则汤洒了倒没什么，这么漂亮的汤盆砸了，伯母回来肯定得说我的不是。”

黛二说：“怪不得麦三总跟你闹离婚，连话你都不会说。你不怕烫了我，反倒先心疼汤盆。”

墨非说：“我是想这么说，可是话说出来它自己就拐了弯。”

“行了行了。是不是你和麦三又在闹离婚？”

“要离，就离好了，每次闹了半天都是没个结局，真没意思。”

接着墨非痛说一番革命家史。说完了，轻松起来。然后靠着劲握住了黛二的手说：“黛二。黛二。”黛二望见他眼里已爬满红丝，一副又憨又痴的样子，心里紧了一下。几年来。他几乎事无大小巨细，都向她倾谈，这份信任与韧性使黛二很是感动。她很想借着晕乎劲靠在他的肩上，被他紧紧抱住，把几年来身心的一切疲倦都交付给这似乎玩世轻浮而本质却极真诚的肩膀。她实在累了。黛二想，以前真该待他好些，特别是他与麦三结婚之前。可一转念又想，爱情这东西不是理智可以完全决定的。他善良、成熟、亲切，你可以信赖他；他才华横溢、智慧丰富，你可以欣赏他；他家缠万贯、挥金如土，你可以羡慕他；他官运亨通、权势无比，你可以恭维他。但这都不是使黛二产生把身体和生命交付于他的东西，更不是委身于男人的理由。黛二对墨非所怀有的情感，从来就不是爱情。于是黛二即刻战胜自己一时的软弱心理，说：“快别这样。回头我要告诉麦三的。”

“我盼望你告诉她或让我告诉她，可是你不会同意。”墨非不但没松开黛二的手腕，反而更用力握住。他的目光直直地

射在黛二脸上，那目光混杂着哀求。他的呼吸急促起来，胸部一起一伏。局势发展之快令黛二意想不到。黛二不动声色，僵持了一会儿，她觉得手臂被攥得发疼了，就轻轻地但却有力地 说：“松开我，墨非，别闹！”

“黛二，黛二……”墨非把头沉沉地俯在黛二的肩上。她的心乱跳起来，她把目光越过他的头部落在他倾斜的肩靠着黛二的脊背上——那里正不平静地随着他急迫的呼吸一起一伏。

“松开我。别讨厌！你把我弄疼了。”

墨非脱离黛二的肩，松开手，转身扎进卫生间，并且拴上了门。黛二还没反应过来，就从卫生间里低低传出男人的沉沉的抽泣声。黛二觉得今天实在蹊跷，她望望一桌狼藉，听着卫生间里的声音，心里很不是滋味，面对一室寂然，她坐在那儿不知如何是好。坐了大约十分钟，卫生间的门开了，墨非眼睛红红的出来。

“不会哭还算什么男人！黛二请你原谅！”墨非给了自己一个台阶，挺了挺上身，把肩膀抖了抖，没再坐下。他从自己的书包里取出几盒安神健脑液递给黛二：“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给你黛二，你还是回国的好。”

黛二望着他，心里乱七八糟。惦记着她这头疼毛病的，也就墨非这么一个朋友，黛二心里感动着，嘴上却说：“墨非你别再管我了，好好和麦三过吧。过日子就这么回事，你要是娶了我也是一样的。”

墨非不说什么转身走了，出了门又折回身，说：“黛二，工作的事你找一找缪一吧，她公公是那个谁谁，那个谁谁眨一下眼，缪一的户口就一路绿灯地进了北京。让缪一的公公帮你在本市找个工作还算什么难事。”

“我不会求她的。”

“就让她跟她公公说你一颗赤子之心，回到祖国却没有工作。”

“你听着，我不会找她。”

“黛二，听我的。我没权没官这事帮不上你，只能给你出主意。你别感情用事了，谁当官谁有理，放下你那大小姐的架子吧。你要想活下去就得记住，别人全是你爷爷！”

墨非走了。黛二站在门口看着他走出楼道，宽大高耸的背影转向楼梯，然后是一阵蹑蹑的下楼声。那声音渐渐远了，淡了，却越来越重地敲在黛二的心上。这个麦三，当时风风火火非墨非不嫁，现在嫁了，又一阵风一阵雨地闹离婚。那么热爱做爱的女人，胃口却极挑剔，观念古板得要命，非墨非不可。离了墨非看她怎么活。黛二深知麦三这种女人，她整天在外飘摇，走起路来屁股扭上天，一派浪荡风尘女子样。可墨非不在的日子，她宁肯晚上躺在床上抱着枕头幻想，也不会去找其他的追慕者。

黛二想，哪天得找麦三好好聊聊了。

黛二小姐与现代文明

本来黛二小姐出国前是想给自己留条后路的。她原来在北京的一所大学里教哲学课。黛二小姐对于哲学的兴趣和热爱，虽然不似渴望得到一位为之动心的恋人那般浓烈，也不比她在灯火阑珊处拥吻一个爱慕者更具有天赋，但她确实对哲学拥有某种神秘的兴趣。这种兴趣早在童年时期便呈现出来。那时候，她不喜欢上学，上小学的第一天她用力牵住父亲的手，生怕父

亲会松开她，把她丢在一群陌生的脸孔中间走掉。她问父亲能否拨一下时针，让她重新退到六岁，让七岁永不到来。这实际上就是童年的黛二对于时光能否倒流的关注与发问。长大后黛二果然进了哲学系，毕业分配时她毅然决然地选择了哲学教师的职业。黛二小姐出国前，原想向学院请个一年的长假，待出去后视情形而定。她躲在家里默默地展望了自己的未来：出国——结婚——移民——有钱——性交——空虚——孤独——逃跑……黛二小姐虽然生得柔弱，但内心却挺有力量，她对自己、对别人、对情感、对世界都有相当的把握力；她不很会保护自己，常常把自己亮在光秃秃进退维谷的境地，四处无遮，或把自己抛出去，落到危险的边缘，但她绝对能够凭借心力控制局面；她可以做到很爱一个人然而爱得不动声色；她还可以做到让她不爱的人自己就先主动离开她，避她惟恐不及；她还具有极强的想象力，她的头脑可以镇定自若地走在时间的前头，很多事还没开始，她已经能够知道结局。所以，黛二小姐对自己未来的展望，确信无比。她知道自己会逃回来，给自己留后路是绝对必要的。

没想到办理护照时，公安局要单位领导的鉴定。于是黛二就去向学院领导要一份个人鉴定。那鉴定写好后是用信封封着交给黛二的。那天，她去人事处办公室，处长白白胖胖，脑袋又大又圆，灰白的胡须嘴唇四周蓬开，俨然一个大胖猫。黛二小姐进屋之际，他欠了欠屁股，伸出大手，松松地一握，并没有站起身，一派老前辈大首长的架势。黛二本能地想冷笑，把一边的嘴角微微上提，眼睛半睁半闭，既妩媚又蔑人。这种冷笑从来都是黛二小姐对付那种装模作样、酸文假醋的人的最厉害的武器。你傲慢我就比你更傲慢。这世界上最能调动起黛

二小姐对抗情绪的东西就是对她傲慢。黛二很想把冷笑丢过去，但一转念，跟这种不读书的只会玩弄手腕和权术的家伙接上火实在没必要，不对等，人的尊严只有在你值得尊重的人面前才需要保持。更何况此事事关重大，没有好鉴定就得不到护照，得不到护照，你就根本别想出国。于是，黛二收敛起本能，转换为微笑。黛二向那阴鸷猫似的人事处长用微笑战术打动了半天，结果仍然不让她看那份鉴定。黛二心下就想这鉴定可能不妙，坏话连篇也说不定。可黛二不想再冲那张阴鸷猫脸微笑了，她觉得自己若是再笑下去就会变成小丑。在中国小丑已经那么多，任何一个夹缝里都会像诞生春天一样诞生小丑的面孔，这其中有些面孔带有表演性质，掩藏着悲哀；而有些面孔早已弄假成真，习以为常。这几年来，黛二小姐用心地观察过成千上万的面孔，并对它们做出细致的分析。走在街上，黛二唯一的爱好就是这件事。可是，有一天她忽然自嘲地丢掉了满街观察面孔的嗜好，她发现她可以从商店橱窗里的各种面具脸谱上不费吹灰之力地就看到人们的面孔。

这会儿，站在人事处办公室里，她想，幸亏那阴鸷猫不是掌管人们擢升贬抑、封爵免官，掌管人间阴晴圆缺、生杀大权的大人物。黛二接了信封转身就走了。

她回到家里思想斗争了一天，但终于不敢拆开信封。

第二天，黛二小姐心中忐忑地到市公安局办理护照手续。她望望小小一间办公室里黑压压挤满一屋子人，人人的脸上都漾着一种毫无主宰自己命运力量的讨好神情。房间里空气混浊，一片嘈杂。黛二站了一会儿队，心里有点恶心想呕吐，中暑似的感觉。于是就跑到前边去夹塞。一个穿制服的警官见了黛二柔弱的微笑，倒变了一下面孔，温和了一点。可一见黛二手里

那未曾开启的信封和一大堆乱乱的材料，就不耐烦地说：“把材料按顺序整理好，后边排队。”黛二转身就要去排队。那警官本以为黛二会立刻甜甜软软地请求他照顾一下，可见她立刻转身去排队，就不高兴地丢出一句：“我又不是拆信封的！一律拆好信封、捋顺了拿过来。”黛二昨天思想斗争了一天，没想到这会儿公安局的人亲口说让自己拆开再交上去。黛二就高兴地去排队，一边排队一边看那鉴定。可一看那鉴定，黛二的血就涌到脸上，颊上泛出淡淡的红晕。全部鉴定只写了两个字：一般。黛二心灰意冷！工作四年半了，黛二无论对教学工作还是她个人的研究课题，都投入了很大的热情，并在大学生中和学术界都开始崭露头角，她的成绩有目共睹。黛二望着那“一般”二字，先是一阵寒心，接着她便被愤懑所吞没。不干了，不干了，黛二冲动起来。

办完了护照手续，黛二小姐就“杀”回学院想辞职。她气咻咻坐上了汽车，一路上城市的拥挤与内心的空落交叠着向她迎面压来。她在脑子里把与人事处长要说的话默想了一遍，然后又站在人事处长的角度向自己反击，刁难自己，再然后她又想对策回敬过去。黛二在脑子里你一句我一句激烈争论了半天，可到了学院大门口，定了定神，又折身走掉了。她这才想起来，一个月后到公安局领取护照时还要人事处开证明方能取出，现在闹翻了，到时候人家就是不给开证明，护照你就别想取出来。

黛二小姐心里发堵，头发空，站在学院大门外的街上又疲倦又伤感，喘了几口气，就不声不响地走掉了。

黛二沿着一条被明晃晃的太阳晒得发蔫的大路走了。午日的街显得寂然而耀眼，脚下的柏油路变得有点松软。这条街她已经走过无数遍了，可是忽然之间她对着这熟悉的一切产生一

股奇怪的生疏感。

一个月后，由单位人事处开了证明，黛二取回护照，她知道国内方面的手续算是彻底完结了。于是，毫不迟疑地返回学院辞了职。你以为我稀罕你那大学教师的职位呢！人活得总不能像条狗那样，总还得有一点尊严，出去后就是拾破烂也不回来了。黛二小姐像许多受了委屈的人在出国前夕一样，默默地心里发誓。

回家的一路上，她历数自己几年来全身心投入过的情感的毁灭，历数自己所看重的事业成绩被别人轻视忽略的种种事端，眼睛里浸浸的亮亮的。回到家，黛二写了“永别”两个字赫然贴在书柜的玻璃门上。跟谁别、别什么，她自己也闹不清。反正那两个字是一种情绪，一种挑战。

但黛二毕竟是黛二，“永别”只贴了一天，就被她悄然取下来。黛二小姐善于自省，虽然一方面她是个情绪化的人，但却也很有自持的控制力。她感到自己太投入了，投入得毫无掩饰，被明白人一眼即可以看穿。于是，她把“永别”换成了“游韧八荒”贴在书柜上。这样，既掩饰了自己，增添了超然洒脱的韵味，同时又含有“永别”的情绪。

其实，黛二小姐心里有底，她出国绝对不会过拾破烂的日子。黛二的那个经济担保人约翰·琼斯原来是黛二父亲的一个研究中国文学的学生，高大英俊，混浊的灰蓝色眼睛让人看上去永远脉脉含情，胸脯上密密麻麻长满黑毛。他的中国话说得不很好，但却增添了一种语词的创造性。比如，他最后一次与黛教授分手告别时说：但愿我们早日相碰（应该是相逢）。黛教授去世后，他就专门研究起黛教授的著作来。琼斯来了几次中国，对黛二小姐颇有情义，一起并肩坐在长沙发上时，总是“无

意”地碰她的小腿和膝盖。后来有几次他试图拥抱她，都被黛二小姐机智地岔开了。

有一次，琼斯要黛二小姐和他跳贴面舞，黛二同意了那正是一个月白风清的夏日夜晚，在约翰·琼斯的宿舍里，他熄灭了室内的灯，窗外的月光和梧桐树幽幽的清香一起流淌进来，琼斯高大的个头把瘦小的黛二像拐棍一样揽在怀里，抱在腋下，他那双覆盖面很大的手在黛二小姐瘦削的脊背上来来回回抚摸，他甚至垂下头轻轻舔噬黛二的耳朵和脖颈。琼斯那有力急促的心跳声和他身上的那东西热热地贴在黛二的胸口和腹部。室内弥漫的温情的格调和他那充满激情的爱抚，几乎使黛二小姐失去最后的抗拒力量。

乐曲结束，黛二就装着毫无感觉地分开了，尽管她的后背、腰部、耳朵和脖颈都很敏感，很有感觉。

上一次约翰·琼斯回国时说，他这一生若是能娶黛二小姐这么一位纤秀柔美的东方女子为太太，就别无所求了。分别时，黛二也动了心，眼睛里湿润起来。可一见他那一身浓浓重重的黑毛毛，黛二又退却了，终于没能拥到他的怀里。黛二深知阻碍她拥到他怀里的东西并不是那些黑毛毛，这只是说得出来的东西，说不出来的才是真正的障碍。

这次他请黛二小姐出去，动机很显然。黛二想关了灯也许就想不起那身黑茸茸的毛了，想不起任何能够成为障碍的东西。不就是睡在一起，晚上和他做爱吗！做就做吧，天下乌鸦一般黑，天下男人都一样，不是和这男人做爱就是和那男人做爱，反正都是做爱。这时候，她把天底下所有的男人全都去粗取精、去旁除杂，只剩下男人身上那个关键的家伙——一枝填满火药的枪。黛二小姐忽然觉得恐惧，琼斯的枪就在她的脑子里一直

转呀转。于是，几个画面就在黛二小姐的眼前摇晃起来：一只公鹿在追逐一只疲弱的母鹿，它们翻越栅栏，穿过树林，爬上山坡，漫过沙滩，终于来到一条淌着涓涓甜水的小溪边，它们喘息着饮水……她看到一枝香醇的黄花或一株直挺挺的小树，插在一只空洞的瓶子里……她看到一辆飞驰的汽车像一道危险的闪电，猛地冲撞进入一间从未打开过门窗的房子，于是，墙壁坍塌了，窗棂陨落了，轰然倾倒的石灰壁流溢出乳白色的灰浆……黛二小姐知道，出国肯定是一枝枪在等着她；不出国也肯定是一枝枪在等她。结婚是一枝枪；不结婚也是一枝枪。她别无选择。于是，她在脑子里就预先把自己嫁掉了。

当时，黛二小姐的两位女友缪一和麦三都先后与别人同居和结婚，这无形中给了黛二一种压力。她终于感到单身女人之间的情义是多么的脆弱，多么的不堪一击。她与缪一、与麦三都曾经有一段时间好得一星期不见面就想念，都曾经发誓不嫁男人。特别是黛二小姐与缪一，她们躲在黛二家的阳台上，夏日的夜晚无比漫长和深情，她们望着神秘而幽蓝的苍穹，诉说彼此遥远的往昔、梦幻和苦苦寻索的爱情，来自久远时代的声音漫漫浸透她们的心灵。很多时候，她们为悠长无际的天宇所感动，为对方的人格力量和忧伤的眼睛所感动，泪水情不自禁漫漫溢出。夜晚，她们回到房间里，睡在一张大床上，她们的中间隔着性别，隔着同性之间应有的分寸和距离，保持着应有的心理空间和私人领域，安安静静睡过去。有时，黛二会忽然感到一阵彻骨的孤独，她知道同性之间的情谊到此为止了。但黛二想，无论如何总比一个人睡觉要温暖，毕竟能够感到深入的心灵交融。

与同性朋友的情感是一种极端危险的力量，黛二小姐始终

这样认为。这需要她们彼此互相深刻地欣赏、爱慕、尊重和为之感动。同时还要有一种非精神化的自然属性的互不排斥甚至喜爱。她们之间最不稳定和牢靠的东西就是信赖。这种情感可以发展得相当深刻、忘我，富于自我牺牲，甚至谁也离不开谁，但同时又脆弱得不堪一击，一触即溃。稍不小心，转瞬之间就滑向崩溃的边缘。冥冥中，两个人的情感之间隔着一层薄薄的纸，这种情感稍一有所偏差，就会变得无法存在下去。比如！欣赏滑向妒嫉，爱慕走向病态，那么这张薄纸顷刻之间就会碰破；而两个文化女子之间若没了这张薄纸，那么便什么都不会有，不会存在。所以，黛二从来都把发展同性之间的情感视为玩火。这一切的复杂和危险在异性朋友那里并不存在。

缪一、麦三先后与人同居、结婚，黛二更加充分认识到在物质化的世界里，物质与肉体的力量是多么强大，精神与心灵的力量是多么脆弱。前者终究是简单，而后者就复杂了。这世界上过分强调后者的人是最麻烦最倒霉的人。黛二不幸地想，自己命中注定要属于这最麻烦最倒霉的人了。黛二小姐心里乱乱的，情感朝着各个可能的方向堆积，说不清的孤寂与惆怅。

出国前黛二小姐的购物热情轰轰烈烈，她平时并不很喜欢盲目地逛商场，不像许多女人那样并不想买什么也能在商店里转上两小时。她平时多数情况是直奔“主题”，除了服装、艺术品、书籍的柜台顺便扫上几眼，其他的物品都忽略过去。然而，出国前夕黛二小姐好像得了购物狂癖，见什么买什么，想把这辈子穿的用的读的全买齐了，仅胸罩就买了十几个。黛二小姐长得瘦削，她想美国东北部城市的人，个个人高马大，说不定买不到她所需要的型号。于是就更加拼命地买。

黛二小姐与母亲肯定是一番生离死别，自不待言。她到个

体摊上买了个漂亮的卡片，写满了给面对长久分离一下子变得不知如何是好的母亲的最恰当最安慰的话：

亲爱的妈妈：

现在我们俩相依为命的生活发生了变化，但这是希望的开始，而不是从此没有了希望。我们的目的是能够在一起，而不是分开。现在的状态是暂时的，我一结婚就接您出去，团聚。

您若是在我走后哭哭泣泣就太傻了，把生活调整成健康、轻快、充实同时又有所追求的状态才是聪明的，也是我盼望妈妈的。

我实际上对自己的选择格外理智。一人在外，无论遇到什么困难，哭归哭，但我决不是那种傻哭下去的人，我会想办法解决，我有能力战胜自己的弱点，战胜孤独，把无聊充实起来。我们总是得活下去的，干脆活得高兴。

我一年内接妈妈出来。等着我。

爱您的黛二

黛二小姐把卡片悄悄锁在自己的抽屉里等待飞离北京的那一天，在离开家门之前，把抽屉钥匙，家门钥匙和她对自己的家所拥有的全部温馨或伤感的记忆一同留给妈妈，从此便浪迹天涯了……

黛二小姐与缪一最后的一次分手，有些使人黯然神伤。那时，缪一已与“谁谁的儿子”同居很久了。黛二是忽然从墨非与麦三那儿听到这消息的。那“谁谁的儿子”黛二早有耳闻，

是个毫无出息的文化流氓，仗着老爹打过红色江山，爬过敌人的碉堡，就在文化界、艺术圈横行霸道，招摇撞骗。那些学者、歌星、影星什么的凡想出名成功的，都先要到他那儿拜把头，否则就别想成功。黛二对缪一的选择无比失望，倒不完全在于和他这种狗男人同居，更多的是黛二感到缪一对她遮掩、隐藏了，这使得她们的深挚的友情出现了裂缝。她一直以为缪一是对她无所不谈的。缪一的行为使黛二已经建立起来的对于友谊的信仰，开始动摇了。但黛二还是很快就把情绪调整到宽容与理解的立场，缪一毕竟有她的难处，自有她的难言之隐，难诉之苦。她从遥远的北方小镇流落到北京，除了“谁谁的儿子”，艰难的境况使她别无选择。黛二很清楚缪一的往昔，黛二觉得她在那种处处防卫别人的恶劣的环境中生活得太久了，她的精神情感与物质世界长期植根于那样一片贫瘠的土壤，以至于她那自我保护（自私）的本能与汲取外在（别人）的根系便格外发达。她极少给予和付出，因为她从来没有安全感。现在，缪一这种以自身为代价寻求“谁谁儿子”的庇护的行为，实际上正是她长期形成的某种东西的延续。黛二很快就理解了这一切，并向麦三、墨非解释这个世界的艰难。但黛二注定已无法摆脱某一种失望。从缪一身上，黛二看到女人最终的薄弱。

那天，黛二送缪一下楼。夜晚满天星斗，天空深邃，一片静谧，秋意融融。她们站在楼下的星空下，缪一说着什么。月亮静静地挂在空中。她们迎视而立，徐徐秋风把黛二披在肩上的忧郁的黑发飘扬起来，缪一系在腰带里的上衣也被夜风鼓荡起来，黛二觉得有点冷，便把双臂交叉抱在胸前，凝视着缪一，缪一那永远悒悒不欢的艳丽以及为着没有爱情的生活而显现出来的慵倦感染着黛二，可是黛二除了理解，还能给她什么呢？

“你会把我忘掉的，在美国那种现代世界。” 缪一说。

“不会。” 黛二说。

“我让你失望了？”

黛二把头转向一边。

“.....”

.....

她们站着不动，也不再说什么。星离雨散，分离在即，对往昔的追忆与对未来的茫然之情将她们吞没。黛二忽然感到一种莫名的畏惧，从缪一的神情中，黛二看到她正在鼓起一种勇气走向黛二，靠向黛二，那是最后的告别。黛二莫名其妙生出一种胆怯，她闪了一下身，向后退了一步，说：“别！”

就这一个字，黛二丢给缪——堵深厚而无法穿越的墙。

明显地，缪一泄了一口气，好像放下了一身重压，从矛盾中抽出身来。又站了一会儿，她转身走了。为了缓和尴尬，她说了句“真讨厌”！黛二愧疚交加，怅然若失，不知说什么。她在心里对自己说：你真他妈的是个不折不扣的中国女人。

黛二与麦三、墨非没能告别，他们到外省旅行结婚去了。黛二知道，若是能够与他们告别，也不会像与缪一告别那般沉重，麦三不只一次对黛二发狠地说：“将来我出国时，在飞离北京地面的那一刻，你猜我会怎么着？我就冲着北京发灰的蓝天最后看一眼，然后无比辽阔地大叫一声——”

“一声什么？” 墨非急问。

“——一个字。”

大家都知道那一个字是什么，便都开心地笑起来。实际上，老天都知道麦三多么离不开墨非，离不开这块土地上的许许多多。她只不过善于做美国梦而已，而且做梦已经做得相当专业

了。

黛二也曾想象自己告别北京时会怎样。依照黛二对自己本性的认识，她觉得自己会心里哭着而脸上笑着。为了避免最后分别的场面，她宁肯与任何人不辞而别，偷偷摸摸走掉。

可是，真的到了飞离北京的那一刻，黛二小姐却气鼓鼓地生着母亲的气，母亲一个劲地叫她穿呀穿，恨不得让她把春夏秋冬把南北两极和赤道全穿在身上。正是初冬嘛，是个麻烦的季节。

银灰色的波音 747 像一个心焦意迫的情人以拥抱的姿势向着东太平洋投去。一路上，黛二脱呀脱，为前前后后的高鼻子绿眼睛们表演着脱衣舞。

啊——美国，用它那强大的现代文明冲洗吞没着黛二小姐，同时又用它无与伦比的病态和畸形发展了黛二小姐心灵深处的某种东西。她原以为美国的现代文明可以解救她的与生俱来的忧戚与孤独，以为那里的自由、刺激、疯狂会使她的精神平衡起来。于是她把自己当做一只背井离乡、失去家园的风筝，带着一股绝望的快乐和狂热，在纽约的街头、酒吧、超级市场、赌场、小型影院、红灯区里飘摇。可是，不到一个月她就厌倦了，她独自走在纽约繁华而凄凉的街头，却梦想起太平洋西岸同一纬度上的那个城市，纽约城衰老的黄昏时分北京是黎明在即了！她想念起北京那人烟浩荡、尘土飞扬的街景。于是，黛二小姐像在中国时一样又开始把自己关在公寓里，窗帘紧闭，与世隔绝，躲在房间里把收音机、电视机调呀调，可中国连点影子都没有，仿佛在这个世界上并不存在中国这么大的一块土地。收音机和电视机里全是哇啦哇啦洋鬼子的疯狂，或缠绵绵

绵如泣如诉的洋鬼子的悲戚忧伤。黛二躲在昏暗的房间里思念着远方，可是那远方分明是她刚刚拼尽力气逃出来的。黛二小姐对自己深深失望，那里不属于她，这里也不属于她，她与世界格格不入，她觉得自己是一个失败的人。

黛二小姐与约翰·琼斯的关系格外微妙。她的确从这个高大的洋男人身上获得了关于这个世界的零零琐琐、微微末末。琼斯是个性爱老手，经验丰盛，无论黛二小姐有没有情绪，他都能有办法把她的热情调动起来，一直干到黛二小姐疲倦得几乎晕过去。约翰·琼斯把性生活说得与做得都十分彻底与赤裸，毫无淫秽与猥亵之意，好像交合只是由他一个人来完成的而没有另一个人的存在，做爱的时候他也是睁着眼睛。黛二小姐非常不习惯，觉得不自在，好像是当众被人剥掉外衣一般。睁着眼睛使黛二小姐觉得在美妙的风景前遮挡了一层乌玻璃，使她难以看清风景，难以进入意境。虽然黛二与琼斯每次做爱时都很投入，但事后黛二心中总要隐隐生出某种羞愧之情。这羞愧依然是精神因素在作怪。黛二小姐觉得她与琼斯之间除了性爱之外没有什么共同的情感体验，他们除了作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凭本能营造起来的世界外，没有其他共同的世界。黛二觉得自己只是一个性器具在与约翰·琼斯交合，而她内心的东西却从来不曾被唤醒。

琼斯并不同意黛二小姐的说法，他认为他相当珍视黛二的智慧、容貌、才情，他们并不只是两架性器具的交融与满足。而且他认为与黛二小姐的性爱是人类情感最深刻的形式。黛二觉得他说得有道理，但内心仍是觉得空空荡荡。

为了证明他的情感，有一天，琼斯把黛二带到一家成人玩具商店。黛二望着那一堆堆活生生的人造生殖器、乳房、大腿，

心里一阵恶心。那造型之逼真，质感之真实，型号之丰富，令黛二小姐瞠目。琼斯说，如果只是需要性器官的满足，他到这里转一圈，就可以把全部欲望的需要买回家。

黛二小姐觉得她没有任何话再可以反驳琼斯。她也为自己的缺憾虚空之感而感到惊异。最后，她总结为爱情的缺乏。她坚信爱情与做爱、情爱与性爱是互相关联的两回事。同时，她认清了自己的本来面目，自己从来就是个非常不现代的女人。

黛二也曾试图脱离琼斯的怀抱，独立起来，另辟天下。但想想自己单弱的体力，微薄的财力，蹩脚的英语以及那在美国毫无用武之地的却让她无法丢弃的哲学，再一看美国佬无论男女老幼都一个个孤雁幽魂似的无所归宿，便立刻失去革命勇气。她躲在异乡的黑房子里，不打开灯，运用自己出色的想象力再一次对自己立身美国的未来进行一番展望，最后无非是这样的结局：挣钱（机械地）——疲倦（身心的）——性交（以缓解忧虑为目的的）——孤独（病态的）——自杀（解脱地）。

于是，不到三个月，黛二小姐给约翰·琼斯留下一封简短而伤感的信，就当机立断毅然决然地又像个焦急迫切的情人一般，孤鸟似的以拥抱的姿势飞回了中国。她留给琼斯的那封信，至今她倒背如流，那是世界上最绝望的信。

黛二小姐的急速往返，令她的熟人们口呆目瞪。现代文明留不住她，移民留不住她，约翰·琼斯那充满激情的身体留不住他。黛二小姐的一些亲戚就抱怨起黛二母亲：看把黛二娇惯的，一点苦吃不得。她们原想指望黛二打前阵，然后一个个鱼贯而出，不曾想黛二这么没出息，好好的繁华世界不呆，非回这破败不堪的北京小胡同过清苦的日子。大家对黛二颇感失望。黛二小姐心中被种种情感堆得满满的，却是难吐真言。她想，

就是说了，别人也不会懂。所以，干脆不说什么。对一般的熟人，她只是说：“不习惯。”对亲密些的朋友，她也只是说：“太孤独。”

黛二把自己重又关在自己以往的房间里，关在对往昔的追忆与对未来的幻想的惯性中。只是往日仅存的那一份激情也被耗尽了。整整一个深冬，她都躲在自己的充满阳光的房间里，雪花或风沙敲在她的玻璃窗户上，空气格外干燥。黛二像一个墨守陈规、刻板单调的女人那样，躺在沙发里，一天一天捧着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冥想，于平淡中感悟那远远的忧伤；录音机里徐徐涌出她所喜爱的崔健的摇滚乐，那歌声千回百转，荡气回肠，凄凉伤感，它在黛二小姐多愁善感的肢体上流动，她不禁泪水涟涟，一遍又一遍倾听：

你要我留在这地方
你要我和他们一样
我看着你默默地说
不能这样
我想回到老地方
我想走在老路上

.....

麦三在长城饭店有一场小型的时装模特儿观摩表演，墨非约了黛二小姐与缪一，说请务必到场，有要事商谈。

傍晚，天色发黄，接着就刮起大风，尘土把城市覆盖得一片混沌。这种天气去聚会，非得有特别的动力不可，若不是墨非说有要事商谈，若不是缪一也去，黛二小姐肯定要在大风黄沙面前退而却步了。

黛二小姐蜷缩在浓郁的黑色风衣里，脸上一层无法遮掩的四处无落、飘零无依的忧虑与茫然。她把自己的眼睛藏在墨镜后边，天空和大地全变得黯黯淡淡。

黛二先去找缪一。她一身风沙按响了缪一家的门铃。这是黛二回国后第一次去缪一家。在门外等了半天，终于有个很怕的老妇人的声音隔门传出：“谁呀？”黛二说是来找缪一，那老妇人才打开门。毕竟是“谁谁儿子”的家，连保姆都比一般家庭里的保姆显得高傲。那老妇人请黛二换了拖鞋，抖掉身上的风尘，才引她走进缪一的卧房。

缪一蓬着头，眼窝深陷，目光凄切松散，面色憔悴靠在床上。黛二进屋的时候，缪一刚刚吐完一大场，这会儿才平息下来。黛二没想到缪一变化如此之大，也没想到她的妊娠反应会这么严重。黛二并不赞同缪一对于生活的选择方式，更不赞同她要这个孩子，可缪一对自己的决定表现出一种非常理性的坚定不移。黛二便知趣地不再说什么。缪一的表情显得冷漠，里边掺杂着自卑与诡秘，这其中自然有非常切身而又无法告人的东西。黛二深知人的复杂与矛盾，深知做人之难，并不想多询问什么。缪一那维护自尊的淡漠，使黛二把刚才一时涌起的怜惜之情不露声色地藏在表情里边了。黛二很想说，有什么事需要她，她会尽力。但她终于没有说。

缪一说，她无法一同去看时装表演，她要吐完一个月或两个月再说。

黛二坐在沙发里喘了几口气，就起身走了。她重新回到大风里，她的长发飘飘扬扬，让那些躲在街两旁的商店、餐馆里的感觉不到风的人看到风。街上人流涌动，摩肩接踵，嘈杂喧闹。黛二望望拥挤在身前身后的人流，觉得自己在实际上

从来也都是一个人孑然自处。

她凝望着人流，那人流很像冷漠的风，从远古一直流淌至今，从太平洋东边的纽约城穿越大洋流淌至北京。它带着往昔人们的喜悦哀伤，带着悠悠岁月，从黛二小姐身边漠然滑过，然后又带着黛二小姐的一切流向远方和未来。它与她毫无关联，它无法抚慰她的心灵，无论在哪儿。她感到自己像一株被遗弃在人流之河的堤岸旁的孤树，看着千百年的岁月流淌着的古老的面孔冥思苦索，她看到每个面孔都是一个城堡，她被夹在无数城堡之间倦怠不堪，忧伤自怜，像个真正的傻瓜。她再一次感到某种真诚的东西正与她无可奈何地慢慢远离……

墨非已等候在长城饭店门口多时了，远远地见了黛二独自一人被大风推拥着裹来，便迎上去拉黛二。

一见面，墨非就欢喜地告诉黛二他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黛二问什么绝妙的主意这么兴奋，是不是麦三的美国梦有了门。墨非就一古脑地把自己几天来的谋划讲出来。

当然是黛二目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工作问题。墨非那个报社的副社长老刘专管人事，老刘是黛二父亲生前的好友，私交甚笃，墨非知道这点。若黛二做为亡友之女去请刘伯伯帮忙找份工作应该不成问题。但老刘有些特点全社众所周知，墨非十分通情达理、善解人意，首先考虑到老刘的难处。老刘这人在报社几个副社长中是学历最浅、资格最短、著作最少的一个，在社里站住脚全仗走正直无私、不搞歪门邪道这一条路，这一条是他唯一安身立命站稳脚跟使之在历次风波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法宝。墨非在社里工作多年，深知社里领导层的底细。正社长在社里站得住是凭借热情，由于这种热情，使他拥有某种关

系，他常常出入这部长那部长家里，回到报社与同事言语间不免流露出对这部长或那部长的亲密之情，总是抑制不住地象称呼从小一起长大的老熟人那样称呼部长们的小名。缪一公公的小名就常挂在正社长嘴边，墨非就听过不下五六次。

墨非深知官人们的利害关系，所以想出一个转圈法——即由缪一的公公写个短函给正社长，推荐黛二一颗赤子之心回归祖国的怀抱，盼正社长给予解决工作问题。正社长与黛二无识无交，肯定转手推给负责人事的副社长老刘接办受理，以便向缪一公公交差。这事落在老刘手里便好办了。在上边转了一圈最后落到老刘手里与这事从一开始提名就落到老刘手里非常不同。转圈法虽然啰嗦，但老刘批准起来就非常正直无私、秉公办事，非常理直气壮，不仅没有私情，而且帮了上司的忙。一举而多得，真乃万全之策。

黛二听完转圈法就无可奈何地笑起来。墨非啊墨非，三个约翰·琼斯加起来也想不出你这迂回战术。她望着墨非，望着才年长于自己不过七八岁的却完全是另一代在夹缝里长大、做人的朋友，心里一阵酸楚和悲哀。

一阵掌声把黛二和墨非的目光引到台上，正好麦三伴着浓郁醇香的亚热带风光和音乐款款而来，她的眼睛左看右看，顾盼流连，臀部风骚地摆动。灯光的色彩打到她半裸的身上，金黄、肉红。她身上线条的流动感以及滚热的质感，压迫着人们的眼睛。一股健康的生命力呼唤起台下人们情欲般的浓烈掌声。

黛二小姐低下头来，望望自己苍白的肌肤，便奇怪地站起身离开了饭店，把自己埋在夜晚的黑暗中。

黛二回到家，向母亲讲述了墨非设计的转圈法。她才讲了一步棋，黛二母亲就全明白了，不用像墨非讲给黛二时那么一

步一步步掰开揉碎、和盘托出。母亲毕竟是受过革命大熔炉久经洗炼的人，一点即明。于是，黛二与母亲欢喜起来，总算有了头绪。然后又是一番感慨：这世界有权力的靠权力，有金钱的靠金钱，有屁股的靠屁股，不想用屁股又无权力、金钱的就得靠智慧了。黛二小姐进而又想，无论战场还是情场，中国人能够打败美国佬就全仗这智慧了。

喔，纽约！走回故土旧路才几个月，纽约已恍如隔世，远在天涯了。

黛二小姐与母亲

黛二父亲去世后的这几年，黛二与母亲这两个单身女人的敏感日子真是过得举步维艰。倒还不在于一般缺乏男人的家庭里那些最显薄弱的环节。比如，黛二小姐与母亲现在住的这套房子，从黛教授在世时一起搬进来住，至今已有五年了，煤气管道从一住进来就完好齐备，但五年来形同虚设，从来没有通过气，害得黛二家每月把个煤气罐换来换去，好在当时黛教授有辆公家小汽车。黛教授去世了，人走茶凉，曲尽人散，人去车空。黛二小姐后来几次试着自己去换煤气罐，可她实在体单力弱，纤纤的胳膊无论如何提不动那煤气罐，终于没有成功。但这并不难，黛二小姐给墨非一个电话敲过去，事情就解决了。比如，黛二家的抽水马桶，三天两头漏水，滴滴答答哗啦啦，水声潺潺，缠绵不绝，黛二小姐左试右探，便掌握了水箱的构造，出了问题，黛二三下五弄就解决了；家里的电线也常出故障，黛二小姐对于电路简直无师自通，不仅任何电路故障难不住她，她还可以把家里的电路改造修缮一新，弄得那些小彩灯、击电音响、电动玩具，左闪右亮，令人耳目一新，为之悦然。

黛二小姐与母亲这两个单身女人的生活最为艰难的问题是她们都拥有异常敏感的神经和情感，稍不小心就会碰伤对方，撞得一蹋糊涂。她们的日子几乎是在爱与恨的交叉中度过。

黛二母亲在失去伴侣后，全部的注意力和情感都倾注到黛二身上，这就要求黛二得付出与之相当的注意力和情感才能使母亲得到平衡。可是这对黛二来讲太难了，她有自己更感兴趣的世界，有自己的朋友、伴侣和未来。于是，注意力的不公平使得她们的生活异常紧张，常常闹翻。

在黛二小姐的记忆里，这几年她的每一个生活阶段中，母亲都会从黛二身边选中一位黛二小姐最为珍视的朋友作为她内心里最搁不下的人。黛二母亲一感到被冷落或不被注意，就会抛出这位“假想敌”与黛二小姐论战一番。

黛二小姐回国后与母亲的第一场“战争”是由缪一引起的。

缪一与“谁谁的儿子”同居很长时间以后，忽然有一天缪一发现自己怀孕了，才急忙去办结婚登记手续的。时下的婚前体检政策是必须先打胎才允许结婚。黛二小姐那时刚回国不几天，听缪一说很想要这个孩子，黛二就托了人，冒名顶替代缪一做了婚前体检。

当时正是隆冬二月。那天早晨六点钟，小闹钟按时按指定时间忠实而悦耳地叫了起来。房间里仍是一片昏暗，黛二小姐打开床头灯，伸出胳膊拿过小闹钟，把闹针向后调了十分钟，可闹铃还叫，黛二又把闹针向后调了十分钟，闹铃仍然不依不饶地叫。到底是日本货，不把人闹起来不罢休。这么一折腾，黛二小姐睡意已去，便披衣起床。叠被洗漱、梳头化妆、穿上外衣，一切匆匆忙忙而又井然有序。要求空腹体检，便免去早餐。

缪一已在妇产医院门前等她了。缪一站在冷风里瑟瑟发

抖，神情忧郁，面色憔悴。她们走进了妇产医院，一股热热的暖气伴着来苏味流进她们的鼻孔。缪一依然苗条，那时还一点看不出是个孕妇，她的脸上带着歉疚。黛二很想安慰她没关系，可她什么也没说，只在她不安的肩上轻轻搂了一下。然后她们并排坐在一张绿色的长椅上，开始填写那份婚前体检表。姓名。年龄。性别。婚史。月经周期，流量，颜色等等。

然后黛二小姐便开始了漫长而痛苦的检查。静脉抽血；手指验血；X光透视，妇科生殖系统检查（肠直检查）；验尿……

检查生殖系统的妇科医生是个四十多岁的女人，短发齐耳，面庞冷峻，目光威严看上去很像一尊雕塑。她的眼光在黛二小姐身上打量了一下，然后毫无表情地说：“上床。脱掉裤子，包括内裤。把腿分开。”黛二小姐感到十分难为情，便动作缓慢地开始脱。那女人转过身去，从柜子里取出一副消过毒的像皮手套戴上，又在一只手指上涂了些润滑剂，然后猛地转回身来，冷冷地说：“快着！”黛二小姐噗哧一声乐出来，那声音好像是一位已经等得焦急万分、等得不耐烦了的很有权威性的情人发出的。可是黛二小姐还没乐完，只觉女医生那戴了手套的一只手指猛地一下就从后边戳进了黛二小姐的子宫。黛二一声尖叫：“你干嘛？”女医生不紧不慢仍然用刚才那平平的语调说：“你不是初婚吗？初婚就这样检查。”黛二小姐这才明白了什么叫肠直检查，她在心里叫苦连天，无声地骂着他妈的。女医生在黛二小姐的子宫、卵巢等等地方摸够了，就说：“行了，起来吧，没问题。”黛二一边提裤子，一边在心里发着狠：难道我要你告诉我我没问题吗！

黛二小姐从妇科出来，皱着眉头，苦痛不堪。见了缪一第一句话就说：“真不明白男人搞同性恋搞个什么意思！”

黛二从来没有替谁受过这份罪，晚上回到家自然是说起这事。母亲认为黛二对她关心太少，对别人倒满心热诚，言语间就透出对黛二的不满。不满就不满吧，可是母亲话锋一转就骂起那“谁谁的儿子”是什么狗东西，臭流氓！说缪一居然用这种形式……下边的话就不好听了。黛二站着不动，盯住母亲那发直的眼神，她觉得母亲太缺少对人的理解、同情，太不宽容，如此小心眼神经质，毫无往日那种温良优雅的知识女性的教养，近似一种病态。一股怒火直往黛二小姐的头顶冲，她忽然一字一顿郑重警告母亲：“我不允许您这样说我的朋友！无论她做了什么，她现在还是我的朋友。您记住了，我只说这一次！”然后黛二转身就走了。她一个人在光秃秃的北京冬季的街头毫无目的地走。她为母亲难过，为她的孤独难过。她懂得母亲。

第一场战争之后，她们又发生过无数次争论。黛二小姐厌倦已极，每当这时，她就在心里发誓一定要离开这个用爱心来折磨她的女人。她甚至已经看到了自己和母亲这样单身下去的生活前景——早晚有一天，母亲将把黛二小姐视为世界上第一号敌人。

每当这时，黛二总是丢一句：“有病！”然后摔上门，躲进自己的房间。黛二小姐的屋门上有一块很大的玻璃，她平时总是把玻璃用窗帘遮挡住，她很不习惯自己在房间里的活动——譬如沉思默想、读书、走来走去、追忆或幻想，被外边察看窥视。每当她和母亲闹翻了互相怨恨的时候，黛二小姐总觉得母亲会隔着门窗从窗帘的边边沿沿的缝隙处察看她。这时，她便感到一双女人的由爱转变成恨的眼睛在她的房间里扫来扫去。黛二不敢去看房门，她怕和那双疑虑的、全心全意爱她的目光相遇。黛二平时面对母亲的眼睛一点不觉恐惧，但黛二莫名其

妙地害怕用自己的目光与门缝里隐约透射进来的目光相遇。

夜晚，黛二小姐躺在床上，月光斜射进来，一缕惨白的光线抹在黛二小姐的被子上，像是拥抱她，抚摸她，挤压她，她似乎觉得那光线拥有重量和质感，拥有呼吸和温度。那缕光线从天国而来，伸入她的心房，抚摸她的内心。外边起风了，一阵瑟瑟声响，黛二小姐紧张地猛然打开灯，向房门望去。那房门紧闭，没有任何动静。黛二小姐的心脏狂跳了一阵才平息下来。黛二细心地发现房门玻璃窗上的布帘卷起一个角。她轻轻溜下床，从抽屉里翻出一个按钉，把那窗帘的卷角展平，用按钉按在门框上。

回到床上，黛二小姐辗转不眠。她被自己的行为吓坏了。怕什么呢？是自己疯了吗？黛二被自己搞得恐慌起来。

事情过去了也就过去，母亲仍旧用她原有的方式顽强地爱着黛二。母亲按墨非筹划的那个战略，去找了黛教授生前好友——副社长老刘，老刘表现出应有的热情。黛二母亲说明来龙去脉，即由缪一的公公“谁谁”提名把黛二推荐给正社长，正社长绝对不敢扣压“谁谁”的推荐信，肯定转手推给负责人事的老刘，而老刘现已胸中有数，材料一到手就批准通过。老刘满口应允。转了一个圈子，把“谁谁”、正社长全牵进来，不全是为他老刘光明磊落地做人吗！不全是为让他老刘继续保持公正无私的形象吗！老刘自然没什么可说的。中国人做人真难啊！真是有人把中国这点子事琢磨透了。

黛二母亲高高兴兴为女儿办完了事，流着汗回到家，还老远地买了许多黛二喜欢吃的东西，为黛二祝贺。黛二望着母亲，五十多岁的人了，没了男人，独挑一家，实在不易。她心里掠

过一阵感动，真该对母亲好一些，黛二小姐想。

于是，黛二与母亲又开始恢复非战争时期的晚间散步。她们拉着手，无比亲密。傍晚的小风吹得格外安详、惬意，天空纯净幽蓝，一切又宁和起来。她们又开始畅想未来，回忆过去。她们在北京傍晚的街头浮想联翩，神思走得很远很远。

可平静不了几天就又会出问题。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两个人也可以把事态扩大到观念与情感的大问题上。

有一天下午，邻居 403 家的胖男人到黛二家用一下电话。黛二和母亲正分别在各自的房间里忙着自己的事。母亲正在赶写一篇论文，参考书多得铺天盖地，她先是在桌子上干，此起彼伏错落有致的书本层层叠叠盖满一桌，黛二母亲的脑袋在参差跌宕的书上跳跃。后来，黛二母亲在桌上实在施展不开就挪到床上。再后来，参考书不断膨胀、爆炸，床上也施展不开，就干脆挪到地毯上。一时间，地毯上白哗哗的一片茫然，无立足之地，黛二母亲全神贯注地在地毯上爬文章，黛二见了窃笑不已。五十多岁的人了，何必呢！这论文哪里是写出来的，简直是爬出来的。正在这时，门铃清脆地响了，邻居 403 男人过来用电话。黛二与母亲纷纷从各自的房间迎到门厅与 403 招呼寒暄。403 为人一向拘谨、腼腆，由于身上多余的脂肪太多，特别是胸部和腹部，颤颤巍巍颇似女人，于是他心理障碍重重，至今没有娶到女人。有时候上下楼时正巧碰到黛二或其他女人，403 便会退回去，侧身面壁楼道，回避一下。今天 403 能够鼓足勇气到黛二家用电话实在英雄气概非凡，要知道这可是有着两个单身女人的家啊。403 的电话很简短，黛二和母亲刚刚寒暄完各自回屋，还没坐稳，门厅的电话已经用完了。黛二与母亲又分别迎出来。黛二说：“您什么时候需要用电话就过来用，

没关系。”403说：“谢谢，谢谢。”本来这样互相客客气气就此说再见就结束了。可黛二母亲忽然冒出一句：“到屋里坐坐吧。”403说：“不用，不用。”黛二母亲说：“没关系，没关系。”黛二母亲怕冷淡了人家，就多说了这么一句；而403怕辜负了黛二母亲的好意，就留下来坐坐。到了大家真的坐下来，又实在无话可说，吭吭吃吃半天，方方面面都找不到共同的话题。黛二手里正攥着一份报纸，就说：“报纸的纸张越来越差了。”403就说：“真是的。”黛二母亲说：“报纸的价格越来越贵了。”403又说：“真是的。”然后这人说：“你们单位是不是有一个叫×××的，他是我小学同学的哥哥。我们并没什么联系。”那人又说：“你们单位是不是有一个叫××的，她是我同事的四姨，我并没有见过她。”拖了十分钟时间，电话铃叫响了，403像是得到了救人之急的撤退令，立刻起身告辞。

403走后，黛二母亲就抱怨时间不够用，论文写不完。黛二就给母亲提出没必要留403再坐坐，没必要做两厢不情愿的事。母亲就说黛二不懂事，从来六亲不认，邻里不联，老死不相往来，一派臭小姐作风。黛二又说母亲活得累，做了一辈子无用功也不自知。就说母亲正在写的这篇论文吧，题目叫什么《我是你吗》，这不是浪费国家纸张是什么？于是争吵的话题大开去。母亲说：“中国的未来要全是你这种人接班那就完蛋了。”黛二回敬说：“中国落在我们这代人身上才有希望。”

拥有一个有知识有头脑又特别爱你的母亲，最大的问题就是她有一套思想方法，她总是要向你证明她是正确的，并且总在告诉你应该如何处事做人，如何决定一件事。你无法像对待一个家庭妇女母亲那样糊弄她、敷衍她；但你又绝对无法听从她。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没过两天，楼里又发生了失窃案件。几名流窜到北京的外地人在黛二家居住的楼里大肆洗劫，连撬了五户人家。据说用的办法再土不过，不是那种受到训练的正规小偷。这五户人家的门全是被人用脚踹开的，动静之大、声音之响自不待言，可是楼里在家的人都说没听见任何异常。出事那天下午，黛二母亲正在家里埋头写那个《我是你吗》的论文，确实没听见。看来楼里的隔音效果真是不错。于是，贼走关门，亡羊补牢，被盗的几户纷纷安装防盗门。有一户人家看上了黛二家的防盗门，觉得又气派漂亮，又结实防盗，就过来询问。黛二母亲从书稿纸堆里抬起头，热情地请人家屋里坐。人家说不进屋了，只是来看看铁门，问问安装情况。黛二母亲又诚恳地请人家进屋，人家再次表示只想看看铁门，依旧站在门外不进屋。黛二母亲连着邀请了三次后，黛二小姐终于忍耐不住插了一句：“人家只是想谈谈防盗门的事，不想进屋。”

铁门的事谈完了，黛二母亲开始向黛二发起进攻了，说她一点礼貌也没有，当着外人就让她下不来台。于是，由铁门事件又开始升华，又上升到人生态度与情感问题的高度。结果，缪一和那个爱着黛二小姐的美国佬全被母亲扯进来，说得声声入心，句句浸泪。最后连麦三与墨非也被扯进来——“他们出的是什么馊主意鬼办法？找个工作绕来绕去一点不正直！那墨非自己有了老婆，还对别人家的女子讨好干什么，勾勾搭搭的！”

“哼！”黛二冷笑一声，“还有呢，请说下去。”

“看看你交的这些男男女女的朋友，一个个全是——”

“流氓。”

“我可没这么说。我简直不明白你为什么总要出格，一件接一件地干荒唐事！你就不能像个听话的女孩儿那样——”

“那样不胡思乱想，不作梦，安份守己过日子。”

“这可是你自己说的。反正是没必要跟那些男男女女的勾勾搭搭。”

黛二的血压本来一直低得厉害，脑袋里常常发空发凉，严重的时候她甚至无法集中神思，无法控制自己的注意力；这会儿，她忽然觉得一股热火直往脑袋里冲，脑袋里满满的，无数的句子涌在血液里寻找出口。她冲动起来，“我就是喜欢勾勾搭搭，就是喜欢当婊子，你别指望我！”

黛二小姐头发晕腿发软冲出家门。她知道她和母亲之间的任何一个问题最终都会慢慢酝酿到俩人情感不公平的问题上。黛二沿着人迹凋零的夜晚的街独自漫走，她想念起约翰·琼斯高大的身躯和怀抱，想念起他把她揽在臂下悠然走路的温情，想念起琼斯那好得要命的身体对黛二无尽无休的爱抚和要求……现在，她已经独自一人很久了。身体的亲昵与爱抚毕竟使永远处于精神孤独状态下的黛二小姐得到一些缓解。我的回国难道真是错误的选择吗？她想。

夜风很凉地打在黛二小姐身上，街上光秃秃人影全无，只有惨白的街灯孤伶伶悬挂空中。黛二小姐想尽快把情绪控制住，然后回家像没事一样。她不愿被母亲窥视到她的内心，不愿被她分担，她也无法分担。

夜半，黛二小姐回到家，母亲已经熄灯睡下。她脱光衣服在卫生间潦潦草草洗个澡，就关上自己的屋门躺在床上。她熄了灯，在黑暗中冥想，她的头脑异常清晰，神思活跃。她感觉到静谧的夜是一张大大的黑帘子，正遮挡着什么一触即发的东西。她听到空气在流动，在她的头顶、脸颊上丝丝蔓延，黑暗中无数只舌头在窸窣窸窣叹息，无数缕长长的黑发在空中舞荡

翻飞，无数只苍白的手臂像冰凉的水伸向她的额头，无数双女人的乳房悬挂空中燃起烽火，无数只阳具在黑土地上长成参天大树，无数只小鸟像高大的骏马在云霄飘游翱翔……

黛二猛地睁大眼睛，房间里黑漆漆什么也看不见。一阵惊惧从她的脚底窜上头顶。她想起了和母亲争吵时那直直的病态的目光，黛二一动不敢动，母亲是孤独的，可怜的。黛二预感有一天终究会发生什么。这会儿，她恍惚感到一个披着头发的女人阴森森又悄然无声地扑向她，那双冰凉僵硬的手就要扼在她的脖子上了。她再也不能迟疑，鼓足了绝望的勇气，怀着牺牲朝胳膊的决心，从被子里伸出手臂，啪一下打开床头灯。随着橙黄色的光亮降临，室内一片寂然和空荡，一切毫无踪影。她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白天的时候，黛二小姐多了一个恐惧。她无法把握母亲的又爱又恨的情绪，她知道孤独是全人类所面临的永恒困境，她很怕有一天会发生什么意外的事。她每次去母亲的房间变得礼貌起来，总是先在门外叫母亲，听到应声才敢推开门。黛二很害怕忽然有一天一个场面像晴天霹雳迎面击来——在黛二与母亲各自在自己的房间里呆了半天之后，黛二为了说一件什么事，忽然推开母亲房间的门，一瞬间她看到那女人——她唯一的亲人自杀了，头发和鲜血一起向下垂，惨白、猩红、残酷、伤害、恶心、悲伤一起向她撞击……

黛二小姐被这种想象搞得头疼欲裂，心神恍惚。她为自己的想象流下眼泪。她宁肯自己去死，也不想活着失去母亲。她爱母亲。

战争平息的时候，黛二小姐依旧与母亲在傍晚时候闲聊款

款地散步。街是灰白色的，天空没有风。街两旁连绵矗立的楼房，窗子敞开着，无数故事像一首首歌儿流入空中——既有悲伤，又有欢乐；既有孤寂，又有充实。

黛二小姐与世界

缪一的肚子一日一日鼓胀起来，它已经不安于衣服的遮掩了。黛二见到她的时候，她的桌上、床上已经堆满各种“孕妇手册”、“胎教种种”等孕妇们关注的东西了。由于怀孕，由于生活的稳定与安全，她的身体内部涌出一股新的力量，看上去她踏实了许多，消失了以往那种四处无依的忧郁，脸上多了一层以前从未有过的满足与骄傲的少妇之态。黛二小姐很是惊讶，她们仅才一个多月不曾见面，缪一就发生了这般巨大的变化。隆起的肚子不时地使黛二联想起与子宫与性行为相关联的活功，又由于这种联想，那个男人也被拉了进来，这使得黛二感到无比丑恶。

黛二给缪一买去了很多营养品，这举动本来完全是出于她们以往真挚的友情。缪一却忽然像一个习惯了受礼办事的太太那样，理所当然地欣然接受，然后是一番关于黛二工作问题的真诚的客套，以及关于自身婚姻生活的真诚的假话。黛二立刻敏锐也感到一股强大的隔膜与疏远向她压迫而来，她静静听着，不想再说什么。这时，她才感到自己长时间以来对于友谊的信仰是完全地被愚弄了。黛二坐在那儿，一动不动，神思活跃，她想着这个世界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利用，男人可以利用她的肉体 and 激情，女人可以利用她的头脑与真诚。她想，如果她拥有大权和大钱，被利用的方面还会更多。她还想，她在被利用的时候肯定也利用了别人，这个世界就是在利用和被利用的平

衡中运转，这是多么的正常啊，自己就是这样生存的，所有人都是这样生存的，尽管许多人自己不承认。一时间这些思绪觉得黛二心事重重，心乱如麻。想着人的前景，黛二心里一片空茫。

黛二本想起身走掉，但已经跟廖一的公公约好，就硬撑着坐下来，神情冷冷地不再说什么。

傍晚，黛二在廖一的陪同下去了“谁谁”家。黛二问是否要给“谁谁”买些礼物，廖一说，“你给他买什么都不算什么，干脆什么都先别买，以后再说吧。”于是黛二就先不买什么，等着以后再说。

黛二扶着廖一走进“谁谁”家的时候，正有个气功师刚刚给“谁谁”看完病。他新近得了一种小便失禁的毛病，像退回幼儿时期一般，早晨醒来总是一床冰凉的尿湿；甚至在白天精神稍有紧张的时候，或在大会发言时的几声咳嗽，也会使他的裤裆溷湿一片。为此，“谁谁”吃过很多中医偏方，连西医也试过了，尽管“谁谁”对西医深恶痛绝。但都没有疗效。

廖一从一进“谁谁”的房间立刻换了容颜，父亲长父亲短，问寒问暖，殷勤备至。看到廖一如此苦心经营，黛二心里有说不出的滋味，她深深吸了几口气，使自己可以坐在沙发里而不至于起身走掉。

那气功师却在一眼之间给黛二小姐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他身材颀长但不干巴，看上去不到五十岁，体态中散发一种底蕴十足的温情与魅力。他那镇定自若的神情给人一种宗教般的超然的悟性。他的手很大，那手在空中划来划去的时候，黛二在心里遥遥感到一股博大温热的神力。

这时，一声嘶哑的老鸦般的声音从黛二小姐的头顶和脚尖

钻入她的身体，她一时没有搞清那是什么声音。待她敏觉地从那声音传出的方向追寻到发出声音的初始点时，她望见“谁谁”的嘴唇在吃力的地蠕动。她还没有来得及回味并判断一下“谁谁”说了什么，她已被“谁谁”的秘书很礼貌地引领到另一个房间。那秘书的毛笔字非常漂亮，他手腕运笔，几分钟时间，黛二所需要的推荐信已经写好，那秘书又回到“谁谁”的房间签了字，事情顺利得有些令黛二意想不到。

办完事，黛二就起身告辞。她不想再与缪一打招呼，她知道自己除了对缪一还拥有一份怜悯，再也没有其他。于是，黛二就悄悄地走掉了。

走出“谁谁”家住宅的时候，户外夜晚的天空像梦境一样安详。黛二小姐独自站在“谁谁”家门外梦境一般的空旷里，她想起了那个忽然变得陌生了的女友的隆起的肚子以及世界上千千万万通过不同的黑暗渠道钻入女人们日益隆起的肚子里去的事情。她的神思滑向远方。她知道自己在梦幻里活得太久了。她站在那里，望着幽静如荒漠的苍穹，重温起自己在夜梦中最常出现的几个景象：第一个场面，就是她独自一人在四际荒凉的沙漠里无尽地跋涉，秋风掀起她的衣服，裤管里也爬满幽幽的风声，她永远在走，却永远也无法抵达目的地；第二个场面，就是她在拥挤不堪、嘈杂纷乱的楼群之间被许多人追赶，她刚刚甩掉一个，就又冒出一个，无数个埋伏四周的追赶者永远会从意想不到的方位向她袭来；第三个场面，就是一两只颜色凄艳、阴暗的母猫永远不住地扑她的脚，它们的目光散发出一股狂热、病态而绝望的光芒。黛二小姐冥冥中感悟到，那无尽的沙漠正是她的人生；那拥挤的楼群正是纷乱的情场；那凄厉的艳猫正是危险的友情。

一阵夜风裹在黛二小姐的身上，把她从遥远幽深的天空拉了回来。她无可奈何地笑了一下，她知道自己把世界上的一切都看得过于认真和严重了，把天空和大地当成了真正的悲剧舞台，把自己当成了真正的悲剧演员，并且过于真诚执著地恪守自己的演员职业了。

这会儿，黛二小姐开始判断自己的位置。她的空间方位感从来都很差，她一边费劲地明确回家的归途，一边为自己茫然混乱的思绪与情感寻找一条出路。

这时，那气功师从“谁谁”家告辞出来了，他向黛二小姐这边走过来。于是，很偶然地他们同行了几步。气功师的目光在黛二身上停留了一瞬间，然后说：“你经常头疼是不是？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帮助你。”黛二抬头望望他的眼睛，它散发出一种征服者般无可抵御的温情，那神情就是一声无声的军令。

“我有个诊所，自己干。主要是搞气功。”

“花费很高吗？”

“一般是收费的。我最近正在搞中枢神经系统以及一些穴位的研究。对你可以免费。”

黛二望着他，默默地在心里叫了声：“老天爷，就是他。”她稀里糊涂点了点头，说：“愿意。”

他们分手的时候，悠闲的月亮把他们的影子拉得很长，远处运送货物的火车汽笛声遥远地传过来，把夜晚衬托得格外宁静。黛二小姐望着气功师那超然之躯和温和的背影产生了某种想象。她的内心忽然生出一股柔情。

第二天是星期一，黛二特地早早起床，按照气功师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来到他的私人诊所。

那诊所就设在他家里，开门的正是气功师本人。他身上雪

白的大褂透出一股职业医师的冷峻而和蔼的气质，提醒来者她来看的只是一位可以信赖的医生而不是为了叙忆某种旧情的朋友，他不会对你的任何私人问题有所侵犯。黛二在进门的一瞬间，环视了这里的格局，这里明显地拥有家居的特点，同时又明显地弥漫着一股淡淡的悦人肺腑草药的清香。她被气功师引领到一个房间里，这房间完全是医务诊室的陈设，使黛二看不出一丝一毫的生活痕迹。

从一进屋，黛二就感到一股涌动的气场在她身前身后身上身下徐徐滚动。到底是气功师，不是一般的中医或西医师！黛二一直对气功深感兴趣，就像早年迷恋哲学那样对气功存有很深的好奇心。气功能否治病她不清楚，但她对此作为一种物质的存在深信无疑。她以为气功是与巫术、宗教、神话、灵魂、科学、生命和宇宙都有着某种关联的东西，在其背后拥有着一个神秘莫测光怪陆离的世界。黛二小姐对于这种虚幻而邈远的力量的兴趣，完全是出于她的精神世界对于某一种解脱欲望的企盼，她企盼宇宙间存有一种力量，它使人能够在念灰思焦、郁悒孤寂、心怀仇恨、盛怒烦躁、悲伤绝望中保持精神的平衡。在处处碰壁的情景中，在理智的经验没有出路的情况下，有所解脱，凭借这种力量终南捷径，逃到超然的领域里去。

黛二小姐被气功师扶上一张很平的窄床，平躺下来。床很硬，由于头部没有东西可枕，黛二产生一种挺胸抬头之感，也许是因为这姿势使她僵持，也许是因为她一览无余地仰卧在一个陌生男人的注视之下，她感到全身绷得很紧，无法放松。

气功师请黛二小姐放松并且闭上眼睛，黛二就动了动身体，使身体的曲线在这只平展展的窄床上尽量找到几个较为舒服的支撑点，然后闭上眼睛。

黛二小姐感到一股热中带麻的气场罩在她的头顶和额头上，那气场流动着从她的头皮表层深入进去。她的眼睛微合，隐约可以看到气功师的双手平展着悬在她的头部，那气流随着他的双手的缓缓移动而流动。黛二小姐只僵持紧张了几分钟，便感到绷紧的神经松弛下来，那种舒服的柔软感从她的头部逐渐向身体下沉，顷刻间爬满全身。

这种轻松与柔软之感激起黛二小姐某种潜在的意念，激起她渴望看到某种奇迹的欲望，她几乎涌起了人类本有神秘力量的信仰。

这时，黛二小姐感到气功师的手掌发射出来的气场开始从她的头部向她的身体流动，被气流淌过的部位就感到一股灼热，她完完全全专注于品味自己的感觉，这感觉先是隐隐的，尔后那气流便强烈起来，像手指一样真实地触摸在黛二的身上。她挣扎着从迷朦中猛地睁开眼睛，望见那气功师眼睛微合，立在床边，双手在距黛二小姐身体两尺开外的空中向下悬举。什么都没发生。她放心地喘了几口气，重又闭上眼睛。现在，黛二小姐已明显地感觉到她身体里的某种东西为理智所抵挡不住地被渐渐调动起来，她被一种无形的力量触摸、挤压、揉弄，这种力量撩拨起她对于约翰·琼斯那双宽大的手掌和怀抱的追忆与想象。她努力地用意志去和这种欲念抗衡，结果这一欲念却在她的身体上越来越强烈和集中地呈现出来，她几乎要叫了出来……

这时，一个声音却从黛二小姐身体上空的一个部位响了起来：“好了，起来吧。”气功师语调平平地说。这语调使她想起了她在替缪一做婚前放环检查时那个冷冰冰刻板板的女医生的声音。

黛二起身下了床，气功师已远远地坐到一边的黑色转椅里去，神情里透出一种正直的疏远，黛二为自己没有由来的想象感到羞愧。气功师不动声色地静静察看了黛二一会儿，问：“有什么感觉吗？”黛二说：“很有感觉。”气功师说：“你的气感比较敏感，有的人是刀枪不入呢。”

黛二很想就气功治病的问题询问开去，谈到更深层次的东西。可是，气功师说：“好了，下星期这个时候欢迎你再来。你的头疼会好起来。”然后气功师站了起来，做出到此为止的身体语言。黛二欲言又止，他的冷峻与镇定自若已经使她的内心热情起来，她觉得自己格外安全。于是，黛二忽然那种粘人的女人一样，莫名其妙地想与他畅谈，她想：“别这么快就分手，跟我说点什么吧。”然而，她终于什么也没有说。黛二站起身，告辞了。

旋转下楼的时候，黛二感受到前所未有的轻爽。她一级一级慢慢走下去，仿佛刚刚用生命敲开了一座神秘之门。黛二小姐浮想联翩，形离神滞地走出了气功师的大楼，走在白得耀眼的中午的街上。黛二小姐在阳光浓烈的街上走了很久，从一个路口到另一个路口。每一步她都感到非同往日，尽管街景仍然是往日那种大同小异的街景。她的心境格外好，满街平淡的烟囱、楼群、电线杆、断垣、窗棂和废弃物都显得充满奇异。

这些天来，黛二小姐一直处在兴奋状态中，无论气功师还是工作问题。是那样一种随时准备投入、应战的高亢。

“谁谁”的信，几天前已由墨非亲自交到报社正社长手里。墨非说，是在报社门口有个年轻姑娘请他转交社长。黛二很怕把这么重要的信寄丢；或是明明寄到了，社长就是说没收到。

人心叵测，事情不能一开头就砸了。

繆一来过一次电话，说社长已给“谁谁”回过话了，此事已转交负责人事的副社长老刘手里了。黛二拿着话筒半天没出声，她心里很乱，觉得她们好像已经很久没有交谈了，像以前那样的充满真诚地交谈。现在，连繆一的声音都变得陌生遥远起来。她很想隔着电话线说点什么题外话，但黛二忽然一阵时过境迁的茫然之感。于是，她只说了声：“谢谢！多保重。”就挂断了电话。这电话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永远地挂断了。放下电话，黛二的神思乱乱的，半天才转了过来，镇定了情绪。

这一个星期，黛二小姐在多重等待与想象中度过。她很清楚，工作问题是个切身的存在，气功师问题是个虚幻渺然的存在。

星期一上午，她又如约去了气功师的诊所。一进房门，她就从气功师的脸上感到异样的亲切和温情，这是她所盼望看到的。那种遥远的距离感实在使黛二感到一种莫名的诱惑。气功师先询问了她头疼的情况，黛二几乎把头疼忘记了，她难道不是为此而来的吗？她想了起来。

气功师先请黛二脊背朝上地趴在那张硬床上，他这次要先做按摩。气功师并不是用整个手掌触摸她，只是用饱满的手指尖在黛二瘦棱棱的脊背上像针灸那样点按柔钻。他说人体中神经系统的穴位几乎全部在脊椎骨两侧。他不时地用一种空灵邈远的声音说着：放——松——放——松——放——松……这声音仿佛从很远的高空沉淀下来，如飘渺悠然的古琴徐徐落下，淌在黛二身上，使她陷入一种轻松的倦怠。

黛二小姐觉得酸胀酥麻一起涌来，从她的后背神经蔓延到全身。她想永远这样趴下去，时间不再流逝，世界到此停滞运

转，让脊背上那美妙温馨、柔意缱绻的触觉永远通过穴位的点按爬满周身，让耳畔那宗教般毫无淫意的亲切之声永远萦绕于心。

这几年来，黛二小姐通过自己的生活体验，感悟到亲切有两种：一种是理智的，它需要通过长时间的交谈、接触才能获得，他的智慧、人格力量以及魅力慢慢才能浸润到你的心灵；另一种是感性的，直观的，他用他的神态、眼睛、身体、嗓音、语言、气质顷刻间就把感觉传递给你，抓住你，你无需知道他更多，无需调动起你的思想与他周旋便可以获得。

气功师明显地属于第二种。这是使一个年轻女子愿意亲密于他的最有利的开始。黛二小姐真的动心了。

这时，气功师请黛二小姐翻过身来仰面躺着，于是她就乖乖地翻过身来。气功师便不再触碰到她的身体，他又把双手悬在距黛二小姐身体两尺左右的高度，手心向下，对黛二小姐做起气功。黛二仍然先是头部一阵轰热酥麻，然后这种感觉就在她的身体上绵延流淌起来。渐渐地这种感觉就又像上一次一样在她身体某些地方集中起来。黛二又开始调动意志与她的感觉抗争。

黛二小姐心中忽然升起一片温情，这情感像一道光芒，使她的理智欲从身体里退出，使之像一只虫子那样从她那沉寂的脚底脱离出去。她仿佛站在远远的地方，注视自己，她看见自己始终是一面空窗子，永远孤零零地敞开着，曾经有人沉入过那面窗子，但那种沉入使她无所适从，比没人沉入更为孤寂，于是她便坚定地摆脱了它；现在，终于有一个她渴望的人伫立窗前了，正向那面窗子里边窥望，这忽然降临的一切使黛二小姐内心盈满起来。

这时，黛二似乎听到上方一种模模糊糊的声音在召唤她，同时她切身感到一只手放到了她的肩上。这只手真实的触摸，立刻改变了局势，把她彻底拉出了理智之外的真实。黛二忽然觉得自己是个病弱无助的小女孩，正软弱无力地渴求着气功师那散发着阳光的身体进入她的显得阴郁的身体，进入她颤抖湿润的呼吸，进入她的企盼色彩的魂灵；她渴望他用心灵的手臂将她紧紧抱住，引导她飞翔，整日整夜地飞翔。她终于把他的手向自己拉了过来……黛二闭上了眼睛。

气功师开始解她的外衣和裙带，然后是她的内衣、内裤。黛二没有反抗。一切在缓慢地进行。当她那由于瘦削而显得缺乏松软的皎白光滑的肢体赤裸地躺在他眼前的一瞬间，她几乎把自己封闭了许多年的心灵也交付出来，赤裸出来。这种突然而来的全身心的投降与缴械之感立刻将她吞没……

黛二小姐起来的时候，意志重新回到她身上，她的脸上透出淡淡的羞涩。她想把话题引开去，引到她感兴趣的关于宇宙间的神秘力量上边去，远离刚才那种令人难为情的事情。可气功师却神秘莫测地在一旁暗自发笑，并不想谈什么。

黛二莫名其妙地看着他，说：“你不想跟我谈谈吗？”

“我们——谈什么？”

“比如气功。比如很多。”黛二低下头。

“当然。你，嗯，是个可爱的姑娘。可是，很遗憾，我必须先……嗯，我也许不该告诉你，我的，嗯，实验成功了。”

“什么实验？”

“刚才的事情。有关中枢神经系统和某个穴位的发现……还有，嗯，某种诱导的传递……”

黛二小姐愣住了，然后她的脸颊红涨起来，她坐在沙发里

一动不动，半天没出声。然后，她慢慢站起来，走过去，走到气功师面前：“这么说，我该祝贺你了？”黛二的眼里射出冷冷的光芒。她很想在他的脸上来一个耳光，说一句“请接受我的祝贺！”然后离开。但那张脸颊对着她充满了温情与愧疚，她从未见过一张这样能打动她的脸。黛二望着他，她无法抵抗他的魅力。黛二转身向房门走去。

“请别走！”气功师艰难地出了声，“事情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嗯，我们可以谈谈吗？如果你允许我重新开始。”

黛二转回身，看着他。半天，她说：“重新什么？实验？做爱？”

“别想得那么糟。你需要帮助。这种头疼不像拔掉一颗坏牙那么简单。你同时还要学会克制自己的忧虑、多思，学会放松，不能总心事重重。生活嘛，往往……”

好了，我知道怎样生活。我很好。再见。”

黛二拉开房门，走了出去。

午日的阳光像一头猛兽，一下子把黛二小姐光秃秃地亮在空旷里。清晨那温情、虚幻的薄雾遁去了。肮脏的街赤裸裸地平躺在阳光里。黛二仰起头，空中的高压线、电线以及从楼群的窗子里像一只只手臂倾斜伸出的众多的电话线，密密麻麻地在城市的上空铺展开一张罗网，高大的楼群像一个个巨人傲慢地高出这张罗网，低垂着头颅俯视着它。黛二小姐忽然生出一个念头：城市若这般发展下去，再过几年，当有人从楼顶纵身跳下来想结束她年轻或年迈的生命时，恐怕难以实现她的夙愿了——自杀者的身体会像一只折断翅膀的小鸟从楼顶滑落下来，然后一头撞在罗网上，一股强大的向下压力和脆弱的向上弹力抗衡了一下，罗网便被冲破了，自杀者被反作用力缓冲了

一下，然后不重地落在大地上，她的身子扭曲地滚动一阵，然后像个失败者一样爬起来走掉。黛二小姐不知为何忽然想象出这样一个场面。

她拐进一条静僻的荒径，这荒径的一侧满是野草、垃圾和废弃的铁板；另一侧是稀稀落落的几间破败的平房，似乎是民工们的集体宿舍或堆放工具的仓库。一条弯曲丑陋的铁轨向着小径深处爬去。面对眼前这种荒漠孤寂、忧心忡忡的景致，面对这种最易使人的内心陷入回忆和悲叹的情调，黛二没有像以往那样习惯性地沉浸到悲观中，而是嘲讽地对自己笑了一下。

黛二小姐为自己这些日子以来充满想象的荒废日子感到好笑。当她平展肢体仰卧在气功师充满魔力的注视之下时，他的声音，他的气息，他的诱导几乎把她的精神和肉体全部调动起来，她甚至觉得几年来苦苦寻索的东西终于魔幻般出现了。她几乎把这种获得视为一种信仰的获得。可是忽然之间，那一切就崩溃了，像一声冷笑从脸上悠然滑落，散去，那感觉瞬息之间便轰然丧失。她又成了一个人。

黛二小姐的胃部剧烈抽动了一下，然后是一声细微的空鸣。她想起自己从昨天晚饭后到现在还没有吃过东西，饥饿感提醒她已是午饭时候了。然而，黛二却没有一点吃东西的欲望，她迅速登上一辆通往市中心的汽车，向墨非那个报社驶去。黛二去找副社长老刘了。

黛二带着一股愤怒的微笑，朝报社大门口荷枪而立的门卫打招呼，她把自己调整到相当随便和熟悉的神态，仿佛是每天出出进进的工作人员或宿舍家属，这样可以免去麻烦的登记。然而，黛二并没能蒙混过去，门卫把她从出出进进的几个人中一眼识出来，叫住。于是，黛二便只好乖乖登记，老老实实地

把自己的大名和副社长老刘的大名分别写在“来访者”和“探望人”两个栏目里。进了大门，黛二就后悔起来，怎么那么听话呢？又不查证件，写个什么名字不行！她一边想着一边敲响了老刘的房门。

老刘见了黛二自是一番长辈亲情，先回忆了与黛教授生前的莫逆之情，然后是一番人生苦短、好人命薄的感叹，再然后落到黛二的工作问题上。人毕竟不是棋子，墨非这盘棋的谋划未能顺利如愿，堵塞胶滞当然出现在中间环节——正社长身上。至今，副社长老刘并没有收到正社长转推过来的黛二的材料。黛二觉得不对，那边说转交了，这边说并没收到，这里边有一个人在说谎。这时，老刘说，兴许正社长给“谁谁”通了信儿以后，就把这信压在抽屉里忘了。黛二望望老刘，觉得他是站在自己一边的。于是，她请老刘想办法从侧面启发一下正社长，可老刘说不行。他说正社长风里来雨里去，革命经验相当丰富，嗅觉灵敏之极，任何一种不触痛痒的侧面启发，都会立刻引起正社长的警觉，从而识破老刘与黛二早已暗中勾结，只是想拿他正社长当跳板的诡计。黛二对老刘说，干脆别绕圈子了，您就直接自荐自批得了，我实在等待不下去了，我只想要一份工作。老刘立刻面带难色，吱吱唔唔重新说起他在社里能够立得住脚全仗那出法宝的道理。老刘给黛二出了个主意，他让黛二打着“谁谁”的旗号去正社长家探望，送一份礼物就说是“谁谁”让带给他的。这事肯定就行了。黛二这才猛然想起来，“谁谁”的家还欠着一次“探望”呢。于是，她点了点头，谢了老刘走了出来。

一出报社大门，黛二小姐就望见一群人围观着一只漂亮的长毛黄狗。街上人头攒动，川流不息。黛二想，人们活得真是

越来越聪明了，未来的日子养狗的也会越来越多，人们不得不学会喂养各式各样的狗了——无所事事的狗，肥头大耳的狗，满腹经纶的狗，唯命是从的狗，狗仗人势的狗……

老实说，黛二小姐并不想要什么工作，她正在做着与本性相悖的又一次努力。她只是想挣钱从而获得生活的独立；只是想向别人证明她并不是无法适应这个世界而处处都逃跑；证明她也具有一个被社会认同的女子的社会价值。她知道只要她活着，就得面对这一切，无处可逃，也无处告别。

空气沉闷起来。街道两侧的白杨树高得有些触目惊心，从很高的上空洒下被风搅动的叶子的刷刷声，那声音高深莫测，仿佛使人感到这个世界危机四伏，许多潜在的危险随时会从头顶倾压下来。

一阵猛烈的抽痛从黛二小姐的胃部散射出来。她被疼痛压迫得踉踉跄跄，远远看上去俨然一个病弱的老姬。

路旁正有一个电话亭，黛二吃力地溜进去。

“我找墨非。”

“我是。”

“……”

“喂，谁呀？喂？”

“……”

“喂，说话？”

“墨非，你还想带我出去玩吗？”黛二忽然哽咽起来，她努力使自己的声音听上去像往常一样。

“噢，黛二。那还用问！已经等你几年了。”

“……”黛二的眼泪抑制不住地流下来。

“喂，到底谁呀？是黛二吗？”

“是我。”

“喂，你在干什么，黛二怎么了？”

“墨非……我累极了，饿极了。我觉得……没意思了。”

“黛二，我给你写了封长信，我们需要谈谈，你不能再这样东跑西逃了，我也不能再过这种日子了，我得和你在一起，你需要帮助。”

“……”

“黛二，你在听吗？我去接你，告诉我你在哪儿？”

她挂断了电话。

终于下雨了，霏霏细雨顷刻间把街面浸得湿漉漉的。

初夏的洒满雨泪的街上只剩下黛二小姐像一条瘦棱棱的鱼儿踟蹰而行。她的头发淋湿了，忧郁的黑色风衣裹在她的身上。黛二弯曲着腰，把头软弱无力地歪靠在自己一侧的肩上，筋疲力尽。刚才，街上还是人影幢幢，喧闹嘈杂，忽然之间只留下黛二小姐独自倾听自己脚下的踏踏声，一股曲尽人散的荒寂和着凉凉的雨水浸透了黛二小姐的全身。

她独自在雨街走着，她把自己几年来积蓄的各种毁灭感一件一件细细数来。这种细数和品味使她感到一种自虐的快感。她在这种愉快中，一方面体味着孤独的自由，又一方面感受到不可遏制的空虚。她没有哀伤，也没有悲叹。她知道自己永远处在与世告别的恍惚之中。然而却永远无处告别；她知道自己在与世界告别的时候，世界其实才真正诞生。

无论如何黛二小姐得往前走。路面上的雨水在她脚下慢慢腾起，飞溅的水珠像一只只银鸟在她脚前脚后飞舞。在雨雾中，黛二小姐仿佛远远地看到多少年以后的一个凄凉清晨的场景：上早班的路人围在街角隐蔽处的一株高大苍老、绽满粉红

色花朵的榕树旁，人们看到黛二小姐把自己安详地吊挂在树枝上，她那瘦瘦的肢体看上去只剩下裹在身上的黑风衣在晨风里摇摇飘荡……那是最后的充满尊严的逃亡地。

黛二小姐没有掉转身，她沿着雨街一直向前走下去。面对自己那种满怀自怜的想象，她的嘴角卷起一丝嘲讽的微笑。

角 色 累 赘

一只母猿唱道：爱情爱情爱情爱情 / 是我说我做
的一切的真正本质 / 给我给我给我给我消除肿胀 /
那就意味着你。

——奥尔德斯·赫胥黎

—

“阳光明媚的白天，我的名字叫‘沉睡的黑暗’；当夜色降临，时间变成空间的时候，我的名字叫‘阳光’。”我装模做样直愣愣地看着那年轻警察说。

年轻警察向另一个年纪大约五十岁的老警察丢了一个眼色。

老警察走过来凝视了我一会儿。

“姑娘，现在是白天，那么你的名字应该是‘沉睡的黑暗’是不是？”

我低头观望，天空满是色彩斑斓的阳光。我不用眼睛就能看到。

“现在是冬天，可是没完没了没完没了的雨把我的冬天全打湿了。”我的眼里真地涌上了泪水。

两个警察无言了。从他们眼神里，我看得出那里面满是同情和怜惜。目光们在说：真可惜，这么年轻好看的女孩儿，

不正常。

说真的，为了这目光，我几乎不想再演下去了，他们是好人。

可是，从另外一个角度去看，我并没有欺骗。

从对面的房门里传来崔健那断断连连抽抽泣泣的悲伤之歌：在你的眼里，有破碎的我；在我的眼里，有忧郁的你。莫非是分离，莫非是抛弃，莫非是秋雨，莫非是哭泣。这不是无情雨，也不是一场戏，理想的就是你，从不骗自己。啊……

是的，我没有欺骗。

白天，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人群里的一个面孔。这一个面孔和那一个面孔必须是一样的，否则你将不再是面孔。只有黑夜来临，风才不去管理空气的罗列，这个时候，每个人才能成为一个宇宙。

“那么，你来找我们做什么？我们能帮你什么呢？”

“请你们把我关起来。”

“为什么？”

“难道你们没有听到仪器的指示吗？明天将是全城的死亡之日。”

“什么仪器？在哪儿？”

我指指天和地：“电波告诉我，明天将是全城的死亡日。”

“你听到的？看到的？还是感应到的？”

“是计算出来的。已经有一个影子的尸体被抛进人类的悬崖深谷，一只猫跟着那尸体一同落进了谷底。”

“噢，明白了。”老警察轻轻摇摇头。他跟那个年轻的警察会意地努了一下嘴，年轻警察就出去了。一会儿回来说：“联系好了。”

“我们一会儿去一个地方，你看怎么样？”

我笑了。

说真的，我是发自内心地笑。因为他们终于“明白”我了。

我实在不想对他们多说什么，因为我并不真想让他们把我关在这儿。我想去的是另外一个地方。但如果我直接去那儿，那儿肯定不会收留我。这个世界就是得这么兜圈子。任何事情都得兜来兜去。兜着兜着，有时候你甚至忘记了初衷。

我有一个癖好，抽空摸空就爱写一个叫“梦幻人”的小说，这个梦幻人是一个总爱去写一个精神病人的故事的妄想型精神分裂症患者。每天，我就把那些常人行为规范之外的感觉、知觉、行为和梦幻全安在她身上，没完没了地写下去。这件事已经成为我平衡自己的一个必须的手段。只要停下来三天不写她的故事，我不是咳嗽不止就是烦躁不安。

关于梦幻人写的那本书我不打算在这儿说什么。眼下，我写的是一本关于写梦幻人那本书的书。

现在，我坐在吉普车上。左边是那个年轻警察，他目不转睛地望着我，目光湿湿的，带着一种压抑和忧思；右边是那个老警察，他忙着看一路的风景，尽管车窗外边除了光秃秃的风什么也没有。

我闭目沉思。车子开得摇摇晃晃，我也跟着摇摇晃晃。我不用问，就知道车子开向哪儿。那儿，正是我要去的地方。

P 城是个不大的文化之城。尽管不大，我仍然闹不清东南西北哪儿焊哪儿。我总是转向。有一次我要到 P 城的正北部去赴个约会，我的母亲告诉我，早晨一到街上就让太阳躺在你的右边，只要你的右脸颊一直被太阳光照着，你的方向就是正北。我的母亲是一位富于情感和同情心、敏感多思的知识型妇女。

她的空间方位感比我强不了多少。但我相信，她这次判断完全正确。而且，她还提供了一个对于空间感极差的人来说绝妙的主意。

第二天，我大约上午十点钟才起床，因为我前一天夜里写了半宿关于那个梦幻人的故事。于是我改变了主意，到下午再去赴那个约会。我骑上自行车上了路，按照预算的时间，一小时二十分钟左右我便可以抵达。我一路上让太阳光暖暖地趴在我的右脸颊，阳光仿佛带着一种轻轻的悦耳的音乐，我的右耳朵跟随着那一束束乐声，我的两条腿跟随着我的右耳朵，骑了大约一个小时，我下了车问路。一个老头顺着我的来路往回一指：“一直走下去，别管它十字路口还是丁字街，三七二十一——直走下去。”

我明白了，我来了个“北辕南辙”。我应该让下午的太阳照在我的左边脸颊才对。于是，我沿老头指的方向又往回骑了一小时，就回家了。

只有在地图上我才知道自己在哪儿。在地图上，西北东南我清楚得不用想，不仅知道P城，连世界上最小的国家，比如欧洲的那个列支敦世登这么小的国家，我眼光不用拐弯就能把它从密密麻麻经纬交织的地图上指出来。

无论我的方位感多么差，我现在准确无误地知道我坐的车子开向哪儿。这个“准确无误”来自我的盘算，我正沿着我用声东击西的策略、精心谋划的步骤，走向那儿。

我从毛泽东那里就学会了“声东击西”这么一手。

说来惭愧，从小时候倒背如流的毛泽东语录里，到大学时学的中国革命史中；从抗日战争的光辉业绩到别具一格的“文化大革命”轰轰烈烈的诗篇中，我就从毛泽东老人家那儿学会

了“声东击西”这么一招。在我看来，这可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军事、政治策略，而且是一种“人生哲学”。

当你在黑压压的人群里迷失了你自己而不得不戴着面具去做一个别人希望的你的时候；当你觉得孤独不在于独处而在于闹市的人流中，可是别人正好和你的想法相反的时候；当你想全力以赴投入某一状态而这样做的结局必定是面临丧失的时候；当你在情感上完完全全依恋上一个人而那样表现出来你注定会得到爱的遗弃的时候……你就不得不藏起你最初的本意。我把生活中不得不如何才能行得通的事情都叫做“声东击西。”这也许不准确，但我暂且就这么概括。

也许，正是因为我总得声东击西，在人群里装模做样得很累，才想起来到那儿去试试。在那儿，我也许能真正放松自己，让我的意识退缩到几乎没有，让无意识充分施放。这样，也许我就再也不用去写那个梦幻人的故事了。

我相信，除我以外，住在那里边的人没人愿意住在那儿。想住进去的进不去，不想住进去的出不来，这个世界有时候就是这样。

“你喜欢诗吗？”年轻的警察一路紧紧靠在我的左边，他一直在盯住我，温情脉脉。

“为什么说我喜欢诗呢？”我侧过脸看了他一下。瘦瘦的下颏，细长的眼睛，鼻子很挺，宽肩细腰。我估计他和我差不多年龄。

“因为你说的话全是诗。”

“不，我不喜欢。诗是‘魔鬼的药酒’。”我把柏拉图在《理想国》宣扬的话用上了。

我忽然感到一种启示。真该谢谢他，他提醒了我。一会儿，

当车子开到那儿，医生对我进行精神检查、意识检查的时候，我该做得像灌了满肚子的‘魔鬼的药酒’。这可是我的拿手好戏。

上中学时，我特别欣赏我的一位文学教师，他是一位诗人，有点神经质，但幽默深邃。那时候他说过，物质构成的自然界是第一宇宙；根植于第一宇宙跟它相对应着的那个心理、感情、理智的世界是第二宇宙。诗是第三宇宙，是人们把第一与第二宇宙重新排列组合建立的一个想象出来的世界。

对，一会儿让我对那些精神科医生去说第三宇宙的语言吧。

二

银灰色的大铁门旁边站着两名穿白大褂的在迎候。好了，现在两名警察已经在我的圈套里出色地完成了角色，把我送到我要来的地方了。

白大褂冲我微笑。是那种天才对于智能低下者的居高临下的亲切。一个白大褂扶住我的胳膊，另一个白大褂留下来与两位警察交谈。

扶着我胳膊的那个白大褂看着我的眼神，微笑着说了声“你好。”

我知道我的眼神是没办法表演了，干脆放弃。我只能在语言思维上下功夫。

“How do you do.”我说。

“你的英语真不错。”

“因为我不是这儿的人。”

“那么你是哪儿的人？英国？美国？”

“不，不，我是第三宇宙的人。”

“噢，明白了。”白大褂微笑。

我跟着身边的白颜色走了一段很长的甬道。这时正是正午，四周寂静极了。除了一面面雪白的墙壁和紧紧锁住的一扇扇铁门涌向我，没有任何色彩。我想，病人大概都在午睡。

白大褂手里攥着一串钥匙，走起来那钥匙便叮叮当当撞击出清脆的声音。他打开一道又一道封闭的铁门，然后再唧唧唧锁上。静寂的楼道便发出沉闷的回声。

我步态轻盈，东看看西望望。

在一个比较宽敞的地方，我估计是公共休息处之类的地方，我们停下来。他让我坐在长椅上别动，他便进了一个小门。

这儿的墙壁贴满宣传画和心理咨询、注意事项什么的。比如，有一个大标题“人格障碍种种”，下边罗列了一大堆“怪人”。强迫性人格障碍、戏剧性人格障碍、被动——攻击人格障碍、循环型人格障碍、偏执型人格障碍等等。还有一大堆用红红绿绿的彩笔写的注意事项。比如（1）不要在病房吸烟……（3）拣到按钮、铁丝、绳子要立刻交给护理人员。（4）大小便之反应立刻离开厕所，不要逗留观看，禁止吃屎尿……

我的眼光转向另一边，那边是女厕所。一个巨大的男性生殖器官图案像一棵毛森森的大树，画在女厕所外边的墙壁上。我想象起这幅杰作的作者，他一定在那个问题上出了毛病。也许他不该来这儿，而是去找性问题医生。

这时，从刚才那个白大褂消失的小门里，走出一位女医生，神态安详冷静。她的眼睛有一种洞察力，躲在茶色眼镜片后边也朦朦胧胧。她一出来就冲我友好地微笑，平等的喜爱的微笑。

“到这边来，好吗？”她把右手拿着的大夹子和钢笔换到左手，然后搂了一下我的肩。

我跟着她走到桌子那儿。她坐里边，我坐外边。

我忽然觉得她有点像我母亲，是神态还是那眼镜我说不准。总之，我对她最初的印象不错。

她打开那个夹子开始问话。

“你叫什么？”

现在我得调动起全部的智慧了。

“不记得。因为我总装成别人的面孔充当别人，把我本来的名字忘了。”

“你多大年龄？”

“二十四岁。可是也不一定。在我母亲面前我三岁，在人群里我板着面孔一百岁。”

“在哪儿工作？”

“第三宇宙。”

“职业？”

“这个也不准，有时候是演员，有时候是观众。”

“住在哪儿？”

“花园。花园里遍地都是真正的癞蛤蟆。”

“你知道现在你在哪儿？”

“什么？”

“这是哪儿？”

“P 城精神病医院。”

“你有病吗？”

我迟疑了一下。我说“有病”她会认为我“没病”；我说“没病”，她才认为我“有病”。

于是我说：“没病。”

“那你怎么到这儿来的？”

“我去派出所反映情报，他们把我送来的。”

“你再把你的情报和你是怎样得到这个情报的复述一遍，好吗？”

我低头不语，脑子里激烈地活动起来。

女医生站起来倒了一杯子水放在我面前，“慢慢回忆一下。”

我看着那玻璃杯，继续装模作样。

“茶杯上的一道裂纹是通向
死者之乡的一条甬道……”

我嘴上说着茶杯，脑子里却拼命构思着如何回答这个问题。

我努力回忆这几天我都做了什么事情。我想起了昨天晚上我去 P 城大饭店参加舞会的事。我是和我的朋友玩艺和点五一起去的，还有我的母亲和她的老相好。如今的舞越跳越邪乎，谁也不挨谁，自己跟自己叫劲，屁股越蹿越高，踩着“弹簧”爬“大山”。乐队也是一会抽筋一会儿又软得像饿了三天没吃饭。最饿得走不动步的一首舞曲是每天晚上电视台播放天气预报时的那段音乐。当时我觉得很滑稽，好像大家在谈着天气预报跳舞。后来我又想起了我的男朋友老 Q，他那时是一个精神科医生。有一次，我们在秦皇岛海滨度假，就曾经用天气预报的音乐当舞曲跳。那简直不叫跳舞，应该叫轻轻摇晃地拥抱，他把我贴得太紧，我也不客气，顺着那迷糊劲儿就把我身体的份量全“贴”他身上了。那时，他总是没完没了告诉我：“永远爱你！”

“I love you sweet heart, forever!”一直到他去了美国留学还说个没完“永远”什么的。可是，忽然他就没了消息。我想，他可能跟哪个美国妞勾上了。实在说，这事本身我没什么可伤心

的，只是觉得“永远”这个词太滑稽，应该把它从字典里取消，因为它不存在。“永远”是不符合规律的。

我看了看女医生，她在等我回答。

于是，我说，“我想起来了，我得从头说。”

“好吧。”

“昨天晚上我去参加舞会，好像是在天堂或者是地狱。总之，那儿的光亮是由太阳灯发射出来的，它们不停地变换颜色。我最初只感到头晕，后来，忽然之间，我觉得我的朋友、我母亲以及她的老相好的脸全陌生起来，周围的一切全变了，每个人包括我自己都是别人的替代品，大家全是冒充的。可是，我又看不到面具。我当时就想，也许是人们都戴面具，平时总戴着面具就忘记那是面具，以为那就是自己的脸皮，那个替代品就是自己本身。久而久之就成了习惯，就真起来。所以，没人以为那是面具，我自然也看不出来。我很害怕。这个世界要假装到哪一天呢？这场大戏要演到何时人们才能掀掉那看不见的面具而露出自己真正的面孔呢？”

“我早早离开了舞厅，往家里走，我很担心。一路上就想着这个问题，我担心自己不再是自己，因为别人都不再是他本身了，我自然也得和大家一样不再是自己。

“我走到我家大楼前，发现正对着我房间的那盏街灯一亮一灭，一直眨着眼。我忽然感到一种信号在暗示我。我立刻冲上楼，跑进自己的房间，从窗口直直望出去，天空中果然在给我发射信息。”

女医生打断我，问：“那信息是怎么传导给你的？”

“嗯，电波，英文的，我——计算出来的。”

“噢。天空是什么颜色的呢？”

“好像是激光打出来的一道道白束。”

“信息告诉你什么了？”

“明天将是全城的死亡日。”

“可是，为什么呢？”

“我想，大概是 P 城所有的人都被假模假式的面具和冒充顶替搞累了。心灵对自己的外在的假象发生强烈的抵抗，这种抵抗达到极限。所以，P 城只能走向死亡 Confront death。”

“很好。”女医生马不停蹄记录着。

她的记录正好倒冲着我，可是，我看得清清楚楚。

这个倒看的本领实在得归功于我大学时的朋友。有一阵我们哲学系忽然崇拜起“倒立”，我的几个朋友，也就是玩艺、点五他们一致认为“倒立”时的世界才是正的。那一阵，只要一下课，我们就在一起“倒立”。而且，凡是和“倒”相关的，都被推崇。于是，倒退着走路，行文从右向左等等成为时尚。我呢，常常倒着看文章，那真是别有一番滋味。

现在，我倒着看字和正着看的速度差不多。

她一边零零碎碎问着我和做一些身体检查，一边飞快地记录。

505 号病历

（一）一般情况：

姓名不详。女。24 岁。衣着整洁，身材瘦削，年貌相符。对检查合作。通英文，语间常夹杂英文。大学哲学系毕业。职业大学教师。睡眠差。食量小。二便正常。发育正常。月经 14

30 — 33

4 — 6

(二) 认识活动:

(1) 感知觉: 患者说别人的脸全是替代的, 有变形感, 忽然觉得陌生害怕。考虑为感知觉综合障碍。

(2) 思维活动: 思维完整。讲话基本有中心, 但有时文不对题, 句与句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常崩出一些哲言似的诗句。语量中, 语速中。自述有英文仪器暗示她情报。考虑为妄想型精神分裂症。无乱说乱走行为。

(3) 注意力: 不集中, 东张西望。自称头疼, 有时低头沉思不语。

(4) 记忆力: 不完整。说不清自己是谁。

(5) 智能: 很好。心算一百减七连续递减, 答案正确。能准确回答“过河拆桥”、“虚张声势”、“阳奉阴违”的意思。能准确说出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首都名称。英文发音准确。

(6) 自知力: 否认有病。但听从住院。

(三) 情感活动:

大部分时间独自沉思。对家人(家里只有母亲)感情深。对周围人事格外敏感。内心丰富。

(四) 意志、意向、行为:

神志清晰、有高级意向要求, 无冲动行为。

(五) 个人既往史、家族史:

身体健康, 无传染病, 无癫痫史, 无头颅外伤。出生在艺术之家, 家族无精神病史。

PE: 神经系统正常。T37° 1。心肝肺肾无阳性体征。

ME: 神清。定向力不完整。引出感知觉综合障碍, 释意妄想, 冒充者综合症。

首次住院，轻型护理。

89年1月10日

我跟随一位细眼睛长脸的护士向住院部病房走去。医生的办公室距离病房大约有三百米远的距离，要经过五个上锁的大铁门。我觉得自己好像是走在监狱的甬道里。我心跳得要命，脚步慢下来。

“怎么了？快到了。”小护士说。

那里边将是怎样的世界呢？我努力控制自己，决不能恐惧！

决不能把这之前的一切毁掉。

“一扇扇大门上的锁在我眼里变大，大得像一间黑暗的铁房子。”我对小护士说。

小护士没说什么，拿出一只钢笔放在手心，问：“这是什么？”

我立刻知道她在测验我什么。我读过不少精神病的书，有一阵我曾对精神分析发生过强烈兴趣。于是，我说：“拐棍”。

小护士不屑地一笑，把钢笔收回去。“那是你视物变形。走吧，别怕，根本没有什么铁房子。”

我跟着她又走。一路我一直思索：铁锁和空间到底哪个更自由。我试图努力说服自己铁锁所带来的封闭要比现实空间具有更辽阔的内心自由。我就带着这个信念和恐惧，走进了我的病房。

在小护士推开房门我迈进病房的一瞬间，一张张千奇百怪的面孔和一双双神色各异的投向这个世界的眼睛，几乎使我晕厥——这是一个白日梦的世界。

三

我按照护士的命令，换上一身淡蓝色竖线条衣裤，那身衣服裹在我身上旷旷荡荡。我原地打个转，衣服立刻鼓荡起一股带有“来苏儿”气味的风，那风当然不是阳光下在街上窜来窜去的快乐的风。而是沉睡在梦里的那种无声无息古怪奇异的风。

“我给大家介绍一下，这是新来的 505 号，以后大家要互相关照，别什么破事都找护士，听见没——”

一道黑影子嗖地窜到房门处，拉开一条细缝观望。

“影儿，回到你床上去，外边没人。”

那个叫影儿的女人把房门关上，使出全身的劲儿把门关得紧得不能再紧。然后抬起右手，把手表向前拨了半圈。

我还没看清楚她，只觉一道黑影儿一晃就立在我跟前。

她把我从护士身边拉开一段距离，悄悄而神秘地趴在我耳边说：“你刚来，我告诉你一个秘密，这门外边有密探，我重新调整了宇宙时间的键盘，以前的时间成为一堆废纸了。现在，你对一下手表。你的眼睛使我信任你。”

“谢谢。”我紧张得嘴唇发麻，像吃了一碗四川麻辣面条。然后，我按她的手表调整了指针。

她的干瘪的瘦脸像一只陈年的核桃，经纬交叉网络稠密。她冲我诡秘地一笑，满脸堆着机密。然后就离开了。她那极瘦小的身材犹如一支干树杈，病号服在她身上呼啦啦飘荡，像是随便挑着的一面星条旗。

“我给你介绍介绍，这儿有七张床位。”小护士指着我的临床 506 号说：“这位是靳远，国际政治学院的研究生。已是恢复期，你有什么事不清楚就问她。”

这个圆脸高个子的中年女人站起来，文雅大方地跟我握了一下手。她的微笑和善又有教养。我觉得她比正常人还正常。

“她是隐型病人。在病态的精神状态里，她工作，然后又考上大学，现在正读研究生。”护士说。

真了不起。我钦佩而又同情地看着她。她一定承受过我无法承受的东西。

“这位是，”护士指着504床，“504杞子。”

我注意到从我一进屋，她就双手抱住两只脚紧张不安地靠墙坐着。

杞子看了我一眼，更急切地埋下头想把脚抬到肩上。

“她的脚怎么了？”我问。

“这人这里的思维有障碍。”小护士指指自己的脑袋瓜。

“那位是507。嗨507，把你的枕巾从头上拿下来！”

“不行，不行，饶了我吧，我活不过今天了。”

那位507死死把枕巾包在头上，面容表情显得无地自容痛不欲生。

这时，从房间的一角跑过来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她抓住我的胳膊就自我介绍起来：“我叫华君军民鱼水情平均主义大锅饭千钧一发一发千钧向解放军学习。”一转身她边唱边正步走：

“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

“这位是躁狂症，联想障碍，有时候音联，有时候意联。你千万别跟她说话。否则你就别想收尾脱身。明白吗？”

“明白。”

“好了，你现在休息吧。晚上五点钟去饭厅吃饭。”

她转向506床：“靳远，吃饭时你带她去。”

“行。”她抬了下头，冲我笑笑，又埋头继续看她的书。

我坐下来。床单皱皱巴巴。

“明白了吗？”小护士问。

“明白什么？”

“这是哪儿？”

“P 城精神病医院五病区 505 床。”

“很——好。”护士冲我很满意地点头。“那么，你告诉我，你家住在哪儿？”

“我……”

“告诉我，好好想一想，我好通知你家里看你来。”

我用手蒙住眼睛，努力做出不使回荡在房间里的高亢兴奋的“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的歌声以及伴随着的铿锵有力的正步走声扰乱我的神思的表情。

“我……有妈妈。”

“她住在哪儿？”

我轻轻摇摇头。

护士的脸又长了。

我望着她，望着望着情不自禁地说：“你脸上奔跑着一条驴，你的额痕是它的道路，它将把岁月缩短。”

“又乱了又乱了睡觉吧。”

她出去了。

现在，我多么感激我那位文学老师教会我“第三宇宙”的语言啊！这帮了我的大忙。

我躺下来。从上午离开家（我给我母亲留了张字条，说我寒假要到郊外的一个女朋友玩艺术家去住些天，在那天高地阔悠闲的小风里散散心），一直到现在，我始终处在紧张的扮演角色中，无论是对警察还是对医生，我相信我的表演技巧很成功。

我所以表演一番，是为了过几天不用表演的日子。

这会儿，我的确累了，头痛得要命，脸颊也很烫。我一累了就这样。我总是和人家相反，在人家眼里我的气色红润润显得格外健康的时候，准是我最累最头疼的时候；而当我悠闲无事身心舒服的时候，大家都觉得我的脸色不对头。

天花板上画着一副黑色眼镜，那眼镜一个圈大一个圈小，很滑稽。看着看着，忽然我父亲的面孔出现在眼镜后边。我父亲就常戴这种深刻的黑色眼镜。平时，我很少想到他，几年前他和我母亲分手后，我几乎很少见到他。想起他的时候，出现在我面前的差不多也只是此刻这样的一副黑眼镜，也许再多上一本什么书，其他的部位，比如嘴、鼻子、脸孔都淡化在黑眼镜后边了。

我现在想起他，是因为他曾经真正失去过记忆。那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中国的“文化革命”刚刚开始，我父亲的头发一半被剃秃了，另一半却像一簇野草那样又干又长。我想，现在的青年再时髦也比不过我父亲那时的发型“现代”。当时，红卫兵也许是看着他的脑袋很开心，就顺手拿起什么铁棒像敲铜钟儿似的在我父亲的脑袋上来了一下。这一下，他整整两年时间丧失了所有的记忆；这一下，也救了他的命。“文化革命”最激烈的那两年，他睁着眼睛在真空中睡着了，做了两年的白日梦，偷了个悠闲清心。不太幸运的是两年后他清醒过来，醒过来却开始受罪。当时，全中国各大院校都有我父亲的大字报，全要捉拿我父亲的灵魂归案。

我父亲头颅重伤的那一天，我正好三岁。我母亲实在是个伟大的女人，她照顾我父亲，抚养我，还要独自承担政治上的极大压力。

这些都是过去的事情，我很少想起这些，我觉得那时真可笑，全中国所有的人都有资格去住精神病医院重型护理病房。

现在，我父亲生活得很不错，著个书啊立个说啊，还会发明流派、宗旨什么的。他娶了一个有两个儿子的女人。那两个儿子一个叫笨笨，一个叫屁屁。不知为什么，我一听这两个孩子的名字，就认定这个女人挺棒的。

记得我第一次见那女人纯属偶然。那是一个雪天，很大的雪，天上地下白蒙蒙混沌一片。我穿着一件洋红色毛外衣和一双高腰红色皮靴在洁白的雪上漫走，我并不打算去哪儿，只是瞎走走。又凉又湿的空气吸进去很舒服，眼睛里是又宽又阔的童话。这时，我觉得身后有个人总跟着我，我回头看了她一眼，她并不想问我什么。我就继续走。可是，她还跟着我，而且距离近得马上就会踩到我的鞋后跟。

“您有什么事吗？”我转过身问她。

她好像从一种很专注的神情里清醒过来：“不，不，我只是看看你毛衣的图案。”

我笑了，站住脚让她看个清楚。她说她已经看清了。

然后，我们一块往前走。她告诉我，她有时候在街上看到好看的毛衣，就跟着人家走，走不到一百米，她就能看懂那种花纹的织法。

又走了一会儿，她站住，指了指路旁的一座小红楼：“到我家里去坐坐吧？”

我正无聊，也不知道怎么就跟着她上了楼。

一开门，迎面而来的就是现在病房天花板上那群羊的一副黑眼镜，然后我看到了眼镜后面我父亲的脸。

世界真小！这女人是我父亲的新一任妻子。

那天，是我第一次去父亲家。后来我把这段奇遇告诉我母亲，她对这段奇遇本身并不以为然，大概是她在戏剧学院当导演的缘故，她看够了人间的各种戏剧。她只是觉得那两个孩子的小名不错。你看，我跟我母亲总有相同的东西。

可是一转身，她就犯了老毛病，“唉呀，你怎么这样大胆，独自去一个陌生人家呢！要是坏人……”

“行了，妈妈，又来了。”

我母亲总是担心我有个三长两短，我相信世界上所有的母亲都有一点关于自己孩子的被害妄想。我母亲的想象力比较发达，所以妄想得比较突出。

从我小时候，一直到现在，只要一下雨，我母亲就得给我讲一遍一个小女孩的故事。这个故事我实在不愿再讲，宁可去爬十座大山。那故事的结局是，这个趟水玩的小女孩掉进了马路边敞开盖的下水井里。类似这样的故事我母亲给我讲过很多很多。比如刮大风的天气不能出门，因为地上会有比毒蛇还致命的折断的电线；不能在结冰的湖上行走，别管谁拉你，也不能跟着去逞能……之类之类的很多故事。这些讲给三岁孩子的故事我母亲对我讲了多少遍我记不清了。

所以，今天我到精神病医院来的事决不能对她透露半点。尽管她是搞戏剧的，可是偏偏不允许我在生活中来一点戏剧性的东西做调味。她要是知道我此刻在这儿，那么，她每一分钟都会想象我的眼珠就要被人抠出来了，她女儿美丽的大眼睛就要成为两个黑洞洞的废墟了。用不了两天，她就会涕泪滂沱地被送到精神病医院住进一等病房。

天花板上的黑眼镜晃起来，像一条游动的眼镜蛇窜来荡去……

我走进一个又宽又大又破的黑房子。

脚下的皮靴把地板敲得叮叮咚咚，像歌一样。我身上穿着我男朋友老 Q 从华盛顿寄给我的那身黑色鹿皮衣裤。

一个声音从四周弥漫起来。

“你身上的茧子太厚了，厚得认不出你了。”

我向四周环顾，没能找到声音是从哪儿发出的。只有空荡荡的回声在蔓延。

我看看自己的手，又摸摸脸，说：“我没有茧子。”

“茧子在你身上生了根，你已经看不出它是茧子了。”

这时，模模糊糊晃过来两个人。一个人手里拿着大铁锤，另一个手里拿着铁钎子。他们向我移近。

我说：“你们是谁？”

那声音说：“你看惯了身上裹满茧子的人，自然认不出我们了。”

他俩已走到我跟前。这时，有两束光投射下来，好像是舞台上的那种聚光投射，他们各自站在一个光圈里，赤身裸体。我才看出，原来是玩艺和点五。我大学时的朋友。前边那位爱唱爱跳又爱说，她能把我们身边所有的事都演成小品节目；后边的那位，是个深刻人物，总爱讲半句话。于是大家叫他点五（0.5）。

点五说：“看看你身上这层黑皮吧，还舍不得……”

玩艺说：“你脸上的血色全被遮住了。”

他们俩拿着家伙就朝我过来。

“先从你的脸孔下手吧。”

“我没有茧子没有茧子……”我喊。

忽然，有个什么东西压在我脑门上，我猛一下坐起来，睁开眼睛，出一身冷汗。

四

“你怎么了？”

“喔，”我稳了稳劲几，“梦。”

房间里仍然热热闹闹，刚才唱歌的那位，这会儿正一边哭一边笑。

“闭上你那张猪嘴！真臭，你的声音真臭！”倚在墙角的“影儿”呵吃一声。

房间里静下来，除了有两个女人抱在一起低低抽泣，其余的人都在自己的床上冥思苦想，心事重重。

“你叫什么？”靳远问。

“505。”

“我问你的名字。”

“这，无关紧要，叫什么都可以。”

“你就因为这个缘故被送到这儿来的？”

“对。”

“噢，其实……”

“什么？”

“其实很多人都忘记自己了，只不过人家没有说出来。你却说了出来。而且，而且把内容给形式化了，是吧？”

“你这么看？”

“这么看！”

“对路。”我有点兴奋。

“我看你没病。”靳远又说。

“不，我有病。”

她站起来，走到自己的床头，从小桌子上拿了一杯水过来。她虽然年近中年，但身材依然很苗条，走起路来犹如仙鹤信步闲庭，有一种荡漾的韵律感。她又在我的床上坐下来，一边喝水一边说：“你得向护士要个水杯。”

我问：“你呢，你怎么来这儿的？”

“我？说了你也不信。”

“怎么？”

“我，为了正义。”

“正义？”

“我丈夫是个不正派的人。当然，我只是跟你说说，我要是再继续跟医生这样说，就别打算出院了。”

“怎么回事？”

“我丈夫是国家情报局的，经常搞一些外文翻译。一年前我就发现他有点不对头，他神色紧张，自言自语。问他，他只是模棱两可含含糊糊。后来他的自说自话越发严重。他可能是怕我听懂他的心事就用德语自己说。我问他，他却说我有病，说他压根就没说话。”

“他不正派，是乱搞女人吗？”

“不。他对女人对性生活兴趣不大，挺冷漠。每次我找他，他都显得很厌恶。”

“你们过得不好？”

“当然不好。”

我看看她，长圆脸上蒙着一层忧郁。眼睛不大，却很有神采，皮肤洁白滑润，嘴角很富于个性。如果用那句最老气的话

来比喻，她的确是一架不错的“钢琴”。倘若碰到高手，一定能弹出动听的声音。

“他怎么不正派？”

“出卖国家情报。”

“你猜想的？还是有根据的？”

“他自然不会对我说。但可以观察出来。近来，他常和一些生意人来往，倒电视倒汽车什么都倒，可我一进屋他们就闭口不谈了。以前他可不是这样的人，是个清高极了的书生，现在不知是怎么了！他整天忙忙碌碌，眼光显得疲倦，走在街上逃避自己的影子。我想，他一定把影子当成我了。”

“他干吗要逃避你呢？”

“谁知道。有时候他说出走就出走，一走就是一百零八天。连个音信全没有。等他回来我问是不是我有什么不好，他说没有。”

“他提出过离婚吗？”

“他说不离。无论是什么样的女人，当上老婆就全一样了。离婚，怪麻烦的。”

“噢。”

“有一天，暖气温度很低，我觉得家里的一切都令我压抑，我冷得不住地发抖。他看到了，却装做没看见。于是，我就使劲抱住暖气。这时，我忽然有一种和工人阶级相结合的温暖感。我当时觉得它应当是我丈夫。后来，他找来一位暖气修理工，这位工人在暖气阀上放了放气，暖气片立刻灼热起来。我丈夫趁我和这个工人不注意，顺手从工具箱里偷了一把大的多用钳丢在床底下。我正好一回头看到了。我出于自尊没有声张，可是我看到他了，他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我看不出这事和出卖国家情报有什么关系。”

“当然。我有一个确切无疑的暗示。”

“什么暗示？”

“有一天，邻居家的小孩来到我家，说阿姨我妈妈让你看新闻联播。我立刻感到紧张。晚上，吃过饭我就专注地坐在电视机前。正好电视上依次出现国徽、天安门前站岗的士兵、大轮船、人民大会堂的画面。我心跳快极了，只觉一阵头晕，然后就顿悟过来。”

“悟出什么？”

“我丈夫已经给德国出卖情报了。国徽暗示我，我丈夫已经出卖了国防机密；天安门前站岗的哨兵暗示我该站出来，保卫祖国的时刻到了，不容再迟疑；大轮船暗示我赶快走上反映情况的道路，路途坎坷而漫长，有风险；人民大会堂暗示我把情况反应给大会堂里的国家领导人。我再也不能耽搁一分钟，拔腿就奔车站跑去。

“我坐上二路汽车才发现自己一分钱也没带，而且我什么证件也没带。于是，我对售票员说我是国际政治学院的，我有紧急情报要向党中央汇报，我没带钱，我可以留下手印。”

“售票员说什么？”

“她看了我半天，神色和我一样紧张，说不要手印不要手印你随便坐。”

“噢，然后你就去大会堂了，站岗的士兵就把你送这儿来了是不是？”

“不是。当时夜已很深，大会堂已经安睡。于是，我又折身乘上去电报大楼的汽车。我以为那里一定有人接应我，新闻联播放出后，全国人民都已经知道这个秘密，只等待我去落实。

“那儿有人接应吗？”

“我去晚了。电报大楼里空无一人。我感到很不安，也很沮丧，我来迟了。”

她有些激动，咕咚咕咚喝了几口水，眼睛里露出伤心的神情。

“我回到家痛哭了一场，想到这是我们夫妻最后的一个夜晚，明天他将被送上审判台了。”

“他呢？他说了什么？”

“他若无其事，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句分别的话也没有，一点依依不舍的感情也没有，呼呼睡了一夜。”

“后来呢？”

“我哭了一夜，第二天我头晕得起不来了。耳朵里轰轰隆隆响，我想我是要病了。正好那天下大雪，上个月那场大雪你还记得吧。外边白茫茫一片，把人间的丑恶面目全都遮掩住了，那是一个洁净的世界。于是我也没穿衣服就出去了。在雪地里我把内衣也脱光了，躺在一片没有被人踏过的白雪上。我当时只想着质本洁来还洁去这句话，让这洁净的世界埋葬我吧。”

“哪有什么质本洁来还洁去的。你真的想死吗？”

“其实，这一切在我脑子里只是一种象征，也许和你忘记了你的名字一样。”

“嘿，那可不一样。”

“我实在没有顾上这一点。我当时太激动了。”

“后来呢？”

“后来，就因为这个被送这儿来了。”

“真遗憾，为了脱光衣服就被送这儿来了真遗憾。”

我把腿向前挪了挪，靠在被子上。又把大衣盖在腿上，我

的腿正好套进那大衣的帽子里。冬天，我的脚是我的重点保护对象，总是凉得要命，活像两只冰砣。

我向窗外瞥了一眼，光秃秃的天没有一点波澜，没有一点意思。

“真是太遗憾了。”

“嘻嘻”，“嘻嘻”，屋里那两个抱在一起的年轻女人这会儿又低低乐起来，她们相互对望凝视，旁若无人，好像房间里其他人压根就不存在，只有她们俩似的。

“老天爷，这儿可真够热闹的。”

“这俩邪了门了。”靳远说。

“说真的，我为你感到遗憾。”我嘴里冲她说着，眼睛却看着那两个搞同性爱的。

那个瘦女人躺在下边，另一个枕在她的胸上。下边的女人微微闭着眼仰身躺着，面容憔悴，高耸的乳房在单薄的外衣里像两只桃子，圆润而丰满，她的脖颈微微后仰，嘴唇半张，眉头却皱得很紧。看不出她是快乐还是焦虑。倚在她身上的女人，体格显得宽大，鼻翼一阵阵颤抖。她的脸在下边的乳峰上慢慢移动，像婴孩在寻找妈妈。

这场面真够人受的。我把目光移开，下了床，推开门就出去了。

楼道真静。从楼道的另一头隐隐传过来几缕舒舒缓缓的音乐。于是，我朝那儿走去。

我在写着“音乐治疗室”的门前站住，音乐就是从这儿发出的。这个我没想到，我以为这里只有鬼哭狼嚎呼天抢地。我对声音的感受很怪，觉得世界上最动听的音乐就是那种未经过人工创造加工的声音，风吹柳动甚至驴狗猪虎的叫声都别有风味。

我的朋友玩艺是个这方面的专家，她不仅仅会学自然界的
声音，她还会学女人生孩子时要死要活的叫喊，而且能用英文、
俄文、西班牙文同时叫喊，让人弄不清她是哪国人；她还会学
男人女人做爱时乐得疯癫的叫喊，她由开始序曲到高潮再到尾
声，用声音把全部过程描述得维妙维肖，可爱极了；她还能表
演人在自杀之前绝望无助、撕人肝胆的叫喊。总之，你想听什
么，她就能来什么。

我进了屋，值班的护士是个歪戴着白帽子的小伙子，他挺
幽默地冲我做了个“请”的姿式。我冲他一乐，然后独自坐在
一张没人的桌前，面朝着墙壁。这时，墙上晃出一个人影，随
着音乐把屁股左扭一下，右扭一下，像是努力设法把屁股搬到
肚子的位置上。

值班的男护士走过来，乐呵呵地问：

“小姐，想听点什么？”好像这儿是个咖啡馆似的。

我顺口说：“贝多芬F大调浪漫曲。”

“对不起”，他的表情仿佛永远在笑，“现在这儿没有，不
过我可以到资料室把它找出来。”

“谢谢你。”我觉得这小伙子挺可爱。跟个老爱笑的人在一
起，你保证长寿。

他还没走开，我的思路已经掉进“F大调浪漫曲”里边去
了。那曲子总带给我一种悠远而缥缈的回忆。我知道往昔并不
十分美好，但无论它是酸的还是咸的，那都是我用最真的心换
来的岁月，那是大人永远没办法用成熟的经验去换的纯真，那
是假模假式的我的现在再也无法进入的状态。

那时候，眼睛里总撒满青空的颜色，夜晚的星星总在诉说
故事，雪地上总有小鸟在吃雪，我和其他的小孩总在一起筹划

做爸爸和妈妈……

可是，有一天，大人拿过小孩画的自己的肖像和妈妈的肖像（图画上的妈妈只有一双硕大的乳房，一张慈祥温暖的面孔和一双像树杈一样粗大的手）。大人说：小孩不该这样，妈妈不该那样。大人按照人体的比例和绘画的规则画了一个标准的小孩和妈妈。于是，小孩开始按照那些准则、尺度、比例去画妈妈画自己，画所有的人。他们天生的绘画才能慢慢离开了他们，大人用统一的框架和规则慢慢把他们修理得不浓不淡、不酸不碱、不冷不热、不硬又不软。他们个个适中又中式。于是，大人说：你们长大了。

这个世界就是这样。别管你脚大脚小，鞋子只有一个号码统一穿。于是，他们走起来全一样不紧不慢、后顾前瞻。

在街上，你别想再弄清到底谁是谁。

……我宁可去想想真实的过去，也不想费劲巴拉虚构明天。

这会儿，我脑子里的“F 大调浪漫曲”结束了。我的本事就在于没有音乐我照样能用脑子听到音乐。然后，我走出了音乐治疗室。我独自在楼道里走过来走过去，走过去走过来……

我身上有茧子吗？

有吗有吗有吗我有吗？

“看看你身上这层黑皮吧，还舍不得……”点五说。

“你脸上的血色全被遮住了。”玩艺说。

爱情，爱情，爱情——

难道，你像电视里的天气预报，只占节目里最快的一幕？

难道，你像一句闪光的诗，是长诗中最短的一句？

难道，你只是个囚徒，裹在寄自华盛顿的黑鹿皮里？去你

的吧去你的吧！

五

我站在窗前向外边凝视。窗外的楼群像长了无数只小眼睛的怪物，每个窗口都是一只眼睛。夜幕降临了，蓝色的黄色的红色的光点在晚风里飘荡，卖弄风情地眨着眼。

白天，街上的人们匆匆忙忙，大家都挤在空间里装模作样。

我工作的那所艺术院校，不用想，更是出类拔萃，比一般人更有扮演角色的才能。

每每领导讲完话，总有人上去说：“太妙了太妙了，胜读十年书。”其实，开会时他除了去拉屎就是跑到外边打喷嚏，一打就是几十个，回来后又忙着睡了一觉。他总共才听到一句话：“我的话讲完了。”然后他拼命鼓了一通掌。

我也学会了鼓掌。有一次，在学院的小礼堂里开了一个以“提出问题，解决问题”为题的教师大会。

“我院八八级新生的楼道成了自由市场，到处全是摆小摊的，这怎么行！居然有人卖避孕套，吆喝说‘小号丝袜五角一双’。道德沦丧！”

“啪啪啪。”我也鼓掌。

“扔一张纸罚四毛钱，吐一口痰罚五毛钱，骂一声人罚六毛钱。”

“啪啪啪。”

“别鼓掌了。”

“啪啪啪。”

领导走下台。所有的鼓掌总是以宣布散会的掌声最为响亮。

那位领导得意洋洋，在掌声里走得飘飘然。他的头发是假的，却一扬一扬很有风采；他的牙齿很白，可也是假的。

我说：“您讲得动听极了。”

“好好好”。他像真正的大首长那样微笑着边走一边自己给自己鼓掌。

“我是说……”

“好好好。”

“避孕套与道德沦丧有什么关系？”

“好好好。”

“您就会说好好好吗？”

“好好好”。

“您不觉得您已经武装到牙齿了吗？”

“好好好。”

“去你的好好好吧。”我转身走了。

身后传来“好好好”。

“请你别站在地上了。”

我从窗口回过头，收回神。504号杞子，就是那位总想把脚扛在肩膀上的女人痛苦地望着我。

“看在人道主义的份上请你别再站在地上了。”

我弄不清人道主义与站在地面上有什么必然联系。

“大地比天堂更为圣洁，它永远不该被人们踩在脚下。”

她居然也说“永远”这个词。现在我讨厌这个词。我倒不是说当事人说这个词时就是骗局，他也许真诚得要命。比如，你对你的恋人说我永远爱你，这也许的确是你当时的感情使然。

但不久，你便发现他（她）并不是你想象的那么美好，慢慢地你就会用放大镜盯住人家的缺点，你厌恶了，最后分手了，假若人家问：“你当初不是说永远爱我吗？”你说：“当初是当初，现在不同了。”但，你没法解释“永远”这个词儿。

我的男友老 Q 就是例子。

在他去华盛顿之前，我们常常幽会。有时候在公园里散步，他总爱搂着我，把右手放在我的腋下，把我身体的重量全靠在他身上。他说：“这样，你不用走路就能走路。”他的确挺体贴。然后，他就贴在我的左耳朵上轻轻悄悄说一路。

在饭桌上，每每我们端起酒杯，他也是说这句话。我一般情况就拿起杯子和他照一下，然后把酒喝光，把感觉和滋味咽到肚子里。有一次他问我：“你为什么不说。”问得我没法解释。然后我就说了。这句话噎得我够呛，那天晚上我什么饭全没吃。

老 Q 的床上功夫实在不浅，也许是他看了太多的性录像片子。他总有办法搞得人心荡神怡，飘然欲仙。动作的同时，他的嘴用最快的速度说着许多个“永远”。他激动得全身痉挛抖动，呼吸急促。任凭你是钢铸铁打的女人，你也得微微闭上眼，任凭波澜在你周身荡漾。老 Q 的确是个温情体贴做爱技术高超的男人。

我向来把性激动和爱情看成两回事。爱情里有性的欲望，但纯粹的性激动可不就是爱情。我就是这么看。

我对爱情要求极高，我觉得那是一种我可以为之献出生命的东西。我一直都没搞懂我对老 Q 是不是爱情。还没等我弄明白，我们就稀里糊涂地分手了。

他临出国之前，我送给他一大堆礼物。后来，我开了一个玩笑，拿出一包避孕套，说：“带上吧，省得到那儿花钱去买。

那儿可有爱滋病。”我以为他会拒绝，并露出受到伤害的表情。可是，他一转身顺手就把它装到提包里。

临上飞机之前，老 Q 还对我说了无数个“永远”。我的眼泪差点不争气地掉下来，我受不了那种分别的气氛。

难道老 Q 就是一具躯体吗？代表着所有男性的躯体？难道他就是一个和我扮演了一大通爱情故事的角色吗？而现在他又和别人去表演爱情故事？！

“你不能再站在地上了！”504 号杞子又叫唤起来，“你的脚代表了人类的态度！你不能再站在地上了！”

我把目光从窗外收回来落到杞子身上。她那姿式让我同情得不行。我没说话，难道她要把脚永远扛在肩上吗？

“你行行好，你的脚代表了全人类……”

我这辈子对别人说出过“爱”这个词的，大概只有一个人。那是我十七岁的事情，说实在的，那是一种超出性别范围的爱。他就是我前边提到过的那位文学老师。他那时三十岁，从脑门到脚后跟都给人以挺拔感。他去过很多地方，天南地北。有一次，我记得他从国外探亲回来，走进教室时他向大家说：“现在让我们回忆一下地理知识，我跑到欧洲去了。”这时，他把一只脚抬起来，另一只脚站在地上。“大家根据我脚上这只鞋的图释，能想出这只鞋表示哪儿吗？”

大家木然。

过了一会儿，我犹犹豫豫站起来，说：“意大利。”

我说过，尽管我从小就空间感差，但是我对地图很有一套。

“太好了。”

他打开世界地图：“那么，你能说出世界上另一只鞋子在哪儿吗？”

我走到黑板前，指着另一个鞋样的岛国：“新西兰。”

“很好。我希望有一天哪个同学去把那只鞋穿回来。”

大家哈哈大笑，在笑声里所有的人都记住了世界上这两个鞋样的国家。

那天放学后，我实在抑制不住对他的爱慕。我在课桌上写好了一张表达感情的字条，装在兜里去了办公室。我吭吭吃吃了半天，说了一堆不着边际的话。我估计他可能猜到了我的心思。他当时对我说了什么我全没听见，但他那神态我记得很清楚。他把我看成一个未经世事的小毛孩儿，完全是一副大人对待小孩的情态。我脸上准是红一阵绿一阵。我光想着这不公平，光想着怎么把那个字条塞给他。

可是，一直到我离开办公室，那个小纸条依然在我兜里。

一直到去年，他和妻子离了婚他带了一箱子古文书籍跑到乡下隐居起来。这时，我才鼓足勇气，把八年前写的那个字条寄给他。他给我回了一封信，简简单单，字迹龙飞马跃，署名是“不穿鞋的隐士”。我一看到那飘然欲飞画一样的字迹就知道是他的。心里乱七八糟激动了一天。

他依然像从前那样不“本分”。当然，我指的是他的思想。他总有自己的想法。实在说，我喜欢的正是这一点。

我记得我刚走进中学校门的那天，当时我顶多十一岁，正是“文化革命”由“停课闹革命”到“复课闹革命”的转折阶段。高年级的大同学号召我们用一个月的时间读完一年的课本，用两个月的时间通读毛泽东选集1—4卷和马列著作四本以上。目的是：看看我们革命小将读的书多还是你资产阶级臭教师读

的书多。

回到班里，他只对我们说了一句：乱弹琴。

政治学习的时候，他就给我们读《安徒生童话》。

有一阵，学校里掀起打蚊子运动，谁打死的蚊子数目越多，说明谁越忠。那次，统计打死的蚊子数目时，班里的一个男同学自己报告说他打死了两千三百六十七个蚊子。轮到我时，我说了瞎话，我说我打死了二十八个蚊子。其实，我总共才打死了十三个。就这十三个蚊子，也是我早晨五点钟就起来打。加上我母亲心疼我，帮助我打了五个才凑出来的数。当时我整天举着苍蝇拍，上学的路上都举着，那时中国的苍蝇蚊子不知怎么那么多。结果，我还是得了全班最差一名。我一边哭着一边往家里走。那时，我十二岁，我惭愧得无地自容，只恨自己太笨了。

由于打蚊子运动，同学们个个起得很早，跑到河边、野外去打蚊子，上课时大家就趴在桌子上睡着了。这下，我这位老师火了，他说：学校不是埋葬青春的地方！明天都不要再去打蚊子。

这件事使他受到了严重处分，当选上了“坏分子”。一直到文革结束，我上了高中，他才被重新允许做我们的老师。我的思想异常活跃，我就是这个时候爱上他的。

八年之后，在他以“不穿鞋的隐士”的身分写给我的那封画一样的短信里，依然显示出他思想的不本分，他的与众不同。他谈到了工作中的“角色累赘”，谈到了陶渊明的“心为形役”，也就是陶渊明辞官归隐，从官员角色中解放出来的那件事。又谈到家庭生活的“角色累赘”，他说他不喜欢婚姻形式。最后引用了一句古诗：“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爱情这个玩艺实在莫名其妙不可思议。如果他八十岁愿意再结婚的话，那么我愿意等他到八十岁。我无法解释的是，我们连手都没握过，更别提像老 Q 那样对我颠鸾倒凤了。

“行行好吧。” 504 号杞子在冲我叫唤，“看在土地爷的份上行行好吧，你的脚……”

我把目光彻底地从窗外密密麻麻令人眼花缭乱的人造光点中收回来。那光点被风一刮，真有点像鬼火。我有些不耐烦。

“难道我的脚也得跟你一样扛在肩上吗？我的脚怎么跟你过不去了？”

“你的脚代表了全人类的态度。”

“你到底要说什么呢？脚不放在地上你说该把它放在哪儿？”

“脚是人身体的一部分，而人是由动物进化来的。”

“怎么啦？”

“所以人不能吃猪、牛、羊们动物的肉。动物是由植物进化来的。”

“怎么啦？”

“所以人不能吃任何植物包括蔬菜。植物是地上长的。”

“怎么啦？”

“所以人不能站在地上。那是罪过。”

……我望着她那张枯瘦的未老先衰的脸，心里无比悲凉。天哪！她差一点就成了法国的拉马克或者英国的达尔文了，她差一点就建立了新的《天演论》或《物种起源》。

就差那么一点点。

拉马克和达尔文成了天才，她成了疯子。

六

早晨七点钟，我和靳远一起去饭厅吃早饭。她吃饭的姿势实在有点像只兔子，轻轻悄悄，细嚼慢咽，把脆生生的淹胡萝卜条嚼得细细碎碎沙沙冷冷。当临座的其他女人把细面汤喝得轰轰烈烈的时候，靳远却吃得轻悄无声。

她的脸红润起来，神情也显得高兴。不时地伸出胳膊往碗里夹那唯一的菜。宽绰的衣袖里不时露出她的一小段很细很白的胳膊。她把碗里的细面条吃得干干净净，连个葱花都不剩，掉在桌子上的一小块油条渣也被她拣起来吃掉。

她身上的确有一种我和老Q甚至点五、玩艺身上没有的东西，很难说是一种教养还是一种什么东西。她和我母亲那个年龄的知识妇女不同，同我这个年龄的也不同。

吃完饭，我们并肩往回走。她说：“我快出院了。”

“真的？”

“不骗你。”

我看了她一眼，觉得有点不对劲。说：“谁告诉你的？”

“昨天晚上你没看电视吗？我国造出一种新型飞机，叫什么什么型我没记住，飞机的名字叫‘翔远号’，昨天试飞成功了。”

“这和你出院有什么关系？”

“翔远的远就是靳远的远，起飞成功暗示我快出院了。”天哪！我真为她遗憾，她这种释意妄想看来已根深蒂固了。

“我真为你高兴，那你就等着吧。”我说。

回到病房坐了一会儿，穿白大褂的医生们按照惯例早晨八点十分鱼贯而入，各自去找自己的病人寻问情况。

给我看病的那个女医生走过来，问：“睡得好吗？”

“不错。”我说。

“很好。现在得问你几个问题。告诉我‘积重难返’是什么意思？”

“就是长时间形成的习惯不易改变。”

“很好。那么‘对症下药’是什么意思？”

“就是根据病情处方用药。”

“非常好。再问你一个简单的问题，小孩与大人里的矮子一样吗？”

“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

“小孩可以说出皇帝的新衣是什么都没穿，而大人里的矮子就不会说。所有的大人都不会说。所有的大人都是矮子，小孩都比大人高。”

“这么说，人是越长越矮了？”

“不是这个意思。大人与小孩的概念不是根据年龄来划分的。有的人八十岁了可他仍然是小孩，有的人年龄很小却已经老态龙钟。就是这个意思。”

“那么什么是小孩，什么是大人呢？”

“富有灵性的痴人是小孩，愚蠢的智者是大人。”

“好了，最后请你说出四种蔬菜的名字和你自己的名字。”

“西红柿、白菜、胡萝卜、黄瓜。”

“你的名字呢？”

“这个，这个忘了。我不知道是谁。”

女医生依然拿着昨天那个大夹子，很快地写着：

妄想型。动机性遗忘。

服用一般量氯丙嗪、奋乃静。

底下又写了几行英文字母，估计是药名。

“我可以提个问题吗？”我说。

“当然。”

“您这些药损伤我的智力吗？”

女医生微笑着摇摇头：“不，一点不。”

“损伤我身体的其他器官吗？”

“不。这些你不用担心。吃了药有什么不舒服告诉我。”

女医生走了，去看那个叫“影儿”的女人。临走，她把两本书放在我床上。一本是朱迪丝·维尔斯特的《必要的丧失》，另一本是林语堂先生的《中国人》。我高兴极了，我现在就需要这个。

我谢了她。

病房里这时乱糟糟的，护士们在病人的床头小柜里搜寻一番。

一个小护士从那个搞同性恋的面色憔悴的女人被子下搜出一把饭勺。

“憔悴人”哭起来，抽抽搭搭：“那是我的。”她站起来，从护士手里夺回勺子，“你看，这有标志。”她把勺子对准从窗外照射进来的阳光：“你看这光是黄的，”她指着勺子上反射出的光芒，“说明我是皇族，高贵血统。你知道那拉氏吗？她是我的亲戚，我们都是镶黄旗。”

“行了，行了，被别人拣走把你的眼睛挖出来怎么办？”

“那是我的那是我的。”憔悴人哭哭涕涕。

她的女情人马上过来把她的泪擦掉。这位女情人长了一头

不老实的硬铁丝似的短头发，那头发不服气地向四周炸开。她一边忙着和头顶上的空气说着“去去去，不用你管。”一边忙着低头为憔悴人擦泪。

“铁丝头，你今天晚上要再不回到你的床上去睡觉，我就把你们俩分开屋住，懂不懂？”

一个护士冲她喊。

小护士转过身又来检查我了，她从我衣兜里把指甲刀拿走了，像没收小孩手里的危险物品那样，没什么可商量的。

乱糟糟地忙乱了十几分钟，另一拨护士又进来，端着一个大盘子，里边是一个个小盒，小盒里全是白色的黄色的绿色的药片。她把写有号码的小盒分送到相应的病人手里。有的看着病人吃下去，还要张开嘴，抬起舌头检查；有的把药盒交给病人就走开了。

护士把六颗小白药片和三颗红色糖衣药片放在我手心。我张开嘴，还没来得及把药片藏在舌头底下，她手里的水杯已经放到我嘴上。一出溜那些小片片顺着水全滑进我的嗓子眼里。

行了，这下完蛋了。

于是我把嘴巴张得大大的，还啊啊地发出声，像小羊在叫。护士乐了，拍拍我的脸说：“表现不错，你很快会好起来。”

我使劲点头，乖得像只猫。

我天生除了会吃奶，还会吃药，而且吃药的功夫颇大。有一次，我和老Q在我家里，我一边东扯西扯，一边从抽屉里取出七、八个药瓶，然后我从不同的小瓶瓶里取出一小堆药片，维生素C、维生素E、谷维素、维生素B以及脑力宝、天麻精，大大小小将近二十片药，我一下全放进嘴里，一小口水轻轻松松就把它全都顺到肚子里，把老Q唬得眼神发僵，那神情就

跟有一次我被一位女士吃瓜子的本领唬得再也不敢吃瓜子了一样。那女士跟我说着话，趁我回答问题的工夫，她抓起一把瓜子全放在嘴里，闪电般的嘴唇运动之后，瓜子皮全吐出来，瓜子仁全咽到她肚子里去。我看着她，一个劲地咽唾沫。我估计老 Q 看我吃药片的神情就跟我看这位女士吃瓜子的神情差不多。后来，老 Q 吃药片的本领也有所长进。当然，这不能完全归功于我，主要还得归功于他对美国人的崇拜。有一次，他对我说，里根和南希每天入睡前都吃维生素合成丸，人家都七十多了，可折腾起来比年轻人还有劲。于是，老 Q 就使劲吃维生素。

我对营养学以及营养性药物颇有一番研究，对抗精神病药和致幻剂类也很有兴趣。

这会儿，我吃药后大约二十分钟，我的舌头开始发硬，头发麻，脑袋里有一种停滞感，怎么也转不动。我用力拍了拍脑袋，没什么感觉。脑袋里空空荡荡。这境界可真难得。平时，我总是没办法做到这种状态。我的脑袋里拥有一座最不怕累的电影院，只要我不是全神贯注地投入某一状态，它就没完没了演电影，我不想看它也演个没完没了，它就是这么不知趣。我想，这可能和梦幻人有关系，她可能是台后导演。这会儿它终于闲下来，我觉得不错。这时候睡觉一定跟死了一样。

我立刻躺下来。

我试着想点什么，还是想想老 Q 吧，想想他那些动听的谎言，想想他扮演情人角色时的温馨。可是，除了“不穿鞋的隐士”站在我面前一动不动，关于老 Q 的回忆这时一片空白。老 Q 哪去了？是他把我忘了还是我把他忘了？

我弄不清楚。

我的确有这个毛病，当我想忘掉什么或我不得不忘掉什么的时候，那个“什么”就会不知不觉真的和我远离，慢慢的彼此淡漠，近而脱离，最后遗忘。我必须学会遗忘。就像真正的我和拥有我的名字的我必须彼此脱离甚至彼此遗忘一样，不这样我简直没办法再活下去。当真正的我和占有我的名字的那个我同时在人群里活动时，我准像一个真正的疯子，没有固定的人格特征，没有固定的个性，没有固定的面孔，我可以是任何人。于是，我和大家一样谁也不是谁；于是，大家说我很正常。

可是，我不这么看。我再也受不了这种正常了。

我对自己失望，我弄不清是老Q忘掉了我，还是我忘掉了老Q。我弄不清很多。

上午十点钟的太阳柔和温暖得要命，洒在我床上默默和我躺在一起。这儿真是自由轻松的世界，能和阳光在一起，能和梦在一起，能和真正的自己在一起。

“影儿”倚在墙角不停地盘算新的宇宙时间表。不时地往我这儿张望一下，我想她一定又有新的伟大的世界性机密诞生。

铁丝头和憔悴人又开始亲亲爱爱，哼哼叽叽。憔悴人差不多要睡着了，她沉浸在高贵的皇族梦里；铁丝头沉浸在憔悴人身上。

我用力环视四周，可是眼皮重得像压了两座大山。靳远的影子晃过来，招呼我去负氧离子治疗室吸吸清馨的气息，她大概是看书看累了。我点了一下头，可是怎么也坐不起来了。这时，我发现我的手和腿剧烈地哆嗦起来，整个床抖动个不停，弄得我头晕得找不到脑袋。

难道它是一只假床吗？

我们俩当中准有一个是假的。

七

我折腾了也许一小时，也许三小时。朦朦胧胧中靳远一直在我身边，她把我扶起来喝了好几次水。一直到下午我才缓过劲来。

我起来又喝了好多的水，去了几次厕所，才算踏实下去。我想，明天一定得告诉那个女医生，我再吃些药准得折磨死。

我浑身软得像水，没有力气。

晚饭时，靳远跟护士打了招呼，把她和我的饭端到病房来吃。我中午一口东西也没吃，到这时已饿得够呛。靳远端来两碗饺子和一个馒头。我坐在床上，她拉过来一把椅子坐下。

平时，我在家里最不爱吃饺子，并不是饺子本身不好吃，而是因为它做起来太麻烦。于是，每当我母亲宣布要吃饺子时，我就爆炸，我龇牙咧嘴，好像饺子像臭狗屎一样难吃。久而久之，我真就觉得饺子难吃起来。我这人就是这样，最真实的切身感觉也能够被理念所改变。可是，这会儿我却像蝗虫那样把我碗里的饺子一扫而光，除了没来得及品味出饺子是什么馅之外，我断定这是我吃过的最香的一顿饺子。

靳远却忽然小姐起来，她把饺子馅吃了，皮全都扔到一边，那些被咬得乱七八糟的面皮堆起一座小山，她把小山顺着窗子请到外边去了。吃完，她把那个没吃的馒头掰成两半，一半递给我，她用另一半把饭碗擦得干干净净，然后，顺手又把脏馒头从窗子扔出去。

这一系列动作，若是发生在我和老Q身上，那太自然了。我们在一起时常这么干。可是，靳远做起来就太不符合她了，现在的她和早晨吃面汤、油条时的她简直判若两人。

我觉得她有点怪。

我挑起一个无关的话头说起来。

“咱们屋里这两位同性恋整天表演，真受不了。”

“同性恋也没什么不好。”靳远一脸不在乎的神情。

“我没说同性恋这件事本身好不好，只是说她们不应该当着全屋就搂搂抱抱亲亲热热。”

“世界上不存在好与坏的标准。好或坏全凭自己感觉，没有什么应该不应该的。”

天呐！这就是昨天对我大讲正义与道德的靳远说出的吗？靳远到底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她乱了角色还是我乱了？

我没必要地咳嗽了一下，把饭碗推到一边。

“跟你说，我十六岁去内蒙兵团，十七岁跟我们兵团的党支部书记睡觉，十八岁入党，二十八岁上大学，三十岁结婚，活到现在该经历的都经历了，我什么都知道。”

我弄不清她到底要说什么，于是又做了一个无意义的动作，我把饭碗又端起来，好像我还想再接着吃似的。其实，我的碗里空空荡荡，它朝着我张着嘴，我又把它放下了。

“许多东西的诱惑力太大了。比如钱，比如享乐。共产党是小米加步枪一步步打出来的，消灭的就是有钱人。可是，现在在金钱面前怎么样？这些太接近人的本性了，无法抗拒。我丈夫常唱一个顺口溜的歌。”

“什么歌？”

“社会主义好社会主义好，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少；反动派没打倒，帝国主义夹着皮包又来了，全国人民‘大团结’掀起了吃喝玩乐新高潮。”

我一听就知道她唱的调是“帝国主义夹着尾巴逃跑了”那

首歌曲的调。

我笑起来：“你不是说你丈夫品质很坏吗？”

“不，不准确，也许。他这个人很现代。”

“可是昨天……”

“我，说不准他。”

她有点坐立不安，把胸口处的一个钮扣解开又系上，系上又解开。

“我觉得很乱。五十年代的那些知识分子已经形成了他们那种正统、儒雅的文化观念；而在我身后的你这一代新知识分子又有你们那一套轻松、自然、创新的人生态度。无论老的小的你们都有形成自己的一个稳固的文化思想背景。可我没有，我总是拿不定主意，好像越大越不会走路了，拿不准该用哪种做人原则和观念去走路。我总是优柔寡断，自己推翻自己。”

“你想推翻你自己什么？”

“有一天晚上，我丈夫对我说他欺骗了他最好的一个朋友。

他们共同搞了一个项目，可是，他以自己的名义卖给外商了。他这个朋友我认识，是个戴瓶子底眼镜的书呆子，不很入时，但忠诚讲信义。我丈夫骗了他，他一点都不知道。”

“你丈夫这样做，你很不安是吧？”

“开始是这样。可是我丈夫说，这很正常。为了新的生存方式，必须学会推翻以前的做人原则。共产党都能够自己纠正自己，我们也该学会纠正自己。”

“你就同意了他的说法？”

“我丈夫——也许他很现代。反正我糊里糊涂就踏实下来。夜里我梦见了我兵团时的党支部书记，他永远是那么圣洁

高尚。我们俩仍然躺在蒙古包里，外边跑着大风，雪厚得出不了门。他抱着我，激动得全身滚热，他用他纯洁的身体供暖着我。我的身上身下全涌动着他的热血，我融化了，飘起来，嘴里轻轻哼着圣音，蓝天与我那么近，我亲吻着它，它的云气包裹了我的全身，它啃噬着我，把我身上的浊气污秽化掉。可是，这时下雨了，我一下子从天上掉下来。我丈夫正在雨水里等我，我猛然惊醒了。

“早晨起来我穿鞋系鞋带时，我丈夫也在我身边，他仰面躺着望着天花板，满脸阴郁。我忽然产生一阵冲动，想把鞋带系在他的脖子上，狠命地系下去。这念头一闪，把我吓得要死。我立即跑进厕所把鞋带解下来扔进便池把它冲掉了。”

“你干吗要把鞋带系在他脖子上勒死他呢？”

“我不知道。我事后吓得要死。我把手头看得见的绳子都藏了起来，我怕自己干出什么傻事。我乱极了。那天我没去学院，我很害怕。”

“你怕别人？”

“我怕自己！我很乱，我不知道该用哪种方式做人事。我弄不懂我对我丈夫是怎么回事。我不知道，不知道。”

她显得格外紧张。手指微微有些颤抖，于是她便用手指在饭碗上像弹钢琴那样敲着。

我站起来，把她的衣扣系上。

“我非常理解你。你在时间的纵坐标里感到茫然无所适从。我呢，我站在时间的横断面，我没有过去的痕迹，也没有未来的展望，过去是深渊未来也是深渊。我只站在时间的悬崖上，只能靠变换面孔完成时间的移动。就是这么回事。”

“那么，你理解我？！”

“当——然。”

她看着我，流露出感激的神情。眼睛里变得宁静。

然后，她站起来：“咱们把饭碗送回去吧。”

“走吧。”

回来时，房间里的人多起来。

我的床位比较靠近房门。“影儿”坐在我床上守住屋门。

进来一个人她就站起来把门重新关紧。

她冲我笑笑，脸上细细碎碎的皱纹像无数根细线缠在脸上。我想，要是把那脸上的线全连成一根，那么一定能从P城拉到华盛顿去。

“小鬼，你住在门边上我放心。你猜，你像谁？”

“我不知道。”我说。

“你太像我们文工团团部的警卫员了，大眼睛，黑黑的，我非常喜欢她。太像太像了。”

“你过去当过兵吧？”

“我现在仍然是老兵啊！”

“在哪儿？”

“抗美援朝呀！”

老天，都过去三十多年了，她还抗美援朝呢。

“那你一定会唱歌跳舞什么的吧？”

“不，我是指导员，主要是负责安排前线演出工作。有一次，特务探听到我们会演的时间，路上对我们进行了阻截，许多战士牺牲了，我的头部受了重伤。对了，你还来看过我呢！”

“你是说那个警卫员吧？”

“对，对，就是你。那天满天星斗，辽阔的黑暗覆盖住夜的睡眠。你来看我，我们为死去的战士痛哭了一夜。”

“对，对了，我想起来了，那天你还喝了一碗白糖水，我喂你喝的。”我顺着她说。

“小鬼，还是你记性好。我老了。”她抬起右手腕，凝视着手表，仰头心算了半天，然后说：“统一宇宙时间，重新调整时间的罗盘。现在定在中午十一点四十五分零两秒。”她向窗外望了望：“尽管天已经黑了，但我们新的机密时间现在仍然是太阳当头的正午，明白吗？”

我立刻站起来调整了我手表的指针，满脸严肃。说，“明白。”我心里说：“再见。”

我转身走向屋门，我打算离开这儿去看看电视新闻联播。刚才我看手表时发现已经快七点钟了。

我刚打开门，那位总用枕巾包住头发的507号女人就撞在我身上。她的头巾从头发上滑到肩上，又从肩上滑到地上。

我急心弯身去捡。我的披肩长发垂下来，像一缕缕黑瀑布挂在胸前。“对不起，”我说。然后就把她的枕巾交给她。

她盯住我的头发一阵恐惧。

“我讨厌你的头发，请你把它藏起来吧。”

“很抱歉，这个我做不到。但是我可以帮你把你的头发包起来。”

我把她的枕巾像陕北农民那样系在她的头上，顺口说了一句：“你的头发真好，又黑又亮。”其实，她的头发实在一般。

“真的？”她的眼睛亮了。

“骗你明天我就变成秃子。”

“使不得，使不得。我告诉你，不是我妒忌你的头发。我有个秘密，以后告诉你。”

“谢谢，谢谢。”我赶紧逃开了。

这里的秘密太多了，多得要爆炸。但愿我别再参与别人的秘密，但愿我早一天弄清楚自己。

八

我开始意识到我要维护我的孤独了。这意味着自由。和不相干的人过分亲密，只能使我感到和自己灵魂的疏远。无论在哪儿，孤独总令我感到充实。当我和老Q、点五，玩艺甚至和我母亲在一起，我只能是对他们的个体；而当我一个人独处时，我却能和所有的人交谈，甚至能和“不穿鞋的隐士”那样的现实中无法见面交谈的人交谈。他们都在我的脑袋里，听凭我的调遣。

我蜷缩在床上，全身感到放松。房间里暖气很热，那些热气的气息顺着我的毛细血管爬进我的血液里，我的周身有节奏地响着浪潮一样的韵律。

我取出梦幻人的故事，继续写她。这个梦幻人是个超级境界的小人儿，当她心爱的小王子丢开她去寻求新的香花野味时，她看到了人间的爱情是昙花一现的东西。于是，她的小王子还没从她的视线里消失，她就去寻求新的爱情了。她想，我要在你忘掉我之前先把你忘掉。她爱上了一只大白马，这匹大马长着一双温情忧郁的大眼睛，双眼皮。她每天骑着大白马云游四方，和天上飞的鱼群一起唱歌，和水里的鸟儿一起说西班牙语……

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安排梦幻人去爱一匹大白马。也许，我希望那匹白马把她带到巨大无边的地平线景象里去。

老Q从来也没有把我带到过这种景象里。其实，我和老Q的“第一次”，正是在一片辽阔无边的海滩上。可是，我当时觉

得天地狭小得要命，狭小得只剩下一架运转的机器，只剩下粗重的呼息声。那机器变大又变小，变小又变大，变来变去只是一个机器。

那天，天空是昏黄色的，沙滩也是昏黄色的。大海的浪潮击打出亢奋的节奏。在这样一幅幕天席地，美妙宏大的布景里，即使我面对一架机器，我也奉献了我的全部感动。

我总是那么容易感动，真是要命！比如，我走在街上，别人撞了我一下或踩了我一脚，他没有骂我挡了他的路而却说了声“对不起”，我就能感动一番。再比如，我拼命追赶一辆停在车站正准备起动的公共汽车，当我大喘着气跑到车门前，而售票员小姐没有故意把门关上，我又能感动半天。我的确很容易犯感动这个毛病。

老Q的做爱方式完全是美国式的。他先从小脚趾头吻起，然后小腿，然后大腿，再然后慢慢往上移。我说过，他的技巧的确很高，对待我这样的未经过风雨冲洗、铁锤撞击的少女，他自有一套招术，搞得人昏天暗地，牵一发而动全身。

我闭着眼，一枚大大的红火球从海面上漂起，天和海全是响亮的红色，耳朵里轰轰隆隆，灌满来自天堂的圣音。那满天满地的红颜色灼热又甘甜。大海融化了，沙滩融化了，我和老Q也融化了。我听不见自己的叫喊，也看不到老Q，他的裸体离我很远，我饮着血红色的酒，直到最后一滴。

太阳慢慢逝去，灼热和甘甜也逝去。天气暗下来。一切都成为记忆。

我感到一阵忧郁。我为自己不能完整地连同心灵一起奉献而感到悲哀。老Q跪在沙滩上，吻我的脚。他吮吸了我的一切，正在为我的奉献而感动，他看不到我身体里还有一种东西在游

移，没有归属。

它在哪儿？它是什么？我也不知道。

一种无形的东西正在和我悄悄分离。

假若，你脑子里的基调定在 7 这个音上，那么 6 就不能把你脑子里的音碰响。于是，你就老觉着差一个音阶，你茫茫然空落落，你也不知上哪儿去把这个音阶找来补上。而且，你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有点强求于人。

古人曾说：“水至清则无鱼，人到察则无徒”（徒，即同类，同伙）。要求太高你就不会有朋友。看着老 Q，我脑子里就想起这些。

老 Q 缺什么呢？人家是医学院博士毕业生，学历比我高，你还觉得人家缺什么呢？！

“嘿，怎么了？好吗？”老 Q 轻柔极了。我以前从不知道男人会这么轻柔。

“嗯，我累了。

停了一会儿，我把那个正在和我远离的牵住我的神的东西抛开，说：“妙极了，我很好。”

他又过来抱住我，不够似的：“我永远爱你。”

我仰起头，亲了他一下。

“我永远爱你！”他又说。

我又仰起头亲了他一下。

“我永远……”

“嘿，我累了，咱们走吧。”

然后，他像电影里战败的大将军那样抱起一个伤势过重、失血过多而死去的女战士，他用双臂把我托起来，向夕阳的余晖走去。

“你缺了点。”老 Q 说。

“什么？”

“嗯，你再重五公斤就好了。”

“就缺这个？”

“就这一点。其他的正合适。大一寸或小一寸都不合适。”

“是吗？”

“当然。”

老 Q 托着我，像托着一缕阳光那么轻巧，那么悠然，那么甜蜜。

我犹如躺在一架手术台上，正从一架手术台转运到另一架手术台上去。我昏昏沉沉。

当一个人卸下浑身的盔甲，赤条条躺在波动的床上，再注射一针麻醉剂，那种飘飘然的温情荡漾之感，我想，也就是我在老 Q 的怀抱里的感觉了。

他的目光湿湿的，像雾一样柔和温存。他久久注视着我。他长着一双会说话的眼睛，以至于有时候我觉得他的话多余无用。

“爱我吗？”老 Q 问。

我在他的胸口上亲了一下。我实在不想说话，我不想用任何人造声音打破我已经进入了的比有声更为美好更为丰富的无声境界。

那天，回到海滨宾馆我就睡下了。做了一大车乱糟糟的梦。就是在这次梦里，我创造出梦幻人。起来时，老 Q 已把晚饭准备好。

我美滋滋吃了一大顿。我告诉老 Q 关于梦幻人的一系列梦，请他这个精神科医生给我点解释。

老 Q 说：“你知道弗洛伊德吧，他是个地地道道的精神病患者，他过份敏感、焦虑、神经质，他把人们的梦做出各种各样极主观的象征性解释。比如折枝、拔牙象征手淫；糖果以及有节奏的运动，像爬山、上楼什么的象征男女性交的快感；还有什么赤身露体、向下垂落、见到火苗等等的解释非常荒谬。我从来就只相信生物基础和药物治疗。”

“弗洛伊德的象征性解释带有他们民族的特点和习惯。我们中国还没有他这样的精神分析家呢！”

“因为没人信。”

“我就信。要不我这个‘梦幻人’从哪儿来？她的产生使我平衡和愉快。”

“看得出来，你一睡醒起来就乐呵呵的。”

我一仰脖，把杯子里的一点红葡萄酒喝干净。

“的确如此。”

“梦幻人比我还可爱吗？你需要它比需要我还甚吗？”

“我的傻瓜，那不一样。”

“莫名其妙！”

“你不懂！”

“我是医生我不懂！你的整体都是我的，根本不存在什么你想象出来的玩艺儿。”

“行了，行了，还搞精神科的呢！”

“嘿，告诉你吧，我就是拿你没办法。不过，你要是高兴，你就把你的梦幻人写出来，贴在墙上。只要那样你高兴。”

话没说完，他就又扑过来，扔掉我的酒杯，大喊一声：“缴枪不杀！”

那天，老 Q 的确可爱极了，整整一晚上，他像一只最忠情

的小雄师脉脉温情。我就是从那天晚上开始了我和梦幻人两个人的生活。

到现在我也搞不懂梦幻人从哪儿来。她像我的自然生命一样顽固不去，伴随我的生活。

这会儿，我蜷缩在床上，全身暖洋洋稀得要命。除了老 Q，我没让任何人看过梦幻人。我和她之间默契又神秘的，遥远又亲密的关系使我感到满足。每天，我和她短暂的会晤——有时在夜里，有时是现在这样的阳光明媚的白天——都会使我感到最大的完整与和谐，我的生命总会进入一种无以名状的最稳定的状态。

总之，梦幻人来无影去无踪。我以前想过，她是不是谁的化身呢？她只是临时替代一下谁？有一次，我居然把她和“不穿鞋的隐士”联到一块，就是我收到他从乡下寄来信的那天，可是我立刻又把他俩分开了。因为我想到，我在学校里假模假式站在讲台上时，在乱七八糟的人群里时，也就是说“不穿鞋的隐士”没闯到我脑了里时，梦幻人也出现过。所以，我至今也搞不懂是怎么回事。

比如，有一次，那是我从大学哲学系刚刚毕业，分配到我现在工作的这所艺术院校当文学教师的时候。我第一次站在讲台上，望着黑压压一片小脑袋，这些小脑袋和我的年龄差不了多少，我感到恐惧，因为我不像个老师，从外表到内心我全不像一个威严的女教师。这时，学生自动全体起立，齐声说：“老师好！”我心里紧张外表松弛，高傲地点了一下头，像个十足的公主那样。可是，公主还是不像个女教师。

从小长这么大，我无论走到哪儿，无论充当什么角色，总

是“不像”。这真让我感到他妈的。可又一想，我干吗要像什么别的呢？我像我自己，我是我自己就再好不过了。

课代表走上来，他交给我一张座次表。他说：“老师，您有什么事就找我。”

他称我“您”。这时，我知道我必须充当老师站在这儿了，而不是他们的朋友。讲台无形地把我们隔得很远。

我说：“从今天开始我们一起学习写作的基础知识，也就是创作的一些规则。军队有军规，学校有校规，文学有文规。”

我忽然感到一阵恶心。这时，我的脑子走了一下神，我想起我的很多美好的时间都用来整理这些“文规”了。我在整理它们的时候，无比恼火，我把课本上别人说过的哪些连我自己都不相信的屁话都集中抄写在备课本上，然后就站到讲台上灌输给学生。

我刚一走神，梦幻人就跳出来，说了一句：骗子！

接着她就把美国的一位叫老海明威的话说给我：“哪个狗崽子他自己要是会创作，他就不会跑到大学里去教创作。”我没看过老海明威的什么书。我只是偶然一次从一本《精神病病例分析》上看到他在抑郁症发作时，用双口径猎枪把自己的脑袋打飞了，很悲壮。我觉得他是个了不起的英雄。

梦幻人又说：“垃圾，垃圾，看看你手里那堆文化垃圾吧，没有任何价值，你在垃圾里徜徉。”

她这么一说，我差点把那堆讲稿顺着窗口扔出去。

可是，我立刻意识到我的教师位置。把讲稿扔出去，我还站在讲台上干什么呢？

于是，我把讲稿攥得紧紧的。谁抢也抢不走。现在，我是个教师，我必须站在这儿演下去。

我真的搞不懂梦幻人是怎么回事。

现在，房间乱起来。大家进进出出，像走马灯似的。她们冲我笑，我就冲她们笑；她们冲我哭，我仍然冲她们笑。

护士又来发药片，端着那个大白盘子，盘子上有一个个小药盒。护士把我那份药交给我，本来我想说：“我再吃这些药肯定会折腾死掉。”可是，她把小药盒交给我，转身就去管理其他病人了。大概她觉得我非常听话，非常合作，不用再盯住我吃药了。我顺手把药片倒在手心里，张了一下嘴，喝了一口水，就把手里的药片装到裤兜里。

九

我母亲来看我了。

正好是个大阴天，可能是又要下雪了。

我母亲满脸憔悴，几天不见她老了好多。我立刻觉得对不起我妈妈。

她是和送我来这儿的那个小警察一起来的。一见到我，她就来了个“未语泪先流”。

我赶忙帮她擦眼泪。

“我的孩子，你觉得不正常吗？”

“没有，没有，怎么会。我是来——玩玩，就是轻松轻松。”

我母亲总是叫我“我的孩子”，也不管当着多少人，也不管我都多大了，总是叫我“我的孩子”。

我用余光迅速地看了小警察一眼。他仍然那样悲哀和挺拔，像个纪念碑似的。我为我母亲的话感到难为情。

“你不是说要到玩艺那儿去度几天假吗？”

“是的，妈妈，我半路上改了主意。我想，到这儿来度几

天假可能会别有风味。”

我母亲从一进门就一串一串掉眼泪。我知道，我是她生活中最敏感最重要的东西，所以，我很理解她。望着她一串一串的泪珠，我的脑子里就没完没了地缠绕着“大珠小珠落玉盘”这句诗。

我又想起有一天，我正在我的房间里编那些关于创作的规则讲义稿。我母亲在她的房间里鼓捣她的剧本。她自说自演起来：“她曾经沉溺在哲人永劫回归的梦里，无比沉重地哭泣……她体验到泪汪汪想断肠的日子……她在墓前久久沉思，不禁又是潸然泪下……我的爱啊！”

“行了，行了。妈妈，”我在我的房间里喊：“我的牙全倒了。”

我母亲立刻颠颠地跑过来：“我的孩子，你的牙怎么了？”

“酸死了。”

“你吃什么了？”

“唉呀，这都不懂。”

我母亲恍然大悟，这才从她的剧本里明白过来。

我一想这事就要乐。可我这会儿实在乐不出来。我母亲对我爱全世界最真实最无代价的。我为这种爱而感到沉重。

“妈妈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吗？”我母亲说。

“没有，妈妈，您真是太好了。”

探视室里乱糟糟的，家属们全为自己的亲人带来各种各样的吃的，说着一些诸如要听医生的话之类的话。

我母亲除了带给我一堆眼泪，什么都没带给我。我知道她是因为没有经验。我现在只担心下一次我妈妈会把家里的冰箱全抬来。

“那为什么警察送你到这儿来？”

我看了警察一眼，我想请他走开，这是我们母女的私人会晤。可是，那小警察死死盯住我，英俊的脸庞蒙着一层忧郁和同情。

这张脸和神情挡住我，我不能对我母亲说：我要是不去派出所去报告那个胡编出来的情报，我就没法进入这个地方度假。

于是，我说：“妈妈，这儿好极了，自由自在，什么事也没有，就跟养老院似的。”

“可是，我的孩子，你还没老呢！”

“这个，我知道，我只是提前老一下试试，度完假我就会更年轻了。您要是总这么哭来哭去的，等我回家后，您就得变成我姥姥了。”

我母亲笑了。

“真的，没事？”

“不骗您。”

“那你没病医生怎么会把你留下来？”

“嘿，妈妈您那是旧观念。非得乱打乱骂乱吃自己拉的狗屎才算有病？现在开始讲究心理卫生了。您不是看过好多外国书吗？这是一种放松、疗养。”

“那是在外国。”

“咱们这儿也开始了”我咳嗽了一下，又咽了咽唾沫。

“噢，这下我就放心了。”

我母亲总算平静下来。可是，刚喘一口踏实气，就说：“这儿吃的好吗？”

“好，”我立刻说。我想了想上午的面条和昨天晚上的面条，说：“上午吃的是米饭、肉丝、胡萝卜，还有汤。昨天是，

糖包、菜什么的。对了，我们还吃过饺子，那饺子您要是吃着，准得香死。”

“哟，那住一天很贵吧？”

老天！我母亲的问题怎么层出不穷呢？

“不，现在这种心理治疗或者叫作疗养还属于尝试阶段，所以优惠。再说，我自己挣钱了，您忘了，我都当上老师了。”

我母亲踏实下来。我等待着她再想起来什么。

“对了，前两天有几个学生来看你。”

“干吗？”

“放假了，看看老师呗。”

“我不用看。老教师们倒是需要看看。”

“你当老师了嘛，自然和学生时不一样，你得像个老师。”

我母亲高兴起来，她总是为我这么年轻就能在大学里教书而感到自豪。她把我垂下来的一缕头发别在耳后。

实在说，我觉得大学教师、瓦匠、医生、跳水运动员、纺织工人、垃圾工人、庄稼地里的农民，大家彼此彼此，谁也不能凭着自己的职业就自觉高人一等。关键是看你优秀不优秀，人类的层次应该以你是否出类拔萃是否天才来划分的。如果你平平庸庸，无论你从事教书、绘画、建筑、种地、清理街道等等什么工作，你都是“匠”。瓦匠、画匠、教书匠在这个意义上全一样。所以，我一看到我那个学院里平庸十足的教书匠一个个自我感觉良好，一个个自觉高老百姓一等的哪种牛轰轰的劲儿，就恶心。

“学生还说了你半天好话呢。”我母亲说。

“什么好话？”

“他们说你有水平，讲的净是大实话，节奏紧凑，全是精

华，不像有的老师拖拖拉拉，一声‘啊’落在地上拖半天。还说有的老先生尽管学问冲天，还会把人家的作品解释出作者自己都不知道的意思，他吹一口气就能把人吹上天当新星，令人仰目。可是，他口音重得要命，一堂课下来就听懂一句‘不是啊’！”

我笑了一下。那年轻的警察也笑了。

我母亲不愧是搞戏剧的，说起话来总是那么入情入戏，连说带比划。

我脸上笑，心里却紧张起来。不由自主，我一想我儿作的那个艺术学院就紧张。在学生面前我板着面孔正经八百装大人，在同事中我又得嬉皮笑脸装小字辈。我那些个同事，你可以想象，个个都有表演天才，凑到一块就假装幽默。前一阵子，假装了一通深刻，现在在一股新的潮流影响下，又开始做超脱状，玩笑开得没边没沿，好像他们无论男女老幼个个都刚刚生完一对双胞胎似的——你不是规定“只生一个好”吗？嘿，我们多快好省地占了一个大便宜。尽管他们脸上笑得死去活来，但我相信，没人觉得有多么可乐。

每周一次的政治学习，常常能使我踏下心琢磨我的同事们。现在不像原来有那样多的中央××号文件了，政治学习的内容也显得萧条起来，但总不能取消政治学习吧。于是大家就念报纸。我多数情况下是听个大标题，比如《第三者插足是败坏党风国法的大问题》什么的，然后我就琢磨起我的同事们来。

我总结了一下，我的同事们开玩笑或假装幽默的时候，基本上是扮演两大角色。男人基本上都是当牛做马的小奴才、笔杆条直的“气管炎”；女人们基本上是黄世仁他妈或慈禧太后。无论那男人在他家里多么大男子主义多么南霸天；也别管那女

人在家里多么像《孔雀东南飞》里的刘兰芝。

我虽然很少表演“节目”，但我一直都扮演观众，我的任务是傻乐。别管你肚子里的眼泪流成了河，还是你厌得只想睡觉，你都得乐。一台戏总得有演员和观众两个角色。开始时觉得扮演观众并不轻松。可是后来，不知是熟能生巧还是我真正进入了角色，反正我傻乐得真起来。

比如，我的一个女同事，是服装设计系的，总心疼自己的体型，平时她一小块肉都不敢吃，她说：“星星之油，可以燎腰。”可是，她那张营养不良的脸，硬是比面包发得还快，肚子臃臃然。我很想跟她说，每天出去跑两圈，不管你像我一样苗条。可是，我什么也没说。因为我要是真的这么说，她得气死。我的一个男同事特别体谅她，一见面就说她“又瘦了”。有一天，他说她的下巴颏特别像英格里·褒曼，嘴唇的线条特别像索菲亚·罗兰，特别性感。当时把我笑得够呛。我甚至忘了我在扮演观众，乐得我肚子直抽筋。

别管我真乐假乐，反正我一进学院的大门就思量一番，是先进教室到学生面前当老师呢？还是去办公室到同事中当观众。想来想去，怎么想怎么觉得这两样都不是我自己。

所以，无论走到哪儿，一提起我工作的学院我立刻就紧张，立刻觉得面临一种选择。

探视的时间可能差不多了，一个男护士站在门口吹了一声哨，请家属们把带来的东西送过去检查。

我母亲开始坐立不安。

“你想吃什么，我的孩子？下次给你带来。”

“别。”我立刻说，“我这儿真的很好。妈妈您什么也别带。

过几天我就回家。”

我母亲站了起来。忽然又想起一件事：“家里有你几封信，忘了带给你了。”

“哪来的？”

“几封国内的，有一封是从华盛顿寄来的。”

“是老Q？！”我立刻说。

我估计我的眼睛放了一下光。我是从小警察的眼神里反馈到的。

“好像不是。信封上写着什么‘不穿鞋的隐士’。”

天哪！他居然到美国去了。

我激动得不得了。埋怨我妈妈没有把信带来。

我一兴奋，那小警察也激动起来。他说他很愿意为我跑一趟，把信送给我。这时候，我觉得他的模样不仅英俊，而且有了一点点可爱。

我说：“谢谢你！”

临别，他伸出手想握一下手表示“再见”。我一时没弄明白他伸手的意思想，可等我明白过来再伸出手时，他以为我不愿和他握手，已经很难为情地把手收了回去。

结果，手没握成。

我一直说：“谢谢，谢谢！”表示歉意。希望能弥补一点我的迟钝。

我实在没想到警察要跟他送到精神病医院的病人握手。就跟我不会想到我母亲要跟我握别一样。

+

已经是深夜三点钟，房间里依然闹闹轰轰。四十瓦的白炽

灯熄掉了，病房夜里只燃着一盏五瓦的小灯泡。

那个高唱“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的女人，从晚上十点钟熄灯开始，一直折腾。她从房间的一头走到另一头，碰到墙壁又折回来，来来回回走个不停。她先是朗诵诗，即兴创作；然后是唱，自己作词作曲并演唱；最后干脆跳起来，房间里像开联欢会似的。

护士给她注射了镇定剂，她安静了半个小时，就又起来接着闹。我真搞不懂她的神经是用什么做的。

本来，我还想忍着睡。我把平时藏在抽屉里的药片翻出来，挑出四片印有“安定”字样的白色药片吃掉，然后努力去睡。我有点发飘，全身轻得不行。可就是睡不着。后来干脆坐起来，看她表演，给她当观众。

我只是看了一会，就发现她实在是个了不起的天才。
她正在即兴创作朗诵一首诗：

“夜晚的阳光变得很矮，你的天堂
诞生在两腿之间
你品尝了从四面八方涌来的
世界，影子们溜走了
你留下来等待肤浅
等待世界的庄严……”

“嘿，嘿，太棒了。这诗叫什么题目？”我冲她说。
“就叫《女人》吧。”她感激地笑了一下，还冲我鞠了一躬。

“再来一遍行不行？我把它记下来。”

“真的？”

“不骗你。我见过好多诗人，全都假模假式啊啊啊啊也没个

完。”

“！”她大喊一声，“我太想当诗人了，还想当歌唱家和舞蹈家。”

“嘿，你小点声！我看你不用当诗人了，你比诗人棒多了。把你刚才那诗再来一遍怎么样？”

“这个，这个嘛……”

“怎么了？”

“不太可能。”

“为什么？”

“我已经忘了。我要是再来就又是新的了，我从不重复。”

“噢，真的！你这么伟大？！”

我的话还没说完，她已经进入了状态，眼神呆呆地直视墙壁。

“我的诗的韵律踩醒了窗外的树
心脏成为鼓手，从三个角度
走向孤独深处
守林人忘记了绿叶荡出的风声
许多只眼睛穿越苍穹
走来，脚步在草丛里搁浅
彼此触摸黑色的诱惑……”

“完了？”我说。

她站在那儿不动，脸色苍白，喘息很快，继续在她的创作亢奋状态里。

“完了吗？”

她的眼神固定在一个位置上，我说的话，她根本没听见。我知道，这种躁狂症病人一旦进入了她自己的创造状态，往往

思维奔逸，联想极快，但注意力有时候却极为狭窄。她只能沉醉于自己的状态里，外界不能对她产生丝毫影响。

“啦……啦……啦啦啦啦……啦……”

她跳起舞来。伸胳膊踢腿，就跟自己给自己使绊似的。她跳舞可真够难看的。

她这么一折腾，我发现她没戴乳罩。胸部颠来颠去像两只窜动的小耗子。把我乐得直不起腰来。

跳了一会儿，她上气不接下气，停下来。看见我乐得说不出话，她高兴极了。

“总算找到知音了总算找到知音了！”她一屁股坐在我床上。

“我自编动作自编伴奏还自编歌词！”她说。

“哪有歌词啊？”

“全曲只有一个‘啦’字。”

老天！这也叫歌词。

“嘿，你在家也总是这么又唱又跳吗？你在家？”

“我只能偷偷的。我丈夫一看见就生气。”

“他干吗生气？”

“妒忌我呗！他不会，他还说我有病。”

“那你觉得你有病没有？”

“当然没病了。他就是妒忌我。”

“你的诗真不错。这个我可在行。”

“你真的明白？”

“差不多吧。不过，你要是能把刚才的诗都写下来就好了！我是说，有的我记不住了。”

“好吧，以后我给你写。不过，不过再写又是新的了。”

“老天爷！你真是了不起。这些诗，你是怎么想出来的？”

“灵感。靠的是灵感。在我肚子里。有灵感时就有诗，就跳舞。”

“那么，你这灵感谁给你的？”

“不知不觉。噢，让我想想……对了，有一次，我家里养了一只小黄狗，长毛，这么大，”她用两手在胸前比划了一下。

“有一天夜里睡觉，它一直趴在我的肚子上，它在我的肚子上舔呀舔呀，好像要钻进我肚子里边去。弄得我热烘烘的。第二天早晨，我开始有灵感。”

“这么说，是狗给你带来灵感？”

“也许吧，说不准。也许。”

她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小。

又坐了一会儿，我看她的眼睛差不多要闭上了。我才感觉到我头疼得要命，再不睡明天就没法过了。

于是，我说，“嘿，咱们别谈了，睡觉去吧。”

她没反应。

我又说：“咱们回头再谈吧，得睡觉了。”

她慢慢站了起来，往她的床位走。她已经由刚才的极度亢奋转为极度抑郁状态。她走了几步，回过身问：“你，叫什么来着？”

“叫什么都行。”

我躺下来。

这时，扑哧一声，我抬起身，看到她摔在地上了。

我飞快地跑下床，扶起她，她的脑门磕了一个包。

“唉唉，怎么了？”我摇晃她。

她闭着眼睛，呼息均匀。她睡着了。

我把她拖到她的床上，还给她盖上了被子。一看手表，已经夜里四点多钟了。

我重又躺下。房间这时才宁静下来。不知哪个女人轻轻打着酣。我想，这些人一定是把晚上发的药片全乖乖地吃了，不然不会睡得这么安稳。我觉得她们总在某一方面有天才，是真正的天才，而不是假装的。

我最害怕那种假装天才的家伙。我是说，他为了与众不同而故意装疯卖傻把自己打扮得让人看上去他有毛病。

我的学院里就有这么一个人。他总是让人觉得他在服装方面漫不经心，随便得不得了。他不是穿一双脏得要命的而且露出大脚趾头的旅游鞋，好像他刚刚从南非的土著部落步行回来；就是穿一条肥大的免裆裤，让人担心那裤子随时都会掉下来。他还总爱把一条腿翘起来放在办公桌上，展示他的不在乎教养。他的大脚趾头洞出鞋子不停地旋转，好像在表示他的“趾高气扬。”他简直不知该怎么炫耀他的与众不同他的潇洒他的天才了。有一次，他说他这一辈子从来没照过镜子。我当时说：“你真是了个了不起的男子汉。”可我知道，他经常在办公室里冲着桌子上的玻璃板照来照去，趁着他埋头看书的时候，总是照个没完。

我知道他这种人，用最大的“经心”制造出最大的“不经心”。我知道他这种人。

还有一种假装的天才。比如我前边提起过的那位吹一口气就能把人吹上天空当新星的老教授。他管椅子不叫椅子，而是叫“谈话的方便”；管灯光不叫灯光，而是叫“阳光的补充”。我知道他是从十七、十八世纪欧洲文学里的贵族派们那抄袭来的。我自然不便说穿这一点。他还经常说一些不着天不挨地的

梦话，深刻、严重得要命。我一点也没听懂，其实他自己也不懂他自己的话。可是，我说：“您的一句话，够我品味十年的，太深奥了。马克思要是听见了，一定得在墓穴里叫您爷爷。”

我这么一说，他特别高兴。

可是，我太知道这种人了。他们跟我现在身边的这些人不同。完全不同。她们无论痛苦、快乐、深刻、超然，贵族气派、衣衫不整，全是发自内心本体的东西。也许她们做为一个健康人不完整，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们是完整的。

我仰身躺着，闭着眼，脑子里乱七八糟。我想，我得睡上一会儿，不然，明天我准得头重脚轻。

这时，房间那边有人穿鞋下地。我一看，天哪，诗人又醒了，她一定又要来劲了。我赶紧转身冲墙，深呼吸，拚命睡。

脚步声走过来。

一只手推我：“咱们聊聊，嘿，咱们聊聊。”

我使劲喘气，发出很重的喘息声，表示我睡得又香又浓。

她晃了我几下，见我没动静，就走向自己的床上去了。

我真钦佩她旺盛的精力。在我的印象里，她每天夜里都得有半宿时间走来走去。每天，我一觉醒来，或去厕所的时候，她都在忙着走来走去。

可是，我知道我完蛋了。天已经亮了。

十一

一清早，护士就跟我说：“505号你先别吃早饭，九点钟以后再吃。”

我问为什么，她什么也没说，就转身又去对昨晚又唱又跳的诗人说。她这会儿已经精神头十足地坐在床上了，好像她睡

了整整一夜安稳觉，连梦都没做。

我真是垮了，头晕又恶心，正不想吃早饭。可是，我不知道为什么不让我们俩吃。难道这是一种惩罚吗？像小时候在幼儿园里犯了错误后阿姨不发水果一样？

护士从我身边走过时，我问她：“为什么要九点钟以后再吃早饭？是不是要我们俩去接受什么治疗？”

这护士很文静，不爱说话。我问了好几遍。她才用最简炼的语言和最小的声音说：“一会儿你们俩先去做电疗。”我真不知道她怎么能把“文静”做得这么有水平，好像多说一个字都会伤害的她的元气似的。我曾经在汽车上在商店里见到过许多这样的百问不答的文静姑娘。所以，也习惯了。

我又问她：“什么是电疗？”

她转身就走了。

我冲到她身后对着她的背影说：“请你把我的医生叫来，否则我不会去做什么电疗。”

她跟没听见似的，头也没回。

大约上午快八点钟的时候，我的那位女医生微笑地过来找我。她又给我带来一本书，是卡尔·罗杰斯的《人与人》。

“你有什么问题吗？”她轻轻拍拍我的肩，坐在我的床上。

说真的，她的神态总使我想到我母亲，从我第一次见到她就有这种感觉。

“我想问问要给我做什么？”我有气无力地说。

“做电疗。就是一种电痉挛治疗。”

我立刻紧张起来，往床里边坐了坐。

我说：“我不做。”

“一点也不痛苦，不用害怕。就是把一个 120 伏的电源在

你这儿接触一下，就1—2秒钟。”她用手在我的头顶按了按，“造成休克，然后你就可以美美地睡上一大觉，轻松又舒服。”

“不，不，我不需要。”我真的害怕起来。“我根本就没有病，我从来都明白我应该是谁，我没病！”

“请你相信我，一点痛苦也没有，只是让你镇静和轻松。当输入电流的一瞬间，意志便被短暂地摧毁了，你将会得到极大的心理宁静。”

“我知道您说的这种电痉挛是什么，我看到过。美国有一个电影叫《弗朗西斯》(Frances)，女主人是个出色的女演员，可爱极了。后来就因为接受了这种治疗，变得又傻又木没感觉了。”

“你说的不对，她是因为做了一种手术，叫‘脑自质联合体切断术’。”

“我看过这个电影，我知道是怎么回事。她躺在手术床上，医生就给她电痉挛，然后她就变成不会激动不会哭也不会高兴的木头了。”

“我告诉你，她是因为电痉挛麻醉后，做了手术。你不用手术，所以不会那样。电痉挛时你看她全身抖动挣扎，好像很痛苦，可是那时人已经没感觉了，完全是生物体反应。相信我，你会觉得很舒服的。这里好多人都做过。”她指了指靳远，又指了指那个搞同性爱的憔悴人。“你可问她们，就不会怕了。”她站了起来，看看手表。

我说：“这个——电痉挛损伤大脑不？”

“我知道你就关心这个！相信我，用我的人格担保！你会感到极大的轻松和解脱。”

她和蔼极了，冲着我笑。她甚至用手拍了拍我的脸。她的

手凉凉的，我脸上立刻就跟趴着几条小虫子似的。

她真像我母亲，她的背影尤其像。我不能不相信跟我母亲长得那么相像的人，哪怕只是背影相像。

八点半钟，我和诗人一起去电疗室。这之前，我寻问了靳远和憔悴人。她俩都表示舒服极了，做完之后，就跟进了天堂差不多。

靳远甚至说：“如果你不想去做，那我替你去。”

我放了不少心。

电疗室的医生正在做准备。四个白大褂分别站在床两侧，一个戴眼镜的坐在床头上，正往手上戴着橡胶绝缘手套，然后又摆弄了几下电源插头。

“进来一个。”里边说。

我和诗人谦让了半天，还是她先进去了。

门关上了。我从钥匙孔往里边看。她躺在床上。床两侧的那四位白大褂分别按住她的肩、胳膊、胯和大腿。床头上那个戴眼镜的医生往她嘴里放了一个半圆型的東西让她咬住，然后冲床两侧的白大褂点了一下头，又用一只手托住她的下颏，另一只手把什么东西放在她的太阳穴两侧，最后把一个带电线的东西在她的头顶一碰，她立刻挺了过去。她的头使劲往后仰。脸涨得彤红，四肢有节奏地抖动。

只是一小会儿，就平静下来。床两侧的白大褂把她侧过身来，在她的背部使劲拍几下，帮助她恢复呼吸。最后，把她像抬死尸那样抬回病房。

轮到我了。

我站在床边喘了几口气，就上了床。没什么了不起的，世界上的滋味都该尝尝。现在，我就要做 Francies 做过的电痉挛

了，也许同样的体验会使我更加接近她，分担她点什么，我的确非常喜欢 Francies。

这个电影我大约看过七、八遍了，也许是十七、八遍。每次看我都兴奋得手舞足蹈，她的哭、笑、怒、骂、爱、疯我全喜欢，就跟她替我发泄似的。我和母亲一起看这个片子时，我看电视屏幕，我母亲就看我。

她说，看我就够了。我看了整整一场 Francies，我母亲整整看了一场我。

我就带着对 Francies 的喜爱以及想拥有和她共同的体验这个想法，上了床。

然后，我就知道了。

我上了床之后，在我还有知觉的时候，我想该祈祷点什么。我母亲总爱祷告，其实她根本不知该向谁祷告，可是她仍然爱干祷告这件事。在她心里冥冥之中有一个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它注视着人类，人类的一切它都能看到，它掌管人类的命运。我母亲就向这个她自己想象出来的没有的东西祷告。她一般都是在外出时或者是她平白无故预感我要出什么事故的时候祷告。这个时候，她像一个圣徒，纯洁得连一点点不高尚的事情都不做。比如，售货员多找给她一分钱，她老远地也颠颠地跑回去把钱退还人家；如果这时街上有人向她要钱要吃的，她准大方慷慨得不行。

有一次，母亲告诉我，她所以那么高尚，完全因为我。她担心那个冥冥中主宰人类的東西由于她的罪过会惩罚到我头上。

那天，她这么一说，把我感动得够呛。我的鼻子都酸了。可是，她这种爱弄得我非常负担。世界上要是有人这么爱你，

那你一定活得很累。有时候，我想，我和我妈妈真是莫名其妙。她为了爱我，这也付出那也付出，把自己累得要命；而我呢，为了她的爱，这也不安那也不安，也累得要命。我真弄不懂我们干吗要这样。可是，这种状态又无法控制地延续着。

我上了床就想学我母亲祈祷点什么。我想了想，冲谁祷告呢？上帝？佛陀？安拉？该向谁祷告呢？

我还没想出来，就脑袋一麻，然后就什么都知道了。

我乘着时间之鸟在云彩上走，云彩底下还是云彩。这绝不是梦，我这时忽然有一种超验或超人感。云彩好像和水一样有浮力，所以，我看到迎面走来的我又轻又省力。我的左边是老Q，右边是“不穿鞋的隐士”。走着走着，云中忽然悬下来一行字幕：

老Q + “不穿鞋的隐士” = 梦幻人

我才想起梦幻人来。可是，梦幻人不知跑到哪去了，无踪无影。

我想起了禅宗。我曾经下决心认认真真研究过禅宗，因为我听说它是一种为破除空幻的诱惑所创立的古老学说。既然，我没有办法学会瑜珈这种靠超越自身来驱散种种烦恼的精神术，那么还是研究一下禅宗怎么“脚踏实地”地把个人交给自己吧。这个我更感兴趣。

可是，我一打开书的扉页，竟是一段让人无法琢磨的话：

“你问，什么是禅宗？”

“我的回答是，神宗就是那种使你产生这种问题的东西，因为答案就躲在你的问题中间。对问题的最好回答就是问题本身。

“当你提问禅宗是什么的时候，你就是在问你是谁，你的本质是什么。正由于这个缘故，禅宗大师通常会告诉你，当你骑在驴背上的时候，别问驴子在哪儿。所以，当你的自我向你提出问题时，你举头四顾这个自我在哪里，那就是再愚蠢不过了。”

我当时气得够呛，禅宗没有给我答案，反倒嘲弄我一番。于是，我决定把此书丢到厕所的小书架上。凡是我觉得虚晃一招不真诚的书都丢在厕所的小书架上，每天大便时好有事干。上完厕所，就把那堆不真诚的话和着大便一同冲掉。

可是，我又看了看那本书，就改变了主意，决定不把它存入厕所的小书架了。

原因是，它有一句话说得我顿悟，它说：“不要寻找别人的头脑。”

说真的，我一直搞不懂我在寻找自己还是在寻找别人。也许，我寻找的那东西超出词语之外。我不知道。

我伤感起来。不是因为梦幻人，也不是因为禅宗。我明白，假如这辈子老Q和“不穿鞋的隐士”永远同时在我身边，那么梦幻人永远不会再出现。因为我不再需要什么梦幻人来做自我补偿。

电痉挛后我就抑制不住地泪流不止。尽管这时我脑子里空空荡荡，我的意志已经完全崩溃，但我仍然能感到两条小河凉凉地爬过我的脸颊，流向耳朵，落到枕巾上。我知道，假若我现在有意志的状态下我决不会流泪，即使伤感得活不下去了我也不会流泪。完全是电击麻醉的缘故，它使得那些本能之外的东西统统远离我，让我展现我的全部本能。我知道，这个时候，我的全部本能就是伤感和泪流不止。一对一对的大泪珠不住地

往下滚，软弱得要命。

我了解我自己在没有意志的时候的本能。因为我曾经喝得大醉过一次。那是我大学快毕业、我刚刚和老 Q 分手的时候。我们到农村去搞“社会调查”。那儿是中国北方的一个荒凉落寞的村子，没有电没有水，到猪圈上厕所的时候，得踮着脚尖跳着芭蕾舞越过地上一摊一摊的粪便，找块立足之地。

就是在那个北方荒凉的村子里，我喝多了酒。我、点五、玩艺三个人围坐在蜡烛燃亮的小石头桌上。当时，正是盛夏，可是那儿却很凉。我们三人坐在老乡的院子里，天上的星星离我们特别近。我们就说关于星星的故事，就着星星喝酒。那天，玩艺的眼睛明亮得不像话，奕奕闪光，她专注地凝视点五；点五格外沉静，满脸忧郁，他却望着我；我仰头望天，一个劲儿地讲星星的童话，我即兴胡编的。我相信我这辈子再也编不出那么动人的童话了。当时，那微弱的烛光，荒破的村子，萧条的夜色，满天的星星，以及我的两个老朋友，再加上我的童话，所有这一切氛围把我感动得声音打颤。我知道，大人看不起我们，因为他们已经看不到天上有星星了，而我们却在这个远离城市的荒僻村子里傻气十足地说一夜星星；我知道，华盛顿的上空和我的上空是同一张蓝天，而那个对我说了无数个“永远”的老 Q 已经演完了和我的爱情故事，可是我偏偏他妈的不能把这个遗忘！

我越喝越多。我记得我们那天喝的是“通州老窖”。玩艺只顾看点五，几乎没喝酒。我和点五你一杯我一杯，喝了一瓶半。

就是这天，我知道了我一麻醉没有意志的时候就流泪。那天，我一边流着泪一边讲我胡编的童话。最后，我对玩艺说：

“玩艺我爱你！”她说你别喝了你全哭了。我说我一点也不准过，这只是一种生理反应。我又对点五说：“点五我爱你！”她站起来，在我的脑门上亲了一下。我也想站起来，可是，我的屁股刚一离开那只木凳，就跪在地上了。

点五和玩艺把我扶起来，说，咱们别喝了。我的脑子仍然清醒。我这人可能感情脆弱，但意志力相当强。我立刻给她俩背诵了一遍乘法口诀。从——得一，一二得二，一直背到九九八十一。我一边流泪一边背。我说：“我再也不会爱不爱的了。我现在就想为你们俩死……”一直到我什么也不知道了。我记得当时我正说着一句话的半截，忽然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三天之后我才恢复过来，但一下子虚弱得不行。但理性与意志重又占领了我，我再也不会流泪不止了，我就是那天知道了我麻醉后的本能。

后来我曾问过别人喝多了酒有什么表现。那个学问冲天的老教授说他一喝多酒就爱乐，见谁冲谁乐，把我给羡慕得够呛。那个把大脚趾头洞出鞋子“趾高气扬”的同事说他一喝多酒就爱给人当“催备儿”。

这会儿，我躺在我的病床上，腾云驾雾，身轻如叶。但我知道我在流泪，像那次喝醉酒一样，傻气十足地泪流不上，软弱得像个孩子。

十二

我接受了一个疗程的电痉挛，尽管我知道我什么毛病也没有，我精神健全得要命，但我仍然每天早晨八点半钟准时去电疗室接受电痉挛。

当医生们像抬死尸一样把我从电疗室抬回我的床上后，我

便进入了天堂。整整一个小时我都在那个美不胜收的无意识里遨游。可以说，我从未体验过这样的心境平衡、轻松自如。

每天上午，靳远把我的早饭放在我的床头，等待我醒来。大约九点半钟我就清醒过来。靳远把捆在我手上、脚上的粗布带子从床上解下来（做电疗后的人一律都得把手和脚捆在床上，因为有的人失去意识后的表现形式和我不一样，在无意识状态里做什么的都有）。我坐起来，心里一片敞亮。我一边吃早饭，一边听大家说话。

我成了病房里的中心人物，大家都爱跟我说话。我有个要命的毛病，无论到哪儿，对周围的人和事，不是去和稀泥就是做出理解得不得了的样子。于是，大家都说我好。我明明知道让大家都说好的人往往不是个真正的好人，可我还是想让别人对我产生好印象。我真是腻烦透了我这个毛病。

我问靳远这两天有什么好感觉。

她还是说她很乱，“我总也搞不清楚应该用哪套原则与观念去做人行事。”

我知道她仍然绕在这个扣上解不开。于是，我向她推荐了我母亲。我告诉她，我母亲学富五车、才高八斗，是中国戏剧界的一大人物。我说我母亲除了弄不好自己的婚姻生活外，对别人的生活往往有非常精粹的建设性意见。我说我可以把你介绍给我母亲，让你们聊聊。

然后我说：“首先你得把你的家庭生活搞好，否则你永远乱糟糟的。”

她说：“你是说让我对我丈夫的卑鄙视而不见？让我原谅他？”

“不是原谅。建筑在原谅基础上的关系准好不了，因为你

心里的疙瘩并没消失。关键是不能对生活过于叫真！你没必要不信任你丈夫，你的猜疑太多。即使有些小事情他欺骗了你，那他也许是怕你生气而撒点小谎。这是爱的艺术。你实在不用小题大作。”

“我不是小题大作。他有时候实在太过分了。”

“也许是你把他想得太过分。”

“有一次，他和我闲聊，他说，他给某个高级部门开了个药方：老年性痴呆症，权力偏执狂，官僚主义神经衰弱，还有一条好像是肥胖症。”

我笑起来：“你丈夫能当个不错的医生了，医学名词真不少。”

“你说这是我小题大作吗？”

我觉得我们俩不好交谈下去了。于是我说：“我还是觉得你的想象力太厉害，简直像颗炸弹。他只是对你随便发点牢骚，可是你的想象一发挥。就爆炸了，你把你自已炸得晕晕乎乎。于是，你就按照自己的一套思维逻辑设想出他出卖了国家机密，你甚至在潜意识里想杀死他。可是，他是你丈夫，你爱他或者说爱过他，所以你终日矛盾重重摆脱不开。”

“那你说怎么办？”

我摇了摇头：“不知道。”我心里却是说：“离婚呗。”

我建议她能和我母亲聊聊，我母亲特别会劝人和睦，有好多的词儿，全是当年她和我父亲离婚时从那些亲朋好友七姑八姨们那里学会的，尽管她当时被这些个词儿轮轰得要发疯。

靳远的确对我格外照顾和关心，但我并不喜欢和她交谈。假若，我有个丈夫，整天跟我谈论传统观念与新的人生态度无法谐调，终日百思不得其解他总也搞不清楚该怎么办。那么，

我不是跟他离婚就是他把我推进词语的陷阱，跟着他去混乱。那是我最后的停泊地，如果在那儿我还得扮演政治指导员，那么我的多重角色早晚有一天得乱他个稀里花啦。

我记得那本险些被我丢进厕所小书架的禅宗书里举过这样的例子：当你把一只手拍响时会发出什么声音？你出生之前长得是什么样？一个女孩穿过街道，她是姐姐还是妹妹？假若你长久思索这些相互矛盾的问题，最终你会发现这里实际上没有实质性的东西，不过是一些带着假象的词语的混乱，生活本身却简单得多，这些问题不存在。

我很想告诉她这个道理，从生活本身去想问题，别在那些个“观念”上绕来绕去。但我知道，感悟是不能教的，就像经验只有自己去碰南墙才获得一样。所以，我什么也没再说。我理解她，她的痛苦不比那位总想把双脚扛在肩上而拯救人类的“天才”轻。

我把饭碗交给守在楼道门口的护士后，就往公共休息室走去。我不想再回到病房继续探讨“观念”问题，更不愿扮演“红衣主教”。我只想去公共休息室，在那儿也许能拣点什么真正轻松的笑话。我现在就想听真正轻松的笑话，不是那种严肃幽默，更不是那种严重得死去活来的哲学命题。我真搞不懂我会有那么大的毅力，硬是把四年的哲学专业读完了。我现在简直回忆不起来当年任何一位哲学老师说过任何一句能真正点播我生命的话。我非常敬重我当年的那些老师们，所以我常常去回忆他们的话，想解开我生命中的问题。

一直到有一天，我从一本通俗的小册里看到这么一个小故事：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上午，金黄色的太阳洒在台阶上。一个小男孩坐在那儿望着遥远的天边发呆。他的小眉头紧紧锁着，

一只手托在下巴颏上，他对自己说：“人是从哪儿来的呢？”正好这时有一个哲学家从他面前经过。哲学家听到这句话急急忙忙逃回自己的书房，把所有的书全部藏了起来。哲学家也对自己说：“我不敢面对最简单的问题。”

我那天看了这个小故事后，就不再回想我的哲学老师们曾经说过的指导人生意义的话了。

我这会儿就想去公共休息室听点轻松的笑话。我在楼道里闲闲地走，公共休息室在大楼的另一端。实际上我更想把这无人的楼道拉长，我一个人独自享用。

记得，我十八岁中学毕业离开“不穿鞋的隐士”那天，我也是在像现在这样的长长的楼道里徘徊，一边走我一边给这位令我爱慕的老师写诗，那是我这辈子唯一写过的一首诗：

最后一次，让我
远远地接过
你掌心里的温热
然后，我就离开
走出你那，遮挡
视线的睫毛林

请不要送行，不要
和我冰冷的手把握
不要遥远地守望
让我们背立于晚风中
背对目光与目光的反射
把那条寂寞的小路拉长

留我一人享用

如果，在一个
秋天深澈的早晨
你突然醒悟
那么，请沿这条小路
走向那爬满青苔的石阶
季节不会带走
旧日的歌

如果，永远是
黄昏等到夜晚
夜晚苦到黎明
那么，我将在荆棘中
昂起头颅
以一种顽韧
以一种沉默
像枯柏
挺拔于山坡
让一去不返的山风
凝固成大理石的我

记得，我当时在学校的楼道里被自己的诗感动得热泪盈眶。我从小就特别会自己给自己制造气氛，自己把自己感动得要命。那天，我把诗撕碎了，从楼道的窗口扬向蓝天，像电影里真正失恋的情人那样。我一路哭着回了家。用我母亲常爱使

用的那句话叫做：“我无比沉重的哭泣。”我甚至没有勇气去和“不穿鞋的隐士”告别一下。

我觉得我那时真是可爱极了，我一个人又写诗又失恋，把自己折腾得神魂颠倒。可人家压根就不知道有这么一回事。

这会儿，我又是一个人在楼道里走，我就想起了那首诗。可是，十八岁的那漫长的楼道已经再也没有了。我走在二十四岁精神病医院的楼道里，没有了诗。我尽量走得缓慢，尽量把独处的时间拉长。我想怀念一下我的过去。

可是，我刚刚走到楼梯处，就撞见那对同性恋倚在墙角搂搂抱抱，又是亲又是泪。憔悴人哼哼叽叽，说着“永远不分离”。铁丝头也转着“海枯石烂”、“日日夜夜”、“无尽相思”之类的词儿。我一听差点坐在地上。我乘还不致于坐在地上当儿，我赶紧走开了。

我还没走几步，就被音乐治疗室的那个歪戴着白帽子的男护士拽进屋里去。

“为了你的《F 大调浪漫曲》我在资料室蹩了一天，才算找到。”

“太谢谢了！可是，我现在已经不想再听什么《F 大调浪漫曲》了。”

“那么，我们就跳个舞吧。”

我还没来得及想想我是不是有心思跳舞，他就一只手揽住我的腰，另一只手握住我的手。

“你的手真凉！”他说。

我见过这样的男人。他一跟你握手就没完没了感觉你手里的温度，然后就握着不放。我知道有的男人有这个习惯。但我并不都反感，假若我不讨厌这个人。

他一边说着我的手的温度，一边带我跳起了探戈。他的一只手在我的后腰上不住地做小动作，我假装没感觉跟着他跳。我觉得他真是可爱的傻小子。他随着节奏，把头一下一下摆成九十度角，一丝不苟，严重得不行。

跳到最后一声音乐结束时，他故意把我往他身上一拉，我顺势就贴在他身上。我甚至在他的傻肩膀上亲了一下。

他说了许多声“没跟你跳够”。

我知道他同样会对许多女人说这句话，可我并不反感，我冲他笑了一下。他的确是那种会讨所有女人喜欢的傻小子。

“我从此……”他的话说了半截我就走出屋关上了音乐治疗室的门，把他的后半截话留在屋子里。

“从此”这个词在我心里跟“永远”一样滑稽而不存在。

我出了门继续朝公共休息室走去，那儿也许会有什么真正的笑话，说不定。

走廊里很静，很寂寞。我脚底下的踏踏声显得格外响亮。我忽然感到有点害怕，怕什么我也说不清。我走几步一回头，前瞻后顾地往前走。也许，我是怕有个躁狂症扑出来抓住我。

我总有这个毛病，喜欢远远地离开人群，可要是离开得太远而陷入绝对的孤独的时候，我的神经又敏感脆弱得承受不住。

公共休息室里热热闹闹，大家忙着吸烟、看电视，说说笑笑，哭哭闹闹。我刚刚迈进屋门，那位总用枕巾包住脑袋的女人一下子就窜起来，把我拽到她身边。

“我一直想跟你好好聊聊，不是随便聊聊。”

我往热闹的人群里瞟了一眼，想找借口脱身。可是，她根本不在乎我想不想聊，就冲着我，自己跟自己聊起来。

十三

我不喜欢干理发师的工作。我的理想就是做一个出色的家庭主妇。我很爱我的女儿和丈夫。我不喜欢在那么多陌生人脑袋上修理个没完没了，摸来摸去。

“可是，我不能不去干理发师的工作。我女儿要上大学需要钱。我必须每天完成二十个脑袋的修理工作。后来，我一闻头发味就要吐。我戴上口罩还是闻到一股头发味。回到家或走在街上那头发味仍然跟随我。后来全世界都弥漫起头发味。”

我把耳朵送给她，脑子里却想起玩艺和点五来。一想起她们俩，我就觉得我浑身沉得要命，即使脱光衣服，我仍然无法轻装，好像身上挂满石头。

怎么有那么多人麻木不仁呢？当你向一位老友打听一点小事，为了这点小事你给他写了八封信或十八封信，可是就是没有回音。你以为他为了什么事在生你的气或他忙得厉害，没时间回复你。于是，你跑老远的路去找他，你急急切切，出了满身的汗。可是，他乐哈哈悠闲闲接待了你，没事人一样。你提起信，他才猛然想到似的说：信全收到了，可是一放下就又忘了，所以没有回复。然后他用一句话不费吹灰之力就回答了你写了八封或十八封询问的那点小破事。你看着那张对所有的人全麻木了的脸和那张只会啊啊啊地做个狗屁报告的当了官的嘴，你忽然想骂人！可是，你只是粗粗喘了几口气，然后你却和他一样乐哈哈，说了无数声谢谢就离开了。

当你去水果店买桔子，你说：“请您称三斤桔子”，你说了好多遍，可售货员小姐没听见似的聊得热火朝天。终于，她狠狠瞪了你一眼，潦潦草草称了一点桔子，像倒垃圾似的扣在你的书包里。你觉得份量不够，但你没有根据。回到家，你拿出

弹簧称一称，三斤桔子才给了你一斤二两。你回去找她，她说你路上偷偷吃了一斤八两，她甚至要去叫治安警察把你带走。你只好把那一斤二两桔子拿回家当做三斤去吃。你對自己说了声活该……

玩艺和点五就不会冲那张当了官的大肉脸微笑还说谢谢；玩艺和点五就不会把那一斤二两桔子当做三斤带回家，宁可让警察带走。

有一天，我给顾客剪着半截头发，那一缕一缕的黑发哗哗地往下掉。我忽然觉得掉下来的头发全是我自己的。我抬头望了一下镜子，果然，我的头发一下子秃了好多。我拔腿就往家跑。

我不敢再走平时上班走的大路，我捂着脑袋穿小巷绕来绕去。见到熟人我就害怕，因为我就要秃了。难看死了。全世界都看见我了。我跑呀跑，头晕又恶心。正好路过一个药店，我就进去买药。我站在柜台前排队。可是，我一眼看见我前边的一个男人头顶上有块碗大的秃疤。我轰地一阵眩晕，拔腿又跑。我的脑袋就快成为那个秃疤了。天呐，我怎么办？怎么办？

“没人理解我的痛苦，没人理解。我讨厌我的工作！我每天都在剪别人的头发，可是一缕一缕掉下来的全是我自己的。”她哭起来。

我抬头看了看她的头发。她用枕巾使劲捂着，但我还是看得见。她的头发虽然说不上“又黑又亮”，但的确很密很多。

我告诉她：“你纯粹是胡思乱想，你的头发太好了。”

“不，不，马上就要秃了，每天都哗哗地往下掉。”

我说即使哪辈子秃了也没什么。美国就有一个“秃头协

会”，专门吸收年轻的男、女秃子。他们说秃子的天敌就是假发，他们无比自豪与快乐地向全世界宣扬他们是天生的幽默大师。

“我在小路上东逃西窜，不敢回家。可是，不知为什么，那天总遇到熟人，全是我理发时结识的顾客，他们冲我狞笑，我抱着头无地自容。我想，电影院里黑暗，大家都忙着看电影，不会有人注意我的头发。于是，我买了张票就钻进电影院。银幕上正演一个老绅士向一个金发少女求婚，好像是英国片子，那少女长发披肩，娇柔妩媚。看着她，我自卑极了。后来，他们俩一起走进一个公寓，那少女迅速地投入老绅士的怀抱。他把她抱上床，解她的衣扣，她的神态我没注意，因为我一直盯住她的头发看。正在这时，那老绅士脱掉了帽子。天那！他头上依稀可数的几根黄发，光秃秃的白头皮袒露在头顶。我抱着头就窜出了电影院……”

我靠在暖气上。窗外的阳光斜斜地射进来，正好照在我的后脖颈上，暖融融地发热。我想，激光治疗大概就是这个滋味。我有时路过激光治疗室，见到护士在病人的床头放一个小仪器，这仪器发射出一束绿光，护士把那束光对准病人头部或颈部的穴位照射。我想，那感觉也许就是我现在的滋味。

我已经有好多天没接触阳光了。我向窗外望了望，阳光像一把梳子，梳理着空气，尘埃们在光线里五颜六色、旋转舞动。

全世界的阳光都一样。无论是“不穿鞋的隐士”、老 Q 还是点五和玩艺，我们拥有同样的蓝天和阳光。除非你自己非要钻进墓穴，阳光落在你身上是弹不掉的，它不是尘土。

我思念起我的朋友们，无论此刻他们在哪儿，我们拥有共同的阳光，我们互相拥有。

远处隐隐传来《外面的世界》这首歌，那歌声被窗外的风刮得断断续续忽大忽小：“在那很久很久以前，你拥有我，我拥有你……外面的世界真精彩，外面的世界真无奈……”我忽然听得满眼是泪，像个被全世界遗弃了的傻女孩那样，伤感得满眼是泪。

“我一路小跑往家里逃。我觉得全世界都在注视我的头发。好不容易才跑到我家的楼底下。我浑身上下一丁点力气也没有了。我扶着楼梯一步步往上爬。这时，一个老太太晃悠悠走下楼，正跟我打个照面。我抬头一看，她稀疏的头发卷在后脑勺的网罩里，像鸡蛋那么大。这就是我的前途，我的明天，我再也没有明天了。”

我的泪掉下来。玩艺那时候最喜欢唱《外面的世界》这首歌。她常常拿着一个水杯子假装麦克风，无比夸张地把水杯子往左歪一下往右扬一下，脚底下像个真正的歌星那样在一条直线上进进退退。她唱这首歌的时候比歌星还歌星。她把我们唱得一个个大笑着垂头丧气，开心得满眼是泪。外面的世界，外面的世界……

“你不用为我难过，你真是个好心肠的姑娘，只有你理解我。跟你说说我心里舒服多了。”

她掏出手绢揩她的眼泪。又要为我擦。我歪了一下头，然后站了起来，朝屋门走去。走到屋门我又转过身，冲着她往我这儿勾了一下手指。她走过来。

我说：你该调换一下工作，既然你不喜欢理发。我相信，只要你找到一个你喜欢干的差事，你头发的毛病一定痊愈。

说完我就走了。

十四

一只母猿冲我高唱：“唉唉唉……”

我说够了够了，请你停下吧。可是，它还是唱个没完没了。

我翻开书。那书是我的女医生借给我的。从我第一天来这儿，她就开始给我书看。我找到关于母猿的章节，书上说，它在叫喊爱情爱情爱情……我觉得能精通兽语的人物非常了不起，比如索罗门那样的人物。并不在于他的耳朵的构造多么与常人不同，关键是他的思想超常出群。

我坐在一个空旷的广场上，四周洁净如洗，空气是玫瑰色的，有一条小溪在我身上爬来爬去，像一条凉凉的蛇。那只母猿就在距我一百米远处的一株老树上冲我叫喊：“唉唉唉……”

我把书扔给母猿，请它核对一下书里的解释。可母猿人不看书，它就把书当饼干一片片吃掉了。然后继续冲我叫喊。

一会儿，它从老树上爬下来，走向我。它说它吃了人类的书，已经懂得了人类。它把它身上棕色皮毛披到我身上，说，咱们交换吧。我看了看身上毛融融的皮和肉，觉得轻爽极了。它说它们羡慕人类，它想缩短由猿到人的进化。同时又想吧成熟的人类蜕变成一种新式猿。

我觉得它的想法也许是天才，也许是白痴。我不知道。但我觉得这个想法挺新鲜。

接着，它说要送给我两只小猿。它转身冲大树那边吹了一下口哨，两只非常非常小的小家伙就跑过来，像两只玩具马。它们跑到我身边，我把它们抱起来，左臂抱一个，右臂抱一个。这时，我才看清，它们原来是两只靴子，靴子头像只小脑袋一

动一动，它们的眼睛又大又温存，望着我，无比信赖和亲热。我抱着这两个毛融融的小家伙，激动极了……

有人推我，我使劲亲了那两只小家伙一下，就回到这边的世界来。我睁开眼，醒过来。我的那位女医生笑眯眯站在我的床前。

“怎么样？这几天感觉如何？”

我坐起来，冲她笑笑：“好极了，前所未有。”

她很高兴，说：“快穿上衣服，外边有人探视，你快去吧。”

我跳下床，拉着她就往外走。

“您去见我母亲吧，她很像您。”我冲她说。

她摇了摇头，说：“不是你母亲。”

嘿，她摇头的姿势跟我母亲一模一样。我真想告诉她这一点，并感谢她给予我的一切关照。

可是，我什么也没说。我怕那样她会觉察我什么。

她为我打开楼道里一幢幢大锁，出去后她又转身锁上。

我直奔探视室。

小警察在等我。他的鼻子尖和脸颊被风吹得有点发红，他看上去神采奕奕。

他交给我几封信，告诉说：“你妈妈病了，不能来了。他很想你。”

我问他，我母亲是不是病得很重。他摇了摇头，说：“很难过。”

我坐下来，无心地去摆弄那几封信。的确有一封是“不穿鞋的隐士”的。他说他在美国一个偶然的的机会见到了老Q，说老Q特别想念我。他把我的照片挂满四壁，连屋顶上都有我微笑

的眼睛。可是，在我照片的无处不在的注视下，他仍然能和其他姑娘亲亲热热，搂搂抱抱。

我曾对“不穿鞋的隐士”提到过老Q。我还建议他争取早日把鞋子穿上跟我一起走走路。也许，那滋味会跟往常不同。

他信尾说，他又穿上了鞋子，只是不敢走得太快。雪景固然很美，但走得太快总要摔跤。远方是模糊的，关键是脚底下的事。

说真的，我这时无心琢磨他话里的话，一点心思也没有。

还有一封是我父亲的，他说要见见我，请我吃一顿饭。这让我有点吃惊。我想是不是快到他和母亲结婚或离婚多少周年纪念日了。可是，我想不出他有什么理由请我吃饭。他没有这个习惯。

其他几封莫名其妙的信，都来自男性青年，文笔秀丽得全像散文诗，不可思议。我看不出他们到底要说什么。

我一点心思也没有，把那些信摆弄来摆弄去，低头不语。然后，我抬起头，看了小警察半天。

“怎么了，你？”他问。

我说：“咱俩做个游戏好不好？”

“游戏？”

我把那些信塞在他衣兜里，站起身，对着他的耳朵说：“游戏的题目是越狱逃跑。”

“为什么？你不是很愿意来这儿吗？”

“现在情况有了变化——后院着火了！”

“什么后院？”

“我妈妈病了！”

他那么不易察觉地笑了一下，但我还是看到了。

“好吧。”他说。

我真想不到他会这么轻易地做我的同谋。

“你在这儿等着。”他转身出去了。

一会儿，他在门外晃了一下，叫我出来。我们俩没事人一样在楼道里走。我很紧张就跟我来这里的那天一样，紧张心跳。走过厕所时，他把卷成一团的白乎乎的东西塞给我，把我往厕所里边推。

嘿，他不愧是干警察的。半分钟之后，我穿着白大褂从厕所里走出来。然后，我们俩顺顺当当下楼，从正门走出去。住院部看门的老头从屋里敲了敲玻璃，我站住冲他指指身边的穿警服的警察和我的白大褂，表示我们在进行公务。老头儿冲我们点点头，扬扬手，我们就出去了。

“嘿，你还可以！”我说。

一出院门我就把那身白皮脱下来，丢进路边的垃圾箱里。

“什么可以？”

“我是说，你可以当侦探了。”

我们坐上一辆长途汽车。

我说：“黄昏真好。”

我莫名其妙激动起来。窗外的空气有一种飘然不定的流动感。一群矮小的人影在街上晃动。天有点黑了。

小警察紧紧挨着我的左臂。于是，我身体的左半侧感到一阵阵散发不尽的暖热。

“唉！”他碰了我一下。

“嗯？”

“第一天见到你，我们就这么挨着来的，记得不？”

“当然。可那时与现在的情形不同。”

“但你的眼睛没变。”

“当然，”我笑了一下，“我又不是波斯猫。”

他很腼腆，笑笑。

“我，很喜欢你的眼睛。”他说。

“那，”我低头找词，“那你就喜欢吧。”

我忽然觉得滑稽极了。我从小就怕警察，而且害怕所有穿着不同种类军装的人。现在，我居然和一个当了我的同谋的警察并肩站在一起聊闲天。

“你是怎么搞到白大褂的？”

“很简单。”

“你平时是不是抓到小偷就向人家学两手。”

“不用，我比他们棒多了。”

“是吗？”

“我根本不用偷。有人送。你那个女医生挺不错，白大褂是她给你的。”

“怎么回事？”

“她说你是好样的，一个很好的姑娘。她看过你写的一个叫什么《梦幻人》的故事。”

“老天！”我恍然大悟。

“喏，这是她给你写的。”

我接过来，展开。

不愿说出姓名的姑娘：

你好！从你第一天入院，我就察觉你与众不同。你的思维、语言在哲学范畴里也许全部真实。但你闯到医院里，你的问题在精神病学里只能解释为：冒充者综合症。但这

不是你的问题。你的问题不是我们精神科大夫可以解决的。

我曾经搞过多年的心理咨询工作，寻访者千差万别。但无论是婚姻纠纷、性变态、感知觉障碍，对生活工作厌倦还是灵魂的迷惑，所有的问题，最终只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用卡尔·罗杰斯的话说：他们都在问我究竟是谁？我怎样才能成为我自己？

当一个人长大的时候，他自然而然地就要摆脱通过别人的眼睛而造就出来的他，离开他扮演的各种各样的角色。但当这种愿望与现实抵触时，就会出现一系列问题。

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人类永恒面对的困境。
衷心祝愿你得出答案！

你的无能为力的医生

1月20日

我把信折起来，忽然觉得我匆匆忙忙地错过了什么。也许，那是一个很好的朋友。

天已经黑了，我们走下长途车。风一吹，我觉得冷起来。

“咱们去喝点什么热乎的？”小警察建议。

“不，谢谢！我现在想去厕所。”

我们在长途站转了一圈，终于找到一个厕所。没想到在这地方能有这么干净得像宫殿似的厕所。我走进去，先是一个门厅，一个老头坐在那儿，说，“私人厕所，每人五分。”我觉得真有意思，这世界有开饭店赚钱的，也有开厕所赚钱的。我掏出一毛钱交给他。出来时，我告诉他，如果按小便五分，大便一毛，而不是按人头收钱，那么他会赚更多的钱。他还没弄懂我是在讽刺他还是帮他的忙，我就离开了。

我干吗要讽刺他呢？世界在变。

我和小警察离开长途车站，就上了市内公共汽车。

小警察对我说：“这算什么！你知道远郊的修路民工怎么赚钱吗？他们把路口挖一条长长的大坑，有汽车从这里经过，司机得先交钱，然后民工埋上坑放你通过，否则你就别想过去。这种事多了，这算什么！”

我呆呆地望着车窗外边。半天，我说：“真是，这算什么！”

我们一下车，我母亲迎面走过来。她满脸笑容，健康无比。

“我的孩子！”

“妈妈？！”老天爷，她根本没病。

“，我的孩子！我真想让你现在重新三岁，越大越不听话。”

“行了，小点声，妈妈。”我母亲声音大得满街的人都能听到“我的孩子”。

“你要是三岁，我就能重新抱着你了。”

我挽住她的胳膊，“妈妈，我三岁那会儿，您还有个贤慧劲儿。要是我现在三岁，我的屁股上整天得青一块紫一块，您准一点耐心也没有了。”

“你三岁那会儿听话极了，可不像现在。”

小警察在路口站住，伸出手，我赶紧把手伸过去。这次总算握上了。

“谢谢你！”我说。

“希望再见到你！”

“好吧，再见。”

他把衣兜里的那几封信还给我，转身向相反的方向走去。他的背影在街灯下变了形，拉得很长。他走上立交桥，人影儿越来越小，墨蓝色的天空像电影里临收场时的布景似的，越来

越大，越来越近。

“其实，”我说。

“什么？”

“我们总喜欢回忆过去的往事，但不一定真想去重复。”

“太对了，我的孩子！”

空心人诞生

男孩儿像一只无声的麻雀在茂密葱郁的林子里游荡。那十四岁的羞涩的黑眼睛掠过一棵棵参天的古树，他不时伸出修长白皙的手臂，在树身上拍打一下，细微的震颤便把这阒寂幽静的林子夸张般地搅乱，麻木的阳光从高高密密的树冠顶端摇晃下来，和潮湿浓暗的树影们搅在一起，和他的孤单搅在一起。他哼起歌子，轻轻地哼，旷寞无际的林子上空便是一片响亮。清脆的童声，使得林子里所有沉重滞呆的空气飞翔起来。

男孩儿喜欢唱歌。没有比自己的歌声更好的伙伴。他不爱说话，然而，他生活的这个北方的镇子却很嘈杂，那儿的声得多得简直要爆炸，连木头都会说，一条条老街被杂乱的声音撑破肚皮。野蒿们在石缝里摇得忧郁，不住叹息。刺猬躲在草垛上忙着咳嗽，装腔做态全像爷爷。天空中不时掠过一股蓝色的或玫瑰色的风，它的脚步极慢，款款抽噎着。也许是镇子里要表达什么的声音太多太杂，男孩儿很难辨出自己的，所以他不喜欢讲话，喜欢躲开镇子到这没人的林子里边玩。

两年前的这一天，他的母亲就是在这片林子的尽头，在一间堆放麻绳、铁锹、电锯什么的木房里死去的。早已离开他的父亲第一个发现了她的尸体，那尸体悬挂在小木屋墙角的一个结实的绳套里。他的父亲，一个专横、阴鸷而病态的男人，第一次流了泪。那眼泪干巴巴地垂落在衣襟上；父亲用爬满骨节的嶙峋的手臂搂住他软弱的小肩膀，他只闻到一股讨厌的烟草味。他挣开了，他和母亲一样厌恶这个被他称作父亲的男人。

那时候，两年前的九月，白色的阳光热辣辣地在镇子与原始老林的上空闲荡。高高密密的老林在镇子西边伸展开去，林子里一窝窝黑翅土白蚁双双成对修筑巢穴、安家乐业、觅食卵子。夏日的野林，泉水淙淙，浓绿连绵，遮天蔽日，杜仲、漆树、红豆杉、连香树与俯拾皆是的野蔷薇、黄刺玫、忍冬、丁香们相映成趣，呈现出一派南国水乡的景色。那时，他比现在要矮一头半。母亲的尸体是在一个黄昏迟暮时分被发现的，当人们把她的尸体从木屋子里抬出来的时候，他远远躲在一棵粗壮的珙桐树身后，眼睛里没有一丝泪水。他看见母亲那温馨的紫色长裙从他眼前飘移而过。他知道母亲爱那颜色，他想用眼睛死死抓住这团高贵的色彩。可是，她的身体好像只剩下一条紫色长裙，几个男人轻轻拎住那裙裾便把她抬走了，只剩下那间小木屋黑洞洞立在那儿，像披上一件陈年的黑色绸衣。

那天，黄昏正散发着诱人的香气，他向老林子深处奔去。深深的被遗弃和被伤害感死死抓住他，他多么爱母亲，多么依恋她。一种恨的悲伤使他脚下如飞。他朝着阴暗幽僻的野生区里边跑，脚下踏着深厚的腐烂叶子，绿浪起伏，潮湿和阴冷包裹了他的忧伤，他希望撞到一条巨蟒般的毒蛇，他要用死去报复这种遗弃。随着他的脚步，记忆也飞跑起来，像身边浓郁的绿色，迅疾地从眼前掠过。

他记得妈妈和那位他叫作爸爸的男人的最后一次战争。那是夏日里的一个沉闷的夜晚，妈妈带着他到城镇的苗阿姨家听音乐，在他眼里，苗阿姨是一个独特而神秘的女人，她喜欢穿一身黑颜色，她和妈妈在一起的时候，紫色与黑色便把空气搅得艳丽而忧郁。除了妈妈，苗阿姨不和镇里任何人交往，但她

的冷漠中却透着一股傲岸的美丽。苗阿姨比妈妈年轻，却读过很多的书，她房间里的书比城镇的图书馆也不显得少多少。她在全镇第一个买来了收录机，这当然不是因为她的有钱，苗阿姨和妈妈同是镇政府的播音员，生活并不富裕，买书和收录机完全是出于她的喜爱和一个单身女人在经济上的自主权。男孩儿经常听到镇子里的男人们凑在一起谈论苗阿姨，他不知道他们谈论的内容，但他看得出他们兴味十足的神情，有时一谈就是大半天，一直到自家的女人像牵牛一样牵住男人的皮带，拉回家吃饭为止。最后男人们互相丢出一句：“镜中花难折。”然后，便跟着自家的女人回家去吃饭。他不懂得他们说的是什么，但他本能地喜欢苗阿姨。妈妈难过的时候，是苗阿姨安慰妈妈；妈妈哭的时候，苗阿姨就搂住妈妈颤抖的肩。她身上散发一股天堂般的温暖，一股神奇的保护神的魔力。那天，妈妈带着他去苗阿姨家听音乐回来，已是深夜十一点钟，湿漉漉的草丛里，青蛙和蝉不时地发出几声困倦的鸣叫，路边小巷里纳凉的人们都回屋睡下了，又大又破的月亮孤独地悬在空中，像一块冷冰冰的大石头。天空高深莫测，梦境一般缠住他的眼睛，他多么喜欢那些小星星啊。妈妈搂着他，他一路仰着头，他选定一颗身边拥着两颗亮亮的大星星的那只小星星是自己，左边的一颗是妈妈，右边的一颗是苗阿姨，然后他又从天空最边缘的地带远远地选出一颗阴森的星星为父亲。他这样想着，和妈妈走过阡无人影的小路，轻轻悄悄回到家门口。家，像一个黑漆漆的雕塑，凝固在宁静的睡梦里，窗子、屋门全被父亲在里边反锁起来，房间里没一丝动静。妈妈轻轻叩响了门，敲了七八下，里边没人应声。他似乎预感到这宁静的可怕，那是雄狮耐足猎物之前短暂的静止，是激战前息事宁人的假象。他那颗还是十

二岁的对世界充满不安感和恐惧感的心，响得像急急的铜鼓。苍老的月亮照着他惊惶的大眼睛和妈妈疲乏的脸颊。他们长长的影子在门前徘徊了好一阵，母亲终于软绵绵地举起手里黑色的雨伞，银白色的铁质伞头在空中犹豫着滑向房门的玻璃上。一声清脆动人的破碎声划破沉甸甸的夜。男孩的身体绷得像张满的弓一样紧。忽然，一条黑色的影子风驰电掣般从屋里冲出，不及他弄明白怎么回事，一声更加响亮的击打声便重重地响在母亲的脸颊上。当男孩儿看到妈妈一头歪在地上时，他被激怒了，他终于调动起积蓄了多年的对父亲的仇恨与恐惧，举起那柄黑伞向那条虐待狂黑影儿砸去。他的脆弱的天性终于使他无法击中什么，黑伞空空洞洞在空中划了条弧线，便落在地上。他大声哭泣起来，他所有的勇敢全部凝聚在这死亡般的哭声里。他伤心地放声大哭，一直哭到脸颊麻木地抽动起来，哭到令人想起一支瘦瘦的麦秆在夜风中的沙沙声。

那夜，母亲带他离开了家。他们先是在镇中心的马路上来回回走，母亲一声也没有哭，嗓子却干涩沙哑起来，她把身体靠在儿子的身体上陷入沉思。男孩儿却安静下来，他舔了舔发咸的嘴唇，又用牙齿啃了啃指甲。他觉得安全而自由。搬家的意义对他来说就是跟着妈妈离开家。妈妈就是全部的家。

他们在一个亮着橙黄色灯光的塑料篷下买了几块西瓜当夜宵吃起来。吃完，又漫无边际地走。渐渐的，路面已经发白，东边的天角淡淡有了微弱的红色。于是，他们向着光亮的颜色走去。鸟雀们开始窜到房沿窗棂上啾啾唧唧，镇子里已有人家的窗户亮了灯，偶尔一阵烟味从路边烟囱里徐徐漫出。他们经过一家工厂，工厂的大铁门里发出一声沉闷的怪凄凉的笛声，宣告夜班已经结束。

他们走进镇政府播音室时，他看到母亲脸色青白，面容憔悴，身子宛若一只摇摇欲坠的长衣架，撑住那团裹在身体上忧郁的紫颜色。他们腾空两间办公室，在桌子靠墙的一端，摆上几本书当枕头，又往桌面上铺了几张报纸，就躺下来。他感到从未有过的轻松与宁静，以至来不及想点什么，就朦朦胧睡去。他梦见自己是一只有了巢穴的大麻雀。

他记得第二天上午在去镇中学的路上，一个念头始终在纠缠着他，他怕碰到同班的伙伴，怕人家问他为什么从镇东边来而不是像以往从镇西家里来。这个念头搞得他又沮丧又自卑。他恨父亲，他恨男人。

放学的时候，苗阿姨来接他。她告诉他，妈妈病了，不能让她再担心和忧伤；她告诉他，他是男子汉，而一个男子汉不应该总是哭哭啼啼，要坚强；告诉他，以后他和妈妈就在她家里住。她揽着他，酥软的胸部不时碰在他薄薄的肩膀上，散发一股醉人的清凉。他感到一阵阵温暖。

苗阿姨是世界上最温存的女人，她那么会照料病中的另一个女人。她给病人煮最软最烂的米粥喝，她把丸药揉成一颗颗大小均匀的珍珠般光滑的小圆球，她给病人换洗衣服，她给病人轻轻地捶背、按摩肢体。每天傍晚，他们吃过晚饭，血红的太阳轰鸣着从镇西的斜坡滑下去时，男孩儿便搬出小凳子，在院子里的石桌上摊开功课。夏日的黄昏漫长而辽阔，他写一会儿字，瞭望一会儿天空。有时，一阵汽车引擎唧拍的轰隆声会把他引到院子的栅栏边上，他目送一辆破旧的吉普车或一辆运送蔬菜瓜果的卡车走远，直到看不见了那车尾烟头般的尾灯，直到那灰色的小路在他的视野尽头细成一根铅笔头。每天，他大约在院子里要消磨到月亮高高地悬在镇子头顶，再也无法看

清什么的时候。

屋里的两个女人总是有做不完的事。病人穿着睡袍，领口拉得很低，仰身躺在床上。她疲乏地望一望房间里泛亮的灰色，整个身体都在呼吸这种梦幻般的宁静。另一个女人就站起身，关上那些因暑热变得无精打采的窗子，然后拉开灯，若有所思地坐回病人身边。她们继续说话，病人说累了，就闭上眼，安静地倾听坐在一旁的女友给她读什么书。她们的脸上洋溢着难以言传的宁静与温馨。

镇子的白天总是昏沉沉，狭窄的几条老街空荡荡。几家废弃了的厂房赤裸着坍塌了的墙壁。有时候，几只野猫大模大样在街道上眼光古怪地搜寻一阵，从这家的厨房窗口窜到另一家厨房窗口，得不到什么食物，便扫兴地走掉。

这是一个难挨的夏日，空气闷得令人窒息，尽管如此，病人还是很快就健康起来，脸上的忧伤渐渐消散了，虽然她的脸仍像一只长年饥饿无食的猫那么枯瘦，但她的皮肤上却有了一层光辉。

三个人在晴朗的周末下午便到森林里乘凉。男孩儿在腰间别着一只黑漆漆的金属砸炮枪，不时地放一枪，被寂静所笼罩的森林便被惊得扭曲了枝杆。他在前边高高兴兴地走，一路唱着歌，走着调。两个女人在后边信步闲庭，紫衣与黑衣之间若有若无保持着距离。小风在他们身后窸窸窣窣跟来，把一股股树胶的香味送进他们的鼻孔。在一块干爽的大石头上铺开准备好的塑料布，摊上几样食物，坐下。那大石头的上空被巍巍的灌木野藤撑起一个伞篷，两个女人蜷缩在里边，闲闲地消磨时光，又像静静地等待着什么。

男孩蹲在稍远的地方，凝视着一棵大树根部一队队黑翅白

蚂蚁，它们像列队而行的士兵，阵容庞大而有秩序地活动。一会儿，他的目光又被一只小鹰般的杜鹃吸引住，那是一只濒临产卵的雌杜鹃，它东张西望，神色紧张，偷偷摸摸地飞入一个主人不在的鸟巢。黑衣女人冲着男孩儿这边喊：“杜鹃妈妈在产卵呢。”苗阿姨的确什么都懂。

于是，当母亲的女人就在伞篷里轻轻讲述起男孩儿的出生。

那是一次在她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男孩儿的父亲像个粗暴的强奸犯那样发生的。那时，她才十九岁，秀丽、忧郁又易惊惧。他像一个仇恨的猎手，死死盯住她，眼睛里露出如饥似渴的光芒。他凭借他的职位，让她当上了播音员，并利用调她到省里学习的机会，强行占有了她。那时，她还是个毫无性经验的女孩儿，结婚的第一天夜里，他就把她四肢捆在床的四条腿上，把她的衣服一条条撕碎，他像狼那样用牙齿咬她的身体，并尖声嘶叫，他享受着在她身体上得到的亢奋。他威胁她，说女人都是这样的，不干就离婚。那时候，在这个闭塞的镇子里，离婚这个词还令人感到陌生和羞耻。她一点也不懂得这个比她大十七岁的男人的病态，儿子就那么稀里糊涂出生了。她把把她做为一个女人所应有的全部感情都施放在儿子一个人身上。

后来，现代文明才渐渐涌来，镇上建立了图书馆、电影院、娱乐场，渐渐她才似乎懂得了什么。这时，男孩儿已经是上小学的年龄了。

她讲述自己的婚姻生活的屈辱与琐碎。他该睡觉了，就是全家必须熄灯的时刻，倘若她手里正做着什么事，想把它做完，那么必定是发生一场灯绳之战，你开我关持续无数次，直到最后把灯绳拉断；她讨好地为他买来一件羊毛衫，天蓝色的羊毛

衫上的图案是由一组组浅灰色小箭头组成，她帮他穿上，站在镜子前，他忽然暴怒，说她挑选这种箭头图案，就是成心想和他对着干，然后他用剪子把羊毛衫剪得粉碎；他没给儿子开过一次家长会，没带儿子上街买过一双袜子，他买了饼干、果脯就锁在自己的抽屉里，儿子习惯地远远看一眼而从不去要，她看不下去了冲出去给儿子买来各种吃的，他便说她站拢孩子，搞死党，和他做对；这个家从来就没有过笑声，儿子长大后学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房间里找一个父亲看不见的阴阴的角落把自己藏起来，儿子的节日就是父亲外出不在家的日子……

天色暗下来，太阳变成淡金色，黄昏蹑手蹑脚地袭来，太阳矮矮地挂在湿漉漉的树角上，整个森林被暮色涂上一层神秘。透过密集的林木，可以看到西天的渐渐衰退的红晕，镇子上空，一缕缕带着牛粪味的青烟从人家的烟囱里冒出，那青烟直直地挺立，如一群怪鸟，傍晚的柔柔的风把它掀弯或折断在黄昏里。男孩儿望着镇子那边站起身。也许是蹲得太久，他站起来的时候觉得脑袋里一下子空空洞洞，眼前雾蒙蒙当了一层黑帘子。好一会儿，血液才又涌上头顶，他重重吸了一口气，向那边的两个女人望去。实际上，他一直有心无心听着她们的谈话。刚才，他忙着低头摆弄阵地，用小石块筑起一道堤坝挡住白蚂蚁的队伍，然后看着它们越过一道道堤坝继续前进。与此同时，他那从小就扭曲畸形的过度敏感的小心灵却关心着白蚂蚁之外的事，她们的谈话断断续续流进他的耳朵，他心事茫茫，顺手用石块轻轻敲打，把地上的几只雄气十足的蚁王砸死了。这会儿，他站起来，他看到苗阿姨眼里浸满泪水。最后，他听到妈妈说：“我不需要男人。”然后她们便沉默下来，那沉默是一种对自己的同类所怀有的无法言传的深深的同情与怜爱，那沉

默深深印在他心里。

那时是九月。在他的母亲丢下他独自离去的那个绝望的黄昏，他就林子深处乱跑着。他已经知道，母亲死前给父亲写了信，谈的是关于他的抚养问题，并且是母亲把这个男人约到森林的木屋里去的，就在那个黄昏。这一切全是母亲蓄谋好了的。

可是，他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他只感到深深的伤害。一株株苍劲挺拔、树冠庞大、姿态奇异的老树阴森森望着他，他把它们丢在身后，前边仍是无尽的老树。男孩儿停下来，抱一株粗大的花楸哭起来。他抱住树身时，不觉浑身一轻。

妈妈和苗阿姨比亲姐妹还亲。两个人一同上班，一同下班，总有说不完的话，即使她们没完没了地讲话，也十分安静。他喜欢安静。下了班，她们无声地抢着烧饭，总是让另一个人去休息，去躺一会儿，两个人都说不累，就一同做饭。倘若黑衣女人烧饭，那么紫衣女人肯定去打水；倘若紫衣女人洗碗，那么黑衣女人肯定要扫地。男孩儿沉静得让人省心。这让当妈妈的和当阿姨的担心起来。于是，都忙着给他兼菜。吃过饭，忙完了，两个女人静静地互相看一眼，笑一下，然后就分别把他拉过来亲一下。

他是个聪明的男孩，一个人玩也总能玩出新花样。他在院子里找到一根两尺长的竹杆，把粗大的铁钉在火上烧得通红，然后把通红的铁钉在竹杆上钻了一溜圆洞，一缕缕黑黑的烟和他嘴角的笑一同腾上天空。整整几个夜晚，他坐在院子里，在那只竹杆上吹着单调的音符，那凄凉而忧怨的长长的单音便

弥漫在空旷的镇子上空，那声音是从他心里流出的，如泣如诉，人们无法想象那稚嫩的声音蕴含了多少人世的沧桑。它没有洞箫的忧婉跌宕，它甚至没有旋律，听起来只是几个未经修饰的简单而悠长的单音，低低地呻吟，有个音正好悬在纯音的半度上，使人觉得一根稻草在空中飘浮，担心着它随时会滑落下来。但是，连枯木、石头也会感到那是一首动人的哀歌，是一声声幽深的轻叹。

两个女人安静地听着男孩儿的创作，听得声声入耳，句句入心，听得手脚发凉。她们心不在焉地织着毛衣，或做着手里的杂事，有时候抬起头从对方的脸上瞥一下呼应，然后便专注地沉湎在各自的心思里。

有一天晚上，当妈妈的女人说：“你以后要生个孩子，”她仰靠在沙发里，“夫妻关系有时候什么都不是，同林鸟还只是各自飞，而夫妻的阴影则牵住你一生，它会缠住你，磨灭你，只有孩子是属于你自己的。”

她沉浸在当初的回忆中。她曾经多么渴望有一个儿子，他远远地躺在婴儿床上，伸展四肢大声地哭泣，那哭声极响亮，要求着她去抱他。她就走过去，弯身亲吻他嫩嫩的小脸，小胸脯，亲吻他刚刚尿完床的延续生命的小东西。她刚要把他抱起来，那婴儿床就变成一只小木船，载着儿子从她身边漂走了。她孤单单留在那儿。当初，她正是带着这种对于儿子的依恋，生下了儿子。

“不，我不要。”黑衣女人说。她靠着书桌站着，聆听着窗外，脸上一层思虑。

“你比我年轻，应该想到未来。男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要有个孩子，否则太孤独了。”

“你以为孩子永远属于自己吗？这个世界没有什么能永远属于谁。感情这东西是无法公平的。再说，我没碰到合适的男人。我们现在这样很好。”

两个女人的声音很轻很轻，距离也很近。说话的时候，她们把目光洒落到对方的眼里，仿佛要抓住对方没有说出的内容。

“可是，可是我们叫什么呢？”沙发里的紫衣女人说。

靠在桌子上的黑衣女人便低下头，毫无目的地把下颌歪在自己的右肩膀上蹭来蹭去，那肩膀并不丰满，但健康而有承受力，它呈现出一种习惯压抑的挺拔。半天，她说：“那我总得抓住点什么吧，否则你说我怎么办？”她不安地激动起来，但脸上仍是安详无痕迹。她是个外表宁静而内心极为焦虑、冲动的女人，这种内在的动荡起伏和外在的古井无波，要求她要有比常人多得多的心理力量和强健的神经系统，才能保持住整个人的平衡。心力和精神的超量付出和消耗，常常使得她头疼和疲乏，有时会忽然感到像中暑那样要呕吐。她常常服用天麻丸、神衰果素片之类的药，想用药物来补偿这种内在的无法控制的消耗。因此，长时间地在人群里谈话、活动、她感到吃力劳累。一般情况下，她喜欢和人保持距离，所以镇上的男人和女人都和她拉开的这种距离之外感到她的遥远和莫测。但她也有例外，比如对沙发里的紫衣女人——那瘦猫一样憔悴的形体以及那种想抗争什么但又软弱得无法抗争的个性，都使黑衣女人感到一种责任，一种怜爱。那天，当她把那个无家可归的女人从单位播音室接到自己家里，她便感到接过来一种命运。

下雨了，雨丝飘洒得格外冷静，有条不紊，夜风徐徐掠过镇子里的各种树叶以及稀稀落落的几片玉米地，荡出湿润的回声。那回声总让人心事重重，回忆点什么，或憧憬点什么。

男孩儿睡下后，两个年轻的女人到镇子的老街上走一圈，她们挽着手，黑暗使她们亲密起来，小雨过后的宁静使她们听得到彼此的心跳，听得到路边大石头把水珠吸收进去的丝丝声。很多时候，她们并不说什么，但都强烈地感到身边的人的存在；有时候，其中的一位轻叹几声，很压抑地想说点什么，但又没有说透，于是另一位就跟着压抑起来。

黑衣女人说：“你应该，”她望一望路边玉米地里细细密密的沙沙声，“和他离婚。”

“我觉得累，很麻烦，其实无所谓离婚，都一样。我的生活早已结束了，永远结束了。”紫衣女人说。

“你并没有结束，根本没结束，前边还有东西等待你”那声音有点激动。

“有什么？”

“总会有。应该有。”

“我不知道。”

“你应该知道。我们在一起。你有希望。”

“我看不到希望。”

好一会儿，她们只好默默地感受着渗透着水气的夜风，那风沉甸甸带着凉意穿透她们的衣服，直入心胸。

最后，“我也不知道。”黑衣女人说。

她们的主题似乎已经游离开离婚这件事，而在另外的什么问题上游荡。两个人便沉默起来。

暮夏到来的时候，天气仍不见凉爽。白天炽热的太阳把街道烤得晃眼，到了夜晚，乌云愈压愈低，天色随之昏暗下去，然后勉勉强强滴几滴雨水，把静寂的空气弄得更加沉闷。这个时候，镇子附近一带发生了不大不小的地震，人们对地震本身

表情漠然，无动于衷，只要屋不至于坍塌，倾斜的院墙不至于散落，人们走路的时候不至于摔跤，人们就不会在意，没有人去关心大自然的内脏运动。倒是随着地震而来的另一现象抓住了人们的注意力——镇子里从此出现了一种古怪的叫声，那声音好像是从地缝里钻出的，无形无质，忽东忽西。每逢黄昏，那低低的一声叠一声的长长的“嘘……”的叹声便在人们脚下流淌、漫腾。有个形容枯槁狗胆包天的老者，在鬼魅萦绕的深夜躺在镇中的洼地上静静倾听，仍无法辨清那声音是从哪儿发出的，是男人的还是女人的声音。

有人预言，要出事了。

男孩儿和两个女人仍然宁静地生活。一天，两个女人争执着回到家，脸上挂着事情。男孩儿从不主动询问什么，立在一旁静静察看。

当阿姨的女人放下书包，又把一只塑料袋里的苦瓜、豆角倒在菜盆里，然后说：“后天还是我去吧，我去跟领导说一声。”

当妈妈的说：“算了，已经决定了的事情就不要再麻烦了。我去，孩子交给你。”她转身冲男孩儿说：“妈妈要去乡下半个月，做防震宣传，你跟着阿姨在家里，要听话。”她不再说什么，她知道儿子从来都听话，听话得让人发愁。她多想儿子能淘气，能撒娇耍赖不讲理，要这要那，像个真正的小孩。

最后，苗阿姨说：“也好。你去。孩子交给我。反正你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

第二天是星期日，两个女人打算到镇中心街去购买食物和日用品，也为下乡做些准备。她们起得很早，神情中有一种抑制着的兴奋。她们努力镇静着梳洗、收拾，却仍然显得慌乱。最后，她们穿上属于自己的颜色。当妈妈的穿上一条淡紫色棉

丝短裙。当阿姨的穿上一条青黑色水洗布短裤，并把上衣系在腰带里。然后匆匆忙忙上了路。

镇子还没有完全从晨曦中清醒过来，修长的玉米秆在远方摇曳。

“天还没亮透呢。”

“是啊，咱们可以走得慢些。”

默默地走上一阵，紫衣女人说：“你的腿又长又直，非常漂亮。”

“你的身材特别好。现在有一种新式胸罩，很适合你。”黑衣女人便说。

“什么胸罩？”

“我们就去买，你穿上肯定会更漂亮。”

“算了吧，你穿吧，我已经无所谓了。”

“谁说无所谓？非常有所谓。”

紫衣女人不再接着说。一会儿，她想起了什么，说，我夜里梦见一只猫，一只老虎那种花纹的大猫，它冲着我的脸，总不走开，它的脑袋真大，我很害怕。平时我是记不住梦的，真奇怪这个大猫的脸让我记得这么真切。

黑衣女人便把手放在她肩上，轻轻地抚摸了几下，说，怎么那么巧，我也梦见了猫，一只瘦骨伶仃的肮脏的病猫，它的毛色阴暗杂乱，眼睛里布满惊恐、怀疑与仇恨。我关着屋门，可它从窗子倏地窜进来。我早晨就是这样被惊醒的。我当时正往屋外跑，那猫一下子撞到我腿上。

，这可真是太巧了，紫衣女人叹着。又说，夜里会不会闹猫来着，怎么全梦见猫了呢？

她们走进镇中心街的时候，太阳已经老高。百货商店刚刚打开橱窗的门板，一百年不换样的橱窗睁开惺松的眼睛开始迎

接过往行人熟悉的面孔，那些面孔似乎也和橱窗里的摆设一样——一辆永久牌自行车，一条粉红色图案的大床单，几只暖水瓶，显得陈旧而古老。看得出这里还没学会用橱窗做广告。商店里边却显得繁华了许多，各种色彩竞相争艳，流行与新潮已经开始爬上柜台。

她们在妇女用品专柜前站定，黑衣女人要了那种新式胸罩比划着，它柔软地挺拔着，散发出一股温馨的高傲，荡人心弦。紫衣女人一时忘记了自己的号码，就说算了算了，向一边躲闪。售货员是一位老女人，她把皮尺啪地扔过来，“量量就知道了。”

“量哪儿？”黑衣女人坚持着。

“量下边的周长。”售货员毫无表情。

紫衣女人说着算了算了就被女友拉过来量周长。那双匀称而修长的手就在她的胸部来来回回量着，认真得令她不好意思，温暖得令她感伤。阳光从她的心脏里弥散开来，腾在她的脸颊上。她僵立在那儿，努力表现得平静自如，眼睛里却盈满泪水，那双手仍然忙着，轻盈如风，细腻如雨，带着一丝透明的温情把两个人淹没。黑衣女人抬起头，这时，她的手忽然停住，然后像两片落叶一样慢慢掉下去。两个人站在那儿，呆呆地僵立了好一会儿，一股隐秘的温情像一声无声的闷雷在她们耳鼓深处鸣响，随即传遍全身，这声闷雷终于使什么东西清晰起来。

商店里的人多起来，喧声嘈杂，她们感到四周布满了眼睛，目光像蝎子一样蜇在她们脸上，热辣辣的。一只长脚蜘蛛掉在柜台上。他们窘困在从对方眼里收回目光，匆匆忙忙买了胸罩就离开了，像是去赶什么事情。

这天晚上，三个人很像样地聚了餐。她们做了马蹄酥、松子枣泥拉糕，圆葱煎土豆、焖猪肉、白斩鸡，还有一个鳝鱼热

辣汤。男孩儿锋利的小牙齿把鸡骨啃得干干净净，三个人吃得从从容容，又不拖泥带水，像节日里的最后一次盛宴。

吃过饭，两个女人开始收拾行装，犹犹豫豫说着一些不是告别的告别话，躲闪地互送着关心和体贴。

“你太瘦了，你应该认真吃每一顿饭。特别是早饭，不吃可不行。”黑衣女人说。

“我听说不吃早饭人才会胖起来。”紫衣女人说。

“，你可别胖。吃早饭是为了健康有力气。很多人都是肥胖而营养不良，这不正常。”

“我习惯不吃早饭。”

“习惯是一种惰性，你该有勇气使自己的精神从惯性中跳出来，去支配习惯，而不是习惯支配你。这才是生活。否则只是活着，而我们不该只是活着。”

紫衣女人抬头望望她——那是一个对世界充满把握力的、丰富、孤独而自持的女人，她依恋地望着，不再说。窗外已被黑暗吞没，她的眼里却洒满阳光。

收拾完毕，黑衣女人说：“你快去睡吧，明天还要早起床呢。”

“你也睡吧，让你累了一天。”

说完，两个人仍站在原地，好像还有什么事没办。

想到将有两个星期她们无法见面，无法说话，无法共同照料男孩儿，无法互送温存，便觉心里空荡荡。

“还有什么事吗？”那声音迟疑着。

“嗯，就这些了吧。”

黑衣女人说着，却在心里拥住那个随和的、软弱的、猫一样温柔的女友，想象中那身体也暖暖地靠在她的肩上，汲取着

她的保护、安慰和温情。

窗外，天高月斜，一盏路灯在远处昏黄地摇曳。

她们仍在原地站着，中间隔着月光投射进来的神秘的墙，那月光像被魔法呼唤过，使她们的眼睛全散发着黑缎子一般的漆亮，一种隐隐的渴望在沉默中升起。

终于，谁也没做渴望的俘虏，各自掉身走开，回屋睡下。那是一个不安宁的然而安宁的夜。岑寂中，“嘘……”的轻叹声一直在房子周围萦绕，像上帝的脚步无法捕捉，远得犹如来自地角天边，近得仿佛流淌在自己的身体里。

正是九月，就在那个黄昏。暮色徐徐降临，男孩儿正在镇中学的一间乱七八糟的教室里准备回家。室外，一只坏了的水龙头涓涓不息流淌着，几只青蛙在汪水的凹地鼓噪齐唱，夕阳正迸发出如血的红晕，让人看了疼痛。教室外边就传来沉甸甸的沓沓声。一个面色苍白全身的骨头散了架的女人站在教室门口。男孩儿跑过来，叫着苗阿姨，苗阿姨不应声，他看到她的太阳穴突突乱跳，跳得她的头发蓬散开来。

苗阿姨告诉男孩儿，妈妈出事了，在林子的木房里。男孩儿跟着她走，他感到她的肩上扶着的女人一下子变得骨瘦如柴，变得空空荡荡，没有了神魂血肉。他感觉到问题严重了。

当他们赶到森林里的那间堆放木头工具杂物的木屋前，他看到了他的陌生了的父亲在流泪。就在那天黄昏。

实际上，男孩儿在这之前已经感觉到某种异样。而当他感觉到发生了什么的时候，什么已经发生过去。

他躲在大树身后，在心中暗自哭泣，没流一滴泪，没说一句话，他只感到周围的一切都将他遗弃。他看到远处一棵秃秃

的小树身旁斜倚着一个女人，她的黑黑的长影仿佛是小树长出的一个枝杈。男孩儿没有过去搂住苗阿姨，他掉身向林子深处跑去。

那个非凡之夜所发生的什么的确令男孩儿觉得奇异。那是妈妈从乡下回来的当天。

夜空中繁星灿烂，清风吹来玉米熟透的香气。最初，男孩儿和两个女人一起坐在庭院的小石桌旁，桌上摆了一瓶烧酒，他们说着喝着。男孩儿喝的是一杯渗了水的果子酒，他望一会儿天上浩瀚无垠的苍穹，听一会儿她们的谈话。她们小别后显得格外兴奋，以至借着月光也能看到她们脸上放射着光芒。她们兴奋得让他有点莫名其妙，为一句无关痛痒的话她们也能笑半天。

当妈妈的担心着蚊子，建议到房里坐，男孩儿舍不得这么美妙的夜空，坚持着在院子里，说：“都三十岁了，你还怕蚊子？”

两个女人就乐起来。

当阿姨的说，有一天清晨，她正在做着梦，梦见自己下班回到家，见到屋门的信袋里插着两封厚厚的信，她一见那熟悉的字迹，便认出是男孩儿的妈妈从乡下寄来的，一时间格外兴奋，推门进屋，站着就撕开了信封。就在这时，被人摇晃醒了。是男孩儿。男孩儿站在那儿，背着书包，他说了一句什么，就去上学去了。她重又闭上眼，忽然心里觉得好像有什么事没做，空空落落放不下来。什么呢？她静静地想，好像是一件令她急切知道的事。猛然间，她想起了那两封信。这才意识到那信将永远锁在梦里了，她感到深深的遗憾。整整一天，她都好像是丢了什么珍贵的东西一般。

当妈妈说，实际上我给你写了两封信，但都没有发出，所以，你在梦里也不会收到。

两个女人就笑了起来。

笑完，当阿姨的说：“你真的写过信吗？两封？”

“写过。两封。”

“，太奇妙了，这世界神秘得令人恐惧。”

“的确无法解释。”

她们诉说离别后的空荡与无聊，彼此询问着发生了什么变化。后来，她们发现除了时光在流逝，一切仍是老样子。于是，她们就讲起久远的童年。

当妈妈的女人说，在她像男孩儿那么大时，她听说地球是圆的，就想，要是能搬到地球边上住一定非常美妙。那样，每天傍晚倒垃圾的时候，就不用提着垃圾走上半条街，倒到垃圾场去了，而只消倒在家门口的地球边上，它自己就会滑落下去……小伙伴们在一起时，喜欢到夜晚的荒地去挖深深的土坑，月色朦胧，树叶沙沙响着，四周黑黢黢神秘的人影在旷场上晃动，他们渴望挖穿土地，看看生活在地球那边的异国人的故事，或者渴望挖出点什么东西。有一次，他们挖出一只朽烂不堪的鞋子，是铁的还是皮质的已无法辨清，他们对着这只古老而肮脏的鞋子思量半天，久久凝望，觉得它蕴含着一段神秘、然远的故事，然后他们就把它埋葬了。奇怪的是，几个月后，从那块地方长出一棵金黄灿灿的向日葵。

当阿姨的女人就说，她一直都抗拒地球是圆的说法，若地球是个硕大无比的房间，她会觉得安全。

接着，她们讲起算不上初恋的初恋。

当妈妈的女人忆起第一个喜欢她的男孩儿，那男孩儿为不能亲她一下，和她整整讨论了半年时间，直到最后也没亲成。

后来，她搬到这个镇子，再也没了他的消息。她那时经常回忆那男孩儿不知所措的笑，肤色白皙，眼光在她的脸颊上羞涩地游移又逃开。忽然有一天，他们在街上相遇，他已长大，身材魁伟，却依旧腼腆，他说，他每天走在街上都找她，他说总有一天能碰见，她感动得说不出话。

有一阵，她每到经期总会收到一封隐名爱慕者的问候信，当阿姨的女人说。她以为是身边的哪个男同学，心里琢磨着他怎么会知道她的“秘密情况”，格外紧张和恐惧。后来，才发现，原来是她的同桌女同学。

不知不觉，月亮已高挂中天，像只小银船在明净的苍穹摆荡。男孩儿趴在石桌上睡着了。两个女人停住说话，把男孩儿摇醒，连拖带抱把他送到他的床上。脱掉他的衣服和鞋子。当妈妈的拿一条毛巾在男孩儿身上擦来擦去。然后给他盖上毛巾被。当阿姨的立在一边静静看着，一股温情荡满心底，她在男孩儿的额头上亲了一下。

她们走出房间的时候，夜色越发浓重，轻轻的小风骚动起来，把院子搅成一片淡黄色。她们两人在院子里对站着，一时无话。

紫衣女人便把瘦瘦的双臂抱在胸前，弯曲交叉，一缕头发被吹落到脸上。

“我们也进屋吧，”黑衣女人说，“有点冷了。今天我们喝个醉，好吗？”说着，便把大半瓶烧酒分别倒在两只高脚玻璃杯中，她们一人拿了一满杯进了黑衣女人的卧房。房间里一片漆黑，紫衣女人点亮了墙角桌子上的一盏小台灯，房间立刻洒满温馨的橙黄色。她们在长沙发上坐下来。没有男孩儿，她们的话也没了。

“我们喝酒吧。”

“好。”

黑衣女人举起酒杯，“为了什么？”

紫衣女人低下头在心里搜寻一番，然后说：“不知道。”

“就为不知道干杯。”

她们轻轻碰了一下，便浅浅喝了一口。

她们默默坐着，互相看着。她是多么瘦的一只猫啊，黑衣女人想着，不由自主把一只胳膊抬起来，揽住女友的臂膀。紫衣女人猛喝了一大口酒，脸颊红晕起来，鼻尖渗出细细微微的汗珠，她感到头有些发飘，一种要倒下去的欲望占领了她的全身。于是，她把头靠在揽住她的臂膀上，眼眶里热热的。

黑衣女人也不说什么，静静地望着女友一滴一滴晶莹剔透的大泪珠滚落下来，落到洋灰地上摔碎，摔成一朵朵白色的小水花。“为我们俩！”她又举起杯子轻轻一碰，就把杯里的酒全喝光了。然后望着女友就着眼泪也一口一口慢慢把酒咽下去。

两只空酒杯滑落到地上，像两声重重的叹息，它们没趣地滚到墙角。两个女人眼前升起浓浓的迷雾。终于，她们哭着抱在一起。

醉意浮上来，她们嘴里不时冒着烧酒的清香，紧紧拥抱着躺下。那夜，情意缱绻的月光洒满房间，她们神思恍惚，再也抗拒不住的情感的需要与最后残存的一点点坚强的理智搅和在一起，她们的哭泣、呻吟、耳语与“不，不”的叫声搅和在一起……她们互相安慰着，抚摸着，渴望着变成两性人。男人，只是她们想象中共同的道具。在这黑暗浸透的温情里，理智崩溃了，尊严崩溃了，一切都崩溃了。她们不约而同想到“崩溃即毁灭”这句话，便拥抱着哭起来。乘着黑夜，她们把这温情

无限拉长，长到使这不言而喻的最后一次的第一次名符其实起来。

那些日，夜晚总是漫长无际。黄昏后镇子里照样弥漫着叹息声。地壳和人们开了个小玩笑就不再震动。

一天晚上，妈妈照例去找男孩儿的父亲要一点抚养费。深夜，她痛苦地回来了，带着一份忧郁，心里埋着创伤似的，苗阿姨研究了半天她的神情。以后，两个女人照例上班下班，一同吃饭，但男孩儿见到她们不再说什么，神情里有一种愧疚的冷漠。除非“把酱油递过来”这种非说不可的话，她们不再交谈。但这宁静下边似乎埋藏着不宁静。有一天，吃晚饭的时候，男孩儿的妈妈沉默了许久，终于说：“我们还是不住下去了吧？”

当阿姨的女人低下头，也不看他们，深深喘了一口气，眼睛里闪着受到伤害的光芒。半天，她说：“我们该谈一谈。这没什么了不起。”

“不。”

“那你去哪儿呢？”

“不知道。”

男孩儿觉得身边发生了什么事。

那些天，男孩儿的妈妈经常呕吐，脸色灰白。苗阿姨劝她去医院，她不去，说只是吃了什么不干净的食物。他们就此住下来。

直到终于有一天，在森林的小木屋里，男孩儿看到了发生的一切。他知道，妈妈带着许多他不知道的事情离开了他，也离开了苗阿姨。

第二天，当他和苗阿姨去县公安局看验尸结果的时候，他看到苗阿姨再一次被震惊了。验尸报告上写：非正常死亡。自

杀。怀孕两个月。震惊过后，男孩儿看到苗阿姨把头转过来，看见男孩儿的父亲已站在身后，她的眼里迸射出刀子一般的寒光。

男孩儿在林子里独自追忆着，然后他就伫立在已经废弃了的小木屋前，他想起了两年前那个九月的黄昏。他还想起了妈妈在他两年前那么大的时候，曾经在荒地里挖出的那只锈迹斑驳的鞋子的事，妈妈和她的小伙伴们曾对着那只肮脏的鞋子久久凝望，想透过它看到那已经久远了的无法知晓的神秘故事。他这会儿望着那间只剩下几块木板的木屋，它隐匿在一派荒凉破败的景色中，周围布满蜘蛛网和野猫的花瓣一般的爪印。他想念着妈妈，想着妈妈带走的事情。

他听说，天上有一颗星星很孤独，就掉下来化成一块隐身石坐落人间。他望望周围，四际萧然，万籁俱寂，只有浓郁的树叶凄凄响着。他想，我能不能化成一株隐身树呢？他用手轻轻抚摸着—株擎天大树，抬头仰望着它的顶端，他依恋地靠在树身上。一滴又一滴暖暖的巨大泪珠落在男孩儿的脸上身上。他以为是自己哭了，抬起头才发现这棵大树正在哭泣。一时间，他心里忽然发空，然后他看到自己的心游离开他的身体，钻入了树身。

黄昏又来临，大地上又漫起“嘘”的叹声。阳光盘踞于树冠之上拒绝驶向男孩，他终于听到那嘘声正是森林巨大无边的哭泣。

空 的 窗

孤独的人最常光顾的地方是邮局。老人是在两年前的黄昏时分得出这一结论的。无论你相信或不相信，他都对自己的发现表现出坚定不移的信念。

两年前有一天沉闷而阴郁的下午，绵绵的雨雾终于在嘶嘶啦啦纠缠了七天七夜之后打住，太阳灼热的光射像一把寒光凛凛的匕首，从太阳应该消失的西天角斜逼出来，横亘在鼠街的中央地带，这时已是迟暮时分。老人正站在街边观望着什么，他发现自己有一半脸颊亮在阳光里，另一半脸颊埋在阴影里，于是，他把自己的脸完全拉进街角的一级高台阶上面的阴影里边去。

这举动与他的心境有关。比如，有一天夜晚，我送两个朋友去车站，一个男一个女，这男人和女人本身并无故事，他们都是我的好朋友，一个天南一个地北，在来我家做客之前并不相识。我要说的是在我送别他们的时候，那场景所给予我的对人生的一点小感悟。

那女人外观艳丽且凄凉，黑黑的长发披散着被夜风抚弄得时起时落，飘飘扬扬，像一面柔软的黑色缎旗，眼睛大大地洞张着，里边盛满忧郁，在黑夜中闪闪烁烁，楚楚动人。作为女人，我对拥有这种眼睛和神韵的同类，会从心灵里某个深深的部位产生一种疼痛感，这个格调总与我自己的生活经历相投合。她刚刚离了婚，从遥远的北方城市逃到我生活的这个城市。当时，夜色已经很浓稠，车站正好有一盏路灯突兀地亮着，在四

际茫茫黑暗中，这灯光给人以突然的暴露感。我们三个人在站牌下站定后我所看到的第一个动作就是那女人向后退了一步，把自己的脸躲进身后一条电线杆的瘦长的阴影里。随即，我发现我自己也闪了一下身，躲开那令人暴露的灯光，和她并排而立，脚下踏着那条横卧在鼠街车站电线杆的影子，我们俩从头到脚被电线杆的影子保护起来。

我们的对面，在光秃秃四处无藏的光亮里，那男人（我当时在自己心里把他塑造得完美无缺，我热恋着我自己想象而成的男人，而这男人其实与他关系不大）乐呵呵迎视而站，眼睛安然地裸露在光芒之下。他是从一个边远的南方小城市过五关斩六将杀进我生活的这个文化氛围很浓的城市工作，并且很快又将离开我到遥远的国度去学习，因此，他心中充满信心和希望，并不因离开我而觉失去什么。我的这个对于人生的一点小感悟就是在此时产生的：倘若你在任何一种光芒里——比如目光、阳光、灯光——看到两个或三个或四个人聚在一起，他们每个人对于光芒的或迎视或背立的选择，决不只是一种偶然为之的空间位置，那绝对与心境有关，似乎是很随意的站立位置，但那却是一种必然的结局。

两年来，种种回忆使我一直在思索黑暗与光亮这个既相悖又贯通的生命问题。这个问题与我下面的故事有关。

那一天，在阴雨初晴的黄昏时分，老人被忽然绽开的阳光逼到鼠街东侧的高台阶上边的阴影里边去。高台阶的上边正好是一家小邮局。七天七夜的绵雨过后，邮局里显得格外繁忙。孤独的老人，忽然发现在死寂的生活中有一块角落与全世界相连，人们在这里与远在太平洋那一边的亲人爱友清晰地说话，

一个女孩在走出电话间时，神采飞扬地说，她刚刚听到了纽约清晨清扫街道的洒水车的声音。老人心中莫名地激动起来，这里还是疲倦的黄昏，而太平洋的那一边已是阳光初照的清晨了，世界有这样大！老人兴味十足地在邮局里观看起来。有人风风火火排队寄发邮政快件，有人慢吞吞把信封投进四平八稳的信箱，还有人四处借着钢笔或圆珠笔，以便填写电报内容。有个面色苍白得好像没有温度的年轻女人，握着电话筒，光流泪出不了声。这个女人给他留下很深的印象。几天后，他在另外一个地方又见到了这个年轻女人。

老人连续好多天在邮局里进进出出四处张望。有一天，他正在被这个繁忙的孤独世界所感动，想着自己的这一生似乎没有收到过什么人的信、并考虑着给什么人写封信的时候，忽然他听到一个很年轻的声音从身边掠过：“有病，有病，肯定这人有病。”老人的目光追随着那声音，那声音是一位身穿墨绿色邮电部门工作服的小伙子发出的，他走到柜台里，和一位穿同样服装的姑娘指指点点。老人凑过去，看到他们正嘲笑地议论一封信的信封。老人戴起老花镜，看到那信封上写：北京八宝山老山骨灰堂第五区第一百零五号收。老人的心像被什么东西攥了一下，他立刻想起两天前在老伴儿去世后的她的第一个生辰日。那一天，他熄灭了房间里所有的电灯，燃起三支蜡烛，在昏黄的烛光下，他笨手笨脚包了五十九个一寸大小的饺子。老伴儿去世时正好五十九岁。然后，他把这五十九个小饺子抛洒在鼠街西头的一条通往远处的污水河里。河水像一只庞大的铁锅里的沸水，跌宕起伏，小饺子落到河水里犹若水耗子一般上下窜起，最后被河水跳着舞带走了。可是，忽然，老人望着那远去的河水哭泣起来，说饺子忘记煮了，还是生的。

那一天，正是晚饭前，太阳的余晖把河水涂染成让人心疼的血红，我正好站在河边，便走上去安慰老人说：阴间的吃法与我们阳间的吃法不同，饺子煮熟再吃就是我们阳间的吃法，若按阳间的吃法把煮熟的饺子抛洒河中，你的老伴儿肯定在阴间无法收到。老人抬起头望望我，似乎得到安慰。他说他好像见过我，在邮局里，我举着话筒光流泪不出声。然后，他就走了。我就是在那一天认识的老人。那时，我还可以像正常人一样走路交谈，像正常人一样看到光明或逃开光明。

还是先把我放在一边，继续说老人的故事。我与这个�事的关系，到最后你便可以发现。

那一天，老人回到家，给老伴儿写封信的欲望撞击着他，他在房间里走过来走过去，坐不下去站不起来，最后终于没有写。没有写的原因很简单，他要诉说的太多太多，以至无法落笔，无法开头和结尾，只好选择沉默。正像我们太亲太近的人，你无法描写他一样。你能够诉说或描写的对象，必须具备一个条件，那就是与你的距离，没有距离，也就无法存在诉说和描写。

老人把神思拉回到邮局里，望望眼前那陆投寄“北京八宝山老山骨灰堂第五区第一百零五号收”的信出了声。

“年轻人，我要找你们邮局的局长。”他说。

那个穿邮局制服的青年抬起头，看看老人庄严的面孔。拥有这种面孔的人肯定是有非见局长不可的事，是糊弄不走拒绝不了的。青年人朝着一个什么方向都不是的空中一指：那儿。老人楼上楼下左边右边花了十七、八分钟时间，在第七与第八

之间没有房号的房间里的第七十八号茶杯前终于找到邮政局长，在这个不大的邮局里。老人气喘吁吁掏出自己的证件，自我介绍说他是鼠街中心小学的退休教师，退休的时候正好老伴儿又去世了，他活着没有了希望，没有人再需要他，他希望局长能给他一份工作，他不要钱只是义务劳动。

局长先是漫不经心地听着，后来他被老人眼角时里混浊的水花以及他那种为别人所掌握的悬而未定的希望感所造成的抽搐的嘴角所感动，“那么你能做什么呢？”

老人立刻来了精神，说：“我可以投送那些无法送达的死信。”

局长很是痛快，“好了，就这样吧，每月我们发给你四十元就算补助费。”

“谢谢，谢谢！”老人一下子充实起来，轻盈起来，光亮起来。步伐铿然，螺旋下楼。手里攥着第一封将要去的死信。

这是两年前一个很晴朗的午日所发生的事。就在那天，忽然之间，老人那无所依恃于世界又无人需要于他的孤独感，在那个午日的矮矮的两层楼梯的旋转中消失殆尽。

生命又回到老人的躯体上，他觉得自己又活得充实而有意起来，像他当年在鼠街中心小学与孩子们在一起时一样，尽管“b、p、m”“人与入字的不同”他讲了四十二年之久，但他从没有重复感，每一次讲都如同第一次。就像一个爱着一个女人的男人看见太阳每天都是新的一样，就像热爱生命的老赫尔曼·黑塞认为我们的生命永远是出生后的第一天一样。

可是，又在忽然之间，黑喑降临了。就是现在。老人正坐在两年前他在第七与第八之间没有房号的房间里的第七十八号

茶杯前找到的邮局局长面前。

“你应该在家里休息了，人应该服老，腿脚怎么也是不如年轻的时候。”局长表情沉痛，咬着牙说出了这几句话，他知道这个决定对老人意味着什么。

老人把头低埋在两腿上，腰骨弯塌下来，一动不动，像一只风干了的人形标本。一行浊混的老泪在他那被皱纹纵横切割的脸颊上左右徘徊，绵延而下，终于掉在老人肥肥的裤脚上。

半个月前，老人在邮局门外的高台阶上摔了一跤，右膝擦破了皮肉，浓黯的血滴顺着小腿爬到脚面上。换在年轻人身上，这点伤本不算什么，可是老人的右膝却一日日鼓胀起来，髌骨浮肿起来。医生说是软组织损伤所造成的积液，需卧床十天。

“请你能理解我们，我们必须对你负责任。”邮局局长接着说。他看了看老人，从抽屉里取出一个口袋，“两年来你为我们工作，我们非常感谢！这是给你的一点心意。”

老人头也没抬，生命的意义都没有了，心意还算什么呢。

局长重重叹了一声，又从抽屉里取出一样东西，“这是最后一封死信。”

老人抬了头，看了看那牛皮纸信封上的字：

北京鼠街每天太阳初升时分
开窗眺望的女人收

他的眼睛亮了一下，随即又淹没在盛满眼眶的绝望里。

这时候，我并没有无端消失。这两年中，在老人从送达死信的重任中重新找回生命的意义的时候，有一天，我失去了我

生命中最为珍贵的。那是一个普通得令人无法回忆出任何天气特征的下午，我等待了很久很久一个人忽然站在我面前，这久散而去的人（就是那位被我想象加工而成的令我迷恋的男人）终于从一个遥远的国度回到我身边，我激动又委屈地流着泪，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轻轻抚摸着我的瘦削的肩，脸颊埋在我的长发和肩胛骨里蹭来蹭去，像是从未离开过我、也从未遗忘过我一样。我便把脊背像猫一样弓起来，低低呻吟一声。我知道他永远不会完全属于我一个人，正像我的精神不能完全属于他一样。无论世人承认抑或不承认，我们无法做到一生只爱一个男人或女人，而那些爱的确是真诚的，只要能够称作爱。这是事实。性关系并不是爱的全部关系。即使这样，我仍然为他奉献了巨大的代价。就在这天，他的到来，使那潜藏在我身体里的旷日已久的障碍，终于彻底形成了。我失去了同得到的一样珍贵的东西。这世界总是很公平。后边你将会知道这一切。

还是先把我放下，继续讲老人的故事。

老人那天蹒跚地走出邮局不大的大门，手里攥着那封死信。他心里郁郁地盘算起来，最后一封死信！果真到了最后的时刻吗？他想起曾经在一份报纸上看到的一幅漫画，画面上一个活得非常带劲的男人说：“我有太多需要活下去的理由，要付房子的贷款，车子的贷款，录像机的贷款……”当时，老人立刻就就把这个问题摆在自己面前让自己回答：我有太多需要活下去的理由，我每天或每两天就会得到一封死信。然后要设法把它送到稀奇古怪的死信的主人手里；有一天也许我自己也会得到一封什么人寄来的死信，老人觉得无论去送达陌生人的死信还是等待一封寄给自己的未知的死信，都是活下去的伟大理由。

而现在，这个理由终于到达了存在的边缘，送完这封死信，理由就不复存在了。

最后的时刻到了。最后的时刻果真到了。

老人打开家门，闷了一天的房子有一股霉味，墙壁由于连日阴雨而浮于层绿茸茸的东西。在他进屋的一瞬间，啪啦一声重重的脆响溅在地上，一堆细碎碎碎的白玻璃在响声里摊在地上。老人迟缓地把目光落在那堆碎玻璃上时，是在事情已经发生了半分钟之后。老伴儿的遗像埋在碎玻璃里挣扎着朝他微笑，长长的奇怪的笑容从刚才那一声爆破声里扭曲地绽出，在多种角度的碎玻璃的折光里变了形。墙壁的潮湿使挂着镜框的贴钩连着一层白白的灰皮一同脱落下来。老人弯下身，受伤的右膝发出铁器生锈一般吱吱的叫声，他抚去那笑容上闪闪烁烁的白玻璃，但是，那长长的穿越了两年多岁月的微笑终于在破碎声中折断。他把老伴儿的划破的遗像拾起来，放在床上躺下，不知所措。

他在房间里转了几圈，然后便开始像往常那样找东西。找什么他自己并不清楚，反正他找了起来。两年来，老人的家什零乱不堪，找什么什么准找不到，而不找什么什么准在那儿等着人去拿。所以老人已经习惯了当想找什么时就不想找到什么的思维方式，那样一来，不想找到什么什么兴许反倒自己跳出来。可是，这会儿老人脑子里却一片空白，不知道自己要找什么，但还是顽强地找起来。他先是在堆放铁钉、改锥、瓶盖起子一类小东西的抽屉里翻到一根麻绳，他犹豫着打了个死结，套在床翅上试了试，结果一拉，那绳子就断了。老人失望地把它丢在一边，又去找。他走到卫生间，卫生间里有点昏暗，他看看悬在墙角半空的角柜，角柜上堆满雪花膏、梳子、刷子之

类的小用品，老伴儿活着的时候，那些小用品曾经非常有活气，晶亮着绚丽着呼唤主人。现在，它们覆盖在一层灰蒙蒙的尘埃之下黯然失色。他打开一瓶雪花膏，那膏状物已经干枯发黄，他嗅了嗅，隐约还有一丝香味。一种想把这个干枯发黄的东西吃下去的欲望占领了他，他犹豫着，想着自己到底在做什么。忽然，一件小东西撞入他的眼帘，那是一个薄薄的刮胡子用的刀片，他恐惧地颤抖起来，一个场面随之而生：淋淋鲜血在刀片的细微的切割声里从动脉血管中喷射出来，房顶、墙壁一时间爆满血花，如注的血浆像紫罗兰猛然绽开一般挂满雪白的房间。老人又想起几年前曾在报刊上看到的一段描述：“刀片划破眼球，流出紫色的浆汁，舌尖上品尝汽油的味道……”他当时想，这残忍的刺激性故事准是一个情感脆弱而又带有一点自虐心理的女人想象的，她在生活中准是无力自卫才转头在故事里施放残忍与恐怖。从那时开始，他就害怕刀片，每每总是把它埋在什么东西下边，使刀片后面的故事不致于裸露出来。现在，他的神经再也承受不住这小小的薄薄的满身鬼气的小东西所带给他的想象了，他把它颤抖地丢进马桶，哗一下就把它冲走了。老人又回到卧房里，定定神，然后给自己冲了一杯淡茶，安静下来。

“不找了，不找了。”他对自己说。

这时，就在他放着茶杯的茶几上放着一小瓶东西，那东西忽然光芒四射起来，老人的眼睛一下子被它抓住了。这是一小瓶阿普唑仑片（甲基三唑安定片），他牢牢地把它攥在手里。

老人恐惧着悬了半天的心莫名其妙地踏实起来。他终于完成了一项重大的使命——选择。心理上的平衡，使他安安稳稳睡了一大觉。

第二天老人醒来的时候，天已大亮，玫瑰色的阳光已在他的床上绵延，轻柔地波动。他急忙爬起来，抓起桌上那封牛皮纸的死信就出了屋。鼠街上人来人往全像急匆匆上班赶路，一脸的不情愿，男女老幼都把自行车骑得像杂技演员似的。这真是一个奇特的国度，全中国都会演杂技。老人神色紧张地想着，躲着身前身后鱼儿一般窜动跳跃的自行车，心里发着慌。这时，她想起自己出门前忘记了吃药。几年来，老人每天三次每次三片地服用复方丹参片，这是一种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的用于胸中憋闷的中药。老人并没有心脏病，他只是听说此药有益于健康和长寿。他每每总是感谢政府给予他的公费医疗。总是想，尽管不能吃上很好的补品食物，但总能吃上不错的补药，若是在美国，连补药也吃不上。他的手在裤兜里搜寻起房门钥匙，准备返回去吃药。这才发现，出来时连房门也忘记锁了，老人重重地叹了一口气“老了老了”。他并不怕有人进他的屋，老伴儿生病时，没有公费医疗，他把家里值钱的东西全拿出去卖光了。现在，即使有小偷光临，也不会对他的叮当见响的家感兴趣。若正好是一个性情温良的小偷，说不定还会同情地在他的茶几上留下几元钱。老人担心的是野猫、耗子还有毒蜘蛛这类东西。老伴儿死于莫名其妙的肠胃疼，死前精神也错乱，拉着老人的手一个劲叫着“大兄弟大兄弟”；长一声短一声地对着隔壁邻居小张他爹叫着“李大哥李大哥”，直叫得连老人自己也对着小张他爹喊起李大哥李大哥来。弄得小张他爹张大哥惊愕不已。后来，老人想，兴许就是因为吃了野猫、耗子、毒蜘蛛这类小东西啃噬过的食物。所以，老伴儿去世后他养成了一种洁癖，食物、茶杯等等凡入口的东西都用干净的布罩上。昨天，老人喝茶的杯子忘在茶几上了，没有罩。他被自己这一连串忘记，搞

得懊丧起来。他的手仍在兜里搜寻。无意间，一样东西触碰到他的手指，他感到一股寒冷从指尖传递到全身，兜里装的是那小瓶阿普唑仑片。于是，老人又为自己刚才居然产生懊丧情绪而懊丧起来，为自己的惜命态度而惭愧起来。

“你这个自相矛盾的家伙，不是已经选择了吗？”他在心里说。

他坚毅地向前走去。手里提着的那封死信，很重，像是全人类覆灭之前写给上帝的最后一封信。他从鼠街西头的那条污水河开始，沿着街道向东走去。他仰着头，留心察看着每一扇窗子。活了大半辈子，他生平还是第一次感悟到那些千奇百怪的窗子比过往行人的脸孔更富于表情，更富于故事，它们生动地向你敞开着心扉，各种色彩情调的窗帘，或在晨风里徐徐漫出，像是要伸手抚摸你的脸孔；或是羞滴滴半掩面、欲言又止地曼声而歌。老人仰着头，一路向东走下去。他盼望着看到哪个窗子前有一个开窗眺望的女人，他把那封死信交给她，也就完成了最后一桩心事。他一直走到鼠街东头，也没看到一张女人的脸在窗前眺望。于是，他想，今天已经过了“清晨太阳初升时分”了。

接下来的几天，老人都是早早地就来到鼠街，从太阳刚一跳出地平线开始，他沿鼠街一路向东走去，太阳像个新生儿，把嫩嫩的肉红色洒在刚刚被行人踏醒而显得冷清凄凉的街道上。他仰头张望每一扇窗口，想象着有一个女人正在等待他手里的信，他想象她很美丽，年轻而有生命力，她的眼睛像梦幻一样迷蒙闪烁，嘴巴微微张着，呼吸着太阳初升时分的阳光。有一天，一个年轻的男人从她的窗前走过，他感到她的目光比太阳的照耀更令他心情激荡。后来他就到远方去了，也许他是

一个海员，面对着茫茫大海，一片灰蓝色压迫着他的眼睛，他想起了她。他写了一封信给她，但他不知道她的门牌号码和姓名。老人这样想着。他为自己一生的最后一件有意义的事情是为着这样一个女人而做，感到欣慰，感到辉煌。

终于有一天，奇迹发生了。

当晨光把第一抹红晕撒在鼠街西头的时候，污水河旁边的一幢四层小楼的窗口站立着一个女人。也许她每天这时都站在那儿，只是他没有看见。她站着好像在眺望被阳光涂染成金黄色的尘埃旋转着上升，又像在静心倾听污水河慢吞吞掀出的一两声悠长而古怪的歌声，神情专注、恬淡。老人先看到的是她飘扬的黑发，确切地说，他先是以以为那是一扇柔软的黑绸窗帘在晨风里荡漾徐拂；要不是那团黑色中央的过于苍白的脸所形成的反差，老人无法相信那团燃烧在晴空里的黑颜色是一个女人的长发。他定了定神。那是一张与他的想象迥然相异的苍白得好像没有温度的脸，那面孔他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她的眼睛大而干枯，目光飘渺而且没有光泽。她全身的生命似乎只流动在舞飞的长发里。这样的面孔很难使老人想到幸福这个词，那是一种茫然而无力自卫的神情。老人向女人挥挥手，又喂喂了几声，但那女人在四层楼的窗口只是专注地眺望远方。

老人判断了一下房间的方位就上了楼。房门并没有锁，他一敲，那房门就闪开了一道缝。

老人说：“我可以进来吗？我找一个人。”

那女人转过身来，神态安详、宁和。她穿着一条月白色长裙，窗口的风使那柔软的长裙在她的过于瘦削的肢体上鼓荡翻飞，使她看上去幽灵一般哀婉动人。

“您是找我吗？”她出了声。

老人有点吃惊，这种面孔的女人怎么能发出这样柔和而平稳的声音呢？

“你每天都在清晨开窗眺望吗？”

这时候，女人已经知道他是谁了，他曾经在两年前一个黄昏时分，在污水河边哭泣。

“是的。但我不一定认识你要找的人。”她仍然微笑。

“那么，也许我就是找你。”

“怎么是也许呢？”

那女人临窗而立，头发在窗口绽开。室内正弥散着轻轻的音乐，那乐声柔和、亲切，含着淡淡的忧伤，水一样裹在老人的肢体上。他在离房门最近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

他开始讲述自己，说了自己的来龙去脉，从两年前由鼠街中心小学退休到老伴去世，从在邮局帮助送达死信到现在失去了任何生活的意义。他不知道为什么要说这些，但他说了，说了许多。然后他把那封牛皮纸的信交到女人手里。

最后他说：“完成了最后这一桩事，我也该结束了。”

那女人并不急于拆信，她专注地倾听着老人的话。

老人准备走了，站起身。忽然又问：“你每天清晨都在窗口眺望什么呢？”

女人说：“那是一幅画。”

然后她转过身去，面向窗外。室内的乐声便填满了她身后的空间。

“这幅画的背景是用蜡笔涂成的顶天立地的赭石色冰河，”女人说起来，“你从窗子望出去正好可以看到。在河流的一角站立着一个鲜艳夺目的用黑色勾勒的女人，她的头发垂到腰间，闪耀着发蓝发绿的亮光。她的面部也是用蜡笔涂成，眼

睛黑洞洞睁得很大，嘴角绽开浅绿色的微笑。她的没有年龄的裸体用阴影烘托出来。她正专注地看一枚疼痛的太阳从血红色的冰河里鲜活地跳跃出来，看金翅鱼和雪白的鸟儿以及浓荫招展的一枝什么树在冰河背景里共同狂舞。那女人哼着一首人们听不见的歌，静静地与一切追求生命的灵物交谈，她不是用声音，不是用性别，也不是用心灵。而是用生命。”

老人似懂非懂听着她把长长的句子说完。停了一会儿，老人干涩地笑了一下，然后又笑了一下，说：“你真是睁着眼睛说瞎话。窗外那条污水河是土灰色的，这一点连瞎子也知道。”

“是的。”女人转过身来，顿了半天，说：“您说得对，我当然知道。”

“你当然应该……”，老人忽然停住了。他这才发现女人的眼睛洞开着却没有眼睛，那儿只是两个凝固不动的黑洞，像两只燃烧成灰烬的黑炭。它呆滞而僵硬地守在理应射出光芒的地方却没有射出光芒。

老人一下子震惊了。

“对，我是个瞎子。”

“老天爷。对不起。”

女人又微笑起来，“不，一切都很正常。”

然后，她走到老人跟前，把那牛皮纸的信还给老人。“您看我是个瞎子，我无法眺望什么，所以这信不是我的。您去找吧，也许很久才能找到她，也许永远也找不到，但您要找下去。”

老人几乎要哭了，他望着她那光洁的脸孔，一句话也说不出。

他把信接过来，转身又悄悄放在桌子上，就走了。

“再见。”

“再见。”

这些天来老人一直闷闷不乐，绝望已极，在苍凉与昏暗的心境中寻找一位每天太阳初升时分开窗眺望的女人，这心境持续到 he 终于看到这个女人终日被吞没在漫无边际的黑暗里。

老人走下那女人楼梯的时候，渐渐重现了两年前从邮政局长手里接过第一封死信时的情景，他又充实起来，轻盈起来，光亮起来，步伐铿铿然，螺旋下楼。只是手里没有了要去送达的死信。

在故事即将讲完的时候，我必须告诉你一件事，就是在那个普通得令人无法回忆出任何天气特征的下午，我所失去的最珍贵的东西是什么。那是我的光明的世界。每天清晨，是我站在故事里那个在太阳初升时分开窗眺望的女人的位置上。我已经习惯了黑暗。

几年前，当我还看得见光亮的时候，我曾经把自己躲到车站电线杆的阴影里；现在，当世界真的永远交付给我一片茫茫黑暗的时候，我用心灵寻找着光亮。我不能说我已经完成了黑暗与光亮这个既相悖又贯通的生命过程，但我的的确确领悟到这是生命存在的两个层次。

每天下午四时半，我便迈着一般古老而沉稳的脚步，走到鼠街邮局买一份盲人日报，然后微笑着走进白天的黑暗中。那是阳光的脚步。我无所谓白天与黑夜，亮度于我不存在意义。我的生活每天从下午四时半开始，而在太阳初升后结束。接近黄昏时分，我从黑色的阳光里买回那份盲人日报，然后泡上一杯色泽清淡，品味醇香的清茶，坐在工作桌前开始思索和工作。我的工作单调而又创新，我用文字和思想把我心灵看到的东西设计成一幅幅画面，然后交给画家们去画。每日如此。世界上

有一种职业叫作家，我的“坐家”职业差一点与那个职业相同。但我并不等于真的终日在家坐着。我常常在夜深人静的夏夜游摸在街头，我看到金色的阳光像瀑布倾洒在苍茫大地，照耀着浓浓的黑夜。在如洗的光束下，鼠街两侧的梧桐树叶如一团团银白色的大花朵凌空开放，与高远的天空遥相对应。我裹满一身阳光地走进一个老朋友家里，于是，他或她便会很高兴地为了我临时改变一下黑夜与白天的生物习惯，然后沏上两杯清香的茶。我告诉他或她世界吞没在黑夜里的事情，他或她告诉我世界翻腾在白天里的事情。

有一天深夜，我怀念起我的一位远在雾都生活的会唱歌、会把看不见的钢琴弹奏出美妙音乐又会写小说的旧友，她由于终日生活在大雾里，所以我觉得她和我一样总要用心灵辨别方向而不是用眼睛。我记不清她是否就是那个早年曾经和我一同站在我迷恋的那男人的对面，而躲进鼠街车站电线杆阴影里边去的女人，总之是那一类即使我永远也看不到她，也不会忘记的朋友。我给她写了一封信，我说：连绝望这件事存在的本身也不要绝望，我和你同在。

我记不清是不是在我失去光明之前从什么先人的书里看到过这句话。从前我已遗忘。盲文里没有这些。

另一次，也是在深夜，孤独的冷月照在我的身体上，皎白的肌肤光滑如鱼。走，离开，这几个大字在我的血液里涌动，使我无法安睡。我不知道去哪儿，哪儿都可以，只要是离开，只要走出惯性。

我想，我将开始茫茫黑夜漫游了。那一天，我将仔仔细细把心灵一般破损的窗棂审视一番，敞开着离去，让那首痴情的《在这里等你》的歌永远重复地从我的窗子里流出，然后，我

将走进没有边际的时间与空间的黑暗里。我会拾到许多光明的故事，用盲文写给我的同类。

我相信，鼠街老人会在我离开的空窗子前看到我。

嘴唇里的阳光

另一种规则

我是一个年轻女子，做着一份很刻板的工作，刻板得如同钟表的时针，永远以相同的半径朝着一个方向运行圆周，如同一辆疲倦的货车，永远沿着既定的轨道行驶。平时，我在阅读单位发的学习材料时，特别是那些与斗争新动向有关的文章，即是我把同一条消息读上十遍，也无法记住伊拉克与科威特到底是谁吞灭谁，飞毛腿与爱国者到底是谁阻截谁。但是，我会把那上边所有的印刷错误，比如一句话后边右下角的“，”错印成“，”等等，我会牢记于心。这就是我干校对这一职业的后果。

我庆幸这一单纯的工作使我那混乱的头脑免于许多错误。因为在许多领域我是一个惯于想入非非而无法遵守规则的人。比如，一个凶猛残暴的杀手，他的性格孱弱的儿子在一次失误中弄死了一个人，当死刑无法逃脱地落到他的恐惧惊慌的儿子身上时，这个幽灵一般神出鬼没永远能脱身法律之网的父亲，主动承担了儿子的死罪。这举动应该说是法律的一种嘲弄和欺骗，但我会对着这样一个杀人不见血的残暴父亲的甜腻之情感动得泪流满面，甚而起了一种敬仰。当我看到一个技术高超的外科医生，面对一个受了重伤，苦痛难耐、祈求帮助的阶级敌人的妻子而不予抢救医治的时候，我便会对这个医生产生恶感。这一立场问题以及不合规则的思路，使我无法成为一名合

格的法官或医生。

据说，要成为一个作家必须要操守更多的规则。我自知奇异的思维与混乱的脉络同样使我无法合乎规则。好在我懂得自己的症结，也从不期待或奢望成为什么。

但也许有另外一种可能，比如你正好与我拥有同样的思维方式，你会把我误入歧途的思维理解成另外一种规则，也说不准。

对针头的恐惧

牙科医生总使黛二小姐充满奇异的想象。这种奇异之想从她刚刚走近牙科诊室听到那种钻洗牙齿的嚓嚓声便开始。走进诊室后，那声音便在她全身每一个细小的神经周围弥漫，与此同时，在她目光所及的空间里，无数颗牙齿便像雪片一样在她身前身后舞荡翻飞，纷纷扬扬，散发一股梨树花飘落的清香。

这会儿，黛二小姐坐在第 103 医院牙科诊室第 103 号孔森医生的诊椅上想入非非。黛二十二岁，且带有一股病态的柔媚与忧郁。智齿阻生的痛苦把她带到这里。她仔细查看了她的四周：左侧扶手部位有一个冲盂和水杯。左上方是一套可以推拉旋转的器械和一只小电风扇。头部正上方是一个很大的聚光灯，它像一枚金色的向日葵，围绕着牙齿患者的口腔转动。右侧扶手旁边放着另外一只带轱辘的转椅，年轻的牙医就坐在上边。

这是一个沉默寡言的年轻医生。他个子很高，但敦实稳重。眼神专注而清澈（他的眼神使黛二小姐终生难忘，在未来的岁月中，她凭藉着这样一双眼睛把他从茫茫人海里找寻出来）。他

的鼻子和嘴全部遮在雪白的大口罩里边，这遮挡起来的部分赋予他一种想象的空间，一种神秘莫测之感。假若你仰身靠在诊椅上，聚光灯雪亮地射在你的唇部周围，你神情紧张地攥紧拳头，本能地把它们放在腹部。年轻的牙医在你的右侧俯身贴近你的脸孔，你张大嘴，任他用钩子、钳子、刀子在你的牙齿上搬弄。他粗大有力的手指在你的不大的口腔空间不停地转动，由于口腔的狭小，他用力拔掉你的某个牙齿的时候，充满了内聚力。他使劲你也使劲。如果你像黛二小姐一样是个年轻女子，并且善于浮想联翩，那么你便很容易联想起另外一种事情。

孔森医生在黛二邻坐的一个牙疾患者面前俯下身，他往那个头发花白的老妪的上腭上注射了麻药后，就转向黛二小姐这边。

他问：“有什么不舒服吗？”声音是低沉的，像闷在地下隧道的声音。

“没有。”她说。

“心脏有问题吗？”

“没有。”

“血压高吗？”

“不高。”

“那好，我们开始。”他的语词简约而准确。这种非此即彼式的谈话使她感到一种辩证法的魅力。

他转身去取麻药。黛二觉得他提出的疾病离她还遥远。她还年轻，那些老年性疾病还远远够不上她。黛二理解这种提问是拔牙程序之一，便冲他笑笑，表示对他的感谢。

他取来了装满麻药的注射器，针头冲上，用右手姆指推了推针管，细细碎碎的雾状液体便从针头孔零星喷射出来些

许。这雾状的液体顷刻间纷纷扬扬，夸张地弥散开来。那白色的云雾袅袅腾腾飘出牙科病室，移到楼道，然后沿着楼梯向下慢行，它滑动了二十八级台阶，穿越了十几年的岁月，走向西医内科病房。在那儿，黛二小姐刚刚七岁半。

豁着门牙，动张着两只惊恐的大眼睛望着这个白色世界的黛二，是个体弱多病的小萝卜头。她刚刚从一场脑膜炎的高烧昏迷中苏醒过来。

“认识妈妈吗？”一个和黛二小姐现在的年龄相仿的女子坐在她七岁半的小女儿身边，等待命运判决一样期待她的孩子的回答。

“认识妈妈吗？妈妈在哪儿？”那年轻女子又问。

黛二尽可能地张大由于疾病的折磨显得越发枯大的眼睛在房间里搜寻。墙壁是白色的，一个游荡的声音是白色的，一束在这声音后边从那个很高的嘴角射出的微笑是白色的。那儿，站着一个大个子男人，右手正推动针管，针头冲上，那针头像一个荒凉冷落的旷场正等待着人们经过。它长长地空空地等待着戳入她的屁股。他也许是朝他的小病人微笑，但一切表情全被白色的大口罩涂染成冷漠的无动于衷。

“认识妈妈吗？你看妈妈冲你笑呢？”

黛二一动不动，眼光游移着来来回回打量那针头。她把小身体里的全部力量都凝聚在她的目光中，阻挡着那针头向她靠近。

“妈妈在你身边呢，你不认识了吗？”那年轻女子几乎要崩溃了。

针头已经朝她慢慢过来，带着尖厉的寒光和嘶鸣。

“妈妈，不打针。”黛二一下子跃身抱住妈妈的脖子，“妈

妈，不打针。”黛二大声哭叫。

那年轻女子泱泱哭泣起来，边笑边哭：“我的孩子又活了，没有变傻，又活了……”

白大褂和针头已经走到小黛二身边。

“把她放下，请出去，她要打针了。”白大褂上边的嘴说。那只硕大的针管就举在他手里，如同一只冷冷硬硬的手枪。

年轻女子令黛二失望地放下了她，高高兴兴地流着泪，退出去了。

她知道她的妈妈也怕这个男人，她的离开已经说明了这一点。她不想保护黛二，黛二最后的依赖没有了。她不再哭，她知道只有独自面对这个冰冷的针头了。

“趴下，脱下裤子。”

抵抗是没有用的，连妈妈都服从他。

她顺从地趴下，脱下裤子。

整整两个多月时间，七岁半的小黛二在“趴下，脱掉裤子”这句千篇一律的命令中感受着世界，她知道了没有谁会替代她承受那响亮的一针，所有的人都只能独自面对自己的针头。

那长长的针头从小黛二的屁股刺进她的心里，那针头同她的年龄一起长大。

牙科诊室响起一阵刺激的钻洗牙齿的声音，那滋滋声钻在黛二小姐的神经上，她打了个冷战。

年轻敦实的牙医举着盛满药液的针管向着她靠近。

“不！”黛二小姐一声惊叫扰乱了牙科诊室一成不变的操作程序。

一次奇遇

我与他的那次相遇完全是天意。那是五年前的事情。有一天薄暮向晚时候，黄昏衰落的容颜已经散尽，夜幕不容分说地匆匆降临。那一阵，我的永远涌动着的怀旧情绪总是把我从这个由历史的碎片衔接的舞台拉向另一个展示岁月滑落的影院。那天，我独自走进一家宏大的剧场。这剧场弥散着一种华丽奢侈与宗教衰旧的矛盾气息。我是在门口撞见他的，确切地说，我首先是被一个英姿勃发丰彩夺目的年轻男子的目光抓住，然后通过这个男子的声音认出了他。

“是你吗？”他说。

我定神看了看他，那双专注而清澈的眼睛我是认识的，但眼睛以下的部位只在我的想象中出现过。只不过想象中的下巴是守阔的，棱角分明，眼前的这一个下巴却是陡削滑润。挺拔的直鼻子吻合了我的想象，正好属于他。

“是的，是我。我认识你……的一部分。”这种方式与一位英俊男子相识，使我不禁微微发笑。

他也微微发笑。他用右手在自己的下巴上摸了一下，那很大的手掌连同他的一声轻快的口哨声一起滑落。我们谁都没有提起在这之前我们曾经经历的那件事。

“你……一个人吗？”他说。

“对。”

“如果你不介意，我这儿正好有两张票。”

“我有票。”我举起自己手中的票。

“可是，我的是前排。”

“嗯……那么你不想继续等她了吗？”

“谁？”

“嗯……”我转身极目四望。

我还没有转回身，就被他轻轻拉了一下，“我就是在这儿等一位和你一模一样的姑娘。”

我笑着摇摇头，却跟着他走了。

巨大的帷幕拉开了，灯光昏暗，四周沉寂。我从来都以为，办公室与剧场景院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办公室是舞台，即使你不喜欢表演，你也必须担任一个哪怕是最无足轻重的配角，你无法逃脱。即使你的办公室里宁静如水，即使你身边只有一两个人——演员，你仍然无法沉湎于内心，你脸上的表情会出卖你。那里只是舞台，是外部生活，是敞开的空间。而影院、剧场却不同，当灯光熄灭，黑暗散落在你的四周，你就会被巨大无边的空洞所吞没，即使你周围的黑暗中埋伏着无数个脑袋，即使无数多窃窃私语弥漫空中如同疲倦的夜风在浩瀚的树叶上轻悄悄憩落，但你的心灵却在这里获得了自由漫步的静寂的广场，你看着舞台上浓缩的世界和岁月，你珠泪涟涟你吃吃发笑你无可奈何，你充分释放你自己。

那一天，演出一个与爱情有关的剧幕，演员们如嚼铁如痴，一个男人对着一个女人动听得像说假话一样倾诉真心话，一个女人对着另一个女人动听得像倾诉真心话一样说着假话。我完全沉浸在舞台上虚构的人生故事与感叹之中。当帷幕低垂，灯光骤然亮起，四周纷乱的嘈杂声与涌动的人群把我从内心空间拉回剧场里时，我再一次看到我身边的他那双专注而清澈的眼睛。

我说谢谢。

他也说谢谢。

然后我们一起往外走。随着缓慢而拥挤的人流我们挪着脚步。他的手臂放在我的身后以阻挡后边的人群对我的碰撞，那

手臂不时地被人流碰到我的背部和腰上，我感受到轻柔而安全的触摸。走到门口，他接过我的外衣，从后边帮我穿上。这细微而自然的举动使我觉得那件外衣变得分外温馨。

从剧场到汽车站要经过一条极窄的楼群夹道。我来剧场的时候就发现了这狭小的通道潜藏着什么危险，当时天色还没有完全黑透，这种想象只是一掠而过。而从剧场出来时，夜色已经极为浓稠，月亮像一块破损的大石头只露出一角。于是，关于那个狭长的黑道的想象便把我完全地占领了。我提议，请他站在夹道口的这边，等我跑过去站在夹道口的另一边向他说再见，然后我们再分手。

他吃吃发笑。

“这么复杂干嘛？我送你过去。”

“不。”

“没关系没关系。”

“不用，我……真的不用。”

“怎么了，你？”

“我只是有点害怕……突然什么人……”

“噢，也包括我？”

“嗯……”

“你真是个小姑娘。你需要我又害怕我。好吧，你先过去，然后喊一声我再过去。我送你回去。”

我愉快地接受了。

我一口气飞跑过去，像百米冲刺。身后是他伫立在原地的身影和目光。我刚跑到夹道的另一端就大声叫：“我过来了。”

那一边咚咚的脚步声才响起。

我们重新聚合后，他郑重地向我保证了我的安全。我觉得

我信赖他。这种信赖来源于以前我们共同经历的那一次我在这里暂时不便透露的记忆。

我们一边走一边很勉强地回忆了一下那段往事。我告诉他我对于他那双眼睛存有深刻的记忆，还有他的声音——大提琴从关闭的门窗里漫出的低柔之声。出乎我意料的是，他对于我那一次的细枝末节，包括神态举止都记忆犹新。

“当时我就知道你不会再来了。”他说。

我们在夜晚的人影凋零的街上慢走，远远近近地说这说那。

我们的话题落到刚才剧场里的爱情剧上，我说我对男主角的一句台词有不同的看法。我说“肋骨说”是荒诞的，当初的亚当和夏娃以及未来的亚当和夏娃们无论怎样亲密，他们毕竟都分别长着自己的脑袋，有自己的思想和精神。女人是独立的。

他表示同意。

我又说：“这也许是我没有信仰的缘故。”

五年前的时候，我对于爱情这一话题的想往像对死亡这一话题的想往一样深挚。

在距我家的楼几十米的地方，我们分手了。

他的手轻轻抚了一下我的头发，说：“你说起话来像个大人。”他的重音落在“像”上边，那意思是说我其实不过是个小姑娘。

“这并不矛盾。”我越过了他的潜台词。

“矛盾是美丽的。你是个矛盾的姑娘。”

他的银灰色风衣飘起来轻打在我身上，我感到一种湿漉漉的温情。他向下俯了俯身，但只是俯了俯身。

大大的月亮全部呈现出来，街旁的路灯昏黄地在我们身影

的一端摇动。他的气息抚在我的脸颊上，我垂下头无所适从。
我从他飘逸的风衣的拥围里脱出身来。我说：“别。”
“别紧张。我只想听听你的故事。”
望着他的脸孔。我感到安全而放松。

重现的阴影

黛二小姐仰坐在孔森医生的诊椅上，她的头颅微微后仰，左腿平平伸开，右腿膝盖处向内侧弯曲着，别在左侧小腿下边。双手僵硬地放在平坦的腹部。微微颤动的身体使她那一双美丽的乳房像两个吃惊的小脑瓜，探头探脑。年轻的牙医神情专注地凝视这年轻女子紧张的躯体，她在聚光灯强烈光芒的照射下呈现出孤独无援之态。

黛二小姐望着孔森医生举着注满药液的针管向她靠近，惊恐万状。她张大嘴，那只就要戳向她的上腭的狰狞的针头使她面色苍白，失去控制力。

“不！不！”她惊叫。

年轻的牙医放下针管，语调平平，似乎没有任何怜悯色彩，“如果你不舒服，那么就先不做。”

黛二脸孔发凉，嘴角和右侧鼻翼无法抑制地抽搐起来，以至她无法睁开眼睛，脑袋里一片空荡，许多铅色的云托着她的身体向上旋转，旋转。

……那是一片又一片浓得发沉的云，天空仿佛被一群黑灰色的病鸟的翅膀所覆盖，空中水气弥漫，骏马一般遨游在宇宙的硕鸟们慢慢晕倒，雷雨声把它们的羽翼一片片击落，那黑灰色掉下来徐徐地贴在房间的窗子上。就在那个阴雨绵绵的日子，

在那个阴暗潮湿的房间里，七岁半的小黛二所目睹的一切像长发一样纷乱，模模糊糊中，小黛二触目惊心地看着一根长在男人身上的巨大的针头朝向她的脸孔，那景象在她记忆里的某个隐秘的地方长久地驻扎下来，在所有阴雨连绵的天气，群鸟们总是黑压压一片片晕倒……

牙科诊室一片嘈杂。她听到窗外仿佛响起了雨声，溅起一股霉味的暗绿色腾向天空。她感到仰坐的椅子被人缓慢地平放下来，她的头颅被一股力量引着向后倾仰下去。

“没什么，没什么，紧张的缘故。”她听到是年轻的孔森医生在说。

喧哗了一阵儿，她感到周围模模糊糊的白色人影散开了，诊室里恢复了原有的秩序。

黛二小姐感到年轻的牙医正在用手指触按她脸颊上的一些穴位，有力而酸胀的指压渐渐使她紧张抽搐的脸部肌肉放松下来。窗外下起了雨，细润的雨丝从玻璃窗轻柔地滑下，仿佛抚在她的脸颊。年轻的牙医正用白色的毛巾擦去她脸上沁出的虚汗。她模糊地看到一团白色，像一只帆船从遥远的天边驶进她的视线，那帆船正悬挂在窗口向着室内混浊的光线四处张望和探询。她紧迫地呼吸起来，感到自己的肺腑正一点一点被室内混浊的气息涂染得昏黄。她望着那白色的帆船，千思百绪，浮想联翩，她的目光和手臂一起用力，想伸出窗外抓住那一掠而过稍纵即逝的白色。

黛二小姐睁开眼，深深呼了一口气，渐渐恢复常态。

“感觉好些了吗？”牙医问。

黛二吃力地坐起来，“我……没有什么。”

年轻的牙医笑了笑（只是黛二猜测他在笑，他的一切表情

都挡在口罩里边了。“你晕针吗？”他说。

“不，不完全是。那针头……让我想起另外的事情。”

“今天你的状态不好。过几天在你感觉身体状态好的时候再来，你看好不好？”

黛二小姐双腿软软地走下诊椅，她感到愧疚交加。她知道她再也不会来这里。她望望这个触摸过她的脸颊的年轻牙医，他的清澈的眼睛已经印在她心里了。一种彻底失败的情绪统占了她的全身，她甚至没有和这位使她产生某种想象并且由于这种想象使她想延长与他的接触的年轻牙医告别，就怅然若失地离开了。

冬天的恋情

冬天是这样一位安详的老人，它心平气和地从热烈的夏天走过去，从偏执的浪漫的危险的热带气息走过去，一切渐渐平息下来。我热爱夏天，然而，我的恋情却偏偏以冬天为背景展开，这当然也可看做我赋予这恋情的一种性质。

我在与他偶然地再次相遇以前，我的冬天漫长且荒凉。冰冷的北风总是呼啸着从窗外飞过，像个没有身影的隐身人气喘吁吁地狂奔。光秃秃的天空空旷地迎向我的窗子。我在暖暖的房间里手捧一本什么书而窗而坐，阳光比我没想出来的所有的情人都更使我感到信赖，它懒洋洋爬满我的周身，只有它在我感到冰冷的岁月里尾随于我，覆盖于我，溶解我心灵里所有郁滞的东西——哀愁的、绝望的情结，使之超然平和起来，一切泰然而处之。

在这个冬季，我对他的信赖渐渐变得仅次于对阳光的信

赖。

自从他闯入我的生活，我感到自己每一天都活得像做梦一样不真实。躯体只是一个表面静止的发射站，把神思发射出去，我的大部分时间无法留住涌动的思绪，只能一任它四方出游，如云如烟。我常常用力摸摸自己的脸颊，让真实的触觉使自己真实起来。

我们开始频繁地约会。我感到我喜欢并信赖这个男人。他总是回避那一次由于我的失态使我们在最初一次接触时彼此留下深刻记忆的那个事件。

我们每天晚上约会。这许多年来我唯一长久热爱的就是走路。我们沿着建国门大街一走就是几个小时，一路清风拂面，彩灯闪烁，景致迷人。这个属公马的男子有着雄马一样高大的身材（他在自己的属相前总要加上公性），我挎着他的左臂，悠然行走。实际上只消他一个人走，我们俩便可以共同向前移动他就像土地一样承受我的一切。

终于有一天，他问我，“你为什么那一次走了之后就不再来了呢？”我知道他指的是我们最初的那次。“要不是在剧场偶然地碰到你，恐怕你永远消失了，不敢想象，我失去的可是一个世界。”

我忽然一阵感动。

我们凉站在华灯照耀、光亮如昼的大街上亲吻起来。我的心一下子空了，四肢瘫软。这举动对于一个浅试初尝男女之事的小姑娘的确有着非同小可的震撼。我发现我是那么渴望他的身体，潜藏在我身体里的某种莫名的恐惧正在渐渐消散。

他把我拉进路旁的树林阴影里，我们在被树叶摇碎的月光里长时间地亲吻和爱抚。他强按着激动，生平第一次解开了一

个年轻女子的纽扣，那种慌乱的解法使人感到一个刚刚学会系纽扣的儿童正在被幼儿园老师催着脱掉衣服。他也是第一次用目光旅游了一个女人真切的身体。我们紧紧拥抱，那种荡人心弦的触摸使两个初经云雨的年轻男女神飞魄散。我感到身体忽然被抽空了，成为一个空洞的容器，头顶冰凉发麻，我的身体变成一块杳无人烟的旷地，一种我从未体验过的空虚在蔓延，没有边界，仿佛那旷地四周长满石笋、岩峰和游动的鱼……

我无意在此叙述我们的“爱情”，我根本不知道这是否叫做爱情。五年后的今天，我仍然无法对我当时的情感做出准确的判断，因为我从来不知道爱情的准确含义。

记得当时正当我迫不及待地想投入他的怀抱感受他的身体的时候，我却忽然停住了，我只是抱住他的腰一动不动，泪眼星星，低声啜泣。我说：“我不想看见它，不想……。”他说“怎么了？”我说“我就是不想看见它。”“怎么了为什么？”我珠泪涟涟，用低声的哭泣回答他。

他停下来，久久抚摸我的脸颊。多少年潜藏在我身体里的压抑骨髓在喉。我终于鼓足勇气把压在我心底的东西胆怯地拿出来交给这个男人，我低声恳求他帮我分担，帮我分担。只有他可以分担我的恐惧。

我依偎在他臂弯上的温暖里，也依偎在他的职业带给我的安全中。我从未这样放松过，因为我从未在任何怀抱里失去过抑制力，我的一声声吟泣渐渐滑向我从未体验过的极乐世界；我也从未如此沉重过，我必须重新面对童年岁月里已经模糊了的往事，使我能够予他分担。

一次临床访谈

黛二小姐终于在一个绵雨过后的午日用电话约出了那位年轻牙医，她说她必须见他。

他们在绿树叠翠的被细雨润湿的疗养区域里慢步。太阳已经出来了，天空呈现出鲜嫩欲滴的粉红色，阳光把草坪上绿绿的雨露蒸腾起来。懒洋洋的长椅上半睡半醒的老人们默默自语。年轻的孔森医生身上散发出的来苏气味不断地使黛二小姐感到自己也是个病人。

“你终于来了。”他说。

“.....”

“你的牙齿又发炎了吗？”

“.....”

黛二小姐先是沉默不语，然后她讲起了另外的事情。她滔滔不绝，被倾吐往事之后的某种快慰之感牵引着诉说下去。

黛二小姐讲起她童年时代曾有过一位当建筑师的朋友，这位瘦削疲弱而面孔阴郁的中年男人是童年的黛二唯一的伙伴。他就住在黛二家的隔壁。那时候，孩子们的玩具只有沙土、石子和水，积木，橡皮泥以及那些非电动简易玩具还是奢侈品。小黛二一天一天沉浸在玩沙土的乐趣中，她在自己周围挖出无数个坑坑，在坑坑里放下一只只用嘴吹鼓的圆纸球（她称之为地雷），然后在那些坑坑上交叉地放上两三根树枝，再用纸放在树枝上边，最后轻轻地用沙土将它们遮埋住。一切完毕之后，黛二像个运筹帷幄的将军站在原地四顾环视，身边布满了她已看不见了成果。她闭上眼睛，在原地转上几圈，然后怀着一种刺激的心理走出地雷区。这是小黛二从电影《地道战》中学来并演绎了的游戏，她长时间沉浸在这种游戏中。

长大后的黛二小姐，无论在办公室还是在人群中，总是不

能自己地回忆起儿时这种游戏，她才恍然感悟到小时候的游戏正是她今天的人生。

小黛二总是和她的建筑师朋友一起玩。这个沉默寡言的男人只有和黛二一起玩耍着具有象征性的游戏时才表现出兴奋的神情（“象征性”这个词是成年后的黛二赋予“游戏”的修饰词）。他教会小黛二一些她意想不到的玩法。比如，他教会她建筑“高塔”，他把碎石块用泥土砌起来，尽可能地高，那个高度对于童年的黛二完全可以比作耸立，这种耸立有一种轰然坍塌的潜在危险，一阵风便可以把它推翻刮倒。当它摇摇欲坠危险地耸立着的时候，建筑师便带领黛二发出一阵欢呼。

他们还玩水笼头。院子的西南角有一个长水池，水池上边是三只水笼头。建筑师常常把三只水管同时打开，尽可能地开大，让三注喷射的水流勃发而出。这种痛快淋漓的喷射带给他无穷的激动。每当这时，他便兴奋得嚎叫，那叫声回荡在无人的院落里格外瘆人，令小黛二兴奋又恐惧。

他是一个优秀的建筑师，家里的奖状贴满一面墙壁。但是，他的妻子却从不为此自豪。在黛二的记忆里，这一家唯一的邻居总是吵吵闹闹，小黛二问起父母他们吵闹的缘由，父母似乎总是躲躲闪闪避重就轻，或者模棱两可地说叔叔总是忙于建筑工作，没有时间照顾家庭，阿姨不高兴。小孩子不懂，不要多问。这种答复总使黛二不能满足。她总想找个机会问问她的建筑师朋友，直到在一个阴雨连绵的天气里，发生了那起令小黛二终生难忘的事件。当她哭着告诉了妈妈她所看到的建筑师裸露的那些以后，他们便再也不是朋友了。

长大后，黛二小姐才渐渐懂得了建筑师那种疯狂工作和游戏与他做为一个失败的男人之间的某种关联——一种丧失的补

偿。

终于有一天，一辆白色的救护车鸣叫着把建筑师从小黛二玩游戏的院落拉走了。据说他被拉到城北的疯人院去了。人们说他在一个幽僻的林荫小道上徘徊许久之后，冲着一位途经这里的年轻女子再一次重复了那个阴雨天里对着小黛二的事情。

黛二在上小学的时候，亲身经历了一场火灾。人们先是被一股浓烈的焦糊味和呛鼻酸眼的烟雾从自家引出屋，继而人们看到建筑师家的窗子被无数只鲜红的狗舌头舔破，那些长长的狗舌唏嘘着渐渐合拢成一片灼热的火红。建筑师在停职之后的一天下午，把自己反锁在房间中，一把大火伴随着令人窒息的汽油味结束了他的苦恼、悔恨和无能为力的欲望。那滚滚的浓烟嘶鸣的火焰弥漫了静静的院落，弥漫了蜿蜒蜿蜒的小巷以及流失在小巷深处的黛二小姐蜿蜒蜿蜒的童年……

年轻的牙医把一只手重重压在黛二小姐的肩上，那种压法仿佛她会忽然被记忆里的滚滚浓烟带走飘去。那是一只黛二小姐想往已久的医生的手臂，她深切期待这样一只手把她从某种记忆里拯救出来。有生以来她第一次把自己当做病人软软地靠在那只根除过无数只坏牙的手臂之中。这手臂本身就是一个最温情最安全的临床访谈者，一个最准确的 DSM—III 系统①

诞生或死亡的开端

在我和他同居数月之后的一个风和日丽的上午，我们穿越繁闹的街区，走过一片荒地，和一个堆满许多作废的铁板、木桩和砖瓦的旷场。我对废弃物和古残骸从来都怀有一种莫名的

情感和忧伤，那份荒凉落破与阴森瘆人的景观总使我觉得很久以前我曾经从这里经过，那也许是久已逝去的童年和少年时光。我们默默地伫立了一会儿，就走向旷场尽头一个狭小的房间——这个房间多少年来被人们视为爱情的摇篮与坟墓的发源地，据说它是通往喜剧与悲剧的舞台。我无法给这个地方准确地命名，正像我至今无法给自己当时的情感命名为爱情一样。

一个热情的并且习惯用“操”字充当语言的逗号（这个字在他嘴里并不含有喜或怒的情感色彩）为他滔滔不绝的句子断句的青年人接待了我们。我们从这个狭小的房间领取了一份红色的类似于奖状的书。那上面写着：

××字第 13 号

黛二（女）23 岁

孔森（男）26 岁

自愿结婚，经审查合于本国婚姻

法关于结婚的规定，发给此证。

我和他各持一份。我们都知道那张纸厚如铁板又薄若蝉翼。

飞翔的仪式

黛二小姐终于再次出现在第 103 医院牙科诊室的第 103 号诊椅上，是在她结婚之后的一天下午。她的气色格外佼好，脸颊散发一股柔媚的光彩，那双惊恐的大眼睛已不复存在，她的目光像一个闪闪烁烁的星座散发着耀人的神韵。

她坐上那把诊椅宁和而自信，像主人命令侍从般地对着身旁那个年轻牙医说：

“我们开始吧。”

年轻的牙医右手举着注满药液的针管，针头空空地冲上，像举着一只填满火药的随时可以发出响亮一击的手枪，他把它在黛二小姐眼前晃了晃，说：“真的没问题了吗？”

黛二笑起来：“当然。”

她张大嘴巴，坦然地承受那只具有象征意义的针头戳入她的上腭。一阵些微的胀痛之后，温馨而甜蜜的麻醉便充满她的整个口腔。阳光进入她的嘴里，穿透她的上腭，渗入她的舌头，那光在她的嘴里翩跹起舞，曼声而歌。一抹粉红色的微笑从她的嘴里溢到唇边。

年轻的孔森医生俯下身贴近她的脸孔，尽管白色的大口罩遮挡了他的嘴唇，但黛二仍然感到一股热热的气息向她扑来。牙医用右手举着刀子和钳子，左臂做为支撑点压在她的胸部，这种重量带给她一种美妙绝伦的想象。年轻的牙医很顺利地拔掉了黛二小姐左边和右边的两颗已经坏死的智齿。他们一起用力的时候，黛二小姐没有感到疼痛，她是一个驯服而温存的合作者。他们好像只是在一起飞翔，一次行程遥远的飞翔，轻若羽毛，天空划满一道道彩虹般的弧线。那种紧密地交融配合仿佛使她重温了与丈夫的初夜同床。

当年轻的孔森医生把那两颗血淋淋的智齿 啣一声丢到乳白色的托盘里时，深匿在黛二小姐久远岁月之中的隐痛便彻底地根除了。

注①：DSM-III是精神医学里一个多轴分类系统，接受评价的行为是在不同的轴上或方面加以评估，从而全面准确地诊断出患者的障碍所在。

站在无人的风口

我第一次接触古老悠远的“玫瑰之战”，与我在十三年之后从某种高处，从心事重重的玫瑰丛里所怀的感悟大相径庭。我站立在无人的风口，瞭望到远古年代的那丛玫瑰仿佛穿越流逝的时光，依然矗立在今天。虽然已是风烛残年，但它永无尽头。我从遗忘数百年的它的身上，读懂了世界悲剧性的结构，我看到漫长无际的心灵的黑夜。

许多年以来，我一直想为此写一部独一无二的书，但每每想到这部书稿只能是一本哑谜似的寓言，让人绞尽脑汁去参透其中的含义，便情不自禁把那开了头的草稿连同同一个懒腰一同丢到火炉里去了。我只能从它的余烬里拣出一星枝蔓散淡的什么。它的暗示不通向任何别处，它只是它的自身。

十三年前我住在P市城南的一条曲曲弯弯的胡同尽头的一所废弃了的尼姑庵里。

那一天，惊讶而恐惧的阳光闪烁不安地徜徉在凸凹的细胡同路面上，那光晖的表情正是十六岁的我第一天迈进那所破败荒废的尼姑庵的心情。已近黄昏了，这表情正犹豫着向西褪尽，它慢慢吞吞来来回回穿梭在蓬满荒草败枝的小径之上，涂染在面庞黧黑的碎石乱土之上。我做出安然自若，心不在焉、毫无感伤的架势，伴随着黄昏时分一声仿佛从浓郁的老树上掉落下来的钟声，一同跌进了地势凹陷于路面很多的庵堂的庭院。

尽管我做了充分恶劣的思想准备，我仍然对我所要暂时住

宿的新地方怀有一种期待。我以为它会是像我在许多中国古老的寺庙绘画上见到的那个样子：庵门温和恬静地半掩着，里边有银子般闪闪闪亮的大理石台阶，有泛着浓郁木香的高高阔阔的殿堂，有珍贵的金器，乌亮的陶器和老朽漆黑的雕木。然而，当我呼吸到庭院里的第一口气息之后，我便明白了我那微薄的梦想又是一场空。这里除了一股窒息凝滞的薰衣草气味和满眼苦痛而奇怪的浓绿，以及带着久远年代古人们口音的老树的婆娑声，还有四个硕大而空旷、古朽而破败的庵堂，余下什么全没有。

我警觉地睁大眼睛，生怕有什么动的抑或不动的东西被遗漏掉，担心在我意想不到的时候遭到它的惊吓或袭击。树木，衰草，残垣，锈铁，断桩，水凹以及和风、夕照，我全都把它们——牢记于心。

若干年以后，当我永远地离开了那个庵堂的庭院，无论什么时候想起它，我都记忆犹新。

一个对世界充满梦幻和奇异之想的十六岁女孩子，来到这里安身居住，决不是由于我个人情感的毁灭，那完全是个人之外的一些原因。而我家庭的背景以及其他一些什么，我不想在此提及和披露。

事实是，我在这里住下来，住了四年半，我生命中最辉煌绚丽的四年半。

当我穿过庵堂的庭院东看西看的时候，忽然有一种异样感，它来自于埋伏在某一处窗口后面射向我的目光，那目光像一根苍白冰凉的手指戳在我的心口窝上。我沿着那股无形的戮动力方向探寻，我看到前院一级高台阶上边有一扇窄小肮脏的玻璃窗，窗子后边伫立着一个老女人或老男人的影像。实际上，

我看到的只是一个光光亮亮的脑袋悬浮在伤痕累累、划道斑驳的窗子后边。

我是在第二眼断定那是个老女人的。她虽然光着头，但那头型光滑清秀，脸孔苍白柔细，很大的眼孔和嘴巴被满脸的细细碎碎的纹路以及弥漫在脸颊上的诡秘气息所淹没。那神情如此强烈地震动我，使我触目惊心。所以，当我的眼睛与那触碰我心口窝的凉飕飕的目光相遇的一瞬间，我立刻闪开了。

我定了定神，想再仔细地看一眼那脸孔，这时那窗子后边已经空了。我有了勇气，伫立不动凝视着那扇空窗子。慢慢我发现，那空窗子正替代它的主人散发出一种表情，它在窃窃发笑，似乎在嘲弄它外边的纷乱的世界。

我逃跑似地疾速朝着后院西南角落属于我的那间小屋奔去。我走进家人为我安排好的临时住所，紧紧关闭上房门。这是一间淹没在西边与南边两个庵堂夹角的新式小房子，房子的天花板很低，墙壁斑驳，有几件旧家具，简单而干净。室内的幽寂、湿黯和一股古怪的香气忽然使我感到释然。在墙角洗脸架上方有一面布满划痕的镜子，我在它面前端坐下来。于是，那镜子便吃力地挣扎着反映出我的容貌。我对它观望了一会儿，忽然哭起来，我看到一串亮亮闪闪的碎珍珠从一双很大的黑眼睛里潸然而下。十六岁的眼泪即使忧伤，也是一首美妙的歌。一天来我好像一直在期待这个时刻。我一边哭泣，一边在裂痕累累的镜子前从各个角度重新调理了我的全部生活，像个大人似的周全而理智。

我长长地沉睡了整整一个夜晚。这一夜，我的一部分大脑一直忙碌于新生活的设计与编排。第二天醒来时我发现，无数的梦境已把我来这所庵堂居住之前的全部岁月统统抹去了。

那是一个多雨的季节，我正在一所中学读初中，我照常每天去学校上课，一日三餐全在学校食堂里用饭，吃得我瘦骨伶仃，像一枝缺乏光照与水份的纤细的麦穗在晚风里摇晃着大脑壳。那时候我是个极用功的女学生，带着一种受到伤害的仇恨心理，一天到晚凡是睁着眼睛的时候全念书，睡眠总是不足，而那些乏味枯燥的书本每每总是使我昏昏欲睡。于是，我发明了一种读书法——边走边读。

每天傍晚时分，我从学校回到家就拿出书本到庭院里边走边读。晚霞总是染红西边庵堂顶部的天空，庭院里老树参差茂密，光线格外黯淡，庵堂的大窗子像无数只黑洞洞的大眼睛盯着我缓慢走动。我非常喜欢这个远离喧闹人群的幽僻处所，我凭着身体而不是凭着思想知道，这地方从来就应该属于我。这里的幽暗、阴湿、静谧以及从每一扇庵堂的吱吱呀呀的沉重的木门里漫溢出来的阴森森的诡秘之气，都令我迷恋。

我每天进进出出的时候，都要对着前院高台阶上边的那扇窗子瞭望几眼，那里好像永远静无生息地在酝酿什么，那个老女人只是静静地伫立窗前向我张望，目光含有一股凉飕飕的清澈。这种安谧与凝滞带给我一种无法纾解的恐惧，我很害怕她有一天忽然冲我嘿嘿一乐。我始终对她怀有一种提防的渴望。

无论如何，有一束安静的目光伴随我进进出出，总能消解一些孤单。

许多年以来，我一直长久地怀念着那棵年代久远的老桐树。

正是夏季，有一天傍晚我照例在庭院里走来走去，慢慢默记着英国古代历史上那个著名的“玫瑰之战”事件。我一遍又

遍重复默念着 1455 到 1485 年这个年代。兰加斯特家族与约克家族进行了一场由权位之争而引发的混战，前者的族徽为红玫瑰，后者的族徽为白玫瑰。在混战中两个家族互相残杀殆尽……我默记着从久远年代渗透过来的历史的血腥，默记着它们怎样一代一代变成残灰焦木，变成一逝不返的尘埃。我仿佛站立在一处通向历史与未来的风口，看到古老而辽阔的欧洲平原上，空漠苍凉的巷道里，人们厮打追杀的景观，一把把银光闪亮的战器随着头颅一同落地，血流像一簇红红的水沫，伴着洪荒时代的潮流走进历史，然后逐一淹没近代、现代和今天……

那个年代久远的历史事件本身，如今已无足轻重，但是这时候起便有一个沉重的隐喻在我心头弥漫，尽管我当时并不懂得它。

院落里浓郁的老树伸手摊脚地摇荡着绿茵，小风柔和地在我身体与衣服的空间爬来爬去。我感到有些累了，就倚在那棵树冠蓬然、根部盘结纠缠在土地之上的粗壮的老桐树上，感受着树叶们吵闹的静谧。

后来，我听到一阵轻微的叹息声，我警觉地四顾瞭望，周围什么全没有。我抬头仰视上空，如盖的浓茵微微颤斗，像一叠叠绿云在波浪，那种巨大而缓慢的蠕动，使人感到一种高深莫测的浮物正罩在头顶俟机降临。

接着，我又听到一声长长的气息，这一次听得格外清晰真切，似乎那凉飕飕的气息已经逼真地贴在我的后脖颈上边。我猛地转过身子并且向后闪了一步。

接下来是两个并行的场景：

A：身后依然什么全没有，想象的一切荡然无存。但那种空落和死寂使我觉得危机四伏，隐约感到有一双带寒气的眼睛

正潜伏在已经糟朽了的庵堂圆木柱子后面，隐匿在后院与前院之间的那半截断壁残垣的夹缝里，悬浮在满院子的老杨树、珙桐和杉树们高高密密的茂叶上边，像无数探头探脑的星星趁着老树们闷闷地摇头摆尾之际，从浓密的树冠缝隙向下边凯觐……

B：我惊恐地转过身之后，看到一条白影像闪电一样立刻朝着与我相悖的方向飘然而去。确切地说，那白影只是一件乳白色的长衣在奔跑，衣服里边没有人，它自己划动着衣袖，搥撑着肩膀，鼓荡着胸背，向前院高台阶上边那间老女人的房间划动。门缝自动闪开，那乳白色的长衣顺顺当当溜进去……

我惊恐万状，努力命令自己清醒，告诉自己这肯定是一场梦。我挣扎了半天，终于清醒过来。应该说，是我的肩和手最先醒过来，它们感到一种轻轻的触压，凉飕飕的手指的触压，接着我的脑袋才醒过来，睁开眼睛。接下来我立刻被眼前的事情惊得一动不能动：前院高台阶上边那扇污浊不清的窗子后面的老女人正站立在我面前，她在向我微笑，我如此真实逼近地看到她的脸孔与身体：她的五官像木雕一样冷峻高贵，端庄的前额由于布满纹络，看上去如一面平展展的被微风吹皱的水湾的图案。光滑的头颅苍白得闪闪亮亮，她的眼睛黑漆漆凹陷进眼眶，有如两团沉郁的火焰，那双眼睛仿佛是有声波的，随时可以说出话来。她的身体已经萎缩了，干瘪枯瘦，没有份量。

这个老女人第一次走进我的视野就用她的身体告诉我，这是一个靠回忆活着的人，今天的一切在她的眼睛中全不存在。

老女人的出现打断了我的关于恐怖场景的想象及编排，也打断了我许多天以来按部就班、枯燥无味的书本上那些关于玫瑰战争的记忆。

她动作迟缓地递给我一张图案，并且出了声。

“男人，”她说。

我熟悉这声音，沙哑、低柔，这声音仿佛是我自己的声音的前世。

我低头观望那幅图案，图案的底色是赭红色的，浓得有如风干的血浆，带着一股腥气。两把银灰色的木质高背扶手椅互相仇视地对立着，椅子上边是空的，没有人。

我说：

“男人？”

老女人说：

“两个。”

我再次低头观看那幅图案。

这一次我仿佛看出了什么，那两把高背扶手椅带着一种表情，它们硕大挺拔的身背散发着一股狰狞的气息；雕刻成圆弧状的墩实的木椅腿像两个格斗前微微弓起膝盖的斗士的力腿，随时准备着出击；两个空落落的扶手正像两只冰冷的铁拳护卫在两侧，铁拳的四周弥漫着一股阴森森的杀气。

我不知道是否受了老女人那双会说话的眼睛的某种暗示，接收了什么神秘的气息传递，反正我忽然看出来那两只高背扶手椅的表情。

待我抬起头打算询问什么的时候，那老女人已经离开了，我的肩上还留有她的枯槁如柴的手指凉飕飕的余温。

天空慢慢黑下来，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拴上房门，拉上窗帘。窗帘是我这一生中最不能缺少的东西之一，我不能想象没有窗帘的生活。无论多么硕大多么窄小的空间，只要是我一个人独处，总不免习惯性地沉溺于无尽无休的内心活动，而我的

眼睛和神态就会不由自主地出卖我，哪怕窗外只是一片空荡荡的没有灵性的漫漫长夜，哪怕只有低低絮语的游子般凄切的风声。

我把老女人丢在我手里的那幅图案漫不经心地斜倚在书桌与墙壁之间。洗漱一番之后，我便躺下来继续看书。

我的生活像一条小溪被人为地改变了渠道，但无论多么纤细渺小的溪流都会努力寻求一种新的惯性和归宿。我的生活完全淹没在读书这个惯性中。能够一个人独自呆着，就是我的归宿。

我继续玫瑰之战的默记。

兰加斯特家族即红玫瑰代表经济比较落后的北方大贵族的利益，约克家族即白玫瑰得到经济比较发达的南方新贵族的支持，最后约克家族从兰加斯特家族手中夺取了王位。世代连绵不息的争战与硝烟，使人民饱经灾难，人们自相残杀，社会经济完全耗尽。

对于战争的厌倦使我昏昏欲睡，我仿佛看到了笨重的木质战车坍塌在荒原之上，那残骸仍然在慢慢燃烧；断裂的轮胎仍在弥散出一股烧毁后焦糊的恶臭；一堆堆古老扭曲变形的锈铜烂铁重新排列成崭新的战器，像一队队待命出征的士兵；骷髅们正在抖落掉朽烂不堪的盔甲军衣，在夜空的一角慢慢从旷日持久、亘古绵长的沉睡中苏醒爬起……

我困得已经丧失了对任何历史事件合乎逻辑的记忆，便伸手熄了灯。

那时候的每一天，我那十六岁的睡眠都完整得没办法。可是，这一天夜半我却忽然惊醒，我看到斜倚在书桌与墙壁之间的那幅图案活起来。黑暗中，两把亮亮闪闪的银灰色高背扶手

椅梆地有声地摇荡起来，沉沉闷闷的嘎吱嘎吱声越来越响，越响越快，似乎正在进行一场看不见的较量与格斗，那干枯的赭红底色慢慢溶化成流动的血浆。

我呼地坐起来，拉亮灯。一切重归于静寂，什么都消失。我以最快的速度用目光不视察看了那副图案的前后左右以及房门窗口，一切安好如初。

我坐在床上呆呆地屏息不动。过了一会儿，我重新灭掉灯光。接下来的情景便证实了刚才所发生的一切的真实性——那两把银亮的高背扶手椅再一次嘎吱嘎吱摇荡起来，那铿锵有力的声音在低矮狭小的房子里四壁回荡，它们在一片赭红色的喧闹里古怪地挤来挤去，抢夺不息。

这一夜我在太阳一般橙黄色的灯光抚慰下警觉地和衣而眠。我不断地惊醒，房间弥散的昏黄的光亮有如一层薄薄的带纱眼的网罩，这网罩吸住我的目光，总是引向那斑斑的墙壁与油漆剥损的书桌之间，我便本能地在那地方努力搜寻发现什么，再一次回味体验高背扶手椅骤然荡起的景观。我甚至想象起那一块血腥、暧昧、色情的赭红色背景上，那两把空荡的扶手椅所扮演的不共戴天的角色，在混战中他们脱下衣服投给他们共同的女人，他们巨大无比的身躯不需要互相碰撞就可以击到对方。在僵持中不时有一张扶手椅猛然仰身翻倒，然后又迅速立起。他们不动声色的暗中撕扯与格斗使人难以分辨胜负。他们所争夺的女人在无休止的争战中默默地观望和等待，岁月在慢慢流逝，不知不觉中那女人春华已去，容颜衰尽，香消玉殒。

我在这孤孤单单、荒谬而奇异的境况中好不容易熬过去这个没完没了不断惊醒的夜晚。这一个夜晚像一千个夜晚那么绵长无尽。夜间所发生的事情被我当时的正是夸张悲剧性格的年龄

放大了一千倍，事情本身已走失了它的真旨原义，它成为我陷入对这个荒谬绝伦的世界的认识的第一步。

当东方的曙光轻轻地摸到我的窗棂的时候，我本以为这不可思议的一切都将结束。可是，接踵而来的事情不久便使我明白了我将进入另一个没完没了荒诞的夜晚。

清晨起床之后，我像归还一种命运一样立刻将那张两把扶手椅的魔画送还给前院的老女人。当时，老女人房间寂然无声，我忽然失去了敲响她的门窗的勇气。于是，便把它轻轻放在通向老女人的房间的高台阶上边。然后，我像往常一样去上学。

经过一夜的惊惧，我感到从脚跟不断向头顶弥散一阵阵眩晕。但是，鲜绿的清晨以及凉爽、澄澈的天气很快就先涤了我身体的不适之感和头脑里的混沌迷乱。

我依然不喜欢校园生活的景观。晃眼的青灰色大楼，木然的白炽灯，消灭个性的大教室，奔跑阳光的操场，都令我厌倦。在这儿，我只是众多的千篇一律的棋子中最不显眼的一只，我的浑身都活着，唯有我的头脑和心灵是死的。但是，我喜欢我的历史老师，这是一个学识渊博、善于借古说今的教师，任何一个已经死去的久远的年代，以及早已消亡殆尽的人物或事件，经过他的嘴就过滤得鲜活，仿佛就在跟前。他本人就是一个悠长的隧道，纵穿远古与未来。他从来不摆布“棋子”，而是注入“棋子”以思想和生命。可以说，我青少年时代的思想之门就是在历史课的扣击声中打开的。

那一天讲述的依然是玫瑰之战。

现在回忆起来，白玫瑰家族与红玫瑰家族血淋淋的战绩更仆难数，但这些赫赫战绩的细枝末节经过数百年时光的沉淀，业已成为一堆不成形的点点滴滴，两败俱伤的结局以及王朝的

覆灭都微不足道，它只给亘古如斯的岁月投下一瞥蜉蝣般的影子。留在我自己的记忆和历史的记忆中的只剩下争战之后的一片呜咽的废墟，悲凉的荒地。

这一课书在我早年贫瘠的思想中注入了一滴醪糟，若干年之后我才感到它的发酵与膨胀。

傍晚我散了学回到庵堂的庭院。

高台阶上边的老女人从门缝探出她的光头，用苍白的手指招呼我。我停住脚犹豫着，然后鼓足勇气向她走过去。

老女人的房间灯光黯淡，闪烁着踌躇不安的光晕。破损的窗子上没有窗帘，无能为力地裸露着。我对于封闭感的强烈的需要，使我首先发现了这一点。这时候，裸窗于我非常适宜，我下意识地感到在这个神秘诡异的房间里，敞亮着的窗子会使我多一份安全。实际上，即使房门窗子四敞大开也无济于事。庭院里除了茂盛的老树们哀声叹息，什么人也没有。

目光从那扇光秃秃的窗子外斜射进来，洒在老女人苍白而浮肿的面庞上。我背倚着门窗，冷漠而惊惶地凝视着她的脸孔。她的脸孔阴郁、孤寂，蒙着一层甩不掉的恶梦。她的眼睛被无数皱纹拥挤得有些变型，闪烁着一种模棱两可的光芒。如果我忽略过这种变型，便可以看到这双眼睛在年轻的时候格外柔媚灿烂，她的脸颊也漾出白皙迷人的光华。

而此刻她的神情正在向我发散一种疲惫而衰弱的歉疚之色，我在一瞬间便抓住了这神色的背后她的孤独无援和渴望被分担。

她与我毫无共同之处，无论年龄、内心，还是外观。她春华已尽，衰老不堪，内心沧桑，而那时的我正清纯绚烂，充满

梦幻。可是，她的神情顷刻间便改变了我原有的冷漠与惊惶，我那短暂的一瞥便使我完成了对于这个沧桑历尽的老女人的全部精神历程的窥探，使我蓦然对她泛起一股长久的怜悯之情。

应该说，她的那些满满当当拥挤叠摞的旧式家具是上好的，但它们毫无规则地胡乱摆放，以及覆盖在它们身上的积年的尘土渍迹和蜘蛛网，使人看上去她的房间零乱涨满，破败不堪。房间里弥漫一股糟朽之气，仿佛是旧器商店里浮荡的那股霉腐味。那一张硕大的枣红色雕花硬木床夺去了房子很大的空间，这种床带有典型的中国旧时代遗风，床板很高很大，床头床尾挺阔地矗立起花纹复杂的栏木，床板的上空有个篷子，有点像七十年代中国北方大地震时期人们自造的抗震床。那种气派、奢华散发出一股帝王之气，但决不舒适实用。

她的床上堆放着许多衣物。她的手在那堆零乱物上准确而熟练地摸到了什么，然后便把它们像陈旧的往事那样缓缓展开。我注意到那是两件我祖父年轻时代穿的阴丹士林缎大褂，一件是玫瑰白色，另一件是玫瑰红色。她枯瘦的手指将它们展开时的那种吃力和小心，仿佛是搬弄横陈的两具尸体，仿佛那尸体刚刚失去生命，它们身上的神经还没有完全死亡消散，如果用力触碰它们，它们仍然会本能地颤动。摆弄一番之后，两件长衣便冷冰冰地躺在床上了。

老女人说：

“男人。”

我想起了在庭院里那棵老桐树下她丢给我的那两把高背扶手椅图案。

我说：

“他们在哪儿？”

老女人看了看那两件红白长衣，说：

“两个。”

我说：

“他们两个都是你的男人？”

老女人点点头，然后又迟缓地摇摇头，不再出声。

许多年之后，我回想起老女人的时候，才发现她对我说过的话总共就这四个字。

当时，她不再出声。我便低头观望那两件并排而卧的长衣。我发现那两件长衣高高的领口正在缓慢扭动。一会功夫，两个没有头颅的空荡的颈脖就扭转成互相对峙的角度，似乎仇视地在邀请对方决斗。

老女人抱起一件红色长衣，把它挎在臂弯处。然后，她开始脱自己的衣服。然后，我便看到了我极不愿去看然而还是抑制不住看到了的她那萎缩折皱、孱弱无力、衰老朽尽的老女人的裸身。那干瘪的空空垂挂着的乳房，那被昏黄的灯光涂染得像老黄瓜皮一样的胸壁，那松软而凹陷的腹部，我看到她那完全走了形的女人的身子感到一阵寒冷和恶心。

无论如何，我没办法把这样的身体称之为女人，然而她确实确实是女人。我无法说清这两者之间岁月所熬干榨走的是一个女人的什么，但我知道那不仅仅是一个女人的备受摧残的血肉之身。

当时我所想的只有一件事：我决不活到岁月把我榨取得像她那个样子，决不活到连我自己都不愿观望和触摸自己身体的那一天。

当我的头脑像生锈的机器来来回回在这一点上转不动的

时候，老女人已经穿上了那件玫瑰红色长衣，宽大硕长的红衣立刻将她的身体和心灵完全吞没。她无比钟爱地抚摸着那光滑高贵的颜色，恣意而贪婪地露出她的欣喜之情。然后便脱下来，穿上另一件白玫瑰色长衣，那锦缎亮亮的白光反射到墙壁上显得房间里四壁生辉。不知是否光芒的缘故，她的一颗干涩的老泪溢出眼眶，仿佛一颗熟过头的干瘪的荔枝在秋风里摇摇欲坠。

老女人表演完这一切之后，开始穿上自己的衣服。她的动作极缓极慢，仿佛要撑满整整一个漫漫长夜的寂寞。

我很渴望她能说些什么，但是她除了一连串的动作，无一句话再说。

墙壁上那只大半个世纪之前的挂钟，带着衰弱喑哑的气息敲响了，它响了整整十声，这绵延的钟声已经精疲力竭，仿佛拖着长音从数十年前一直摇荡到今天。当它那沉闷的最后一响敲过之后，奇异而令人震惊的事情便爆发出来。

那两件静无声息地摊软在床上的红白长衣，猛然间像两条鲜艳的火苗疾速窜起，它们撑住自己的身躯，有如两个饱满彪悍的斗士向对方出击。最初，它们还保持着距离周旋。俟机伸出猛烈的一击，房间里不时响起“嗖嗖”的出击声。一会儿功夫，那两团光焰便扭抱在一起，红白更迭，纷纷扬扬，令人目不暇接，厮杀声也变得沉闷而铿锵。

这忽然而起的一切使我惊恐无比，魂飞魄散。在我打算转身逃离老女人这个溢满魔法的房间时，我一眼之间看到她期期艾艾忧心忡忡坐在一旁观望、等待的木然的身躯。

这是我第一次走进她的房间，也是最后一次。这最后的一眼，使我读懂了她一生的空荡岁月。我看到一株鲜嫩艳丽的花朵在永久的沙漠里终于被干旱与酷热变得枯萎。

.....

我在那个与世隔绝、荒寞孤寂的废弃的尼姑庵生活了四年半。在这短暂而漫长的时光里，我有几次都怀着怜悯的心情走进老女人的房间，我那与生俱来的对于自己的同类的苦难所怀有的同情与温情已在蠢蠢欲动，但终于每一次我都被她那永远捉摸不透的怪癖所引发的一种潜伏的危险感阻止住，放弃了对她的一点点抚慰。为此，我至今对她怀有一种深深的负罪感，仿佛我是吞没了她一生的那些苦痛与孤独的同谋。

我虽然再没有走进她的房间，但她的一生常常使我陷入一种茫然无告的沉思之中。她的那间诡秘阴黯的房子永远停留在我思维的边缘。我常常想，熬过了这么漫长的孤寂与心灵的磨难，她仍然能活着，真是一桩奇迹。

一直到我离开那所废弃的尼姑庵的时候，她仍然活着。现在回想起来那段孤寂而可怕的生活，我一点也不后悔我曾经有过的这段经历。当时，由于我的羞愧与自卑，我从没有引领着我的任何一个女同学男同学走进我的院落我的小屋。对他们也绝口不提我生活中的一点一滴。但是，现在我知道我是多么的富有，这种富有值他们一千个一万个。

老女人——尼姑庵里的那个老女人，在我离开那里之后的很长时间，我的思维总是看见她一动不动地靠在高台阶上边那个窗子前，她双目低垂，她的忧戚而衰竭的脸颊，苍白枯槁的手臂都已在静静的等待中死去，只有她的梦想还活着。她的身后，那两个奄奄一息的男人的长衣，仍然怒目而视，望着她正在慢慢僵死的胯部和身躯，无能为力。

十三年流逝过去。

现在，我坐在自己的一套宽敞而舒适的寓所里。我的膝头摊满白色的纸张，手里握着一支黑色的笔，沉溺于对往事和历史的记忆。

这时，两个男人像幽灵一样走到我面前。惶恐之间我发现他们分别穿着我叙述它们厮杀在一起的那两件红、白长衣。他们是我的密友 A 君和 B 君，这两个一向互相敌视的男人忽然之间协和起来，甚至互相丢了个眼色，然后一起动手，不容分说抢过去我膝头上的洒满文字的纸页，气咻咻叫嚷：什么时候我们的衣服厮杀起来过！我们从来也没有用高背扶手椅去对抗周旋！一派谎言！你编弄出这些香怜玉爱、格斗厮杀、血腥硝烟，你到底要说什么！

他们说一句便把我的稿纸撕几页，最后他们把我的故事全部撕毁了，地毯上一片白哗哗的纸屑纷纷扬扬，只留下尼姑庵前院的那个老女人伫立窗前的一段在我手里。

你是个残酷的女人，你永远清清楚楚。留着你手里的那一页吧，那是属于你的命运。

两个男人说完携手而去。

望着他们的背影，我看到若干年之后又将有人伫立在尼姑庵那扇窗子前向外边窥探。

我忽然想起来，那老女人的两个男人终生的格斗厮杀，最终使她没有成为一个真正的女人；我甚至想起来玫瑰之战中兰加斯特家族与约克家族数十年的争战，最终使王朝覆没。由于背景的缘故，这两个事件深处的内涵已经无法回避地在我的头脑中纽结在一起。

一个女人就如同一个等待征服的大国。或者说，一个国家就如同一个美丽的女人……

一四五五年那个事件正在穿越无边的岁月，穿越荒原、火焰、潮水、余烬、洞岩、死亡以及时间的睡眠在蔓延。

我知道故事无疑重新开始叙述，不断开始。

只是，任何一种重复都使我厌倦。哪怕是有关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以及人类命运这样重大问题的叙述。

我伸了伸懒腰，把手里仅剩的那一页稿纸和那支爱多嘴的黑笔一同丢进火炉里去。

时光与牢笼

一个人什么都可以被剥夺，除了一件事：自由选择对待特定环境的态度。

一个明白了的人说

飞翔的外婆

水水坐在沙发四周弥散着的夜晚里静静地怀想，思绪涌动，内心爬满真实的或者虚构的乱七八糟的东西。这是水水所从事的最经常最习惯最不可缺少的事情之一。可是，想什么呢？该想的都想过了；不该想的也想过了。

岁月是一只鸟，它飞翔的痕迹把水水往日的和来日的那些单薄抑或厚满的日子串起来，水水甚至清晰地看到了那条岁月流动的弧线，在那条黯淡又辉煌的弧线的始末之间，水水仿佛像水一样流。

水水在想有关外婆的事情……

外婆去世后，全家老小乱了起来。外婆已经很老了，八十有余，满身沧桑的风烛残年已不再那么看重生离死别。她甚至已经完全丧失了那种思三想四、牵东挂西的精神活动。老实说，她的去世无论对她本人还是对她身边的人都是一种解脱。去世前，外婆在床上吃拉哭乐，还整天叫喊，叫唱的全是早已死去几十年的旧人。有时，水水外婆的眼睛痴呆呆地盯住窗子，忽

然嘶哑着没声的嗓子大叫一声：“窗台上卧着一只老虎，快把它赶走！”那丝丝的气音像丝绸店里售货员小姐的扯布声。于是，二舅舅或家人赶忙走到窗前，拿着手里正攥着的报纸轰老虎：老虎快走，老虎快走！然后学一声虎啸以表示老虎惶惶而逃，结束这场战斗。二舅舅一家以及近邻早已厌倦了这一切。

水水目睹了外婆去世前在医院里的情景。外婆睁大木呆呆的眼睛（那曾经是一双断文识字，通晓四书五经的眼睛；曾经顾盼流连，满盛一潭春水的调过情的眼睛），脑袋像风干的核桃（那曾经是一张娇艳妩媚像寂夜里跳跃的烛光一样照亮男人心房的脸颊），干枯的灰白头发野草一般滋生在枕头上蓬向不同的方向（那曾经是一帘神秘的夜幕，黑漆漆地荡漾在风中），干瘪的身子淹没在覆盖过无数死去的人之后又拆洗过的被子下边（那身子曾经是一株绽满花朵的榕树在晨风中招展，芳香四散），一只被抽空血肉的乳房从被子一角裸露出来，斜垂着如一只倒空的奶瓶（那里曾经是跳跃的鸟儿在胸前饱满地舞蹈），外婆的胸间甚至像失禁的婴儿一样夹着厚厚的尿布（那曾经是穿着粉红色内裤，诞生过水水的前辈们的出生地）。

外婆的“内心景象”已无法描述，水水相信那里只是一片衰退了的沉睡的沙漠，不再能滋生情感与思想。那里只剩下一片混沌。

在阳光明媚的午日，水水外婆那昏花的眼睛看到一串一串艳丽的彩灯从她眼前鱼贯而过。她一声叠一声狂怒地高喊：“关灯，关灯！我要睡！”

水水目睹了衰老的残酷。人们想象中的衰老远远是诗化的，死亡之前真正的衰老是丑恶的。水水甚至希望外婆那生命之灯早一刻熄灭，让她的灵魂早一刻安息。

水水的外婆终于去世，二舅舅以及近邻又像失去珍宝一般哭嚎一番。毕竟是一个人一生的结束和收场，毕竟是一个人一生的盖棺论定。

火化后第二日，水水母亲一夜无眠，倒不是伤心悲痛熬磨得夜不能寐，而是一只长腿的大花蚊子在这冷秋的深夜，在水水母亲的耳畔整整嘶鸣了一宿，驱之不去，逐之无影，只是一片嘹亮的嗡嗡声弥漫长夜。

水水母亲想，水水外婆准是有什么心事放不下，变成了一只大花蚊子来倾诉。于是，水水母亲就努力想水水的外婆到底还有什么心事未了，整整想了一夜。

第二天清早，水水的丈夫在家里的阳台上抓到一只美丽的信鸽，那信鸽怎么轰也轰不走，水水丈夫就把信鸽捧在手上喂它水喝，喂它食吃。水水丈夫说这不正常，是不是外婆变成了鸽子？

于是，全家在水水的外婆后事完毕之后又乱做一团，举家发动脑筋，想老人到底需要什么。

终于，还是水水的母亲最疼爱外婆，想起来老人去世后嘴里的假牙没有装上。外婆去世前早已不能吃东西和说话，她的嘴只是用来喘气，所以用不着牙。现在，老人到了阴间，是不是在向家里讨要那副假牙？这时，全家才猛然想到那假牙遗忘在抽屉里了，没有和外婆的身子一起火化烧掉。想到这里举家上下齐内疚。

水水想起了中国古代的事。古书上说，旧时历代太监有个传统，凡是净身之后，阉割下来的阳物用油炸透，再用油纸包好，垂吊在高处僻静的房梁上。太监死时，亲属必须将他那个东西放在棺内。连最贫穷的太监的亲属也不会忘记这件事。其

说法是：这辈子虽已六根不全，来世还可以变成整个身子。

水水对家人说，没关系，明天把外婆的假牙用油纸包好，投到火炉里烧掉，外婆准能在她现在的住处收到她的牙齿，完了她的身。

水水和母亲又寄了纸钱给外婆。水水出手一向大方，她在那一堆纸钱上写了很大的数字。然后水水和母亲把纸钱烧掉。很快，外婆又托梦给水水的母亲，说汇款是收到了，就是钱数太可观，她活着时一辈子也没见过这么多的钱。可是，钱太多了，她那里的银行取不出来。

水水的母亲又不安起来，怎么就没想到十几万元不好从银行提取呢……

一声尖利刺耳的电话铃叫使水水打了个冷战，她从思绪里猝然惊醒。水水起身拿起电话筒，是母亲打来的，母亲说十分钟前外婆在医院里故去了，死得很安详，外婆的灵魂升天了。水水的母亲还说，一会儿就可以回家睡觉了。

水水跌坐在弥散着夜晚的沙发里感到一阵恐惧。

外婆死了。

外婆真的死了。

外婆第一次死了。

水水的心脏伴随着墙壁上挂钟的唧哒声向前跳进，而她的思绪却迅速倒转回逆，想抓住并衔接电话铃叫之前心里流动的真实抑或虚构的东西。但那东西像一股青烟飞走了，抓不到了。水水模模糊糊感到一种潜藏的恐惧。

水水仿佛看到外婆的肉体正躺在界石之上，躺在“在”与“无”的交叉路口。这仰躺的尸体像一只从久远年代漂移过来

的古船残骸，那曾经千娇百媚之躯业已千疮百孔，时间、历史、生命、欲望、情感、痛苦正从那疮孔之间流失殆尽，并且永远不再返回。那尸骸双颊扁塌，颜色枯白，若风中草木。灵魂正游离她的躯体，踏上天国之旅。

水水从来都把死亡当做一个自由人的圣地。她知道，所有的人——年轻的抑或垂老的心灵——都将在某一天把他们自己的躯体拖到死亡这块永恒的界石上，甚至有一些急躁的心灵，无法等待它的躯体安然抵达死亡之地，便过早地抢先地把精神放在这里，完成哲学意义上的死亡。

外婆真的死了。

水水知道十分钟前外婆的第一次死亡在她心里已是第二次死亡；

水水知道清明节到来的时候，外婆将经历第三次死亡；

水水知道下一个清明节和下下一个清明节到来的时候，外婆将经历第四次死亡，第五次死亡……

外婆要经历无数次活人们强加给她的死亡。活人们很累。

窗外，月升风住。飞翔了一白天的风声全都躲到疲倦了的树木之上。这是冷秋的一个夜晚，这忽然冷却静寂下来的一切，带给水水一种时光似风，岁月如水的轻叹。

水水只想冲着天空中飞翔的一切美丽的禽物叫一声——外婆。

水水起身，慢慢走向厨房。她取出一只高脚杯，又取出一瓶长城牌干白，自己斟上半杯端回卧房，重新跌坐在沙发里，水水将那透明的让人身心放松醇软的液体，热热地流进腹中。她还频频地把杯子举到空中独自碰杯，那清脆的玻璃碰撞声便把这个完整而连贯的夜晚搅碎了。后来水水听到一个柔和的声

音似有似无地在哼吟：“谁能——与我——同醉……6 53 | 223 16 | 2— |”。卧房里只有水水一个人，水水的丈夫这时正在卫生间里洗漱。于是她知道那声音只能出自自己。歌子的后半句她忘记了歌词，就哼哼音符替代。水水一向是羞于在有公众和无公众的任何场合唱歌的，然而水水却在这个冷秋之夜把这句歌子哼了无数遍。这并不是由于水水喝了酒的缘故，只是由于水水很清楚这个世界没有谁会与谁真正同醉。水水一边哼哼一边流下泪来，但这也同样不是由于水水那牢不可破的自控力量的丧失，水水坚信会流泪的眼睛是拥有生命的眼睛，永远干枯的眼睛是死亡的眼睛。在这已不再容易拥有悲伤与欢乐的年龄，水水只是纵容自己的泪水像时光一样漫漫流淌，它使得水水浑身清爽。

这时，水水的丈夫从卫生间走进来，说：“我们睡吧。”

水水说：“我们睡吧。”

水水望望夜空，望望已经飞翔着外婆了的绚丽的夜空，在心里说一声：外婆安息！

然后她平静地无声地笑了。

这是水水面对生离死别以及无法逆转的一切的选择。

水水的笑不再年轻。

又一次初夜同床

就在冷秋里那只与外婆有关的长脚大花蚊子在水水母亲的耳畔长鸣之夜，水水完成了一个女子和一个男人的已不再是初次的又一回第一次交合。

这天夜晚，就在水水的外婆去世的那个夜晚，水水和丈夫

早早就躺到床上了。

水水由外婆叹及自身，感慨生命真是像水一样流，往事如过眼云烟。

水水在经过了三年里三次婚姻的离异后的二十八岁芳龄上，终于再一次果敢地向前迈了一步，做出了婚姻的第四次选择。而这时水水已经完全冷下一条心，不再抱任何幻想，不再做任何属于她这个年龄正应该做的梦。水水明白了浪漫这东西通常总是以和另外一个人保持着某种距离为前提的。失去距离便失去浪漫，而婚姻是无法保持距离的一种关系。心理成熟起来的水水依然文弱苗条，温婉柔媚，一派小鸟依人模样，一点也看不出岁月在她心里刻出的沧桑。

水水想起第一次结婚时她二十二岁，天真纯净，丈夫是一个欧美文学专业的博士生，水水嫁给了爱情。丈夫出国后，天各一方，日东月西，先是鸿雁传情，尔后渐渐变成热烈而空洞的贺卡，再渐渐就没了声息。

第二次婚姻，水水嫁给了金钱。水水以前把生活中的种种困境归咎为金钱的匮乏。后来她明白了有钱人和没钱人一样忧愁和烦恼。

第三任丈夫是罗伯斯，水水嫁给了美国护照。金钱既然不能拯救水水的精神于水深火热之中，那么罗伯斯会带给水水一个崭新的世界。后来，水水又明白了全世界都一样，无论在哪儿，没有哪儿是天堂。西方人一样空虚孤独，西方人一样小心眼患得患失，一样冷漠麻木……水水不再做任何选择。

三次婚姻水水一无所获，但也可以说获得了全世界最重要的——她走完了一遍人生。这是许许多多的人用整个一生的时间也不一定能够得到的经验。水水觉得生活已向她要罄其所有，二

十八年的时间是完全可以走完八十二年的生命历程的。从某种意义上讲，一年甚至更少的日子完全可以把一辈子的内容过完。

水水心理上的时间从来与物理上的时间有着不同的刻度。

水水和丈夫躺到床上后，打开电视。水水的母亲还没有从外婆的医院赶回来。水水便和丈夫有一搭无一搭看着荧屏上的影子晃来晃去，电视机像患了感冒似的不断发出咳嗽一般的刺耳的交流声响。

水水丈夫说：“这么吵不如关掉它。”

水水的丈夫比她小四岁，身材瘦瘦的，面庞俊秀，一脸纯真。干起洗碗烧菜、搬运重物这些活，一丝不苟，只要不要求时间，对于这些家务操作他会做得滴水不漏，无一差错。每当这时，水水就感到安慰和温暖，她从后边抱住丈夫的腰，感到年轻的丈夫宛若一个指挥千军万马的挺拔的将军，使她安全而有所依靠。水水对此想往已久，找个本分安稳的年轻男子一起踏踏实实过日子，平庸些放松。生活的意义已所剩无几，所有的人和物都正在无可奈何地一任自己的本质与自身脱离散尽，所有欢悦的酒杯都正在被功利填满。然而家，毕竟是全世界唯一使人卸下伪装面具、放松防卫机制而敞开身体与思想的最后的城堡啊。

懂得了放弃浪漫与奇异之想的水水反过头来追求平常，追求普通，（她把这命名为平庸精神之光），与此同时她也感到某种深藏得连她自己也不易察觉的失落。

水水的丈夫是个天性善良得几乎失去一切力量的男孩子，在世道上许许多多复杂而有难度的事情面前总是唯唯诺诺，无能为力。这会儿，他脱掉衣服，光滑的臂膀以及臂弯上极有耐力的优美的肌肉线条便呈现出来。水水叹声说：“那肌肉里边的

力量哪里去了呢？”水水丈夫便说：“在心爱的人面前，肌肉里的力量就变成了水。”天呐！水水叹一声。她想说，那就别把我当做什么心爱不心爱的女人吧，只当做你想做些什么然后就分手的那种女人。水水当然没有这样说，她的自尊顶多使她说出：“我盼望你的力量能够与你展示的肌肉名符其实起来，在对待我和对待这个世界的时候。我盼望我的丈夫所向披靡。”

对话到此，两个人都感到压抑。水水知道丈夫是有强烈进取精神的——每一次大大小小的过失与挫败难道他没有使出吃奶的劲吗？水水便不再说，神情矛盾地笑了笑。

水水和丈夫在床上等待母亲回来等待得有些无聊，电视机依然不住地咳嗽。水水侧过头望望床头小柜上的各种小零食，用眼睛指了指对丈夫说：“咱们吃点东西吧，一会儿再刷一次牙。”丈夫的目光在乱七八糟的女人的小零食上停顿一会儿，内心无比满足。他越过水水的身子，从柜上拿起一块包有金色糖纸的巧克力。这些年来，水水家无论对多么高级豪华的糖块都不再有兴趣，家里偶有糖块，也不过是客人差强人意的礼物。常常是放着放着，软了，然后就被水水扔掉。水水的丈夫总是有意无意地挑捡水水不吃的东西吃。每每这时，水水心里便涌起对丈夫的心疼与怜爱。天底下打着灯笼也难再找到这样体贴的丈夫。

水水的丈夫剥开金色糖纸，小心地把巧克力吃到嘴里。那是一个英俊而光华的嘴唇，一个值得信赖而略显笨拙的嘴唇，一个为着善良的动机宁肯去说反话的嘴唇，一个出于羞涩而努力掩饰欲望的嘴唇。水水丈夫的精神集中到口感的香甜，仿佛在吮吸水水的嘴唇那样专注，不留神手里的糖纸就落到床下的地毯上。他翻身越下床来，赤着脚站在地毯上，两条纤秀而结

实的腿，呈现出一种矛盾的美丽。他弯下光滑的身子把糖纸捡起来扔到纸筐里，笑了，眼睛也跟着眯成一条线，像冬日里一只吃飽了青草晒着暖洋洋的太陽的绵羊。水水的丈夫用脚踏踏地毯，然后又换另一只脚踏踏，“真柔软”，他又笑了，宛若一个淘气的男孩子。

水水也冲丈夫笑了笑，心里既温馨又感到一种奇怪的空落。

水水建议把电视的声音调到零，只留下屏幕上晃动的色彩闪闪烁烁地打在夜晚的黯黯淡淡的房间里。水水喜欢在这样宁静安祥的黑夜，让房间里流溢着黯黯的彩光，那彩光飘忽不定，左闪右烁，她依偎在丈夫的身畔低低絮语。

水水的丈夫仍然建议干脆把电视熄灭。他喜欢把面孔完全隐没在黑暗中。黑暗是无限，黑暗是纯粹的感受，黑暗像自娱一样没有负担，黑暗给人以摒弃精神活动的物质勇气。他便可以整整一个夜晚全都紧紧地抱住水水，让两个人的身体所有的部位全都贴在一起。他当然没有这样说，他只是强调电视里闪烁晃动的彩光使眼睛发酸。水水知道丈夫永远不会那样说。

水水和丈夫吃完了零食又纷纷起床去卫生间洗漱。丈夫在卫生间的时候，时间在这里出现了一次空白……水水穿着睡衣坐在沙发里乱想，坐在沙发四周弥散着的夜晚里，内心爬满真实与虚构的东西，她望着嘀哒行进的壁钟，想起关于外婆的事情，想着岁月是一只鸟，想象天空中飞翔的外婆……正在这时，水水的母亲从医院里打来了那个外婆去世的电话。

水水和丈夫重新上床，熄了门厅的灯，也熄了电视，房间里一时阒寂无声。水水的丈夫在一边翻了几个身，没有动静，

连呼吸也没有。水水知道若丈夫没有呼吸声就表明他没有睡着。她在黑暗中感到孤单，便把手伸进丈夫的被子，放在他的胸口上。丈夫动了动身子，全身紧张了一下，然后就把水水拉进自己的被子里紧紧地贴在一起。水水感到丈夫的身体滚烫，他血管里坚实有力的突突跳跃声敲在水水的身体上，她感到全身酥软，像丝绸一般光滑柔韧，皮肤上所有的毛细管全部像嘴一样张开，尽情呼吸着丈夫的滚热。他们的身体镶嵌在一起。他捧着水水的乳房吸吮，那种吮法犹如吮吸一只熟透的北方柿子，它饱满、柔软，百合花的颜色，他孩子一般把它的汁液酣畅淋漓地吸进腹中。

正当水水渴望着与丈夫更深地融合起来，水水的丈夫“唉呀”一声，宣布结束了这一切。水水知道又完了，便重重叹了口气。有好几次了，水水就怕听“唉呀”。每次“唉呀”之后，水水都说没关系没关系，再来会好。多年的心理训练与心理经验，水水知道，对于某种善良得连爱情都无法施展暴力的男人或女人，那种面对世界的种种困境与障碍的心灵总是无能为力的柔弱的，你越是指责他（她）要求他（她），他（她）就越是不自信，就越是失败。所以，水水总是温温存存说一声：没关系没关系。同时，水水坚信，只有当人们把自身从神化的爱情中充分拯救出来，性爱才能得以淋漓尽致地施展。爱抑或仰慕于某些人来讲是性行为的牢笼。

这一次，水水终于被激怒了，她的面容失去了往日的姣好。她低低地骂了声：笨蛋！

水水以为丈夫会为这句话感到羞辱和伤害而无法入睡。可是，水水的话音刚刚落到地上，她就听到了身畔的均匀、疲倦的呼吸声。

水水独自躺着生气，辗转反侧。躺了一会儿，她觉得不公平，凭什么你睡着我却醒着！于是她从床上爬起来去吃安定。水水故意把声音弄得哗哗响。丈夫睁开眼，说：“还没有睡着吗？”水水抓住他清醒的时机，大声说（那声音之大近似一种无理，简直是向整个黑夜宣布）：“没见过这么笨的男人！”水水刚刚说完，丈夫均匀的气息再一次升起。水水吃了安定，又气鼓鼓地一个人躺着，脑子里弥漫着纷乱的事情，丈夫、外婆以及单位里熟人的面孔迅速而有序地剪接串连，贯通流动。渐渐地药性发作起来，水水的思绪失去了完整性，并且模糊起来，慢慢地她就放松睡着了。水水很快做起梦来……时间在这里又一次出现了空白……她在梦境里激烈而充满智谋地忙碌了一个小时，也许是四十分钟，就被丈夫惊醒了，水水的丈夫一反常态雄气勃发地扑上来，急急切切甚至含着一种忿怒地说：“行了，肯定行了。”水水知道，丈夫即使在刚才均匀的酣声里也被水水的话激怒了。水水和丈夫怀着对以往的不完美的成功或者叫不彻底的失败的仇恨心理，把事情做得无比狂热，无比持久。天空响起邈远的圣者，那是向着人类的永恒欲望投降的声音。他重重地压在她的身上，慌乱地为激情寻找出路。他的器官灵敏得像一只艺术家的手指，准确而有力度地弹在女人最中心的音符上，然后是一片浑厚宏伟的和弦。水水不住地在他的耳边低语：“你真是棒极了。”他把身体稍稍脱离开她，说：“爱不爱我？”水水把一条腿翘起来盘紧丈夫的后腰：“你可真会趁火打劫啊！”

水水的丈夫重新贴紧她，充满了骄傲，仿佛他不是和妻子在做爱，而是攻占了最尖端最想占领的一个碉堡；仿佛碉堡里有着一个加强连的随军女郎，他足足用了占有一个加强连那么多个女郎的力量。

清早醒来，水水的丈夫温存体贴地叠被，水水呆呆地望着窗外。深秋的早晨，天空格外悲凉，瓦蓝色的空气滞重起来，光秃秃的树木枝杆绝望地在楼群之间的空旷地带舞蹈，似乎谁也无法帮助它们，众多紧闭的窗子望着它们在即将降临的料峭的寒冷里挣扎却无能为力。有一棵脱去绿衣的瘦树生长在碎石嶙峋的夹缝里，水水想象自己几年来很像那棵树，在各种各样的夹缝里努力生存，寻求生路，水水注意到那棵树的天空正像她的梦想一样被一堵年久失修的坍塌下来的断垣完全地切断封死了。水水想，失去天空的树最好的出路就是忘记天空。

她坐在床上久久地凝望窗外的世界，她望到天宇的无际与时间的绵长；望到无数颗孤独的头颅高昂在智者们虚撑着的肩膀之上。四下找寻依托；望到每一颗独自行走的心灵，正在这冷秋里清晨的街上无助地梦想……

这时，窗下一个女孩正款款地朝着水水的窗子这边走来，脆脆的鞋跟敲在碎石路面上，一步一步把这个还未完全醒透的秋日的早晨踏得清晰起来。

水水已经看到她的棉绒衫了；

水水已经看到她胸前的花花绿绿的色彩了；

水水已经看到那色彩所拼写的文字了——

胸前：I am a virgin.

（我是处女）

那女子哒哒地走过去。水水的目光追随着她的背影，并且极认真地分辨她后背的色彩所拼写的文字——

后背：That's thing in the past.

（那是过去的事了）

水水的目光被那背影拉得很远很长。

正在这时，水水的丈夫在阳台上抓到了那只与外婆有关的美丽鸽子。

水水望望一脸纯真的年轻丈夫，平静地无声地笑了。

这是水水的目光走完世界之后的选择。

水水的目光不再年轻。

我是一个小对勾呢还是一个人

几年来，水水一直做着与文字与精神有关的工作。她在许多个城市留下足印，在许多个报社当过记者和专栏撰稿人，而她在每一个城市的最长时间也没超过一年。她不停地奔波，不停地从失望中梦幻出新的希望去奔赴，落得身心疲惫，形消体损，殚精竭虑。每一次之后水水都狠狠地发誓要冷下一条心，摆脱那种用泛着酸气的文字虚伪地营构自己与世界的毛病！她认定那种文字自欺又欺人，无非是当众抒情与思想。尤其使她感到弥天大谎的巨大骗局是那些从小至今把她的头脑填充得满满的古今中外的关于爱情的一切文学和理论。

在以前的无数个日日夜夜，水水总是把自己关闭在房间里，她总是先把两只单沙发对放起来，把自己的身体近乎仰躺地靠在松软的沙发里，仿佛是躲进一个自制的城堡。然而，水水内心的躁动与盈满，使她的这种静静的姿态只保持了三分钟，她就站起身在地毯上走来走去。阳光被脚步从地毯上踏起，水水在尘埃般冉冉升起的光束里像一只困兽。这困境是水水自己给予自己的，书桌上苍白的厚厚的稿纸象一只无边的大血库，永远等待着水水用血液去涂抹去填充。水水感到自己的身体绽满“窗口”，身体里所有的生命光辉全被理念调动起来，从那“窗

口”飞翔出去落到纸页上，而水水自身的生命却像秋日里悲凉的落叶倾洒在土地上一无生息。当夜阑人静之时，满天古怪的星光如白银银的炭火罩在水水的头顶，四下茫茫的黑暗就涌来压迫、榨取水水的思想。我在干什么？我是刽子手！水水总是想。

可是，什么事习以为常便真起来，做多了连自己对那堆真诚的文字都感动起来。水水极力使自己够得上那堆文字的境界。她既是那文字的制造者，又是那文字的受害者。她跑回了出生地，依旧在报社里做着与文字有关的工作。

这样的—个清晨，在水水的外婆去世后第一个到来的那个清晨，水水早早地就到单位去请假。

上楼的时候，水水想到苦涩的冬天就要降临了。她的皮鞋在楼梯上的踢踏声穿越半明半昧的晨光，走回到两个月前的一天。

那天，她—进报社大门，就遇到了记者部的部长老史，老史铁着脸孔没表情，水水几次冲他笑，老史仍是死水—潭，她不知怎样才好，默默地看着自己的脚—步步走上楼梯，没出声。老史天生具有一种当领导的素质，比如，他从来不和部下们打成—片，过从甚密，他认为与部下关系密切，就会丧失管理部下的自由，若大家哥们兄弟叫着，谁有什么差错，自然不好说什么。同时，他认定世界上最密切的外人是最危险的人，因为他掌握你的秘密最多。水水曾多次试图讨老史欢心。比如，有一次她发现老史的左眼镜腿坏了，水水回到家就翻曲屈拉柜子，找寻万能胶水。水水丈夫问干什么用，水水说我们部长的左眼镜腿坏了。没过两天，水水回到家又翻曲屈拉柜子翻找，丈夫

又问干什么用，水水说我们部长的右眼镜腿又坏了。几个月来，水水的努力换来的仍是老史那无论水水多么温情的微笑也无法穿透的铁板面孔。

水水站在楼梯上刚刚降临的清晨里沉思了一会儿，她看到黎明的气息已在楼道里一步一步伸展开来。水水暗暗发誓，今天见到老史包括向他请假的时候，自己一定也板起面孔，没一丝笑容。这个世界谁是谁的孙子呢？！

于是，水水铁起面孔，保持着状态。可是，一直到办公室门口也没碰到老史。水水的表情扑了空，有点失落。

她打开门，发现自己来得太早了，不仅老史没有来，部里一个人也没有，只有横七竖八零乱躺着的办公桌和一小山一小山的报纸、稿件。

水水站到老史的桌前打算写个字条。写完了，又觉得不太满意，便撕了攥成一团投进废纸筐，准备重写。水水回身之际一眼瞥到墙上挂着的考勤表，正好是月底，表上密密麻麻满是一个个小对勾，一个对勾能得到二元钱的误餐补助。问题是这一个小对勾的获得之难。每天部里早晨八点和下午五点各统计一次，若你全都坐在办公室里，比如你喝茶、睡觉、会朋友，那么你便获得一个小对勾。部里很多人对此提出意见，说报社的工作性质不适于这样，但考勤表仍然顽固地坚持下来。水水几次都想把它撕了。

水水走过去，看着自己零零星星的几个小对勾。她屈指算了算，这个月部里属自己发的稿子最多，跑的点最勤，小对勾却最少。水水回身环视了一个空荡荡的四周，又推开屋门朝外边楼道瞭望了一下，然后一个箭步窜到考勤表前，把它撕了，攥成一团也丢进废纸筐。停了一会儿，又弯身把它捡出来，匆

匆匆忙忙跑到厕所扔进马桶，哗一下冲了，然后准备快速离开报社。

这时，水水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还堵在胸口，没有表达尽致。于是，她拿出兜里的粗粗的炭水笔，用食指与中指夹着在厕所的墙壁上写：

我不是一个小对勾而是一个人
我不是一只小螺钉，被
按在哪儿就乖乖地钉住

写完了，水水把炭水笔收起来。转身之际，水水觉得还有话要写，于是她又掏出笔用左手写：

为什么总是我们去看官人的脸色
为什么不让官人也看看我们的脸色

这时，楼道里有了脚步声。水水知道上班的时间差不多了。于是，她待那脚步声刚一消失，立刻窜出厕所，轻轻快快跑下楼，镇定地走出大门。水水极目四顾，整个过程没有碰到一个人。

水水向着外婆故去的那家医院奔去，心中有了些许安慰。在雪白的阳光下，早晨的街伸着懒腰苏醒过来。

正在这时，水水被年轻的丈夫急切的呼唤所惊醒，“行了，肯定行了。”水水猛地睁开眼睛，心脏突突地跳了一阵，慢慢平静下来。她发现自己并不在街上，她的周围是无言的漫漫黑夜，

极黯淡的一点点光线从一个缝隙射进来，这说明水水正在一个有围壁的地方。她想起来，那是家里的墙壁。水水的肢体上也并没有覆盖一层雪白的阳光，她的身上覆盖着丈夫的秀美而英俊的身体。

当清晨真的到来时，水水坐在床上想起了午夜时分报社里厕所的墙壁，那儿，什么也不会有，一切都是虚构的。她用怀疑的目光抚摸了一下同榻而眠的丈夫的脸颊，回想着丈夫夜间是否真实地存在过。水水望了望窗外摇来荡去的枯树，树枝上没有一片绿叶在歌唱，春天还遥远。她又望见一个拥有着清脆脆的皮鞋声和胸前背后写着我是处女那是过去的事了的女孩从黎明里穿过。然后，窗外只剩下一片空洞而荒漠的初冬景象。枯树、房屋、电线架以及环绕在楼群周围的倒塌了半截的残垣，一切一切拥有过崭新生命的东西，都将被日积月累的时光消损、毁坏与湮没。荣光与圣洁都将属于历史。

水水起身从床上下来，拨响办公室的电话，她乖乖地讨好地向老史请假。水水看见自己毕恭毕敬谦卑顺从的声音像一股甘甜的蓝色水注，沿电话线流进老史的刀枪不入的耳朵。

水水对自己的行为平静地无声地笑了。

这是水水在度过了以往无数个不安而冲动的早晨之后的选择。

水水的早晨不再年轻。

跋：寂寥而不安分的文学探索

周 柯

1989 年春天，我收到了青年女作家陈染寄来的一本小说集《纸片儿》（作家出版社 1989 年版）。由于诸种事务的缠扰，加以及对这位女作家作品的陌生感，我一直对这本小说集未曾顾及。今年四月，经过一位评论界朋友的推荐，我读了她发表于《小说家》1992 年第 1 期的头题中篇《无处告别》，被这篇小说深深吸引了，于是才回过头来读了她绝大部分作品，深深地感受到这位女作家出众的文学天赋和艺术才华以及其突出的艺术个性。尽管我以自己多年来遗落了一个文学新星而感到惋惜，但当我终于发现并认识了这位文学新星以后，还是难以按捺我内心的喜悦。现在，陈染的小说集《嘴唇里的阳光》即将面世了，我愿意借这个机会向读者推荐这位文学新人，并也借以记下我的一些阅读感受。明敏的读者一定会通过阅读得到比我更多的收获。

陈染今年刚过“而立”之年，于七八年前开始写作，那时她还在北京的一所大学里读书。先是写诗，在大学里出过两本油印小诗，在同学老师中传阅。班里的同学认为她“才情过人，只是有点怪”。也许是受到不睦的家庭氛围的影响，也许是与生俱来的一种忧郁和孤独，使她在诗中有“吐不完的情怀，挥不尽的惆怅”（陈染：《没结局》，见《作家》1989 年第 4 期“作家自传”）。她在诗歌中品味着遐想和梦幻，也吐露出自己的忧郁和感伤。

陈染写小说是从大学三年级（23岁）开始的。最早写的一篇小说叫《大山的雾》，写一个师范学院中文系的毕业生到一个山区的师范学校实习，与那里的学生结下的深厚感情。感情朴实，色调明朗，是写实的，其素材可能取自于陈染大学期间的一段生活体验。但仅此一篇，此后的几篇小说都是写大学生的思想情绪的，偏重于抒写人物的内心生活和情绪的渲染。她公开发表的处女作《嘿，别那么丧气》，就是写大学生的躁动不安的情绪的，与刘索拉的《你别无选择》有异曲同工之妙，但却没有获得刘索拉式的反响。其后的几篇，于不安分的情绪描写之中，又有对于寻找奔突、彷徨不定的青年人的苦闷、忧郁、孤独、感伤情调的渲染。这些青年追求生存价值、追求爱，急欲冲破旧的传统，对封闭、僵化的教育秩序不满，但又没有明确的方向，他们的寻找是属于一种不定向的寻找，这种寻找无论如何也冲刷不掉其内心的空虚和忧伤。有一篇《消失在野谷》的短篇把这种“青春期忧郁症”发展到极致：它写一种人生幻灭感，主人公在梦中自杀了，自杀在阴冷荒凉的野谷中，她在生活中感到忧烦和无所寄托，便在死亡中求得解脱。读这些小说，我在慨叹作者如此年轻却有如此悲观的心理体验的同时，不能不惊叹于作者的直率和坦露。

1986年夏天陈染大学毕业，被留校任教。在1987年和1988年，她写了一组颇为奇特，与她大学期间所写的小说迥然相异，曾被人称为“现代主义神话”、“超现实荒诞神话”、“现代志异”的“小镇文学”，这组小说以奇崛的想象，神秘的意境，超现实的描写，荒诞的故事，怪异的人物……而引起读者的议论和困惑。这组小说大致包括五个短篇，除《不眠的玉米鸟》一篇外，

其它四篇均收入《纸片儿》一集。

这组小说大都有十分奇幻诡谲的故事和神秘怪异的人物。

《小镇里的一段传说》写了一个荒僻小镇里的一个怪异的女人（罗莉）的怪异嗜好和怪异一生，其结构也是怪异的：她在罗古河北岸的那一片神秘之地失踪了。《塔巴老人》和《麻盖儿》都是写小人物的爱的悲剧，他们在现实中不能相爱，只有在梦幻中在死后去追逐这种爱恋。《纸片儿》写一个有生理缺陷但又聪慧早熟、忧郁孤独的女孩“纸片儿”与单腿人乌克的相爱，但却遭到冷酷的外祖父的忌恨，外祖父设计了一个谋杀乌克的残忍阴谋——在一个深夜，他带领了他豢养的一大群肥头大耳的猫进攻乌克并咬死了他，最后外祖父也得到了报应：也在一天深夜，从污水河里爬出来几百只水耗子也以同样的方法进攻外祖父并咬死了他。《不眠的玉米鸟》写老屋镇的一个神经质的、充满着稀奇古怪幻想的女人（蛰索）的一种莫明的期待。

关于写这组小说的原生意图和创作动机，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作者在1990年发表的一篇创作谈中向我们透露了它的蛛丝马迹，她说：“现代人的神话故事或神话式的小说并不是一种单纯的原始向往或什么简单的永劫回归，它是以一种超自然的魔力，寓言式的哲理以及神奇的象征性来探索宇宙的源起、生命、意识和人性等的重大的前沿问题，它面对着的是永恒境界。”（《永远是神话，回头即现实》，见《当代作家评论》1988年第6期）

这组小说摆脱了作者早期小说中的相对狭小、偏重于宣泄的情绪空间，而向着神秘奇崛的“现代神话”领域开掘。小说的哲学意识加强了，对人性之谜的探索也达到了一定深度，即脱离了善恶美丑的简单价值判断而深入到人性深层奥妙的探

索。小说中的一些人物，如罗莉、纸片儿、蜜索等，其性格内部都有一些非理性的神秘因子，使人揣摸不透。她们的古怪的想法、古怪的性格、古怪的行为、古怪的经历，都使人窥视到人生的神秘性和人性的奥秘。在表现这些人性奥秘的时候，也许是受到弗洛伊德“性心理学”的影响，作者有时候偏重于从性压抑、性苦闷、性虐待的角度来表现人的心理变态和人性的扭曲，同时也过分耽溺于对怪异人物的描写。但无论如何，这几篇小说的出世，标志着陈染的小说创作已经登上一级新的台阶。

神话是人类童年时期的产物，但作家却可以借助神话式的思维更自由更超脱地表现奇异魔幻的自然和人生。这是一种超现实的富于想象力的创造性的思维。古往今来借助于神话式的思维而创造出的文学作品，不乏优秀之作。我国自魏晋以来的志怪志异小说直至清代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以及当代拉美“魔幻现实主义”，都证明了这一点。陈染这组小说的出世，显露了她潜在的丰富奇幻的艺术想象力和表现力，这种想象力和表现力借助于神话的翅膀而得以飞翔了。

1988年下半年，陈染曾远离故土，到国外去作短暂的旅行，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她放弃了可能在国外定居的机会，又迅速地回国了。短暂的国外之行，丰富了她的人生阅历，也充实了她的创作素材。以后的创作，不仅人生阅历开拓了，艺术水平也有很大的提高。从1990年迄今，她发表了《角色累赘》、《空的窗》、《空心人诞生》、《与往事干杯》、《无处告别》等中短篇，并行将发表《时光与牢笼》、《站在无人的风口》、《嘴唇里的阳光》等短篇。这些作品，都收在这本集子中了。

这时期的小说，陈染有两个方面比较突出的追求。

其一，她把小说作为内在情感、情绪的一种表现，抒写了一种孤冷的、忧伤的情感和情绪。国外有一种理论认为：“艺术品是将情感（指广义的情感，即人所能感受到的一切）呈现出来供人观赏的，是由情感转化成的可见的或可讲的形式。”（〈美〉苏珊·朗格：《艺术问题》第24页）陈染尽管没有在任何场合宣传过这种观点，但她的文学创作实践却证明了她更崇尚于这样的理论：文学艺术的任务是在于揭示人的内心生活，文学艺术的世界不是一个外部的世界，而是一个感情的世界、联想的世界、想象的世界。（这是英国作家维吉尼亚·沃尔英的观点）尽管这并非艺术创作的全部，但艺术离不开情感，这已为无数的艺术创作实践和阅读欣赏活动所证明。我从阅读陈染的许多作品中都深刻地感受到：正是对情感和情绪——一种孤冷的、忧伤的情感和情绪的渲染和表现，造成了陈染小说的独特的艺术天地，形成了陈染小说的独特的审美倾向。

这种情感和情绪在陈染早期小说（即大学期间写的小说）中是以一种宣泄式的形式出现的，不大讲究篇章结构，随意性很大。而在近期小说中，则强化了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的分量，情节和情感并重。它注重于主观情致的表现，这与注重客观描写的传统现实主义小说不同；但它又没有忽视外部事件对人物主观情致的影响，它只是更侧重于表现外部事件在人物主观情致上的反应，因此它与传统现实主义小说并非水火不容。是不是可以称之为“心理现实主义”小说？尚待研究。

《与往事干杯》以散文诗般的抒情语调，叙述了一个女孩子——肖濛——与父子两代人的恋情的故事。一种忧伤孤冷的情调从一个曲折动人的故事中流淌出来，造成了对读者的一种诱惑力。外部事件（父母的离异、环境的压抑等等）造成了少

女心灵的抑郁，加以少女青春期性的萌动，使肖濛误入性的歧途——与一个比她大二十余岁的已婚男人发生性关系。待她真正与“老巴”相爱，却发现“老巴”就是那个已婚男人的儿子（这里未免过于巧合了），她的心灵破碎了，终于酿成了一场爱情悲剧。我们当然不能说这个悲剧有多少深刻的社会意义，肖濛的伤痕既不是由于社会某种邪恶势力的压迫，也不是出于对国家民族命运的忧患，充其量不过是一己生存的悲哀和爱的创痛罢了；然而也不能忽视这个悲哀和创痛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以及其包孕的时代病症，特别是对于当今正在寻找真正的人生和爱的青年男女来说。陈染可能是过分囿于个人的情感体验，使这个悲剧故事没有得到更高的升华，但她用她饱蘸着生命精血的抒情语调，将这种悲哀和创痛情绪化、审美化了，获得了读者感情上的共鸣。这就是一种艺术的魅力吧，我想。

比起《与往事干杯》来，《无处告别》的容量要更大些，内涵也更丰富些，它可能是陈染迄今写的最有分量，艺术上也更成熟一个中篇。小说的主人公黛二小姐忧伤孤独、纤秀柔美，就其精神气质来说，很像《干杯》中的肖濛，但人生阅历比肖濛丰富，比肖濛显得成熟，也比肖濛多了一点冷漠。这两篇小说有一种内在的连续性：《干杯》是黛二少女时代的故事，《告别》则是肖濛失恋以后的故事，回荡、流贯在两篇小说中的都是一种忧伤孤冷的情感情绪。不过，比起《干杯》来，《告别》更多一点现代意味——黛二的悲剧性格更多地反映了当代知识女性生存的困境，她的忧伤和孤独是她与现代生活、现代文明以及生活中的各种复杂的人际关系碰撞之后所产生的。读这个中篇使我不期而然地想到张洁的一个中篇——《方舟》，这两个中篇都写了三个女性，都写了当代女性生存的困境。但《方舟》

更多一点愤世疾俗，表现出某种女权主义倾向，而《告别》则更多一点孤独忧伤，表现出女性对于男性的某种依附，即使是孤傲的黛二小姐，也难免这种依附。

《角色累赘》是陈染最长的一个中篇（有六万余字），略带煽情中和拖沓。这个素材来源于陈染1988年在精神病院里体验生活的一段经历。它深入到精神病人隐秘混乱的内心世界。在一个近于荒诞相当完整的故事中，作者写了一群精神病人，包括伪装成精神病人的“我”。它并没有排除对于外部事件的描写，但主要是表现外部事件在人物内心所引起的反应。那个女孩子“我”本来是想摆脱角色之累而到精神病院的，但她最终发现她在精神病院里也得扮演一个角色——精神病患者的角色，无法实现真正的“我自己”，恢复“我”的本真和天性。“角色之累”，“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人类永恒面对的困境”——这就是“我”在生活中和精神病院的短暂经历中所体悟到的。

陈染的小说具有很强烈的主观性、内向性的特点，长于表现人物的情绪情感，其中既有纯粹个人的情感情绪，也有社会普遍存在的情感情绪。更准确点说，陈染是通过对前一种情感情绪的表现而达到对后一种情感情绪的呈示的。这种情感情绪在陈染的小说中被审美化了，造成了陈染小说的一种特殊的审美倾向。

其二，这时期的小说，形成了较自觉的文体形式意识，有较自觉的文体形式追求。

陈染的早期小说偏重于情绪宣泄，已加上上述，还没有明确的文体形式意识。写人物的意识流动，跌宕起伏，升降起落，富于节奏，有点音乐感，但随意性太大，也缺少相对完整的小说故事框架。总的来看，陈染早期小说的文体形式还是比较简

陋随意的。到了“小镇文学”的面世，陈染的小说文体为之一变，小说中注入大量的想象、夸张和变形的成份，把真实和荒诞、现实和神话、知觉和幻觉……融为一炉。可以称其为神话体小说。到了近期，陈染的小说文体又为之一变，比较靠近“心理现实主义”。从情绪体——神话体——情感情节体，这就是陈染小说文体形式演变的大体轨迹。

当然，实际情况比我上面的概括要复杂得多，概括总是以牺牲某些具体的东西为代价的。譬如收入本集中的《空的窗》等四个短篇，说它们是心理探索小说恐怕不会有疑异，要说它们是“心理现实主义”却值得研究。让我们还是抛开“主义”的幽灵，面向作品本身吧。

《空的窗》等四个短篇，注重于主体生命的体验，主要表达的是主体（小说中的主人公或叙述人）对历史、对人生、对生命的某种体悟。这种体悟有的表达得比较清晰，如《空的窗》，有的表达得则比较晦涩和朦胧，如《时光与牢笼》。从《空的窗》来说，这是一个有着深沉隽永内涵的短篇，很有意味，很耐咀嚼。它写的是主体生命中的黑暗和光亮的交战，它们的既相悖又贯通。它写了两个人物：一个是死了老伴的退休老人，一个是双目失明的年轻女人。当退休老人由于无法忍受的孤独、感到生命的无意义而想结束生命时，被这个终日生活在黑暗里但又终日凭窗望、憧憬着生活和光明的女人所感动，心境由空虚苍凉昏暗而转为充实轻盈光亮。《站在无人的风口》表达了一种对历史对人生的苍茫感，一个是历史的悲剧，一个是现实人生的悲剧，两个毫无相干但有着相似内涵的故事在“我”的头脑里纽结在一起，使“我”读懂了世界人生的悲剧性的结构，看到了漫长无际的黑夜——这种体悟实在是过于悲观了。《嘴唇

里的阳光》写的是主人公（黛二小姐）童年时代种下的两种恐惧在青年时代留下的阴影，以及这种阴影的最后消失。那是由于黛二与孔森结合以后心灵和情感完全沟通的缘故——作者通过这个故事所要表达的东西也就可想而知了。……

这四篇小说还很重视开式技巧的实验，特别是叙述方法技巧的实验，这也是陈染有了自觉的文体形式意识之后所产生的一种自觉的追求。我不敢说这些实验都完全是成功的，就我个人的阅读经验来说，有些是我所不能接受的，但它的确有一些值得我们玩味的成功的经验。譬如《空的窗》，它采用了两个叙述视点，一个是叙述者视点，一个是小说中的人物即“我”亦即盲女人的视点。但一直读到最后，我们才恍然大悟：小说中的叙述者和“我”即盲女人实际上是一个人，整个故事实际上就是由盲女人叙述的，用叙述学上的术语来说，就是“自知视点”。作者以盲女人的心理时间对故事进行排列组合，几复出现连续性的中断，故事就在非连贯性的状态下发展。这就跟传统的连续循序的叙述方法不同。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会感到许多疑点和困惑，一直到最后才豁然开朗。缺乏耐心的读者也许不能读到底甚至会感到不知所云，因为它对惯常的阅读经验提出了挑战；但另一些读者却因为困惑而挑起了兴味，于是耐下心来仔细琢磨，终于享受到阅读的快感，因此它也是对读者智力的一种试炼。

国外有一种意见认为：“小说技巧上错综复杂的问题，全在于受视点的支配，既作者同故事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是英国作家路伯克在《小说的技巧》一书中的观点）这说法固然有些绝对，但也不无道理。视点问题之引起作家重视并自觉付诸实践，使小说的叙述形态产生了种种复杂微妙的变化，造成了

某种奇异的审美效果。这种情况值得我们注意。陈染在《空的窗》等几篇小说中都作了多视点、视点变换、叙述连续性中断……的实验，其利弊得失，尚待研究，但它至少从一个侧面说明了陈染在文学创作中的一种不安分的劲头。

三、四年以前，陈染在一篇创作谈中吐露了自己的一种心境：“任何一个不同凡响的作家，也许都会要面对这样一种永恒状态：永无止境去探寻自己以及先辈作家没有作过的尝试。这注定将使自己远离轰天响地前呼后拥的红火境况，而走在一条孤立寂寥的似有似无的荒僻路上。他最初必须承受岑寂冷寞，也许永远是孤立生涯。”（《当代作家评论》1988年第6期）也许说陈染迄今为止依然是处于相对寂寥的不安分的文学探索中，这还是切近实际的。但我还想补充说：更出色的文学创造也许就孕育在这种寂寥而不安分的探索中，追求轰天响地前呼后拥的红火境况的人未必是真正的创造者。文学创造必须耐得住寂寞，真正的创造者不会“永远是孤立生涯”，它应该、需要、最终也一定能够得到读者的理解！

1992年6月25日京都天命斋

附录：陈染主要作品

小说专集：

- 《纸片儿》 作家出版社、新星丛书第五辑 89. 2 出版
《无处告别》 时代文艺出版社 92 年出版

主要中短篇小说：

- | | | |
|-----------|--------|--------|
| 《嘿，别那么丧气》 | 《青年文学》 | 85. 11 |
| 《世纪病》 | 《收获》 | 86. 4 |
| 《大山的雾》 | 《文艺》 | 86. 5 |
| 《人与星空》 | 《北京文学》 | 86. 11 |
| 《消失在野谷》 | 《城市文学》 | 86. 11 |
| 《定向力障碍》 | 《人民文学》 | 86. 12 |
| 《纸片儿》 | 《东北文学》 | 88. 2 |
| 《小镇的一段传说》 | 《当代》 | 87. 3 |
| 《塔巴老人》 | 《作家》 | 88. 6 |
| 《归，来路》 | 《胶东文学》 | 88. 1 |
| 《不眠的玉米鸟》 | 《作家》 | 88. 11 |
| 《都市之魔》二题 | 《天涯》 | 88. 12 |
| 《孤独旅程》 | 《春风》 | 89. 5 |
| 《角色累赘》 | 《中外文学》 | 90. 1 |
| 《空的窗》 | 《收获》 | 91. 1 |

《空心人诞生》	《百花洲》	91. 2
《与往事干杯》	《钟山》	91. 5
《无处告别》	《小说家》	92. 1
《嘴唇里的阳光》	《收获》	92. 5
《站在无人的风口》	《花城》	92. 5
《时光与牢笼》	《作家》	92. 10

小说多次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以及国内、国外各种版本的小说选集、精萃选用。

散文诗:

《太阳落山了》	《诗刊》	84. 5
《书阁》	《北京文学》	84. 7
《告别森林》	《人民文学》	85. 5
《归来的船长》	《北京文学》	85. 4
《旅人，旅人》	《北京文学》	86. 6
《一个人在路上》	《太原日报》	88. 10. 6 (征文获奖)
《我是主人》	《北方文学》	88. 11
《走远是神话，回头是现实》(创作谈)	《当代作家评论》	88. 6
《没结局》(作家自传)	《作家》	89. 4
《每个人都有一面窗子》	《小说林》	92. 1

自 1982 年发表散文、诗数十篇，曾获“桂冠诗人”等奖。